

 新北市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核定本

113年至116年版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核定本

執行機關：

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計畫負責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程大維

參與計畫執行機關成員：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計畫編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方首長：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侯友宜

摘要

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研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有計畫性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以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進行污染物減量工作。

【空氣品質現況】

新北市空氣品質監測濃度除臭氧年平均濃度外，皆達成第一期防制計畫目標，統計 112 年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測站年均值為 $11.8 \mu\text{g}/\text{m}^3$ 、手動測站 $PM_{2.5}$ 年均值為 $11.7 \mu\text{g}/\text{m}^3$ ，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而 112 年因境外 O_3 年濃度增加，除導致 112 年年平均濃度值 30.3 ppb ，未達成第一期防制計畫目標(29.0 ppb)外，並連帶導致臭氧八小時平均濃度為 62.4 ppb 較 111 年度增加，其餘空氣污染物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空品改善目標】

比對空氣品質狀況，本市整體排放量略為增加，然空氣品質相對仍屬於持續改善中，主因除近年本市推動第一期管制策略大幅減量影響外，氣候條件差異也占部分因素；分析空氣品質指標，未來空品改善目標將以 $O_{3-8\text{hr}}$ 為主，減量策略勢將著重於 VOCs 與 NOx 等生成 O_3 之前驅物排放減量，並致力於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設定 116 年 $O_{3-8\text{hr}}$ 達成 60 ppb 為目標，以期 $O_{3-8\text{hr}}$ 紅色警戒站日數持續減少，改善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高濃度事件狀況。

【污染減量目標】

環境部參考地形特徵、各縣市相鄰情況，於「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規劃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會商對象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並設定本市四年減量目標分別為 PM_{10} 共 1,365 公噸、 $PM_{2.5}$ 共 300 公噸、 SOx 共 805 公噸、 NOx 共 3,635 公噸、VOCs 共 3,085 公噸。而本市第二期防制計畫之減量規劃總計可削減 PM_{10} 共 1940.0 公噸、 $PM_{2.5}$ 共 721.0 公噸、 SOx 共 641.6 公噸、 NOx 共 2835.2 公噸、VOCs 共 3261.0 公噸，其中 SOx 及 NOx 減量目標與

合計應削減量相較後不足額度，採 PM_{2.5} 等效抵換，本市皆可達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減量目標。

【願景與防制措施】

配合環境部所提八大管制面向，搭配淨零碳政策，新北市污防書以三大願景「潔淨生產工業」、「綠色友善交通」、「打造宜居城市」為主軸，延伸擬定 20 項管制措施，各管制措施及執行方式簡述如後：

潔淨生產工業：

新北市工廠眾多，污染物種複雜，仍須持續加強固定污染源管理，強化許可預防減量，並多面向比對掌握未列管工廠，擴充空污費列管對象，且針對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排放大戶進行輔導作業，同步與大型企業協談減量，降低或減緩環境負荷，完備污染源排放掌握，公私齊力改善空氣品質。

此外，為達減污減碳共利之目的，將積極輔導工廠進行綠能轉型，採用再生能源或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配合中央政策增加綠色能源占比，推動於市區部分社區、學校及工廠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減少電廠用電支出，間接減少污染排放量；透過專案輔導計畫評估能源使用大戶使用狀況，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降低能源使用，共同邁向零碳城市。

綠色友善交通：

新北市車輛設籍數全國第一，民眾使用私有運具仍多，除持續辦理車輛稽查管制、車牌辨識及汰舊換新等作業外，同步推動自管理等措施，促使 1~4 期柴油車進行維護保養或汰換；透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強化對進出車輛之管制，並促使民眾定期維護保養使用車輛，降低高污染排放行為；經由跨部門合作，持續建設捷運三環六線，並優化公車、客運路線，透過各式優惠方案，提升市民搭乘意願。

結合 2050 淨零碳政策，打造低碳、永續、低污染之都市環境，推動公部門運具電動化作為表率，加速民眾運具轉型；逐步將八里區推動為淨零碳示範區，優先調配汰換區內公車為電動公

車，公有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格位，提高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意願，串聯各項綠色交通措施。

打造宜居城市：

新北市人口稠密，工商混合嚴重，營建工地眾多、餐飲業林立，空氣及噪音等陳情案件層出不窮。持續透過科技智慧管理，於工地開工、完工、高污染階段進行巡查輔導；推動環保友善祭祀三好事活動，包括網路普度、紙錢集中收運、以功代金等，降低民生空氣污染排放；持續輔導餐飲業者改善，加裝防制設備，降低油煙陳情；廣佈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提供更完整、細緻的空氣品質即時資訊，協助空氣污染管制，即時因應，降低異常排放，使民眾有感。

此外，為維護居住品質，持續提升城市綠覆率，增加都市綠化，改善空氣品質兼固碳，且於空品不良期間跨境聯合應變，整合鄰近縣市量能，掌握污染源動向，避免空氣品質惡化。規劃設置聲音照相設備取締裁罰，聯合警察局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警惕改裝管車輛騎士，期能降低道路噪音車數量，將寧靜夜晚歸還市民。

目錄

第一章 法令依據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編修依據	1-1
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分析	2-1
2.1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	2-1
2.2 空氣污染源變化趨勢	2-20
2.3 空氣品質現況及變化	2-36
2.3.1 空氣品質指標	2-38
2.3.2 污染物濃度分析	2-43
2.4 第一期防制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分析重點	2-56
2.5 空氣污染源排放現況及未來預估分析重點	2-60
2.5.1 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及排放特性分析	2-60
2.5.2 重大開發計畫	2-65
2.5.3 新設變更許可證排放增量	2-66
2.5.4 空品改善重點掌握與因應方向規劃	2-66
第三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3-1
3.1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3-1
3.2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	3-1
3.3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3-3
第四章 依本法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4-1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5-1
5.1 管制對策擬定流程	5-1
5.2 管制對策執行作法	5-2
第六章 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合作與問題處理 .	6-1
第七章 轄內跨局處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事項	7-1
第八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8-1

第九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9-1
9.1 空污基金收支運用	9-1
9.2 現有人力概估	9-3
9.3 空氣污染管制行動計畫編列預算	9-3
第十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0-1

附錄 1 未來核定增量清單

附錄 2 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成果與減量計算方式

附錄 3 各項對策預期排放減量

附錄 4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

附錄 5 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之佐證文件

附錄 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年至 116 年)事前聚焦會議會議紀錄

附錄 7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附錄 8 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

附錄 9 新北市區域防制措施

附錄 10 鄰近縣市會商紀錄

附錄 1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書面及初審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錄 12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第 2 梯次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件 環境部核定函

圖目錄

圖 2-1 本市與鄰近縣市之地形圖	2-1
圖 2-2 本市行政區域配置圖	2-2
圖 2-3 本市行政區人口數統計	2-2
圖 2-4 本市產業分布圖	2-3
圖 2-5 本市各行業工廠設立數	2-4
圖 2-6 本市各行政區工業區總面積統計	2-5
圖 2-7 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2-7
圖 2-8 本市住宿及餐飲業歷年營業家數	2-7
圖 2-9 本市各行政區商業登記之住宿及餐飲業分布情形	2-8
圖 2-10 本市機動車輛設籍數統計	2-9
圖 2-11 本市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變化圖	2-9
圖 2-12 本市油品銷售量統計	2-10
圖 2-13 本市工業燃料用量變化趨勢圖	2-11
圖 2-14 用電量統計圖	2-12
圖 2-15 本市農耕地面積統計	2-13
圖 2-16 本市動力漁船數量變化趨勢圖	2-16
圖 2-17 新北市前十大觀光遊憩據點到訪人次	2-16
圖 2-18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平均溫度統計	2-17
圖 2-19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降雨量統計	2-18
圖 2-20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日照時數統計	2-18
圖 2-21 列管工廠數及清查排放量	2-20
圖 2-22 臺北捷運運輸量統計圖	2-21
圖 2-23 桃園捷運運輸量統計圖	2-22
圖 2-24 雙北市區公車運輸量統計圖	2-23
圖 2-25 本市火車站搭乘人數統計統計分析圖	2-24
圖 2-26 國道 1 號車流量統計統計分析圖	2-25
圖 2-27 國道 1 號林口-桃園段轉接至高架車流統計分析圖	2-25
圖 2-28 快速道路非假日車流量統計分析圖	2-27

圖 2-29 快速道路假日車流量統計分析圖	2-27
圖 2-30 (a)臺北港空維區及(b)西濱海岸空維區通行車種及比例	2-29
圖 2-31 本市機車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及定檢率變化	2-30
圖 2-32 本市 112 年各行政區機車到檢數及到檢率	2-30
圖 2-33 本市營建工地污染排放量及列管工地數統計圖	2-33
圖 2-34 112 年各行政區營建工地逸散粉塵排放量統計圖	2-33
圖 2-35 臺北港船舶進港及貨物裝卸量統計圖	2-34
圖 2-36 本市歷年普度期間紙錢收運量	2-35
圖 2-37 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分佈圖	2-36
圖 2-38 北部空品區 AQI 指標分界分析圖	2-40
圖 2-39 北部空品區 AQI>100 站日數比率分析圖	2-40
圖 2-40 本市 AQI 指標分界分析圖	2-41
圖 2-41 本市 O ₃ 八小時 AQI 副指標分級分析圖	2-42
圖 2-42 本市 PM _{2.5} 副指標分級分析圖	2-42
圖 2-43 本市歷年 AQI>100 指標分析圖	2-43
圖 2-44 北部空品區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變化	2-44
圖 2-45 本市懸浮微粒(PM ₁₀ 、PM _{2.5})年平均濃度變化	2-45
圖 2-46 新北市各空品測站 O _{3-8hr} 濃度值變化圖	2-47
圖 2-47 新北市各空品測站臭氧第八大值濃度值變化圖	2-47
圖 2-48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總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變化	2-49
圖 2-49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SO ₂ 年平均濃度變化	2-50
圖 2-50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CO 年平均濃度變化	2-51
圖 2-51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NMHC 年平均濃度變化	2-52
圖 2-52 本市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結構比例分配	2-62
圖 4-1 台電林口電廠新舊機組及加嚴排放後之排放量對照	4-4
圖 5-1 管制對策擬定流程圖	5-1
圖 6-1 好鄰居會商會議及事前聚焦會議會議照片	6-3
圖 7-1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7-1
圖 9-1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人力配置	9-3

表目錄

表 1-1 本市歷次防制區劃分結果.....	1-2
表 2-1 本市 12 大特色產業分布區域	2-3
表 2-2 本市 8 大工業行政區產業別統整	2-5
表 2-3 本市 5 大主要工業區資訊.....	2-6
表 2-4 本市近期規劃開發之產業園區	2-6
表 2-5 本市低污染運具登記車籍數	2-10
表 2-6 本市農耕地用途類別面積.....	2-13
表 2-7 本市各行政區農耕地面積.....	2-14
表 2-8 本市主要農產品收穫面積.....	2-15
表 2-9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近年風速及風向表	2-19
表 2-10 本市近年柴油車檢測結果.....	2-31
表 2-11 本市境內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概況彙整表	2-37
表 2-12 污染物濃度與 AQI 副指標對照表	2-38
表 2-13 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健康影響	2-39
表 2-14 本市手動測站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統計表	2-46
表 2-15 PM _{2.5}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3
表 2-16 PM ₁₀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3
表 2-17 O ₃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4
表 2-18 SO ₂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5
表 2-19 NO ₂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5
表 2-20 CO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2-56
表 2-21 新北市第一期污防書空氣品質目標符合情形	2-57
表 2-22 新北市第一期污防書各項策略工作績效量化執行情形統計	2-58
表 2-23 新北市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削減量成效	2-59
表 2-24 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	2-63
表 2-25 本計畫第一期成果檢討及未來精進方向	2-68
表 3-1 本市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	3-1

表 3-2	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規劃	3-2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	3-3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續)	3-4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續)	3-5
表 4-1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附表	4-1
表 4-2	本市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名單	4-2
表 4-3	新北市歷年推動台電林口電廠管制措施簡表	4-4
表 4-4	台電林口電廠加嚴排放標準對照表	4-4
表 5-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至 116 年版)管制措施簡表 ..	5-2
表 5-2	新北市對應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八大面向之管制措施	5-3
表 6-1	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	6-4
表 6-2	北部空品區移動源聯合稽查目標	6-4
表 7-1	本市各機關單位之協調事項	7-2
表 7-2	本市管制策略之分工	7-3
表 7-2	本市管制策略之分工(續).....	7-4
表 8-1	本市各項管制對策執期程規劃	8-1
表 9-1	轄區內空污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統計表	9-2
表 9-2	本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編列一覽表	9-4

第一章 法令依據

1.1 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研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有計畫性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以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進行污染物減量工作。

1.2 編修依據

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各項規定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歷次防制區劃分結果如表 1-1，依據環境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本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臭氧八小時(以下簡稱 O_{3-8hr})為三級防制區，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提升為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10})、臭氧(以下簡稱 O_3)、二氧化硫(以下簡稱 SO_2)、二氧化氮(以下簡稱 NO_2)及一氧化碳(以下簡稱 CO)則維持二級防制區。

表 1-1 本市歷次防制區劃分結果

項次	公告日期	文號	劃分結果							備註
			懸浮 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 硫(SO ₂)	二氧化 氮(NO ₂)	一氧化 碳(CO)	細懸浮 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8 小時	
	88.09.18	(88)環署空字第 0063144 號	三	三	二	二	二	—	—	92.01.01 起停止適用
第一次修正	91.11.20	環署空字第 0910079406A 號	二	三	二	二	二	—	—	94.01.01 起停止適用
第二次修正	93.12.09	環署空字第 0930090590A 號	二	三	二	二	二	—	—	95.12.25 起停止適用
第三次修正	95.12.25	環署空字第 0950101537D 號	二	三	二	二	二	—	—	
第四次修正	97.12.25	環署空字第 0970103113 號	二	三	二	二	二	—	—	98.01.01 生效
第五次修正	99.07.12	環署空字第 0990062918A 號	二	三	二	二	二	—	—	99.12.25 生效
第六次修正	101.06.14	環署空字第 1010049865 號	二	二	二	二	二	—	—	102.01.01 生效
第七次修正	103.08.13	環署空字第 1030067556A 號	二	二	二	二	二	—	—	104.01.01 生效
第八次修正	105.08.03	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 號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	106.01.01 生效
第九次修正	109.12.29	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110.01.01 生效

1-2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之需要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措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第 8 條規定，本計畫共分為下列 10 章：

- 第一章 法令依據
- 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分析
- 第三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 第四章 依本法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第六章 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合作與問題處理
- 第七章 轄內跨局處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事項
- 第八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第九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第十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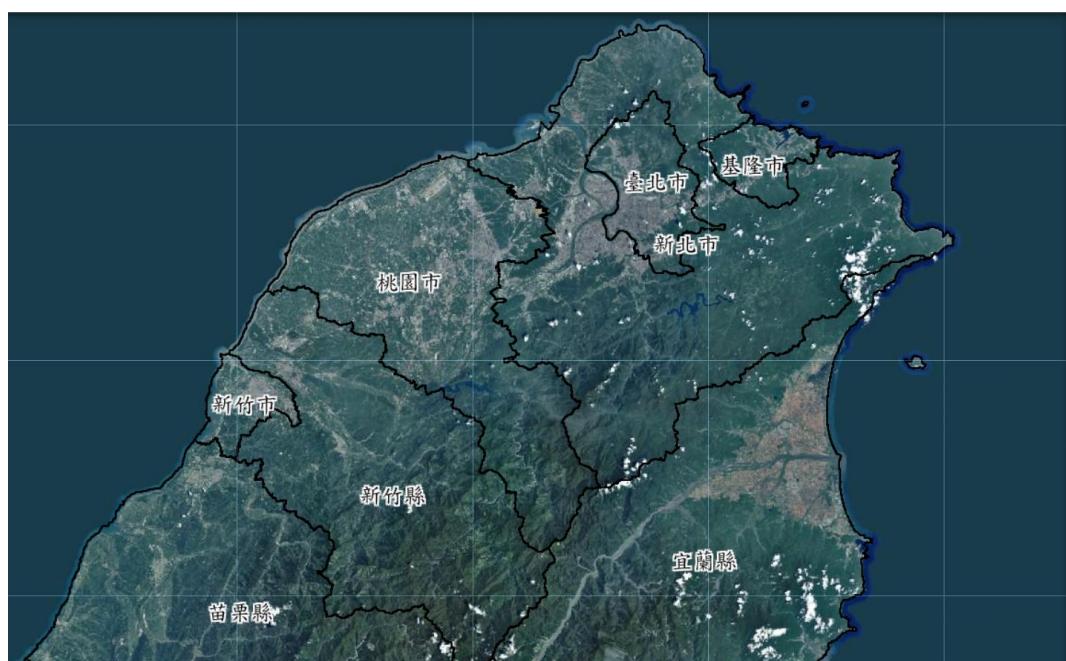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分析

2.1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

一、地理條件

本市位處臺灣西北部，部分行政區位於臺北盆地內，亦為人口、工商業稠密區，並與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相鄰，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本市外圍群山環繞，由雪山山系、大屯山與觀音山系所包圍，除盆地、山丘地形外，還包含臺地、丘陵等地形，地景樣貌多元，東南方則與宜蘭縣相連接，如圖 2-1。

全市土地面積計 2,052 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 6%。目前共劃分 29 行政區(圖 2-2)，包括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三重區、樹林區、蘆洲區、土城區、新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瑞芳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深坑區、坪林區、三芝區、坪林區、雙溪區、金山區、貢寮區、萬里區、烏來區、石碇區、泰山區、石門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1 本市與鄰近縣市之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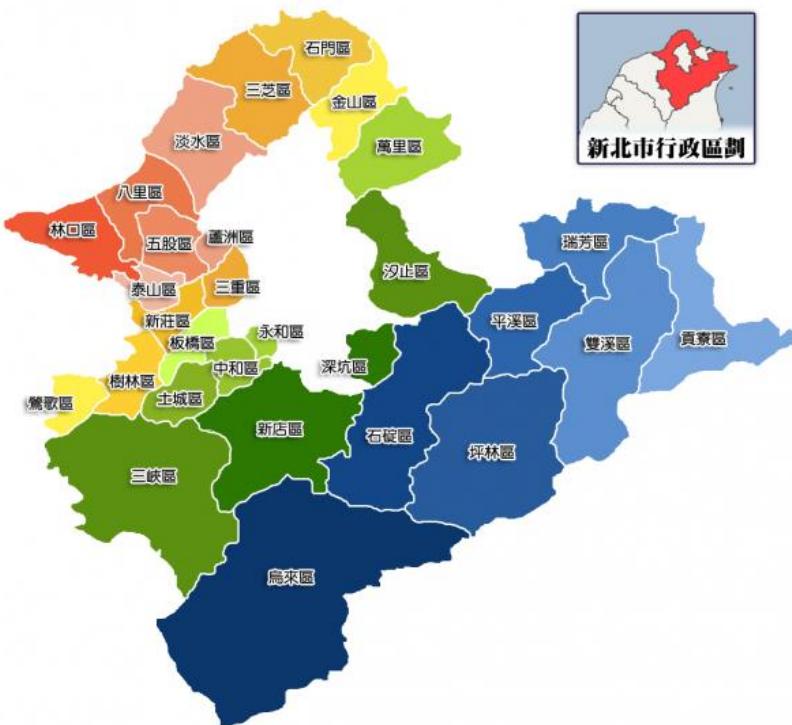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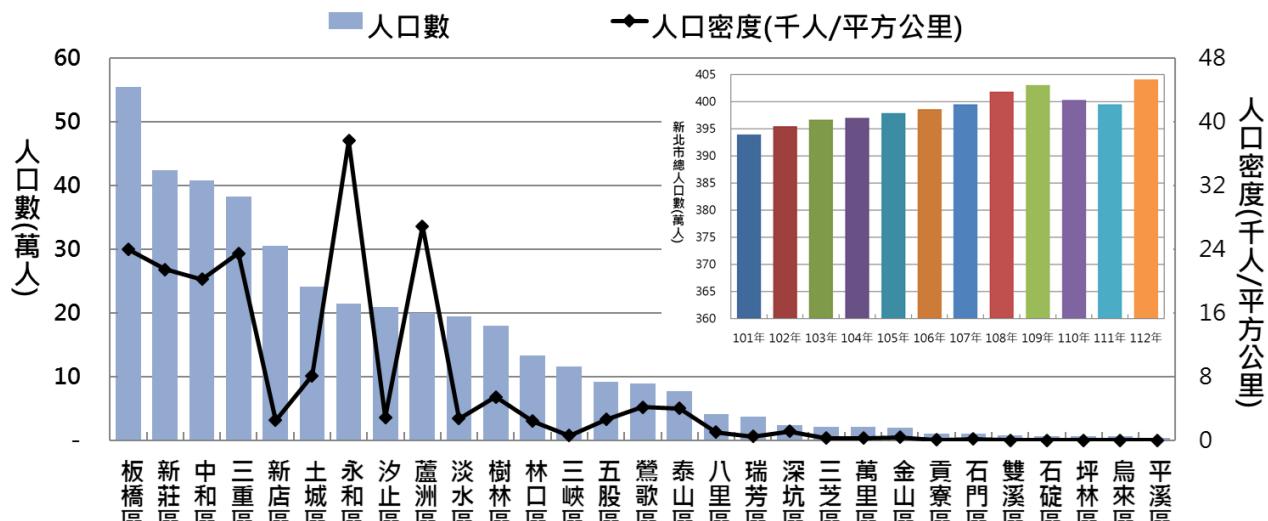


圖 2-2 本市行政區域配置圖

二、人口變化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市設籍人口數已逾 404 萬（圖 2-3），占全國總人口數近 17%。由各區人口來看，主要集中於都市發展較早地區，包含板橋、中和及新莊等行政區，人口密度以板橋、中和、永和、新莊、三重及蘆洲行政區較高，平均每平方公里約 2.5 萬人；北海岸及東北地區之人口密度較低。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112年12月

圖 2-3 本市行政區人口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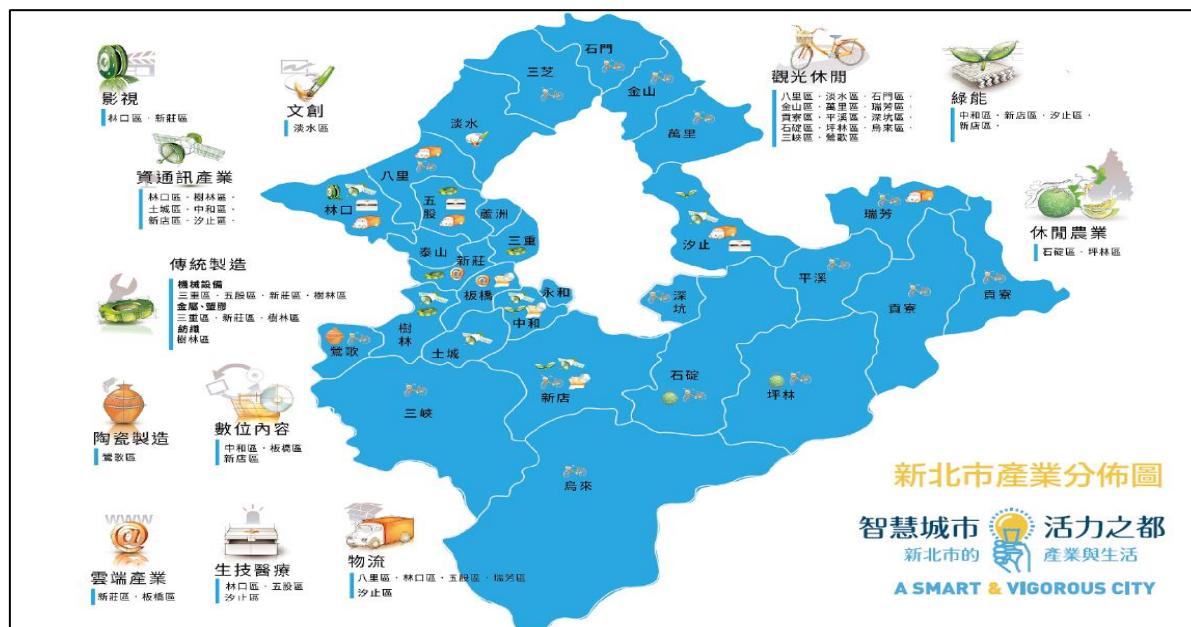
三、產業活動

本市共 12 大特色產業，包含影視、文創、資訊通訊產業、傳統製造、陶瓷製造、數位內容、雲端產業、生技醫療、物流、綠能及休閒農業，產業分部區域如表 2-1。圖 2-4 為產業分布圖，產業多集中於本市西側，由林口、八里一帶往南至樹林、土城及新店等，產業別以傳統製造、資訊通訊產業、數位內容、雲端產業、生技醫療及物流業為主。

表 2-1 本市 12 大特色產業分布區域

產業特色	分布行政區域
影視	林口區、新莊區
文創	淡水區
資訊通訊產業	林口區、樹林區、土城區、中和區、新店區、汐止區
傳統製造	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樹林區
陶瓷製造	鶯歌區
數位內容	板橋區、中和區、新店區
雲端產業	新莊區、板橋區
生技醫療	林口區、五股區、汐止區
物流	八里區、林口區、五股區、瑞芳區、汐止區
觀光休閒	八里區、淡水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綠能	中和區、新店區、汐止區、新店區
休閒農業	石碇區、坪林區

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招商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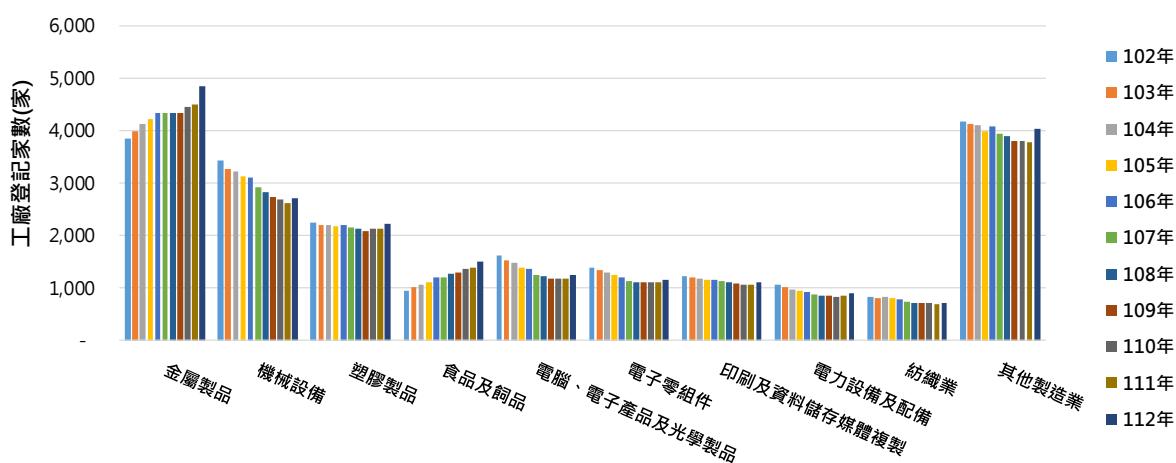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招商手冊

圖 2-4 本市產業分布圖

(一)工廠登記數

本市工廠多屬傳統產業，主要有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機械設備及紡織等行業別。截至 112 年底登記工廠為 20,501 家，工廠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9.4 家工廠，雖然近年工廠成長幅度已趨緩，但仍為我國登記工廠數量第一大的縣市，登記工廠數約 2 萬家，約占全國總數的 20%。

分析歷年本市各行業工廠登記家數變化(如圖 2-5 所示)，目前工廠家數前 3 大行業分別為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總計工廠數約為 9,820 家，占本市總登記工廠數量之 48%。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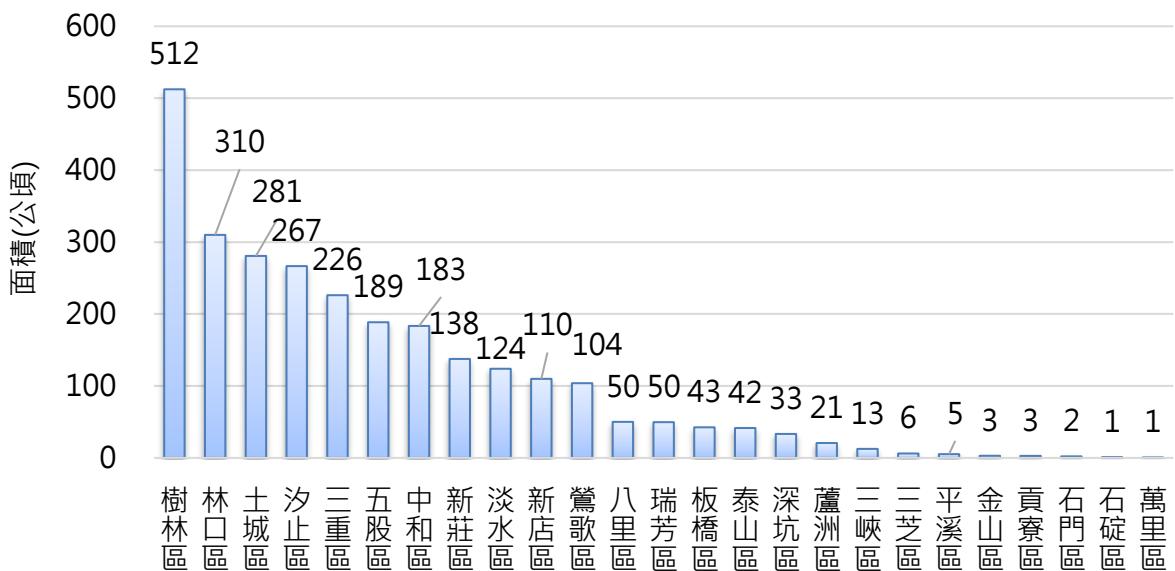
圖 2-5 本市各行業工廠設立數

(二)工業區分布

本市轄區內共有 56 個工業區，總工業區面積約 2,701 公頃，統計各行政區之工業區所占面積(如圖 2-6)，彙整工業區面積前 8 大行政區(樹林區、林口區、土城區、汐止區、三重區、五股區、中和區及新莊區)之工業區主要產業別，如表 2-2 所示，各行政區主要產業別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除中和區產業別較不一樣，以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為主。

統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理之 5 個工業區(林口特定區(工二)、樹林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工業區及瑞

芳工業區)資訊如表 2-3,以新北產業園區及土城工業區面積較廣,工廠數較多。各工業區產業別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除樹林工業區與瑞芳工業區較不同,樹林工業區主要產業有包含塑膠製品製造業,瑞芳工業區主要產業則有包含食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

圖 2-6 本市各行政區工業區總面積統計

表 2-2 本市 8 大工業行政區產業別統整

行政區	工業區面積(公頃)	主要產業
樹林區	512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林口區	310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土城區	218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汐止區	267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三重區	226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股區	189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中和區	18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新莊區	138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資料來源：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

表 2-3 本市 5 大主要工業區資訊

工業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工廠數	主要產業
林口特定區 (工二)	林口區	52.44	191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樹林工業區	樹林區	22	103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紡織業
新北產業園區	五股區	140.55	1,596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土城工業區	土城區	107.00	364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瑞芳工業區	瑞芳區	38.00	67	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

(三)近期之園區開發案

本市地理環境優越，具有便利的交通網絡，且人口占全國 17%，為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近年持續開發新工業園區，創造就業機會，為兼顧環保與經濟，新園區招商之主要產業以雲端智慧、數位科技及影視產業為主，為低、零污染產業。

表 2-4 本市近期規劃開發之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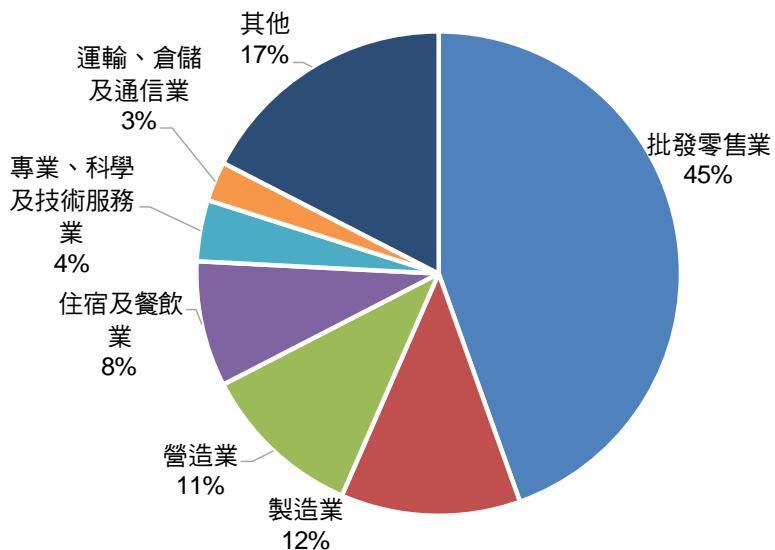
工業區名稱	行政區	預計完工日期	面積(公頃)	招標之主要產業
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二期)	新店區	115 年	6.4	低、零污染產業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瑞芳區	115 年	13.43	生技、智慧醫療
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	八里區	115 年	2.4	智慧運籌、製造等支援型服務產業

(四)商業登記

1、行業營業家數分析

依據本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如圖 2-7 所示，截至 112 年底止，本市總行業營業家數為 258,314 家，其中批發

零售業最大宗，約占 45%，其次依序為製造業(12%)、營造業(11%)與住宿及餐飲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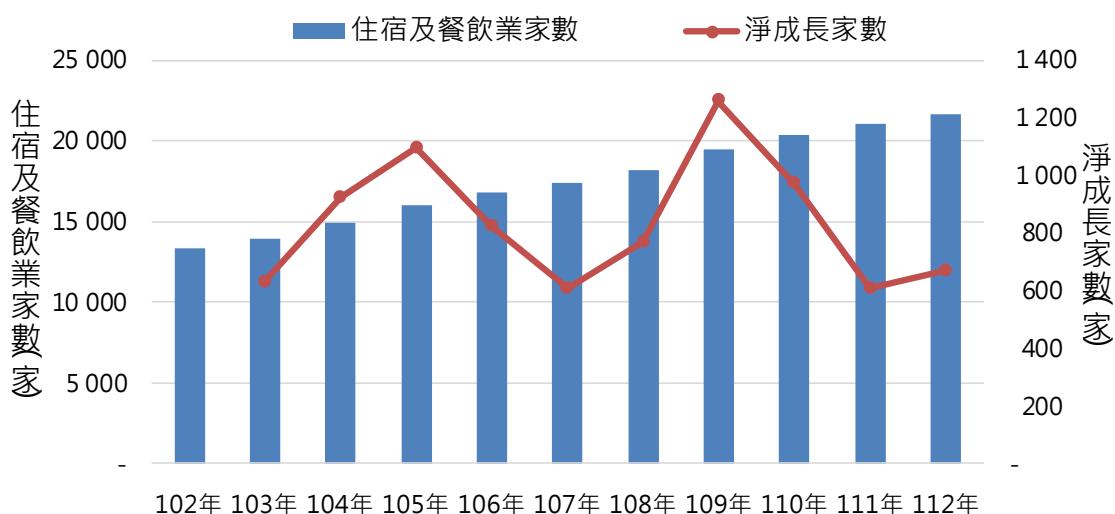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112 年 12 月

圖 2-7 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2、本市住宿及餐飲業歷年營業家數分析

依據本府主計處歷年之統計資料，如圖 2-8 所示，本市住宿及餐飲業營業家數自 102 年起平均每年淨增加 835 家，家數由 102 年為 13,322 家成長至 112 年的 21,67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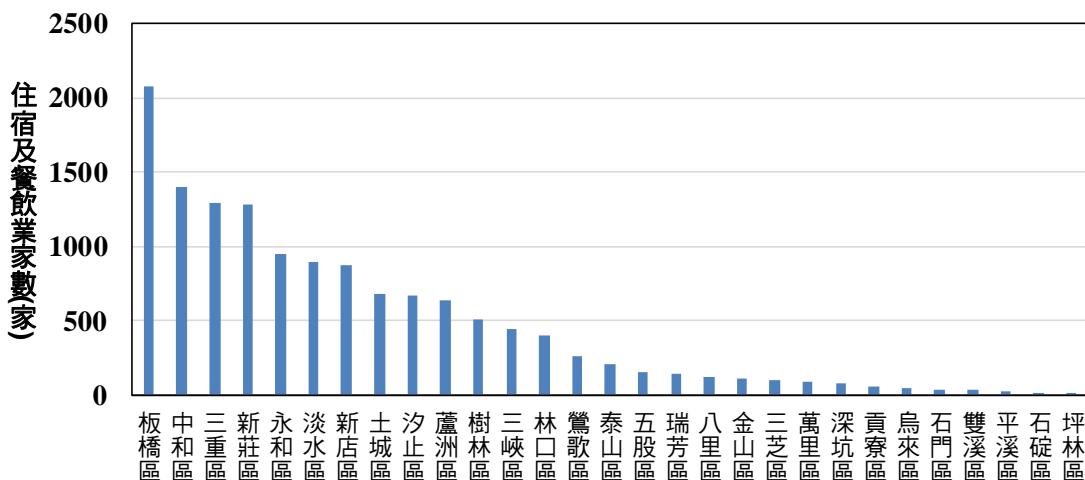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112 年 12 月

圖 2-8 本市住宿及餐飲業歷年營業家數

3、本市住宿及餐飲業分布

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商業登記行業別及行政區域家數如圖 2-9 所示，住宿及餐飲業家數以板橋區最多 (15%)，其次依序為中和 (10%)、三重區 (9%)、新莊區 (9%) 及永和區 (7%)。



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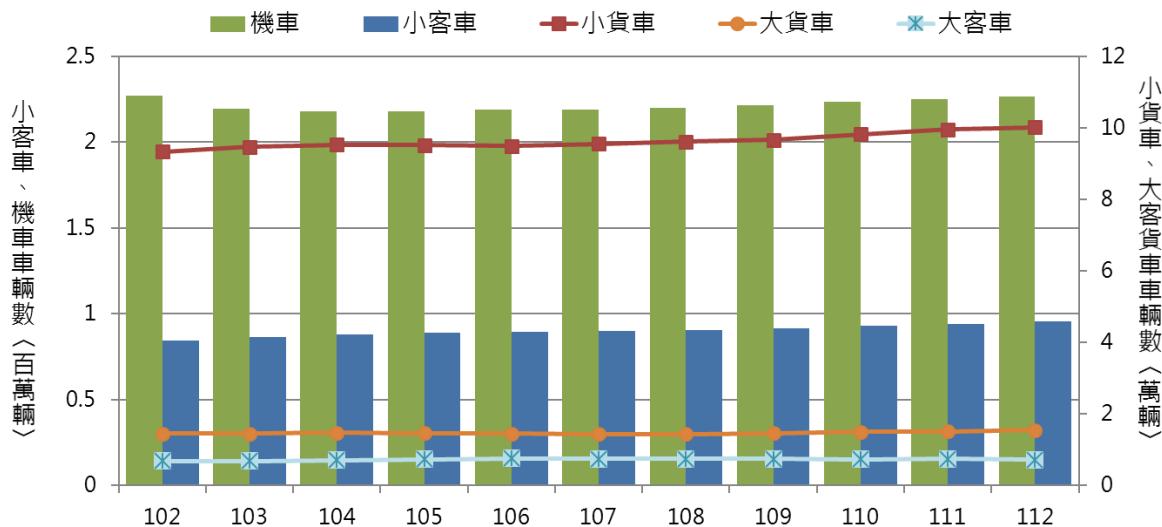
圖 2-9 本市各行政區商業登記之住宿及餐飲業分布情形

四、車輛數變化

(一) 設籍機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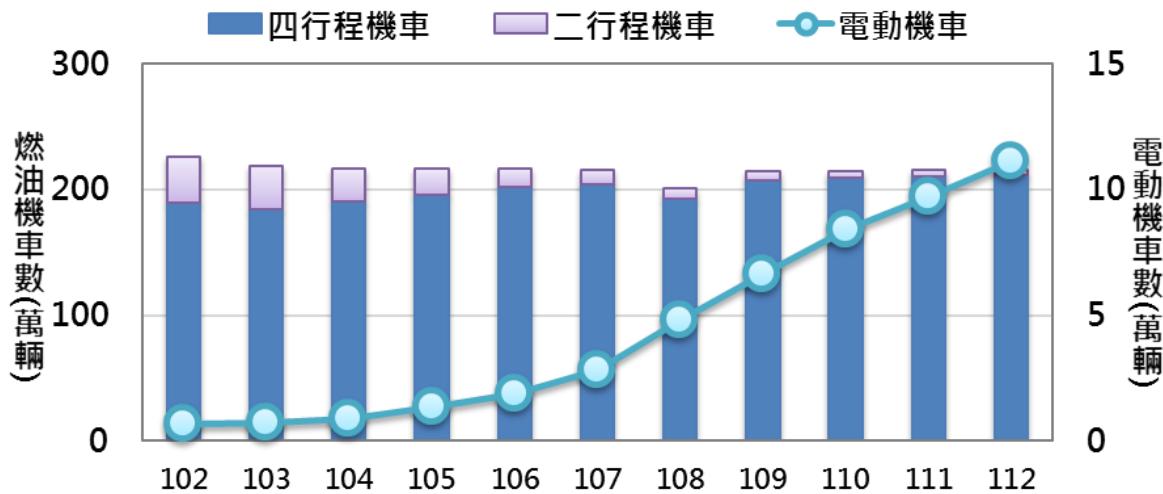
統計至 112 年止，本市設籍機動車輛總數已達 335 萬輛如圖 2-10，占全國總機動車輛之 14%，以機車數最多(達 226 萬輛)，次為小客車(約 95 萬輛)，其中 112 年機車數較 108 年增加約 3%，為本市主要污染來源之一。

整理本市近年機車數量變化如圖 2-11，由於 102 年 8 月交通部公路局通知 10 年以上高齡機車於 103 年底前完成報廢，無需補繳燃料使用費；104 年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百萬車辨提高定檢率，更推動二行程機車汰換為二輪電動車補助，深入市場、校園等地辦理宣導作業；加上 106 年起環境部推出 14+N 空污管制面向，將汰除高污染機車納為管制重點，在本府環境保護局的加強管制及宣導下，使得新北市 106~108 年設籍機車數明顯下降；109 及 110 年環境部推出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作業，故燃油四行程機車略增。



資料來源：交通部，112 年 12 月

圖 2-10 本市機動車輛設籍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環境部，112 年 12 月

圖 2-11 本市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變化圖

(二) 低污染運具登記數

低污染運具係指車輛以電能驅動之電動車輛，或是車輛同時使用汽、柴油及電能之混合動力車輛；前者在行駛過程中不排放廢氣，不會造成道路上的空氣污染，後者則於低速引擎效率不佳時，啟動電動馬達輔助，普遍比同型純油車輛具有較佳的效率及加速表現，故被視為較環保的選擇。統計設籍於本市之低污染車輛如表 2-5，在近年隨著車輛動力技術精進及環保政策推廣下，民眾選購低

污染車輛之數量逐漸增加，又以電動機車成長幅度較快，
112 年相較 108 年已成長近 2.3 倍。

表 2-5 本市低污染運具登記車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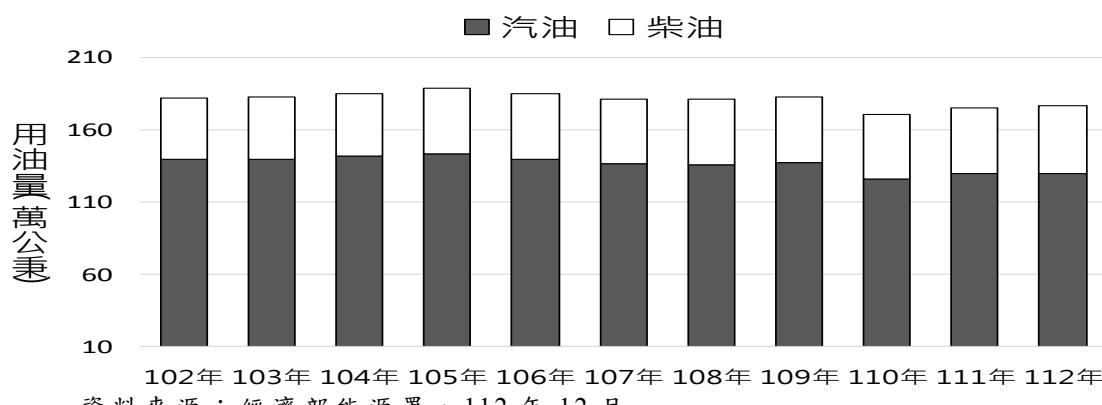
車種 年度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電能
	電能	油電	油電	電能	油電	電能	油電	電能	
102 年	2	166	0	44	6,496	7	1	6,707	
103 年	2	166	1	79	8,879	7	1	7,026	
104 年	2	166	1	98	10,194	7	1	8,733	
105 年	5	166	1	87	11,599	-	0	13,278	
106 年	5	166	5	160	13,026	-	0	18,427	
107 年	15	157	6	222	14,245	-	2	28,184	
108 年	13	152	8	501	17,775	-	1	48,006	
109 年	65	125	9	1,196	23,091	2	1	66,250	
110 年	97	123	9	2,060	30,742	3	1	84,066	
111 年	387	113	9	4,052	41,012	4	18	97,316	
112 年	596	31	4	7,097	54,061	14	90	111,62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

五、能源使用

(一) 車輛油品銷售量

歷年油品銷售量如圖 2-12 所示，110 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交通、觀光需求下降致汽油使用量降至約 130 萬公秉，較 102 年近 142 萬公秉下降 7%；但柴油使用量則呈現增加狀況，111 年使用量為約 45 萬公秉，較 102 年 42 萬公秉增加 7%。推測應為疫情影響下，帶動網路購物興盛致物流業柴油車增加所致。112 年汽油使用量約與 111 年相同，而 112 年柴油使用量略增至約 46 萬公秉。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112 年 12 月

圖 2-12 本市油品銷售量統計

(二) 工業燃料使用量

彙整本市近 10 年燃料使用狀況如圖 2-13，103 年起因燃料成本因素，燃煤使用量略為增加，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制高污染燃料使用，於當年度公告加嚴燃煤使用對象，並增加定檢頻率及相關檢測項目，103 至 104 年受到加嚴使用燃煤公告及舊台電林口廠拆除影響，致燃煤使用量大幅下降，至 105 年起，台電林口廠新機組陸續運轉下，燃煤使用量又大幅增加。107 及 108 年，因台電核二廠歲修及核一廠除役影響，致低硫燃油使用量下降。

在無煤城市政策推動下，109 年起本市已無使用燃煤之小型燃煤鍋爐；在大型鍋爐的部分，協商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11 年底退場，本市已於 112 年起為工業無煤城市(發電製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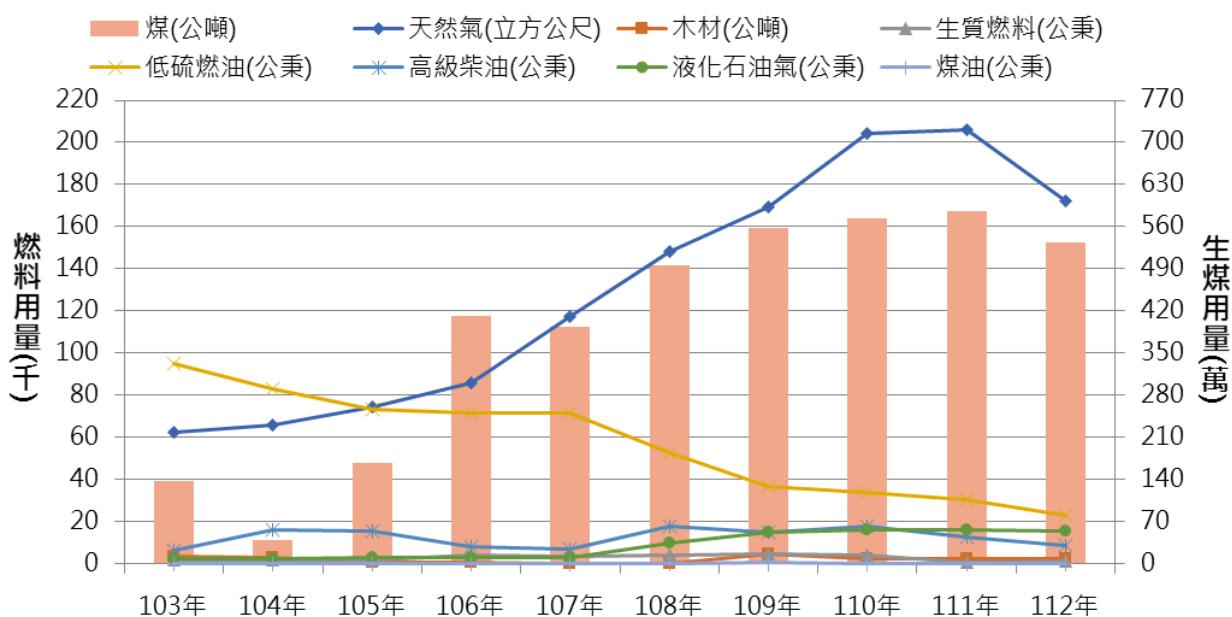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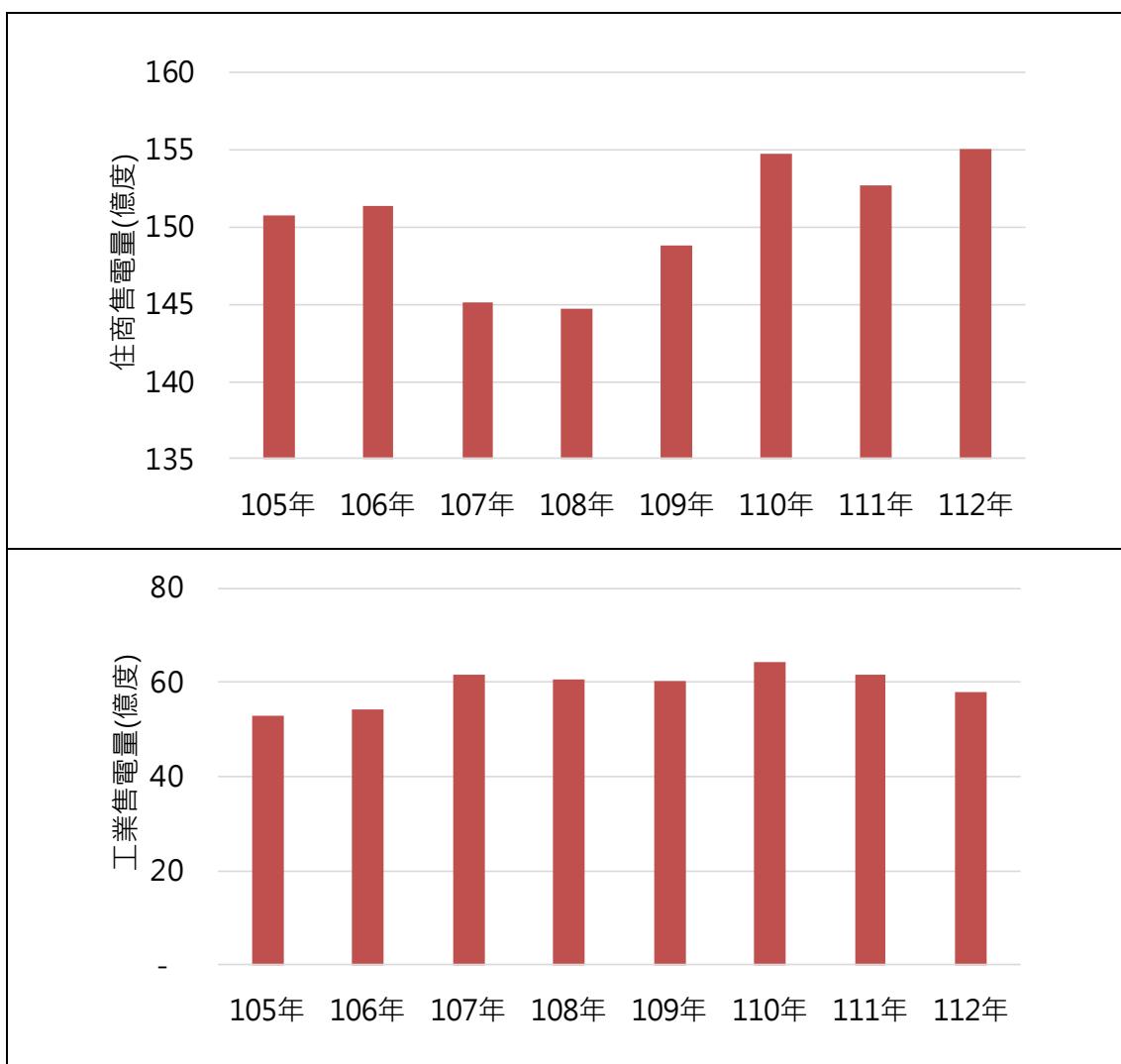


圖 2-13 本市工業燃料用量變化趨勢圖

(三)用電量

本市用電量如圖 2-14，隨著人口持續增長，住商售電量 108 年為 144 億度，至 112 年為 155 億度，成長率約為 7%，應與商場、工廠、學校及捷運用電量增加有關；工業售電量由 108 年約 60 億度降至 112 年的 58 億度，降幅約為 4%，可能疫情影響景氣尚未完全恢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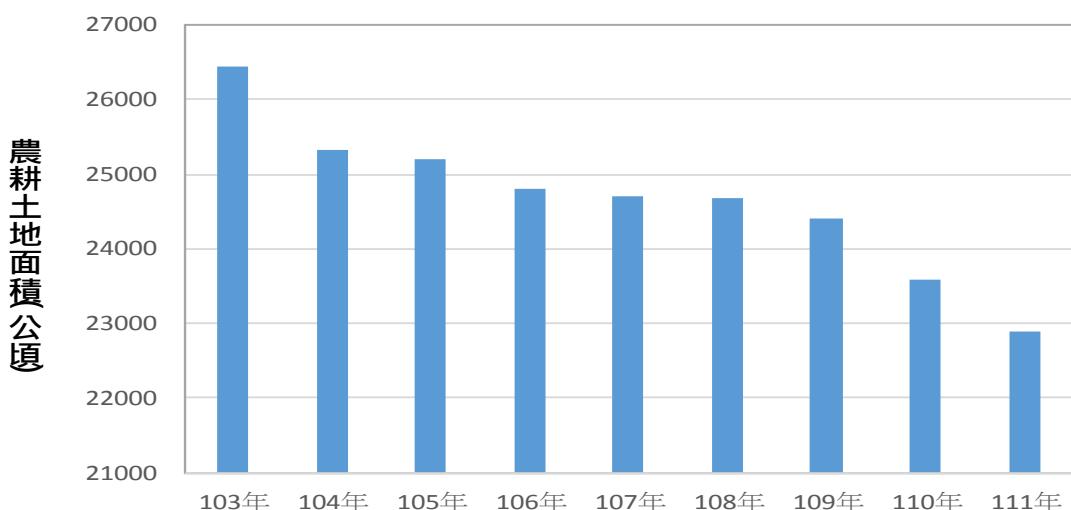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12 年 12 月

圖 2-14 用電量統計圖

六、農漁活動

(一) 農業活動

統計 103 年至 111 年農耕地面積如圖 2-15 所示，整體有逐年下降趨勢，由 103 年 26,441 公頃下降至 111 年 22,888 公頃。依農耕地用途區分(表 2-6)，本市歷年主要農耕地皆為短期休閒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各行政區農耕地統計如表 2-7，主要農耕地位於三峽區、三芝區、淡水區，其次為林口區、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及石門區。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處，統計年報，111 年 12 月

圖 2-15 本市農耕地面積統計

表 2-6 本市農耕地用途類別面積

單位：公頃

農耕地用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耕作地	短期水稻	153	110	151	143	147	151	147	104	141
	水稻以外短期作	2006	1755	1322	1334	1425	1443	1407	1386	1360
	短期休閒	9932	9455	9733	9672	9518	9459	9465	9964	9198
	長期耕作	6485	6327	6239	6142	6101	6087	6095	5200	5183
休閒地	長期休閒地	7866	7678	7759	7503	7511	7541	7301	6921	7006
總計		26441	25324	25204	24793	24702	24681	24416	23575	22888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處，統計年報，111 年 12 月

表 2-7 本市各行政區農耕地面積

單位：公頃

行政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板橋區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三重區	23	13	8	8	8	6	6	6	6
中和區	90	90	90	71	71	70	70	70	70
永和區	25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新莊區	90	90	90	90	88	89	89	87	87
新店區	916	898	890	890	890	890	890	889	884
樹林區	271	272	272	271	271	271	268	263	258
鶯歌區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518
三峽區	3548	3549	3549	3555	3555	3555	3549	3512	3123
淡水區	2668	2660	2652	2561	2559	2555	2547	2352	2353
汐止區	477	477	477	477	477	476	476	476	476
瑞芳區	175	175	166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土城區	186	114	113	113	113	111	111	111	110
蘆洲區	42	43	42	42	42	43	43	42	42
五股區	973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771
泰山區	90	89	88	87	87	87	87	87	84
林口區	1536	1536	1536	1534	1534	1520	1511	1478	1473
深坑區	413	413	407	407	407	407	406	405	405
石碇區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245	1245
坪林區	1665	1565	1515	1465	1465	1465	1465	1465	1465
三芝區	3542	3524	3524	3524	3524	3524	3287	2957	2936
石門區	1116	1131	1137	1142	1145	1147	1147	1147	1091
八里區	980	980	980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平溪區	622	622	622	428	372	372	372	346	346
雙溪區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399	1399
貢寮區	1626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金山區	1088	1035	998	942	907	907	907	844	844
萬里區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烏來區	385	385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382
總計	26,440	25,327	25,204	24,796	24,704	24,684	24,420	23,579	22,888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處，統計年報，111 年 12 月

本市 103 年至 111 年主要農產品收穫面積統計如表 2-8，由表可知收穫面積較大的農產品依序為竹筍、檳榔、茶葉、文旦柚及甘藷，其主要種植區域如下：竹筍於五股區、茶葉於坪林區及石碇區、檳榔於三峽區、文旦柚於八里區、甘藷於三芝區及金山區。

表 2-8 本市主要農產品收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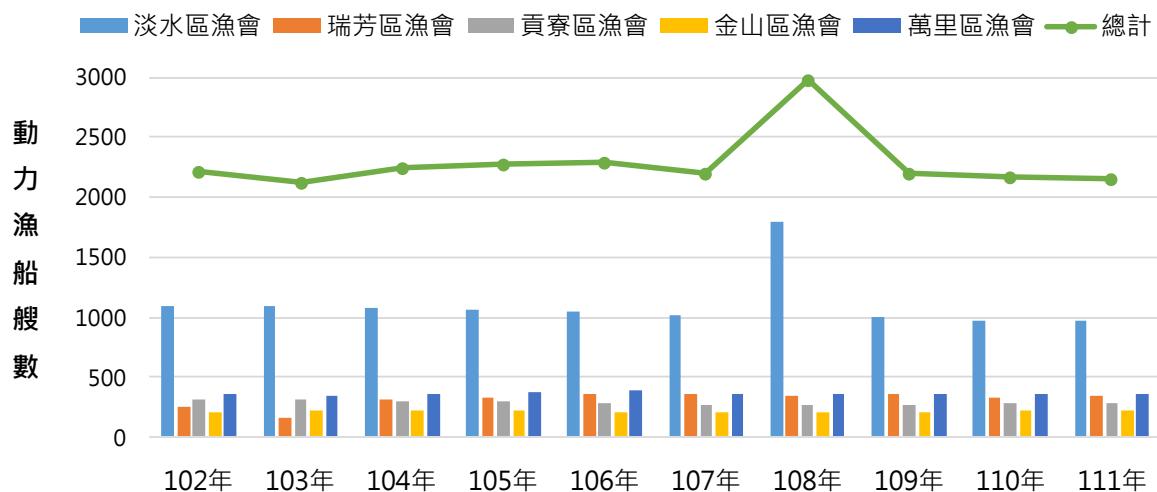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農產品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竹筍	3116	3071	3061	3061	3030	3024	3018	1875	1878
檳榔	865	853	852	853	854	851	852	841	838
茶葉	685	671	671	663	657	664	667	754	671
文旦柚	447	442	443	441	437	436	435	434	434
甘藷	420	412	351	343	336	363	347	347	329
水稻	153	110	151	143	147	151	147	104	147
食用玉蜀黍	92	93	90	92	115	104	105	99	104
甘藍	100	104	108	110	101	95	90	84	76
蘿蔔	82	82	93	80	78	78	83	73	67
香蕉	64	69	66	69	69	71	72	72	72
西瓜	50	52	53	38	62	65	59	58	58
桶柑	62	65	63	64	64	64	63	61	61
番石榴	62	56	56	56	53	54	50	46	45
山藥	46	41	44	43	44	41	36	36	34
落花生	35	36	32	33	38	39	38	37	34
花椰菜	28	30	26	37	32	31	37	11	32
總計	6307	6187	6160	6126	6117	6131	6099	4932	4880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111 年 12 月

(二)漁業活動統計

本市漁業活動主要位於北海岸區域，行政區包含淡水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及萬里區，統計歷年現有動力漁船數量如圖 2-16 所示，總船隻數約為 2200 艘，船隻數量以淡水區數量最大，其中 108 年船隻數量有顯著成長。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處，統計年報，111 年 12 月

圖 2-16 本市動力漁船數量變化趨勢圖

七、觀光人口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統計新北市前十大觀光遊憩據點到訪人次如圖 2-17 所示，112 年以淡水金色水岸觀光人次最多(436 萬人次)、次為瑞芳風景特定區(393 萬人次)、八里左岸公園(322 萬人次)、十分旅遊服務中心(230 萬人次)及淡水漁人碼頭(167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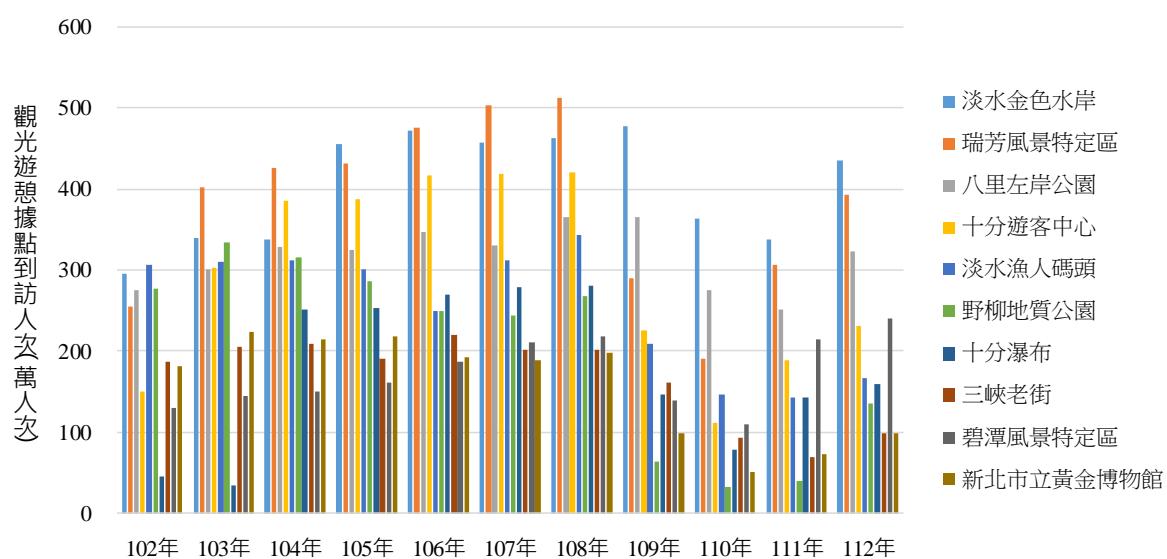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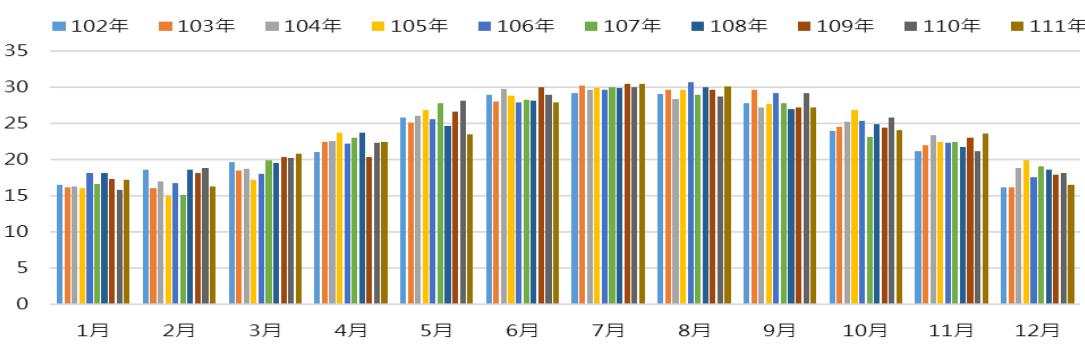
圖 2-17 新北市前十大觀光遊憩據點到訪人次

八、氣象條件

空氣污染的成因除了污染物的排放之外，污染物的擴散以及在大氣中持續進行的變化，亦是對地區空氣品質造成影響的重要因素。因此，氣象條件是在評估空氣品質變化時，不可或缺的一環，說明如下。另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站名新北站)於 112 年 1 月 3 日遷移至新店站，新店站取代板橋站提供觀測資料，故下列板橋站氣象條件之分析年期僅至 111 年。

(一)溫度

依據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統計資料，近十年年平均溫度介於 23.2~23.9 °C 之間(如圖 2-18)，以夏秋兩季(5~10 月)溫度較高，介於 26.6~29.0 °C 之間，冬春季(11 月~隔年 4 月)溫度則介於 18.0~20.6 °C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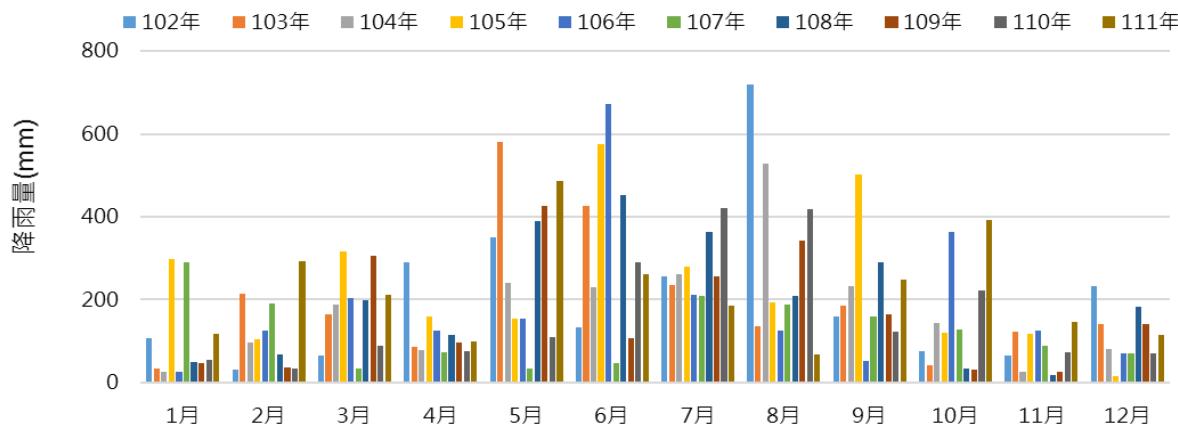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111 年 12 月

圖 2-18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平均溫度統計

(二)降雨量及降雨時數

依據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統計資料，近十年降雨量介於 1,518~2,841 mm 之間(如圖 2-19)，以夏秋兩季(5~10 月)降雨量較多，介於 291~1,240 mm 之間，冬春季(11 月~隔年 4 月)降雨量則介於 130~604 mm 之間。

近十年降雨時數介於 846~1,464 小時之間，以冬春季(11 月~隔年 4 月)降雨時數較多，介於 190~526 小時之間，夏秋季(5~10 月)降雨量則介於 87~364 小時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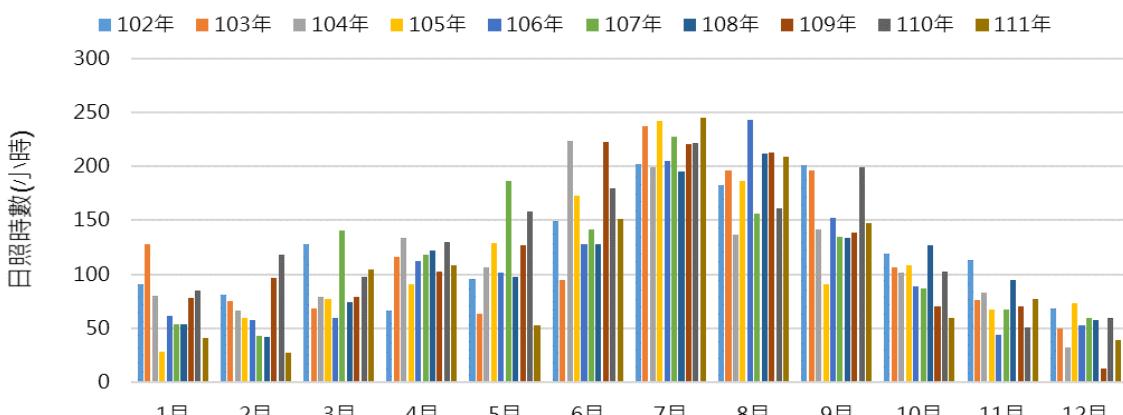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111年12月

圖 2-19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降雨量統計

(三) 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為指一地實際受日光照射的時間；當熱通量密度超過 120 瓦特/平方公尺，視為該地實際日照時數。

依據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統計資料，近十年日照時數介於 1,261~1,563 小時之間(如圖 2-20)，以夏秋季(5~10 月)日照時數較多，介於 378~570 小時之間，冬春季(11 月~隔年 4 月)日照時數則介於 156~345 小時之間。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111年12月

圖 2-20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每月日照時數統計

(四) 風速及風向

依據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統計資料，近三年平均風速以秋冬季節(10 月至隔年 1 月)風速較大(如表 2-9)，介

於 1.9~3 m/s 之間。就風向來看，東風為本市最主要的盛行風向。

表 2-9 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近年風速及風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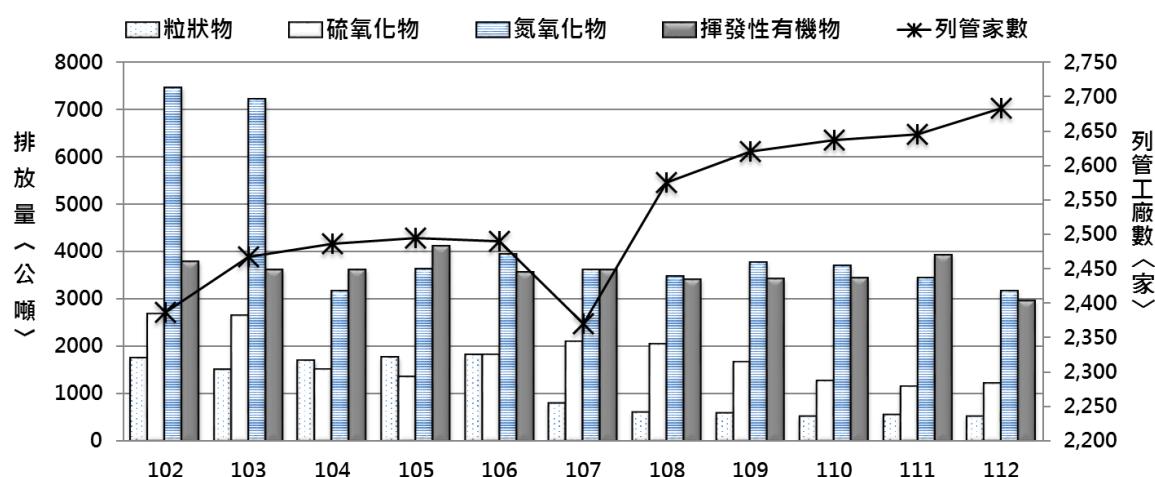
月份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風速(m/s)	盛行風向 (360degree)	風速(m/s)	盛行風向 (360degree)	風速(m/s)	盛行風向 (360degree)
1	1.9	東北(60)	2.2	東(70)	2.3	東(70)
2	1.9	東北(60)	2	東(70)	2	東(70)
3	1.8	東北(60)	1.7	東(70)	1.9	東(70)
4	2	東北(60)	2.2	東(70)	1.8	東(70)
5	1.4	東北(60)	1.5	東(70)	1.7	東(70)
6	1.7	西南(220)	1.9	西南(220)	1.4	西南(210)
7	1.5	西南(210)	1.8	南(200)	1.5	南(200)
8	1.7	東(70)	1.2	東(70)	1.4	南(200)
9	1.6	東(70)	1.9	東(70)	2	東(70)
10	3	東(70)	2.5	東(70)	2.6	東(70)
11	2.8	東(70)	2.1	東(70)	2.4	東(70)
12	2.4	東(70)	2.2	東(70)	2.1	東(70)

2.2 空氣污染源變化趨勢

一、固定污染源

統計至 112 年底(圖 2-21)，新北市列管工廠共 2,683 家，相較 111 年略為成長 1.7%。本市 112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分別為粒狀物 523 公噸、硫氧化物 1,224 公噸、氮氧化物 3,16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2,963 公噸。

自 97 年以來，列管工廠數量雖有逐年上升趨勢，但在固定污染源所排放空氣污染物變化確有逐年下降趨勢，另 97 至 103 年間因公告許可第八批及推動新北市全面工廠普查，致列管家數略有增加，惟仍同步進行污染減量輔導工作，不論粒狀物、SO_x 及 NO_x 排放量呈下降趨勢；103 年 8 月林口電廠進行更新擴建計畫，致 104 年 SO_x 及 NO_x 排放量大幅下降，由於新北市加嚴其三部新發電機組之污染物排放標準，加上發電效率提升，雖其總裝置容量雖提昇至 2,400 MW，惟運轉後(104 年 11 月起)之整體排放量仍較舊機組為低。另環境部於 107 年第三季開徵粒狀物空污費，致各工廠下修粒狀物排放量以符合實際狀況，使排放總量大幅下降。



資料來源：新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特定行業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112 年 12 月。

圖 2-21 列管工廠數及清查排放量

二、移動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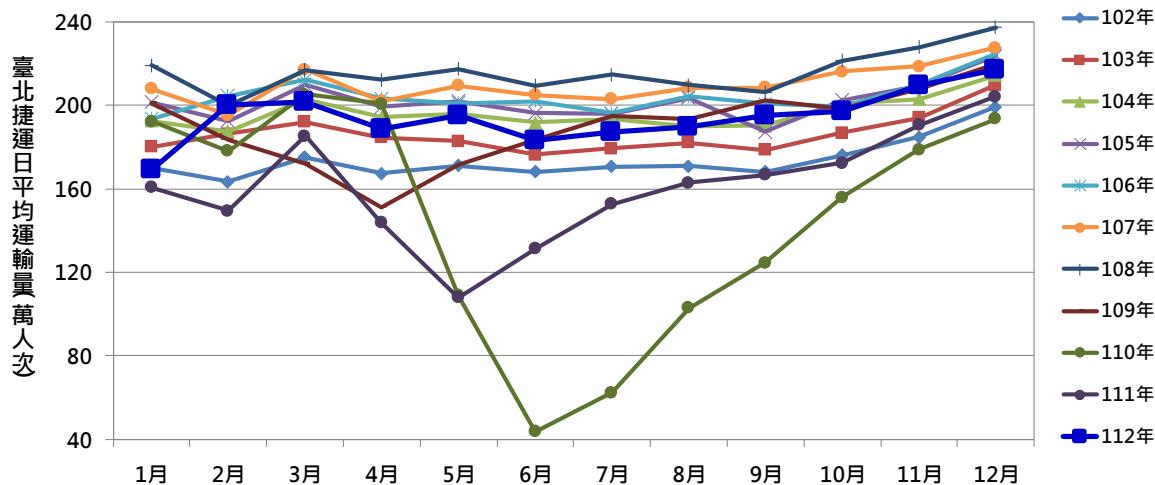
(一) 捷運運輸量

伴隨大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之逐步完工，統計歷年捷運逐月運輸量如圖 2-22 所示，從相關趨勢顯示，捷運之運輸量已同步增加，對於空氣污染改善有莫大幫助。

捷運淡水及板南線通車較早，自 95 年 5 月 31 日土城線通車後，陸續於通車路線包含內湖線、蘆洲、新莊線、信義線、機場捷運線及環狀線。近三年(106~1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1.7%，108 年日平均運輸量達 216 萬人次，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致搭乘人數下降，以 4 月搭乘人數最少為 151 萬人次，7 月起搭乘人數開始回升，但因觀光旅遊人數變少，故與 108 年相比仍少 26.1 萬人次。

110 年 5 至 7 月疫情又再次升溫致運輸量再次下跌至最低為 43 萬人次/日，全年之日平均運輸量為 145 萬人次。

111 年 7 月起疫情趨緩運量逐漸回升，惟至 112 年 12 月仍未達疫情前之運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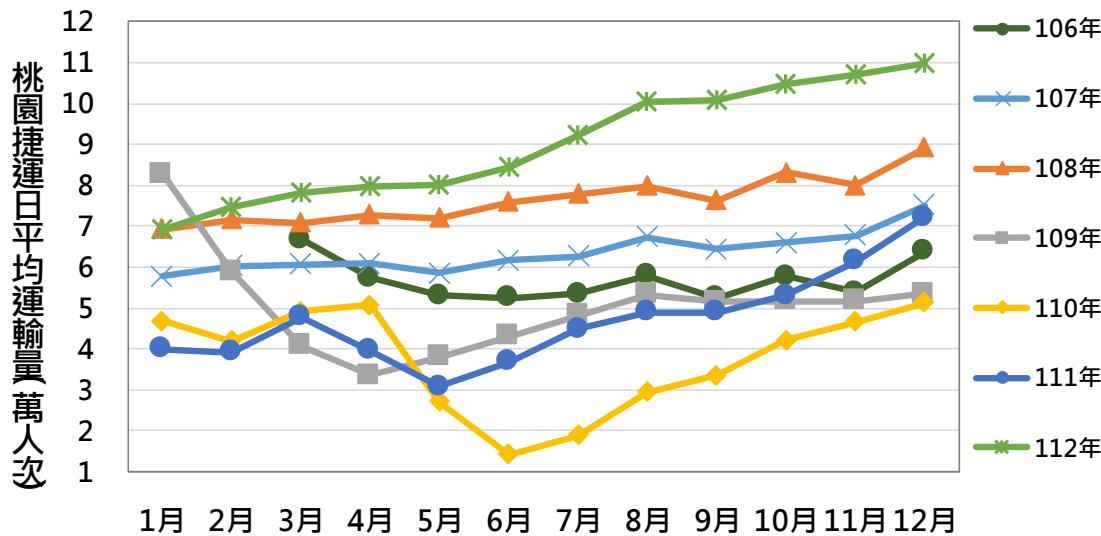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捷運公司，112 年 12 月。

圖 2-22 臺北捷運運輸量統計圖

桃園機場捷運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該捷運從臺北車站起，貫穿三重區、新莊區、泰山區及林口區，提供該地區居民相當便利地交通運輸，統計 106 至 108 年日平均運輸量約 6.5 萬人次/日(圖 2-23)，而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機場出入境旅客大幅下降，導致機場捷運日平均運輸量下降至 5.0 萬人次/日，110 年更下滑至約 3.8 萬人次/日。而隨著國外疫情逐漸趨緩後出入境旅客增加，111 年回升至約 4.7 萬人次/日，112 年更因全面解封增加至 5.0 萬人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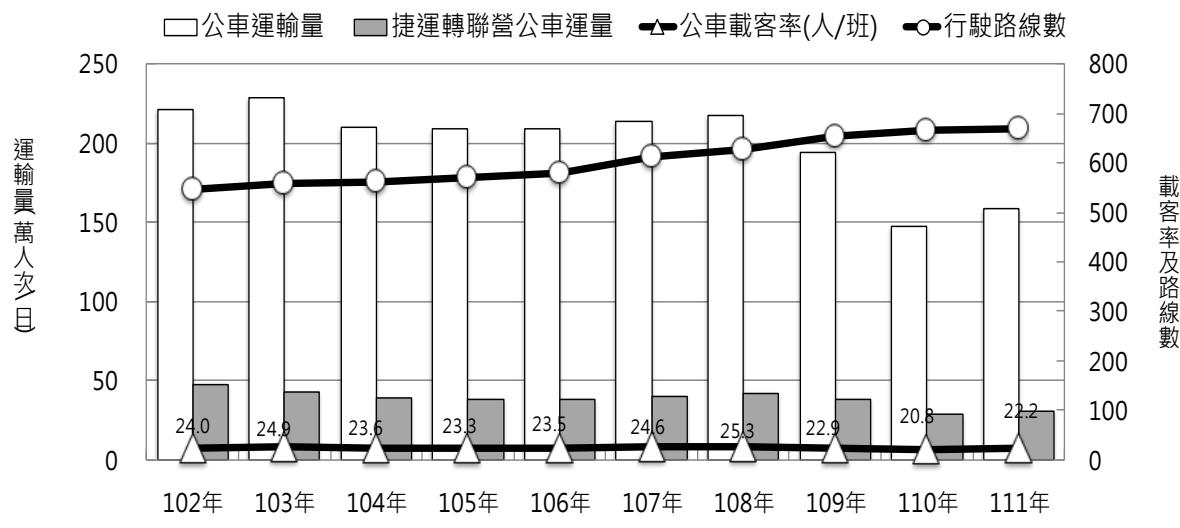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捷運公司，112 年 12 月。

圖 2-23 桃園捷運運輸量統計圖

(二)雙北公車運輸量

統計歷年聯營公車運輸量如圖 2-24 所示，102 年至 108 年間隨著臺北捷運運輸量成長，公車運輸量成長趨緩，103 年起捷運新莊線、松山線及象山線陸續通車，105 年捷運運輸量年平均較於 103 年增加約 16 萬人次，捷運通車應為造成 104 年公車運輸量下降原因之一。

109 年至 111 年公車行駛路線數增加，但受疫情影響，每日公車運輸量下降至 147 萬人次，平均班次載客約 20.8 人次，較 108 年平均每日運輸量 217 萬人次及平均班次載客 25.3 人次明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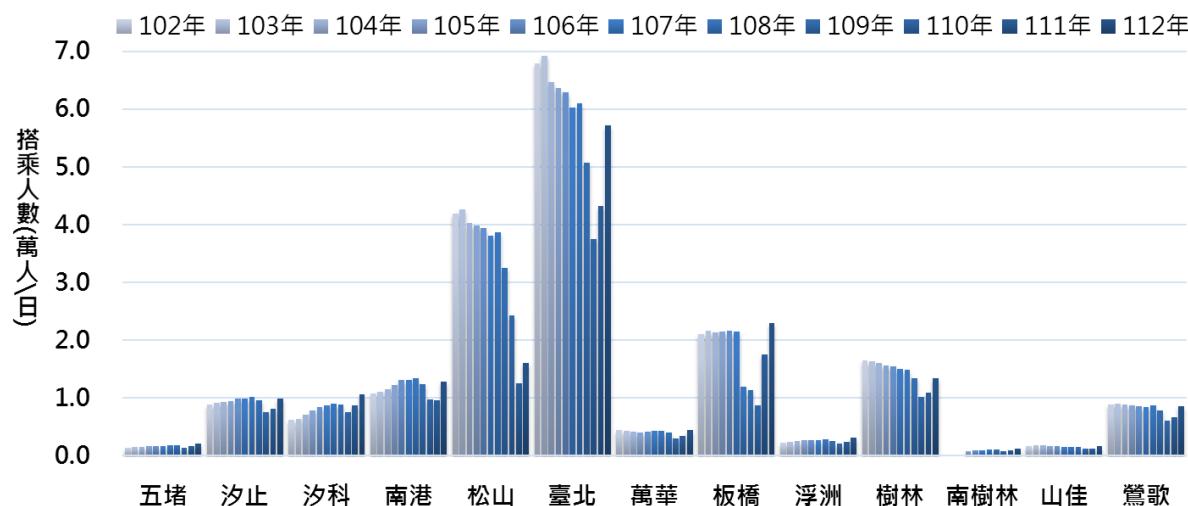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府交通局，111年12月。

圖 2-24 雙北市區公車運輸量統計圖

(三)火車運輸量

統計境內各區火車站歷年搭乘人次如圖 2-25 所示，可以看到 102~108 年新北市板橋、樹林及鶯歌區內車站搭乘人數已趨緩，臺北市則萬華站人數趨緩，另新北市汐止、汐科站及臺北市南港站則呈成長趨勢，顯示有人口逐漸往盆地東側發展，臺北市松山站及臺北站搭乘人數呈下降趨勢。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搭乘人數大幅下降，與 108 年相比，110 年以臺北車站降幅最多近 38%，次為松山為 37%。112 年臺北站及松山站搭乘人數仍未回到疫情前水準。

109 年至 112 年新北市轄內火車站每日搭乘人數分別約為 5.8 萬、4.6 萬、5.9 萬及 7.4 萬，較捷運及公車每日百萬人次，火車通勤對於臺北都會區機動車輛使用影響較小。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12月；註：105年增設南樹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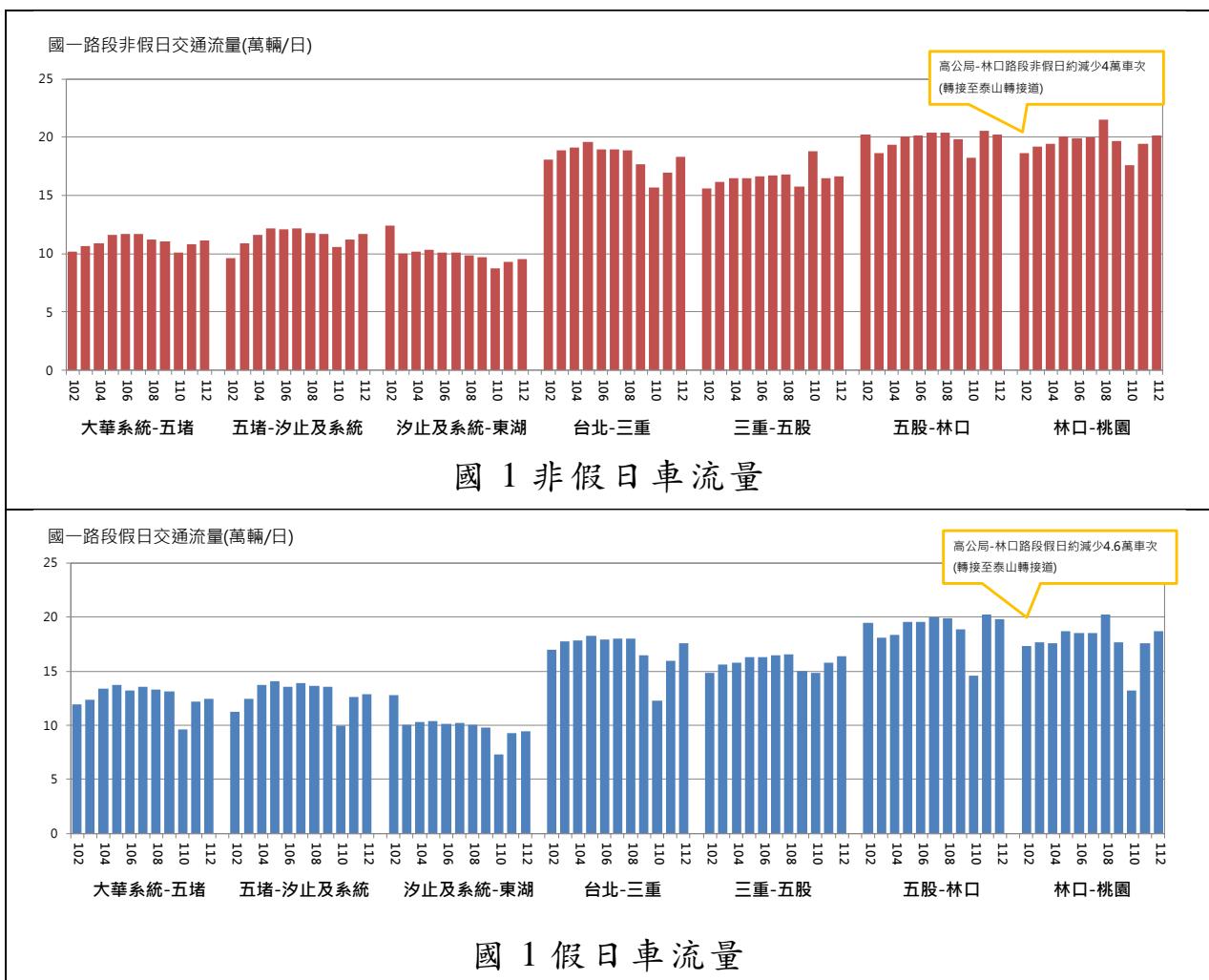
圖 2-25 本市火車站搭乘人數統計統計分析圖

(四)高速公路車流量

由國道 1 號臺北都會區各路段車流量統計結果顯示（圖 2-26），中長程通勤車輛(汽車)使用並無減少趨勢，推測除因大臺北都會區近年房價高漲，使得部分民眾往桃園地區遷移，另桃園地區近年工業發展迅速，也可能是造成高速公路車流增加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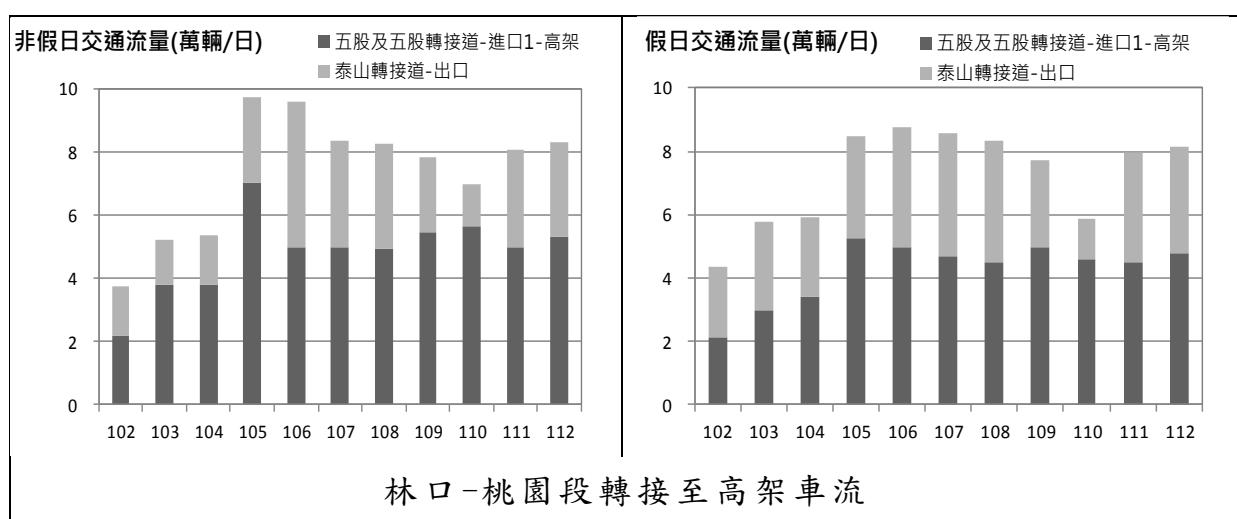
林口-桃園段 102 年起非假日車流量減少約 4 萬輛/日，假日車流量減少約 4.6 萬輛/日，原因可能為此路段亦連接高架，圖 2-27 為林口-桃園段轉接至高架車流量統計，假日及非假日轉接至高架車輛平均約 6 萬輛/日。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路段交通流量皆略有下降，與 108 年相比，110 年林口至桃園路段之假日及非假日時段之降幅最多為 35% 及 18%，除受機場出入境旅客減少外，對照前述運具載客量，應為多數民眾減少通勤上班所致。而 112 年林口至桃園路段，假日時段交通流量已回升至略低於 108 年水準，非假日時段交通流量則回升至相當於 108 年水準。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12月。

圖 2-26 國道 1 號車流量統計統計分析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12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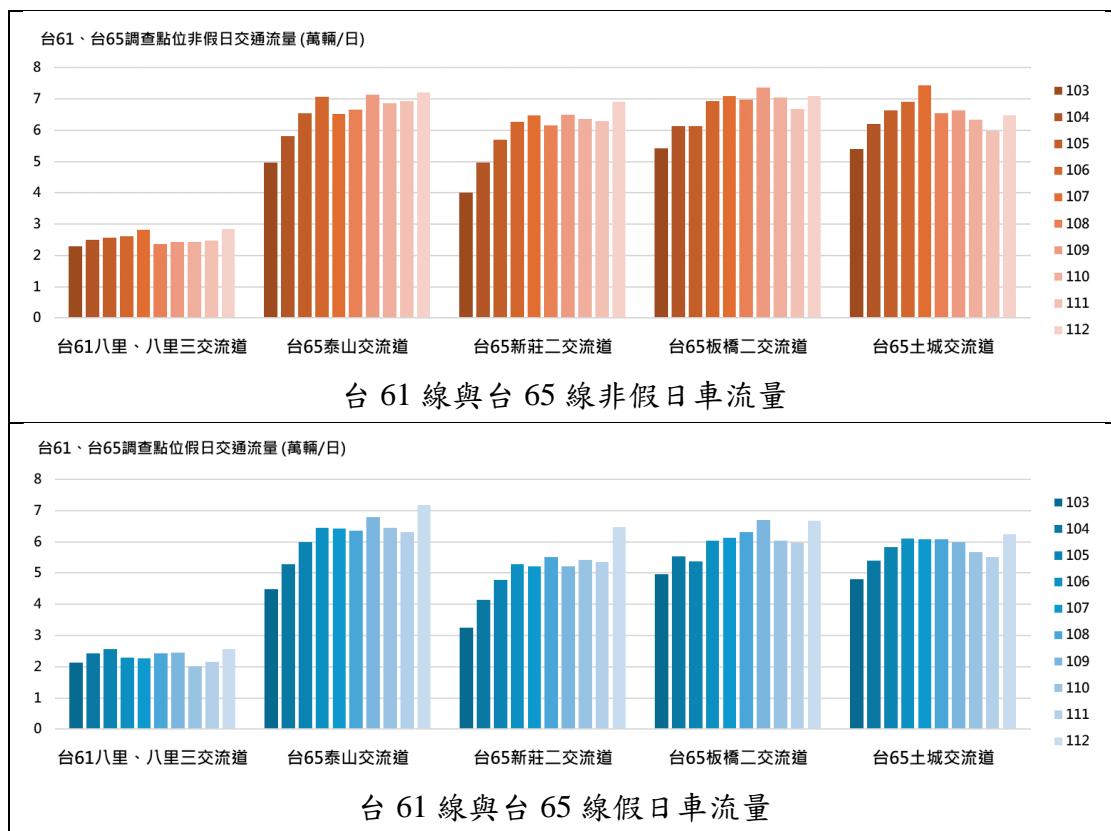
圖 2-27 國道 1 號林口-桃園段轉接至高架車流統計分析圖

(五)快速道路車流量

新北市歷年快速道路(台 61 線、台 64 線與台 65 線)非假日與假日之車流量趨勢統計如圖 2-28 與圖 2-29 所示。103 年起快速道路交通量呈逐年上升趨勢，惟 109 年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交通量呈下降趨勢，於 112 年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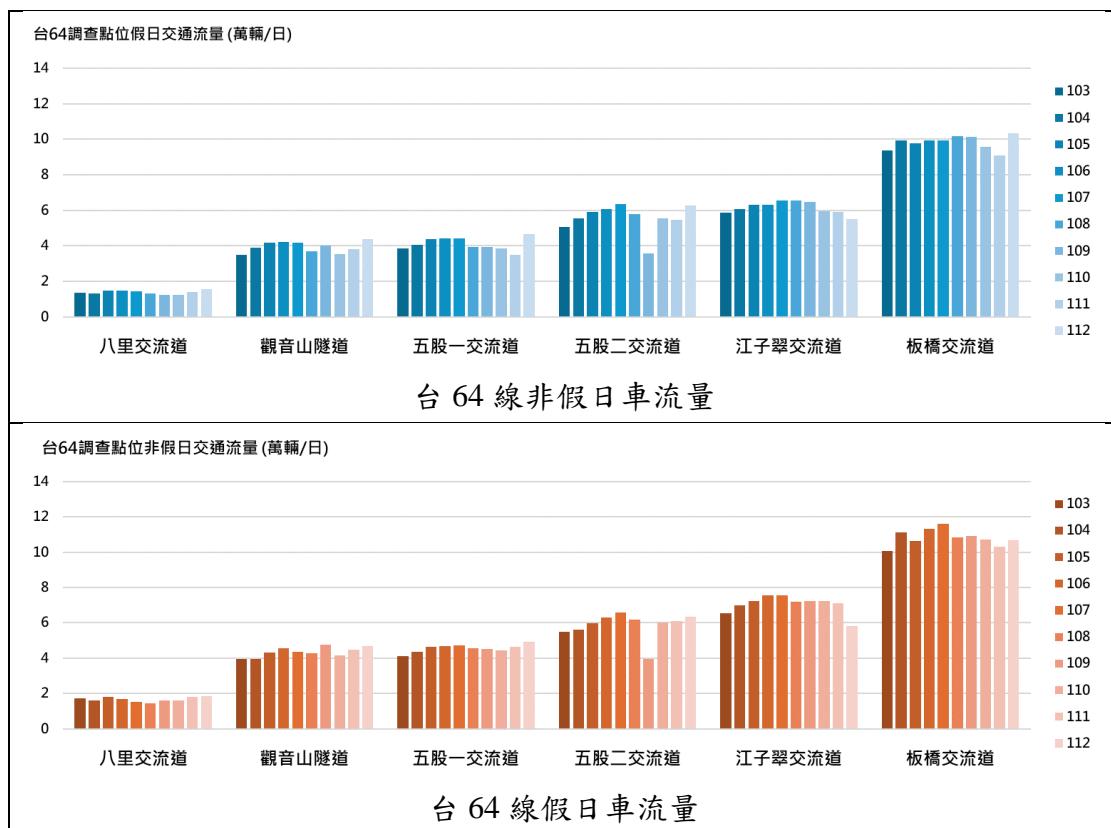
台 64 線係為八里聯通大臺北地區之重要道路，西起銜接臺北港台 61 線，沿途經五股、泰山、三重、板橋與中和等行政區至新店。台 64 線東南端連接大臺北地區，致使江子翠交流道與板橋交流道之車流量較高，板橋交流道 112 年平假日車流量皆高達 10 萬輛，江子翠交流道除 112 年平日車流量降低為 2.8 萬輛，歷年平日車流量皆高於 7 萬輛，而假日車流量分布於 5.5 萬輛至 6.5 萬輛之間；台 61 線與台 64 線八里交流道之車流量較低，台 64 線八里交流道 112 年平假日車流量僅約分別為 1.8 萬輛及 1.6 萬輛，台 61 線八里交流道 112 年平假日車流量約分別提升為 2.9 萬輛及 2.6 萬輛。

台 65 線為臺北都會區西側南北向快速運輸走廊，於 102 年全線通車銜接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並串聯境內政經發展中心，各交流道交通量差異較小，其中以鄰近國道 3 號之泰山交流道及板橋二交流道較高，兩交流道 112 年平日車流量約達 7 萬輛，假日則分別為 7.2 萬輛及 6.7 萬輛。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圖 2-28 快速道路非假日車流量統計分析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圖 2-29 快速道路假日車流量統計分析圖

(六)臺北港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統計

環境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劃設本市臺北港及其周邊道路為「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本府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公告進行區內移動污染源管制。

由車牌辨識系統分析通行於臺北港 111 全年通行 1,668,146 輛次及 112 年 1~2 月通行 202,077 輛次，總計 1,870,223 車次，通行車種如圖 2-30 所示，以大數據資料分析顯示每月柴油車輛通行車輛比例大致相當，其中通行大型柴油車輛為 77.7% (每月主要出入車種為大貨車)。其他柴油車及非柴油車輛占 22.3%。

「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於 112 年 3 月擴大為「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包含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部分路段)及濱海公路(臺 15 線部分路段)，及臺北港、八里垃圾焚化廠、八里垃圾掩埋場與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及其進出道路。統計西濱海岸 112 年全年通行 6,686,538 輛次，其中通行大型柴油車輛為 34.9% (每月主要出入車種為大貨車)。其他柴油車及非柴油車輛占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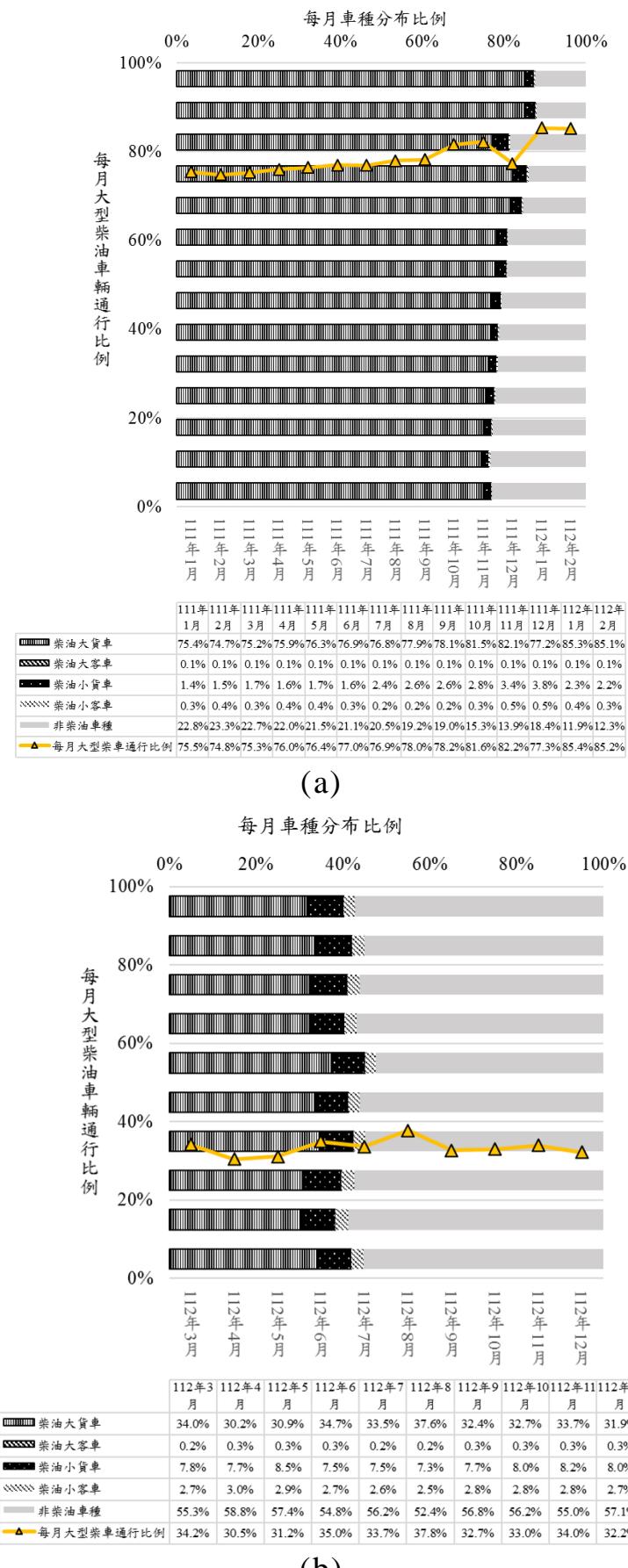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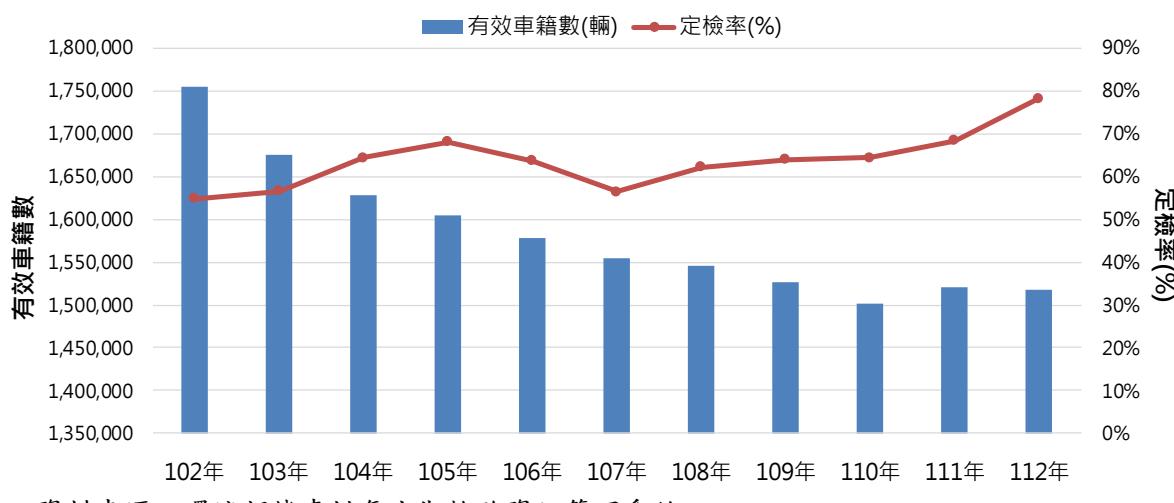


圖 2-30 (a)臺北港空維區及(b)西濱海岸空維區通行車種及比例

(七)機車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

統計本市機車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如圖 2-31 及圖 2-32 所示，112 年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約 151.8 萬輛，集中於人口密集地區，其中板橋、新莊、中和及三重前 4 區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占全市約 46%，而前 10 區更占全市近 79%。



資料來源：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圖 2-31 本市機車定檢通知有效車籍數及定檢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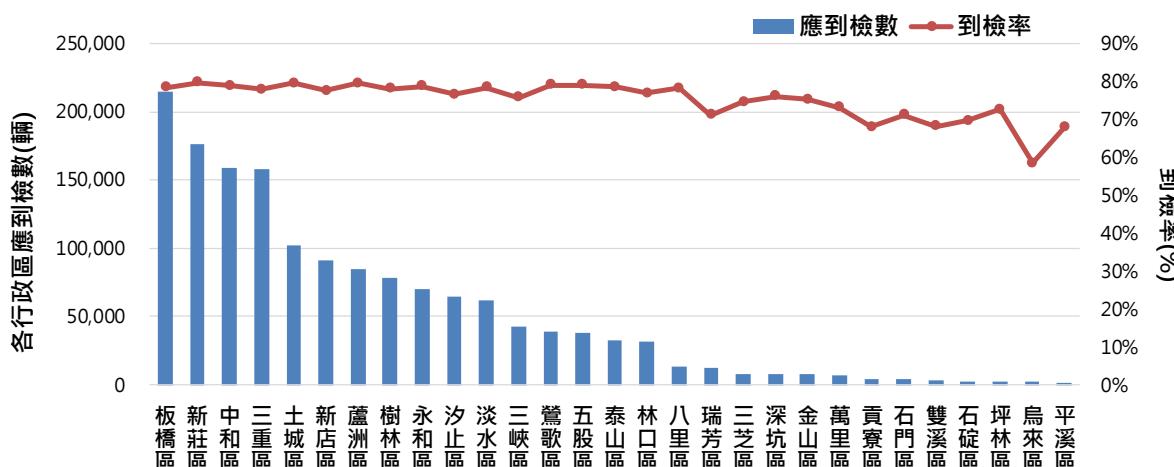


圖 2-32 本市 112 年各行政區機車到檢數及到檢率

(六)柴油車檢測

依據監理站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12 年設籍於新北市之大客貨柴油車共計有 21,890 輛，112 年於本市動力計排煙檢驗站進行排煙檢測之車輛數 8,721 輛，檢驗合格率

約 99%。為確保行駛於道路之車輛排煙狀況，近年篩選烏賊車檢舉頻率高熱點或路邊攔檢不合格之路段進行路邊攔檢作業，並以車輛試踩、目測初篩為原則，有效篩選出高污染車輛，109~112 年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維持在 10%~36%，顯示本市篩選方向正確。路邊攔檢作業亦可促使車主注重每日車輛保養工作，以避免車輛積碳導致檢測超標受罰。近年執行及檢測成果詳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市近年柴油車檢測結果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動力計檢測數(輛)	6,357	6,921	6,412	8,528	8,721
動力計檢測合格數(輛)	6,311	6,894	6,352	8,442	8,629
動力計檢測合格率(%)	99.3%	99.6%	99.1%	99.0%	98.9
動力計檢測不合格數(輛)	46	27	60	86	92
動力計檢測不合格率(%)	0.7%	0.4%	0.9%	1.0%	1.1%
路攔檢測數(輛)	616	1,207	383	457	264
路攔檢測不合格數(輛)	9	123	141	126	50
路攔檢測不合格率(%)	1.5%	10.2%	36.8%	27.6%	18.9%

(七)施工機具管制推動

依環境部 TEDS 12.0 版排放清冊顯示，本市施工機具年排放量，PM_{2.5} 約 4.1 公噸、NOx 約 55.1 公噸，本市自 109 年起配合環境部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針對轄內營建工地、工廠、施工機具租賃商、以及環保局清潔隊(112 年起)執行施工機具基本調查及檢測不透光率作業。其中針對施工機具基本調查方面，包含調查施工機具所有者、施工機具種類、廠牌、型號、進口國家、機身編號、引擎編號、出廠年份、最大額定馬力、最大額定轉速、是否常駐、燃料油品、保養習慣等，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市 109 年所開發之「固定逸散源管理平台」作業機具調查模組，後續於 112 年亦配合將相關資訊建檔至環境部參考本模組所建置之「施工機具管理系統」內，落實施工機具資訊建檔控管。

除調查外，亦針對調查之施工機具執行不透光檢測作業，所有機具皆經過儀器測量，並依據環境部規範核發自主管理標章，同時於檢測過程中輔導相關業者落實平時機具保養，包含定期更換機油、零件定期檢視與更換等，以降低施工機具排放黑煙可能。近年執行施工機具調查及檢測不透光率結果詳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市近年施工機具推動結果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施工機具調查數量	158	138	261	300
施工機具不透光檢測數量	158	138	261	300
施工機具核發標章數量	141(優級)	123(優級)	254(優級)	191(優級) 72(金級) 15(銀級) 6(銀級)

單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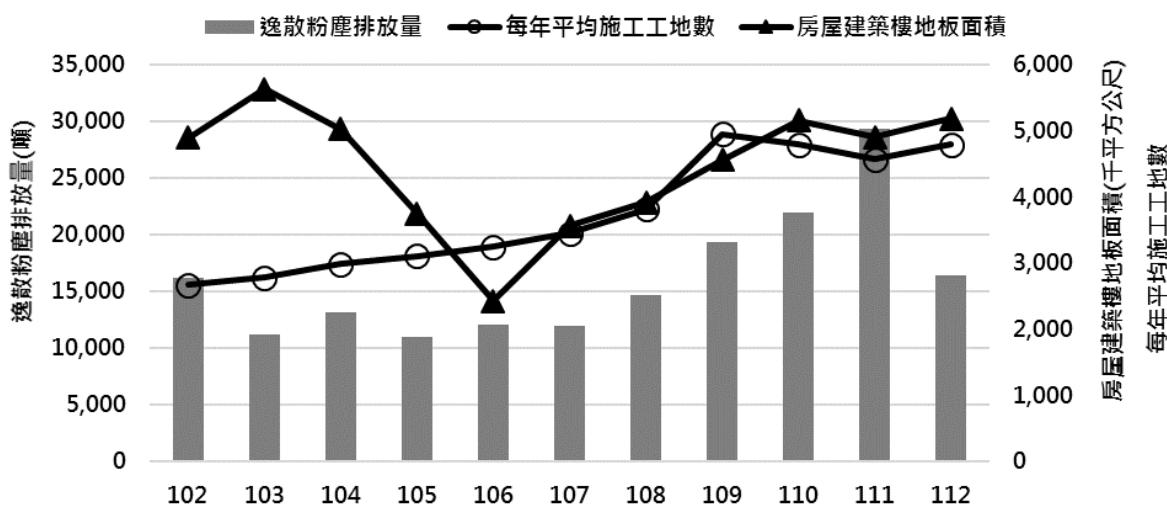
三、逸散污染源

(一)營建工程

新北市歷年施工工地數及逸散粉塵排放量變化趨勢整理如圖 2-33 所示；近年來由於國內營建業景氣復甦，新北市緊鄰臺北市，但房價低於臺北市，吸引民眾定居於此，自 105 年起房屋建築樓地板面積 2,430 千平方公尺逐年增加，112 年統計為 4,799 千平方公尺，反映出這段期間新北市的房屋建築工程確實明顯增加。

由圖 2-33 可發現新北市施工工地數呈持續增加狀況，109 年度有微幅下降，本工地數除包括樓房興建外，另有公共工程、市地重劃及道路管線工程等，如 102~105 年間有臺北港碼頭興建填海造地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安坑一號道路、捷運工程(環狀線及淡海輕軌)，及新店、土城等地之新建大規模開發工程，106 年起仍有部份捷運、市地重劃及管線工程，使得工地數持續增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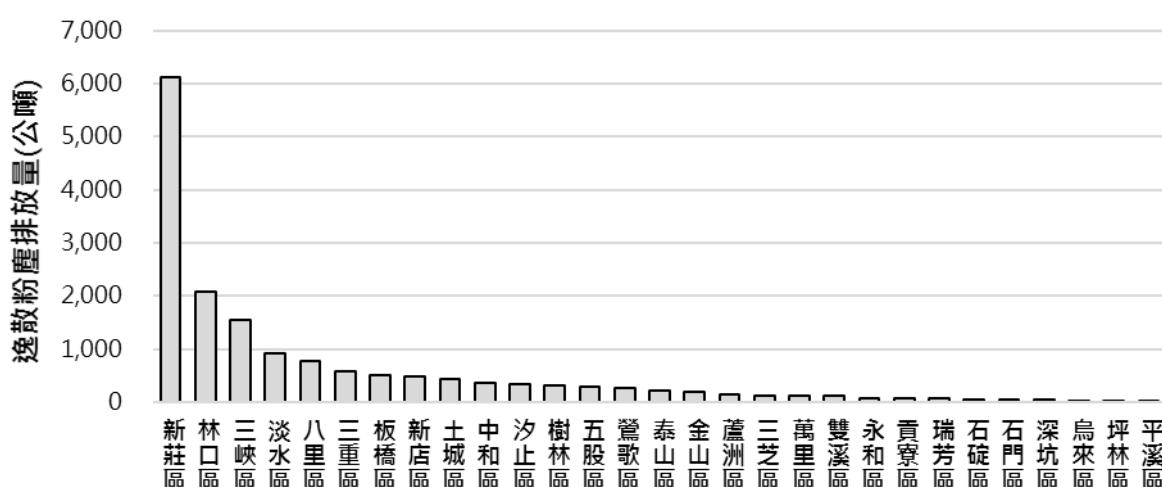
112 年統計各行政區營建工地逸散粉塵排放量如圖 2-34，以新莊區、林口區之粉塵排放量較大，因新莊區有塭仔圳市地重劃等工程施工所致；林口區則有區域開發，加上多處建築新建及道路工程施工所致。



資料來源：1. 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2 年 12 月。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2 年 12 月。

圖 2-33 本市營建工地污染排放量及列管工地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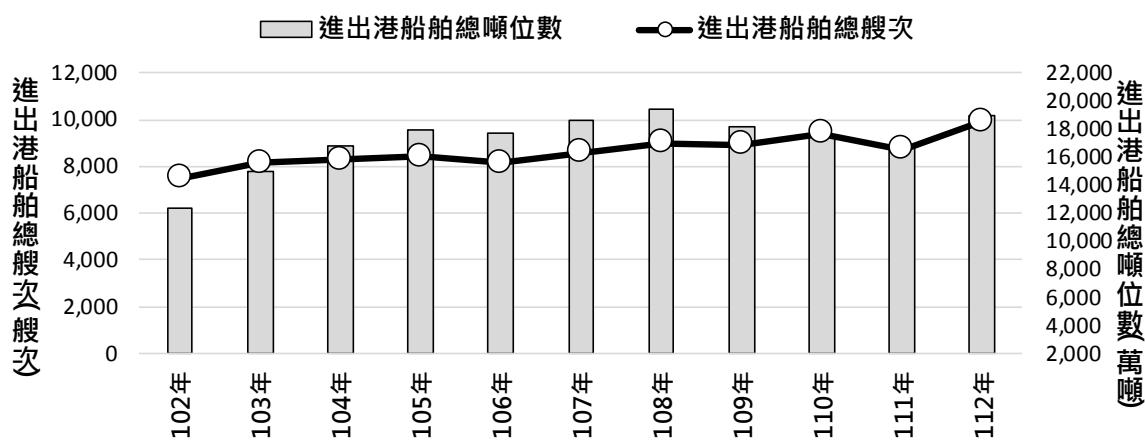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2 年 12 月。

圖 2-34 112 年各行政區營建工地逸散粉塵排放量統計圖

(二)臺北港吞吐量

臺北港位於本市八里區，總面積為 3,102 公頃，港區範圍約為基隆港五倍。由於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透過快速道路可直達大臺北都會區，經公路亦可連接桃園國際機場，另有交通網路串連航空城貨運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北臺灣相關工業區，歷年船舶進港及貨物裝卸量呈成長狀態(圖 2-35)，每年進出港區車輛高達 120 餘萬輛次，且多以貨櫃車及砂石車為主。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2 年 12 月。

圖 2-35 臺北港船舶進港及貨物裝卸量統計圖

(三)普度期間紙錢集中收運量

統計歷年普度期間之紙錢集中收運量如圖 2-36 所示，自 92 年實施紙錢集中收運措施以來，收運量由剛開始實施時的 104 公噸增加至 112 年 1,191 公噸；由於自 107 年起未辦理記者會及網路普度抽獎活動，紙錢收運量雖略減至 1,076 公噸，但透過文宣宣導下，收運量已逐漸回升，顯示本市民眾已將集中收運視為紙錢的主要處理方式之一。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及 111 年普度期間紙錢集中收運量分別為 551 及 998 噸，推測因多數寺廟及社區考量防疫問題而取消中元普度祭拜儀式，導致收運量大幅降低。在疫情逐漸結束後，112 年紙錢收運量已提升至相當於疫情前 109 年的收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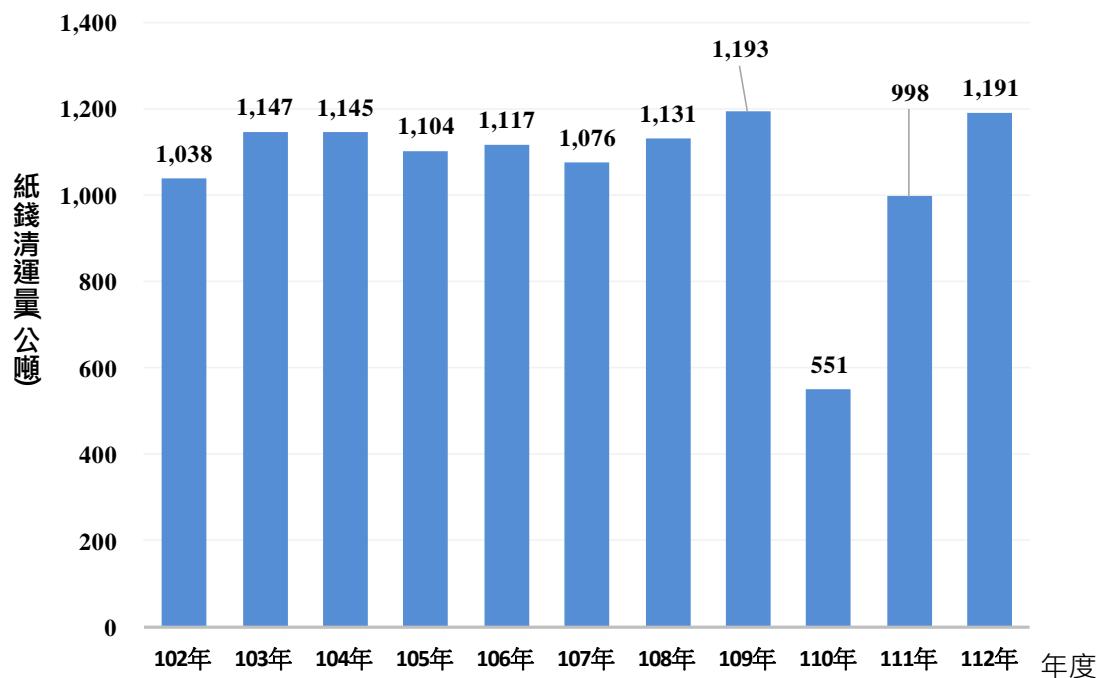


圖 2-36 本市歷年普度期間紙錢收運量

2.3 空氣品質現況及變化

環境部於本市內共設有 14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包括一般測站 9 站(萬里站屬背景兼一般測站)、背景測站 1 站、交通測站 2 站、行動測站 1 站及光化測站 1 站，並設置 2 站 PM_{2.5} 手動採樣站(板橋測站及汐止測站)，本府環境保護局則設有 1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各測站位置詳圖 2-37，測站設置概況詳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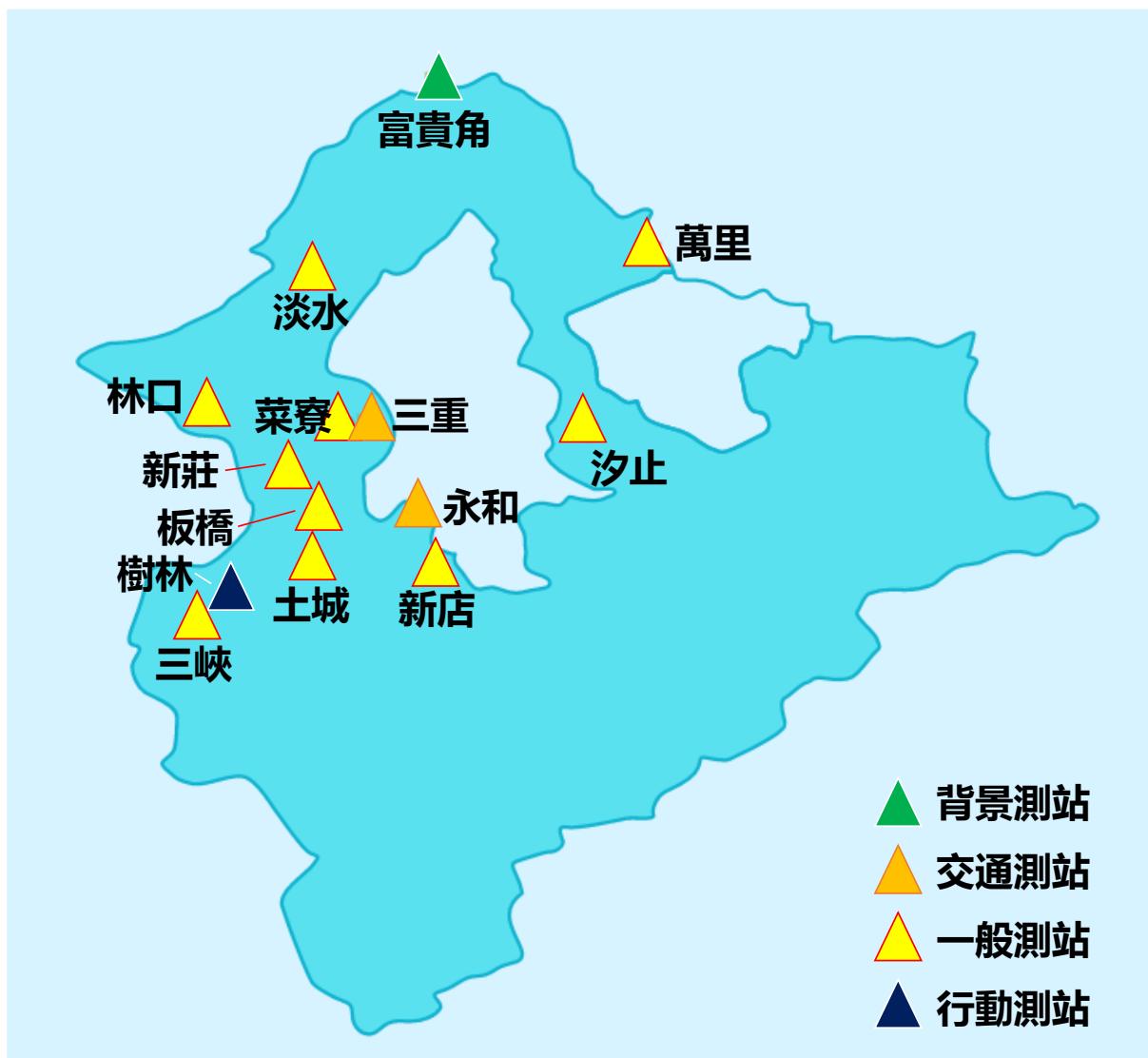


圖 2-37 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分佈圖

表 2-12 本市境內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概況彙整表

站名	測站類型	地點	採樣口 高度(m)	主要道路 最近距離 (m)	測定污染物							
					SO ₂	CO	O ₃	NO ₂	THC	PM ₁₀	PM _{2.5}	其他
汐止	一般	忠厚市場，汐止區樟樹一路137巷26號	13.5	20	v	v	v	v	x	v	v	PM _{2.5} 手動
萬里	一般	綜合商場，萬里村瑪鍊路221號	31.5	20	v	v	v	v	x	v	v	酸雨
新店	一般	大豐國小，新店區民族路108號	17.5	-	v	v	v	v	x	v	v	
土城	一般、光化	新北高工，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17.5	-	v	v	v	v	v	v	v	光化
板橋	一般	板橋高中，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19.5	30	v	v	v	v	v	v	v	酸雨、 PM _{2.5} 手動
新莊	一般	輔仁大學，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17.5	-	v	v	v	v	x	v	v	
菜寮	一般	三重高工，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17.5	-	v	v	v	v	x	v	v	
林口	一般	新北特教中心，林口區文化路一段425號	19.5	-	v	v	v	v	x	v	v	
淡水	一般	淡水氣象站，淡水區中正東路42巷6號	4.5	-	v	v	v	v	x	v	v	
富貴角	背景	新北市石門區富貴角海邊	4.5	50	v	v	v	v	v	v	v	
三重	交通	三重交流道，三重區三和路重陽路交叉口	3.5	-	v	v	v	v	v	v	v	
永和	交通	中正花園，永和區永和路光復路交叉口	3.5	7	v	v	v	v	v	v	v	
三峽	一般	介壽國小，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	-	-	v	v	v	v	v	v	v	
樹林	行動	桃子腳國中小學，樹林區學勤路555號	-	-	v	v	v	v	v	x	v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

2.3.1 空氣品質指標

為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環境部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使用「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 AQI)」，為使民眾易於了解，分別以：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紫色及褐紅色等六種顏色代表空氣品質良窳程度。

AQI 係依據不同空氣污染物濃度(S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及 NO_2)對人體健康影響大小，採用 6 等級搭配 6 顏色方式呈現(表 2-14)，藉以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作為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例如：當空氣品質指標數值達 101 至 150(橘色)，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 AQI 指標數值達 151 至 200(紅色)，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強度，AQI 在 50 以下(綠色)則代表空氣品質良好。

表 2-13 污染物濃度與 AQI 副指標對照表

AQI 指標	O_3 8 小時平 均值(ppm)	O_3 小時平均 值(ppm)	$\text{PM}_{2.5}$ 24 小時平 均值 ($\mu\text{g}/\text{m}^3$)	PM_{10} 24 小時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CO 8 小時平 均值 (ppm)	SO_2 小時平均 值(ppb)	NO_2 小時平均 值(ppb)
良好 0~50	0.000-0.054	-	0.0-15.4	0-50	0-4.4	0-20	0-30
普通 51~100	0.055-0.070	-	15.5-35.4	51-100	4.5-9.4	21-75	31-100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101~150	0.071-0.085	0.125-0.164	35.5- 54.4	101-254	9.5-12.4	76-185	101-360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151~200	0.086-0.105	0.165-0.204	54.5-150.4	255-354	12.5-15.4	186-304 ⁽³⁾	361-649
非常不健康 201~300	0.106-0.200	0.205-0.404	150.5-250.4	355-424	15.5-30.4	305-604 ⁽³⁾	650-1249
危害 301~400	-	0.405-0.504	250.5-350.4	425-504	30.5-40.4	605-804 ⁽³⁾	1250-1649
危害 401~500	-	0.505-0.604	350.5-500.4	505-604	40.5-50.4	805-1004 ⁽³⁾	1650-2049

表 2-14 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健康影響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影響與狀態色塊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人體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為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以下則針對北部空品區及本市統計近 10 年 AQI 相關現況進行介紹，以瞭解空氣指標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北部空品區現況

近 10 年 AQI 變化如圖 2-38 所示，其中空氣品質良好 ($AQI \leq 50$) 的比例已由 103 年 18.2% 增加至 112 年為 60.0%。以 108~112 年來看， $AQI > 100$ 比例由 108 年的 4.5% 降至 112 年的 2.5%，又近四年(109 至 112 年) $AQI > 100$ 比例平均為 3.1%，整體而言，空氣品質呈現好轉趨勢。

進一步分析區內造成 $AQI > 100$ 站日數因子發現，106 年以前主要指標污染物以 $PM_{2.5}$ 為主，次為 O_{3-8hr} (圖 2-39)；107 年主要污染物已轉為 O_{3-8hr} ，顯示臭氧將成為未來管制重點標的物。

北部空品區近四年(109 至 112 年)因 $PM_{2.5}$ 造成 $AQI > 100$ 之比例平均為 0.5%，以 112 年為例，桃園市比例 0.6% 為最高，次為臺北市為 0.3% 及本市為 0.2%；而 O_{3-8hr} 造成 $AQI > 100$ 之比例平均為 2.4%，以 112 年為例，以本市比例最高為 2.6%，次為桃園市及基隆市，比例分別為 2.5% 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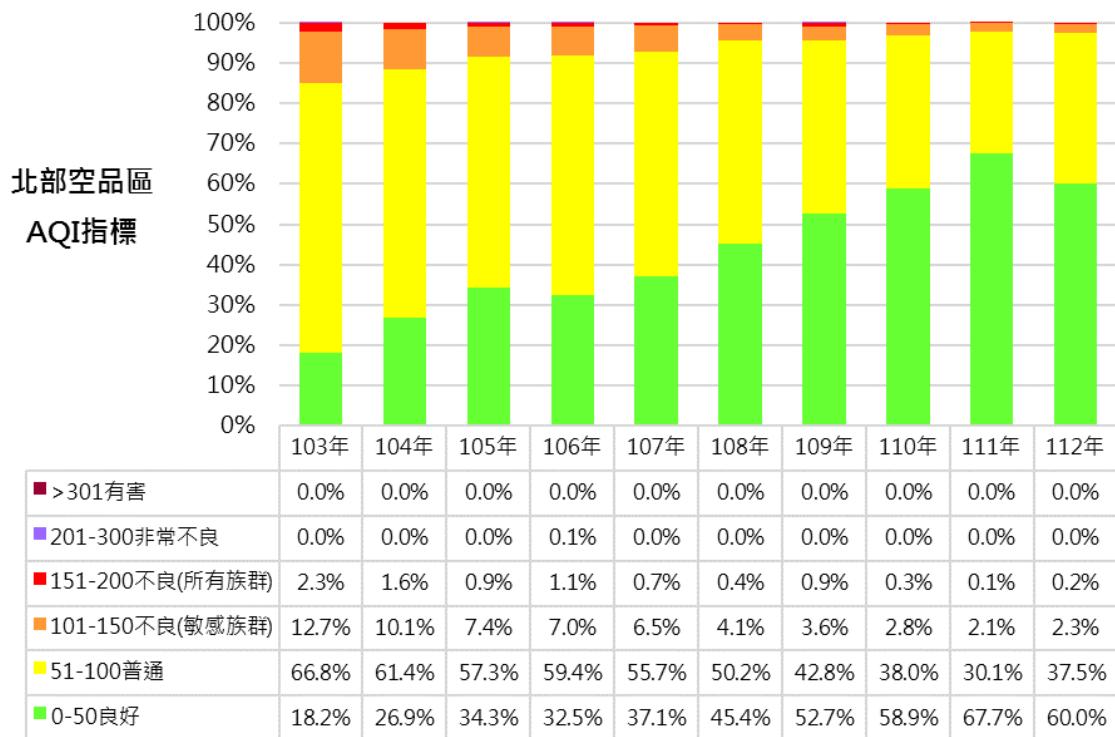


圖 2-38 北部空品區 AQI 指標分界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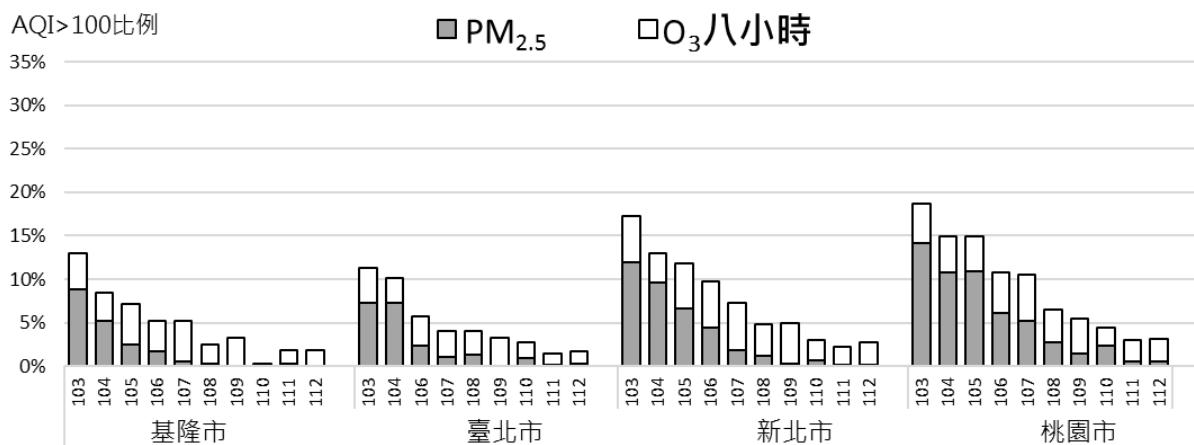


圖 2-39 北部空品區 AQI>100 站日數比率分析圖

2. 本市現況

近 10 年本市 AQI 分析如圖 2-40，其中近四年(109~112 年)AQI \leq 50 的比例平均為 60.5%，以 111 年 AQI \leq 50 比例達 68.3% 為最佳；而近四年(109~112 年)AQI>100 的比例平均為 3.3%，以 111 年 AQI>100 的比例最小為 2.3%，

112 年則略升至 2.8%。相關趨勢顯示，新北市空品呈現逐步好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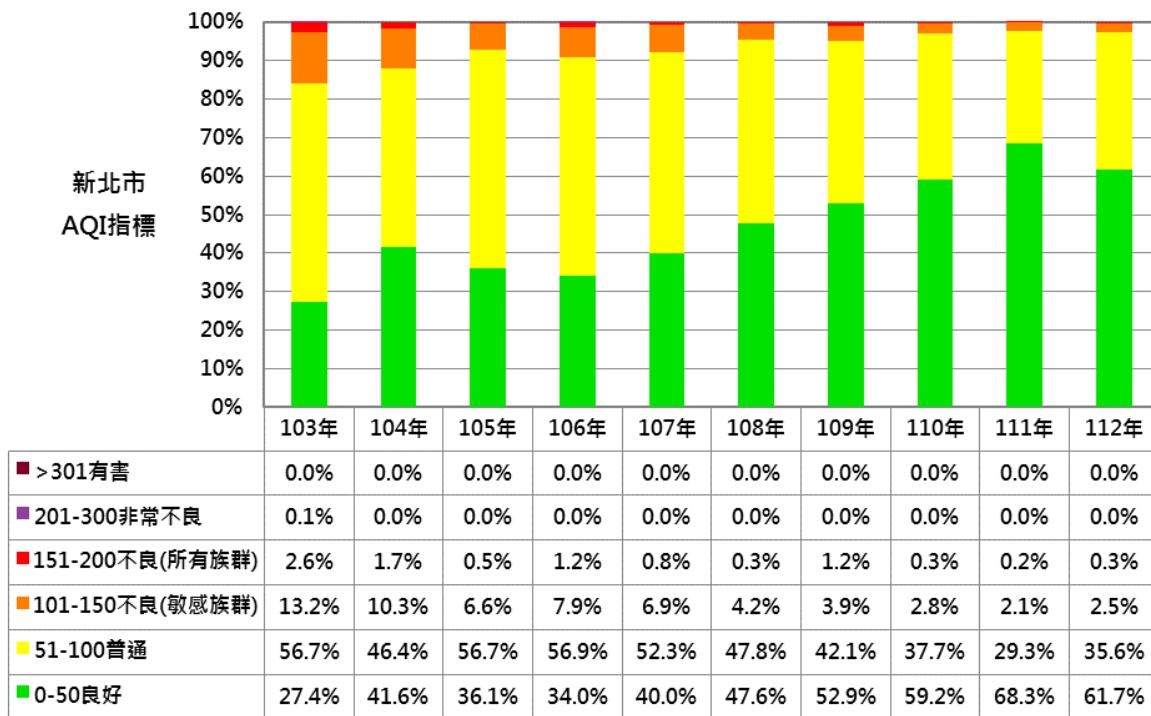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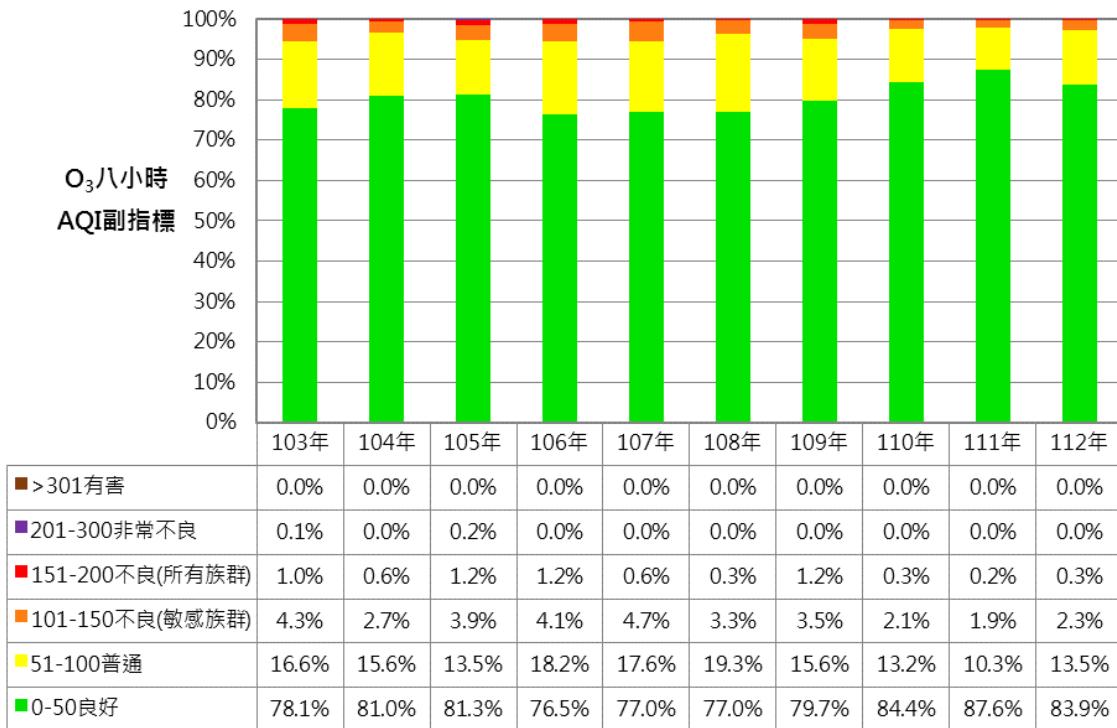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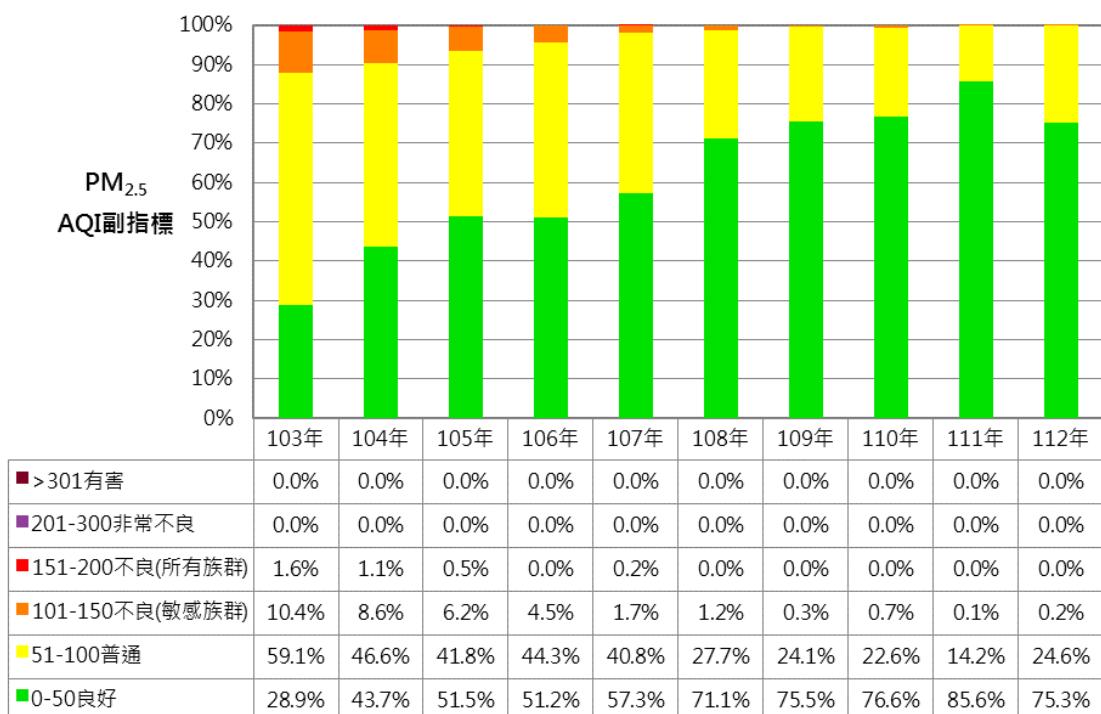


圖 2-40 本市 AQI 指標分界分析圖

在近年 O_{3-8hr} 平均值副指標來看(圖 2-41)，近四年(109~112 年) $AQI \leq 50$ 比例平均為 83.9%，以 111 年比例最高為 87.6%；近四年(109~112 年) $AQI > 100$ 之比例則平均為 2.9%，以 111 年比例最低為 2.1%。整體而言， O_{3-8hr} 空氣品質指標略微改善。

由近年 $PM_{2.5}$ 副指標變化分析結果可看出(整理如圖 2-42)，近四年(109~112 年) $AQI \leq 50$ 之比例約為 78.3%，以 111 年比例最高為 85.6%；近四年(109~112 年) $AQI > 100$ 之比例則平均為 0.3%，以 111 年最低為 0.1%，顯示 $PM_{2.5}$ 副指標呈現好轉。

圖 2-41 本市 O₃ 八小時 AQI 副指標分級分析圖圖 2-42 本市 PM_{2.5} 副指標分級分析圖

各測站歷年 $PM_{2.5}$ 及 O_{3-8hr} 之 AQI>100 指標分析如圖 2-43 所示， $PM_{2.5}$ 之 AQI>100 比例自 108 年起各測站 AQI>100 比例皆已低於 3%。在 O_{3-8hr} 部份則以 104 年 AQI>100 比例較低、109 年 AQI>100 比例較高，除萬里測站外，污染傳輸下游的土城測站、新店測站 AQI>100 比例亦高，推測除受境外影響外，境內的擴散不良狀況有較 108 年增加趨勢；110 年起則隨境外傳輸濃度降低且氣候條件影響， O_{3-8hr} 之 AQI>100 隨之下降；112 年各測站 AQI>100 比例皆已低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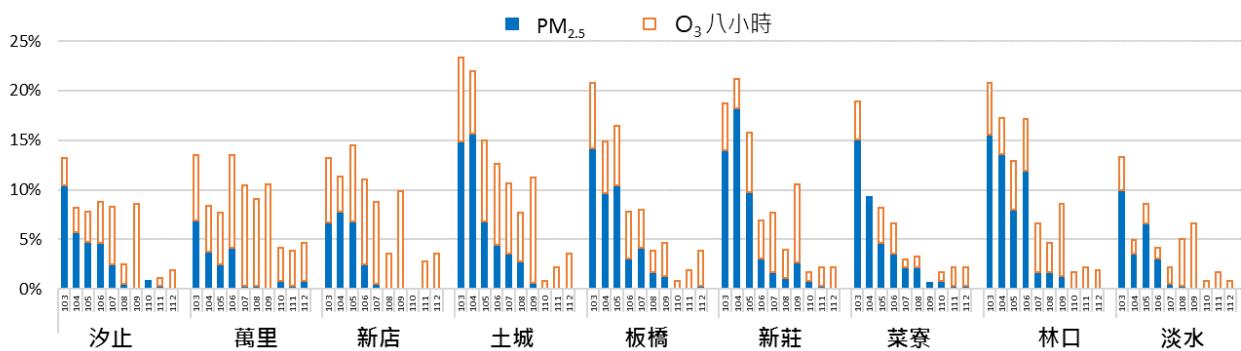


圖 2-43 本市歷年 AQI>100 指標分析圖

綜上，本市近年來 AQI 變化可以獲得以下之結論：AQI>100 比例從 103 年的 15.9% 逐年下降至 112 年 2.8%，顯示空氣品質逐年好轉，污染管制已有相當良好成效。

2.3.2 污染物濃度分析

一、近 10 年濃度分析

(一)懸浮微粒(PM_{10} 、 $PM_{2.5}$)

現行環境部 $PM_{2.5}$ 之監測方法有分為「手動監測」及「自動監測」二種，由於監測方法不同，兩者數據會有系統性的差異，本節為與 PM_{10} 自動監測值比較，故此處使用為 $PM_{2.5}$ 原始自動監測數據。

整理北部空品區內一般空品測站 PM_{10} 、 $PM_{2.5}$ 年平均值監測結果如圖 2-44 所示，兩項污染物濃度已呈逐年下降趨勢，年度變化趨勢均十分類似。

而 $\text{PM}_{2.5}$ 濃度部份，自 103 年開始亦呈現逐年改善的狀態，顯示在各界對於 $\text{PM}_{2.5}$ 管制工作極端重視情況下，共同努力已獲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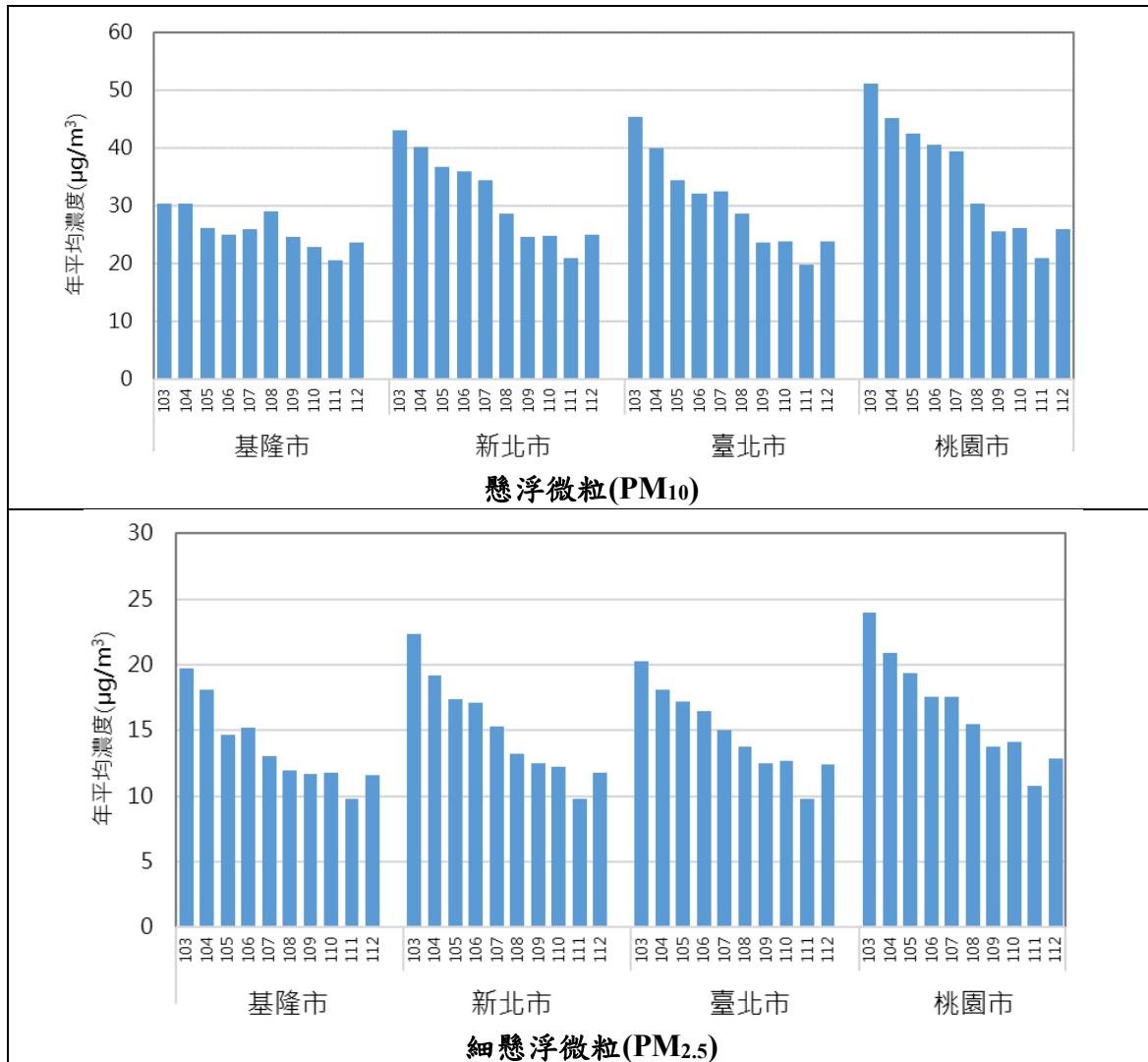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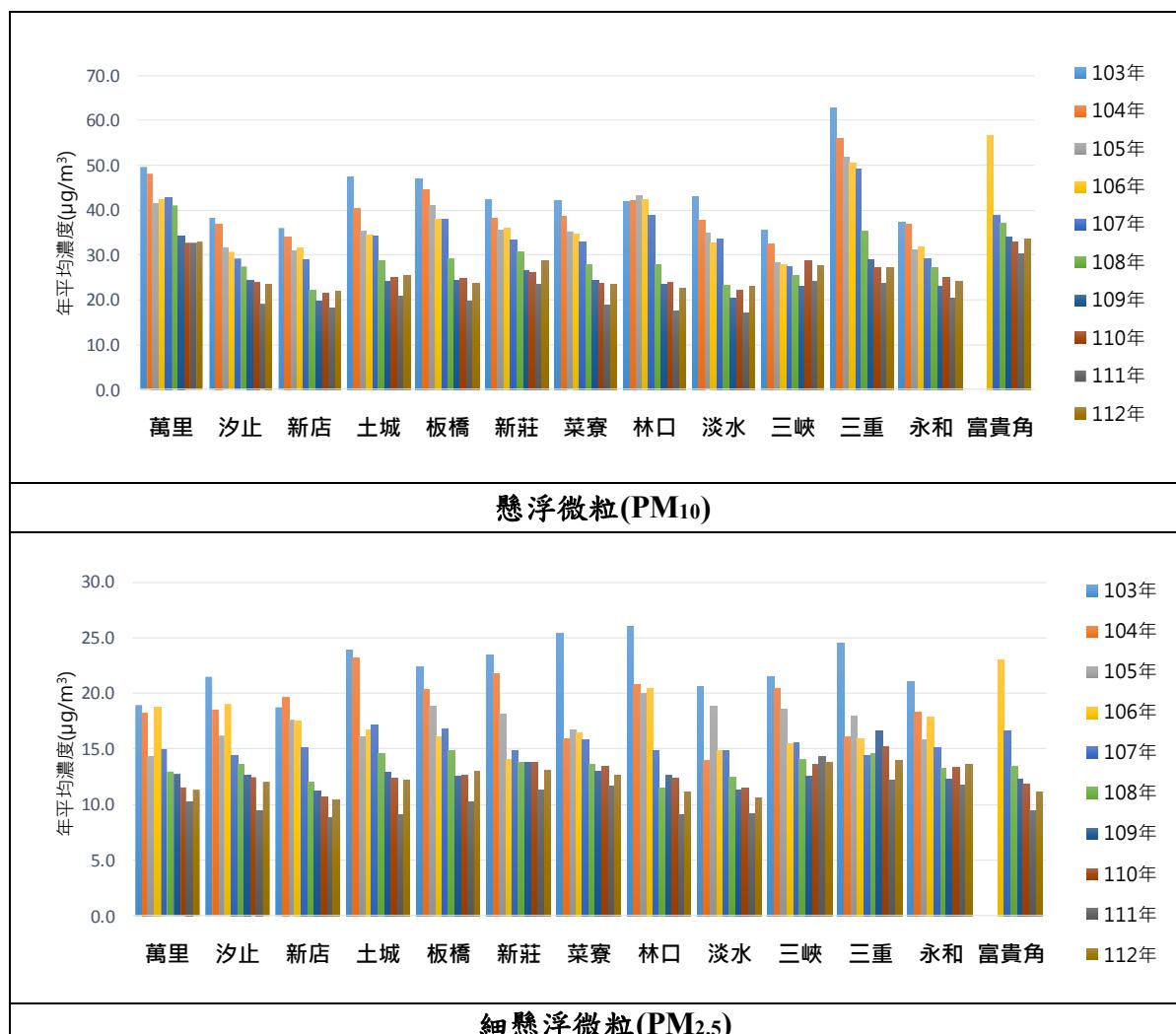


圖 2-44 北部空品區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變化

分析本市各測站懸浮微粒濃度變化(圖 2-45)可看出，不論一般測站或交通測站之 PM_{10} 濃度皆呈逐年改善趨勢，以三重交通測站改善幅度較大，與 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為 57%；三峽一般測站改善幅度較小為 22%，其餘測站皆有 33% 以上的改善。

$\text{PM}_{2.5}$ 濃度亦呈逐年改善趨勢，以土城一般測站改善幅度較大，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為 57%；永和一般測站改善幅度較小為 35%，其餘測站皆有 36% 以上的改善。

而全市 112 年度 $\text{PM}_{2.5}$ 年平均值為 $11.8 \mu\text{g}/\text{m}^3$ ，已達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註 1：三峽測站自 101 年 11 月開始空品監測。富貴角測站自 106 年 3 月開始空品監測。
註 2：三重及永和為交通測站，其餘為一般測站。

圖 2-45 本市懸浮微粒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濃度變化

環境部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於本市汐止及板橋測站設有 $\text{PM}_{2.5}$ 手動採樣站，採樣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所定之方式(NIEA A205.11C)，每 3 天採樣一次，每次連續採樣 24 小時；取得之濾紙，在實驗室環境下調理後秤重，可減少環境中溫溼度等因素可能造成之干擾。由於此法較為嚴謹，故為我國用來判定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依據。

依據空氣品質標準法第 4 條，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細懸浮微粒濃度符合下列規定者，判定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1、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 24 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 98 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 3 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之 24 小時值($35 \mu\text{g}/\text{m}^3$)。
- 2、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 3 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統計本市兩座手動測站 103~112 年採樣數據如表 2-15，顯示手動測站測值亦呈改善趨勢，本市 $\text{PM}_{2.5}$ 年平均值呈現大幅改善，降幅為 30%，自 108 年起不論是年平均值或是 24 小時值皆已低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標準為 $15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標準為 $35 \mu\text{g}/\text{m}^3$)。

以空氣品質標準來比較，自 107~109 年之連續三年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分為 $14.0 \mu\text{g}/\text{m}^3$ 及 $34.0 \mu\text{g}/\text{m}^3$ ，均符合國家空品標準。故環境部已公告本市自 110 年起為細懸浮微粒二級空氣污染防治區，新北市亦已提前達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12 年達成二級防制區之政策目標。

表 2-15 本市手動測站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統計表

年度	年平均值($\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mu\text{g}/\text{m}^3$)		連續三年($\mu\text{g}/\text{m}^3$)	
	汐止	板橋	汐止	板橋	年平均值	24 小時值
103	19.6	22.4	46.2	57.4	-	-
104	19.5	21.0	42.0	47.8	-	-
105	17.9	19.4	52.1	60.4	20.0	51.0
106	15.8	16.4	37.6	39.9	18.4	46.7
107	14.7	16.1	33.6	42.1	16.7	44.3
108	13.6	14.2	31.6	33.9	15.1	36.5
109	12.2	13.0	27.0	36.0	14.0	34.0
110	12.0	12.8	29.0	36.0	13.0	32.3
111	10.3	10.7	26.0	25.0	11.8	29.8
112	11.6	11.9	23	24	11.6	27.2

(二) 臭氧八小時(O_{3-8hr})

環境部於 110 年起又新增 O_{3-8hr} 防制區劃分基準，依據該基準原則，國內目前僅花東地區為二級防制區，西部地區各縣市皆為三級防制區，故 O_{3-8hr} 為本市減量重點污染物。

新北市歷年 O_{3-8hr} 年平均濃度如圖 2-46，112 年全市整體濃度與 103 年相比略為減少 7%，過去 10 年以 111 年濃度較低為 60.4 ppb。以近四年(109~112 年)測站濃度來看，以萬里測站濃度較高，平均濃度為 66.3 ppb，次為新店及土城測站，分別為 66.0 ppb 及 65.4 ppb。

當發生空品不良事件日時，累積較多衍生污染物易造成區域臭氧濃度瞬間增加，故另由 O_{3-8hr} 來看區域濃度高值變化如圖 2-47，結果顯示與 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為 15%，以 108 年濃度較低為 91.9 ppb。以近四年(109~112 年)測站濃度來看，以新店測站濃度較高，平均濃度為 108.6 ppb，次為土城測站，平均濃度為 104.4 p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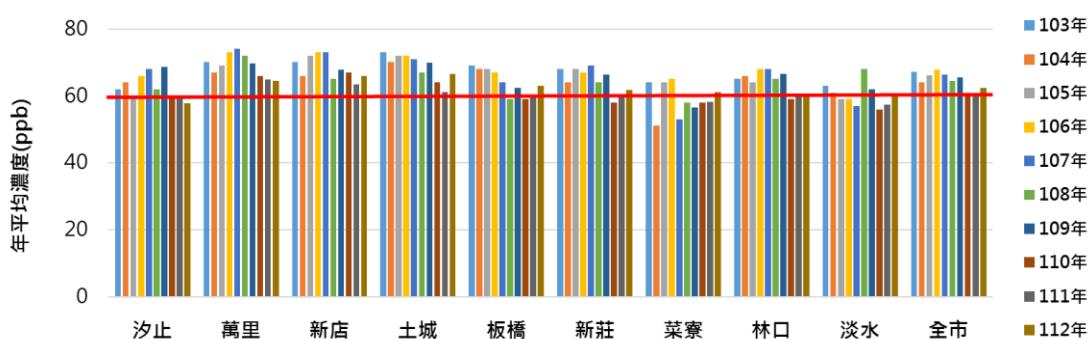


圖 2-46 新北市各空品測站 O_{3-8hr} 濃度值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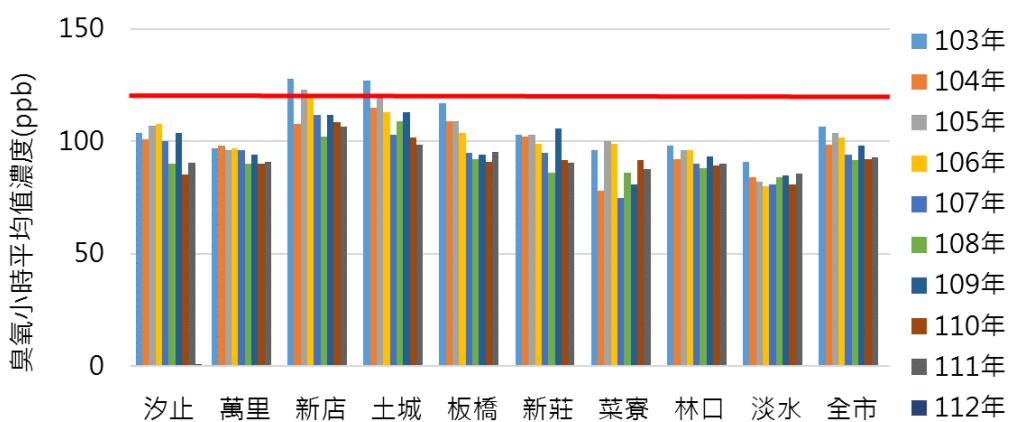


圖 2-47 新北市各空品測站臭氧第八大值濃度值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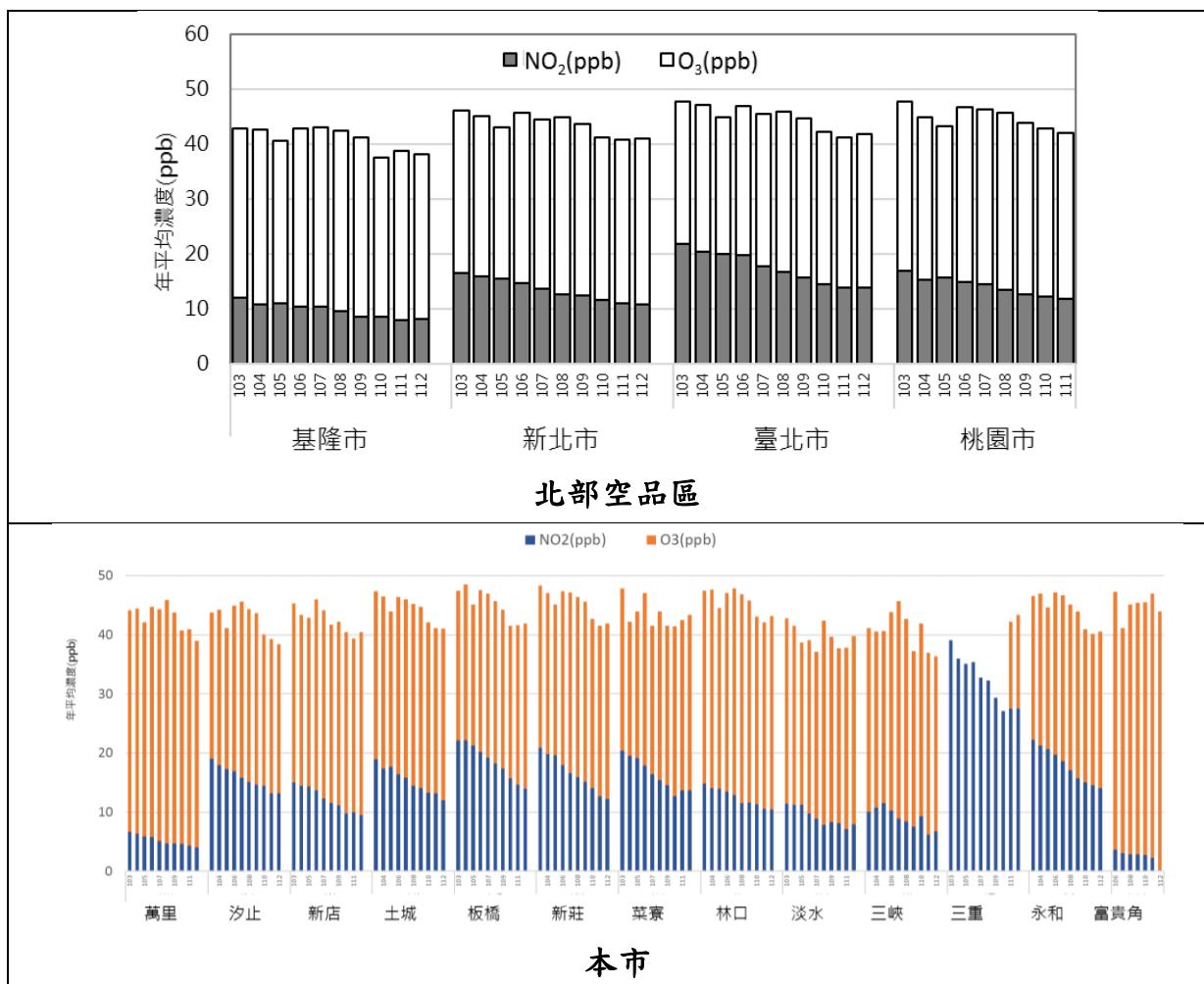
(三) 臭氧(O_3)及二氧化氮(NO_2)

大氣環境中參與光化學反應的物種繁多，對流層中 NO_2 在足夠的能量與太陽光照射下，產生連續性光解機制而生成 O_3 。若大氣中無 VOCs 存在， NO_x 與 O_3 則不斷地透過光解機制循環消耗與生成，使 O_3 濃度無法累積。實際上，大氣環境存在生物源及人為源的 VOCs 與 NO_x ，其中 VOCs 會與 NO 透過複雜的化學反應機制將 NO 反應形成 NO_2 ，進而使 O_3 濃度上升。為瞭解大氣環境中 O_3 濃度逐年變化的成因，避免受到光解反應及滴定效應的影響，因此以總氧化物(O_3+NO_2)作為指標進行分析。

由北部空品區及本市歷年 O_3 及 NO_2 年平均濃度監測結果顯示(圖 2-48)，北部空品區 NO_2 呈現下降趨勢，以基隆市之濃度較低，臺北市濃度較高，新北市與桃園市濃度相近。

本市各測站 NO_2 濃度長期呈現改善趨勢，以新莊一般站改善幅度較大，與 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為 42%；林口一般測站改善幅度較小為 29%，其餘測站皆有 30% 以上的改善。

在 O_3 的部分(圖 2-48)，與 103 年相比，部分測站濃度呈現增加狀態，以板橋測站增加幅度較大為 10%。由總氧化物濃度來看，整體為改善趨勢，但近年濃度變化已趨緩；富貴角背景測站近四年(109 至 112 年) O_3 年平均濃度為 43.3 ppb，由於境內 NO_2 濃度降低，在滴定效應影響下，使得部分區域臭氧微幅增加，如菜寮、板橋、汐止，但在傳輸下游的三峽、土城、新店則有改善情形。



註 1：富貴角測站自 107 年開始監測、三重測站自 111 年開始監測臭氧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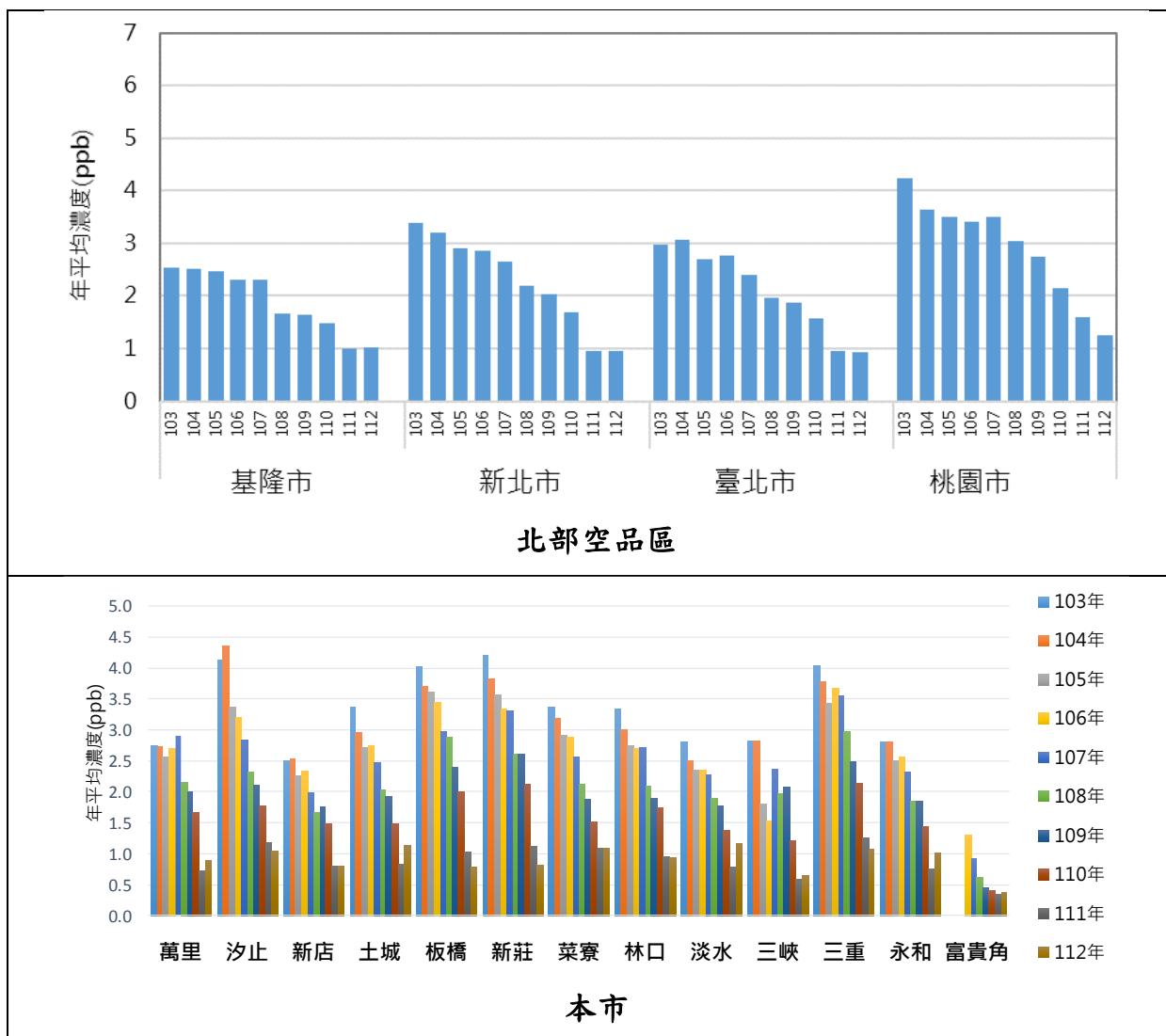
註 2：富貴角為背景測站、三重及永和為交通測站，其餘為一般測站。

圖 2-48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總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變化

(五) SO₂

由歷年年平均值監測結果(圖 2-49)可看出，北部空品區 SO₂之年平均濃度皆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30 ppb)，且持續呈現改善趨勢，以桃園市改善幅度最大約 2 ppb，其餘改善幅度相近。

本市各測站 SO₂濃度亦呈逐年下降趨勢，由圖可以發現 112 年有明顯大幅改善，各測站改善幅度與 103 年相比皆大於 59%，其中以板橋、新莊及三峽測站改善幅度較大，與 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分別為 81%、81% 及 77%。



註 1：富貴角測站自 107 年開始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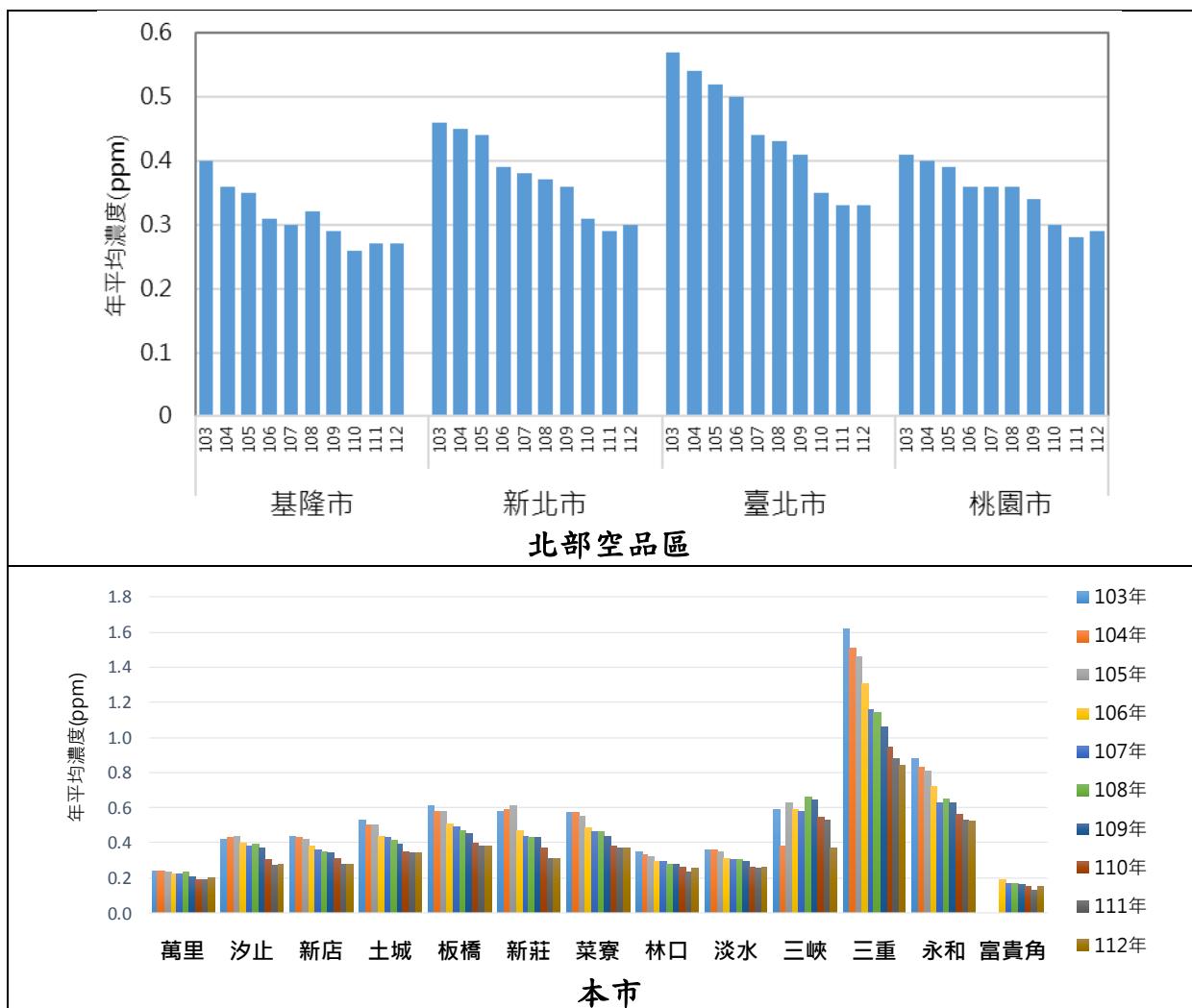
註 2：富貴角為背景測站、三重及永和為交通測站，其餘為一般測站。

圖 2-49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SO₂ 年平均濃度變化

(六) CO

CO 年平均濃度之差異與 NO₂ 相近(圖 2-50)，本項污染顯示北部空品區仍以受機動車輛排放影響為主，比對 CO 及 NO₂ 近年大致呈下降趨勢。CO 的濃度變化以三重及新莊測站改善幅度較大，與 103 年相比，112 年改善幅度分別為 48% 及 47%；以萬里測站改善幅度較小為 17%。

雖然三峽測站之 CO 濃度較一般測站略高，但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整體而言，北部地區之機動車輛排放已有改善趨勢。



註 1：富貴角測站自 107 年開始監測。三峽測站 104 年更換偵測器，故測值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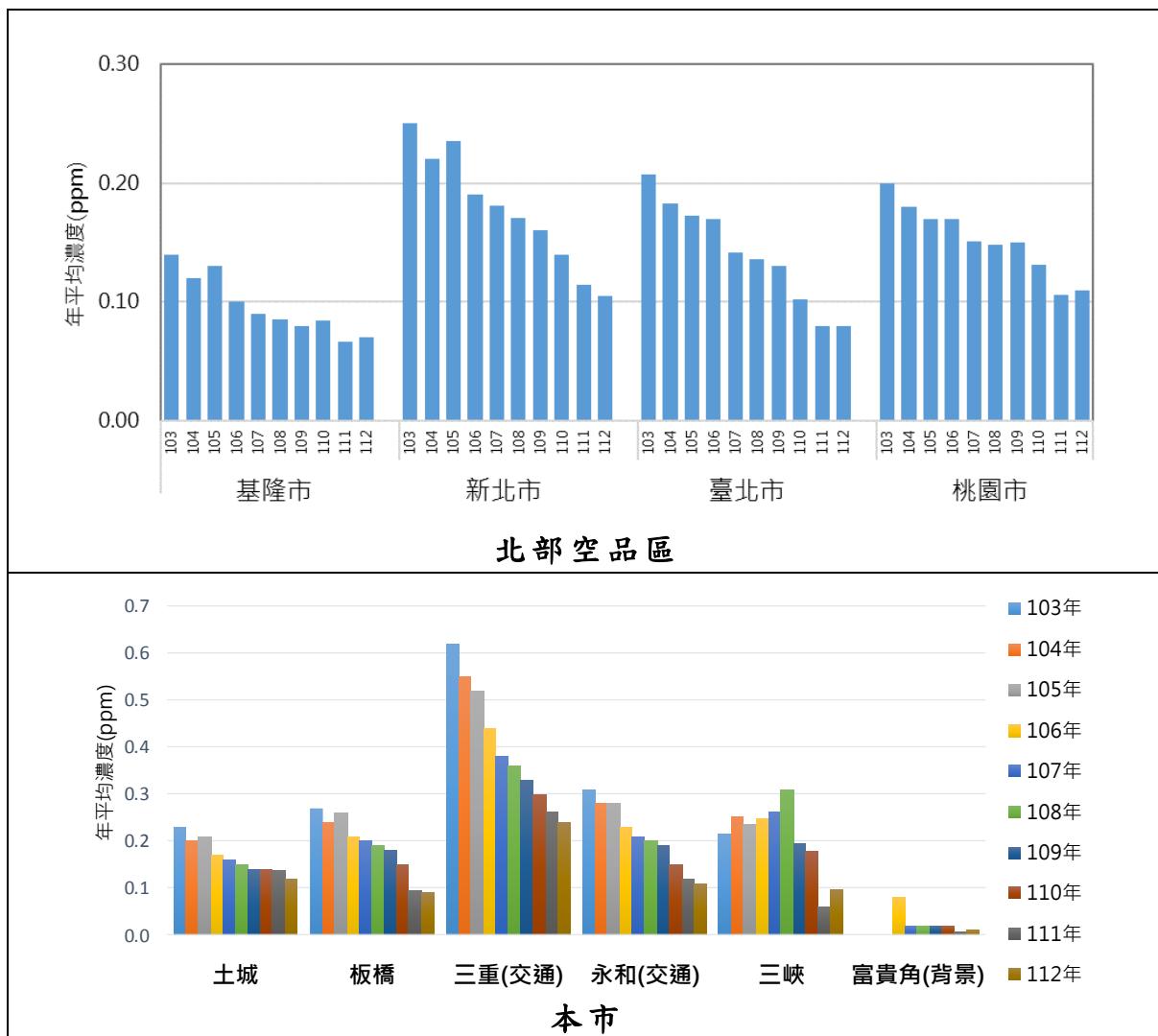
註 2：富貴角為背景測站、三重及永和為交通測站，其餘為一般測站。

圖 2-50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CO 年平均濃度變化

(七) NMHC

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北空四市之年平均濃度雖仍有下降，但改善已趨緩(圖 2-51)。新北市自 96 年起針對 VOCs 排放源輔導減量改善，包括印刷業、電子業及金屬表面處理等行業，加上移動源管制下，逐步汰舊換新、推動電動二輪車致車輛型態改變，故不論是一般或交通測站測得之 NMHC 濃度皆呈逐年下降趨勢。與 103 年相比，三重及永和交通測站 NMHC 的濃度變化幅度大，112 年改善幅度為 61% 及 65%；而板橋及土城一般測站之改善幅度則分別為 67% 及 48%。

由前述各測站濃度分析可以發現，新北市以交通測站之改善幅度較多，三重測站位於三重交流道旁，屬汽車、柴油車熱區、永和測站位於中正橋頭處，屬汽車、機車熱區，因近年的移動源管制策略下，大型柴油車車齡已逐步漸少，老舊車變少，致測站濃度有大幅度改善。



註：富貴角測站自 106 年 3 月開始空品監測。

圖 2-51 北部空品區及本市 NMHC 年平均濃度變化

二、本市各測站近四年空氣品質標準符合狀況

統計本市近四年(109至112年)各測站一般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如表2-16至表2-21，至112年除臭氧8小時93%高值外，其餘皆符合空品標準。彙整112年尚未符合空品標準之污染物項目與測站，萬里、新店、土城、板橋、新莊、菜寮、淡水測站之臭氧8小時93%高值，濃度介於60.4~66.5 ppb之間。

表 2-16 PM_{2.5}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空品標準
PM _{2.5}	年平均值 (手動測站)	$\mu\text{g}/\text{m}^3$	汐止站	12.2	12.0	10.3	11.6	15
			板橋站	13.0	12.8	10.7	11.9	
			新北市平均	12.6	12.4	10.5	11.7	
	24小時值 (手動測站)	$\mu\text{g}/\text{m}^3$	汐止站	27.0	29.0	26.0	23.0	35
			板橋站	36.0	36.0	25.0	24.0	
			新北市平均	31.5	32.5	25.5	23.5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

表 2-17 PM₁₀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空品標準
PM ₁₀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汐止站	24.4	24.0	19.2	23.5	50
			萬里站	34.2	32.7	32.8	33.1	
			新店站	19.7	21.3	18.1	21.9	
			土城站	24.1	24.8	20.8	25.5	
			板橋站	24.4	24.7	19.7	23.7	
			新莊站	26.5	26.1	23.5	28.6	
			菜寮站	24.3	23.6	18.8	23.3	
			林口站	23.3	24.0	17.7	23.3	
			淡水站	20.4	22.2	17.2	22.7	
			新北市平均	24.6	24.8	20.9	25.1	
	24小時值 (98%高值)	$\mu\text{g}/\text{m}^3$	汐止站	47.1	52.2	41.2	53.9	100
			萬里站	87.4	89.0	90.0	92.2	
			新店站	40.3	44.4	37.7	51.9	
			土城站	48.7	54.4	43.3	57.5	
			板橋站	52.0	54.5	41.7	56.4	
			新莊站	53.7	52.2	46.4	65.0	
			菜寮站	49.0	47.9	41.3	61.0	
			林口站	49.2	53.5	41.3	56.6	
			淡水站	41.9	48.0	36.9	53.9	
			新北市平均	52.1	55.1	46.6	60.9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

表 2-18 O₃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空品標準
O ₃	小時平均值(98%高值)	ppb	汐止站	104.0	85.3	90.4	83.1	120
			萬里站	94.0	90.3	90.9	87.2	
			新店站	112.0	108.6	106.5	107.3	
			土城站	113.0	101.7	98.5	104.2	
			板橋站	94.0	91.1	95.2	95.4	
			新莊站	106.0	91.8	90.5	87.7	
			菜寮站	81.0	91.7	87.8	87.3	
			林口站	93.5	89.4	90.1	82	
			淡水站	85.0	81.1	85.8	81.3	
			新北市平均	98.1	92.3	92.9	90.6	
	8 小時平均值(93%高值)	ppb	汐止站	68.7	60.0	59.3	57.8	60
			萬里站	69.7	66.0	64.9	64.4	
			新店站	67.9	67.0	63.4	65.9	
			土城站	69.9	64.0	61.2	66.5	
			板橋站	62.4	59.0	59.4	63.0	
			新莊站	66.4	58.0	60.1	61.8	
			菜寮站	56.6	58.0	58.3	61.1	
			林口站	66.5	59.0	59.7	60.8	
			淡水站	62.0	56.0	57.4	60.4	
			新北市平均	65.6	60.8	60.4	62.4	
	紅色警 示 站日數	站日數	汐止站	3	0	0	1	無
			萬里站	4	2	1	2	
			新店站	6	2	1	3	
			土城站	8	1	2	1	
			板橋站	3	0	0	1	
			新莊站	5	0	0	1	
			菜寮站	2	1	2	1	
			林口站	4	2	0	0	
			淡水站	3	1	1	0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O₃ 8 小時紅色警 示 站日數以 AQI 指標到達 151(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以上濃度計算。

表 2-19 SO₂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空品標準
SO ₂	年平均值	ppb	汐止站	2.1	1.8	1.2	1.0	20
			萬里站	2.0	1.7	0.7	0.9	
			新店站	1.8	1.5	0.8	0.9	
			土城站	1.9	1.5	0.8	1.0	
			板橋站	2.4	2.0	1.0	0.8	
			新莊站	2.6	2.1	1.1	1.1	
			菜寮站	1.9	1.5	1.1	0.8	
			林口站	1.9	1.7	1.0	0.8	
			淡水站	1.8	1.4	0.8	1.1	
			新北市平均	2.0	1.7	0.9	1.0	
SO ₂	小時平均值(98%高值)	ppb	汐止站	10.1	13.2	11.9	8.1	75
			萬里站	7.3	8.0	7.3	6.4	
			新店站	5.5	6.7	6.6	4.1	
			土城站	6.9	7.4	5.5	4.7	
			板橋站	8.7	12.2	6.5	4.3	
			新莊站	21.0	18.1	14.4	6.3	
			菜寮站	8.8	8.8	6.9	5.1	
			林口站	7.0	7.7	5.7	6.1	
			淡水站	5.3	4.8	3.2	4.1	
			新北市平均	9.0	9.7	7.6	5.5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

表 2-20 NO₂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空品標準
NO ₂	年平均值	ppb	汐止站	4.7	4.6	4.3	4.1	30
			萬里站	14.7	14.6	13.2	13.2	
			新店站	11.1	10.0	10.0	9.5	
			土城站	14.0	13.4	13.2	12.0	
			板橋站	17.4	15.9	14.6	13.9	
			新莊站	15.1	14.1	12.7	12.2	
			菜寮站	14.5	12.9	13.7	13.7	
			林口站	11.6	11.3	10.5	10.5	
			淡水站	8.3	9.3	7.1	8.0	
			新北市平均	12.4	11.8	11.0	10.8	
NO ₂	小時平均值(98%高值)	ppb	汐止站	51.0	50.2	45.3	46.5	100
			萬里站	25.0	21.2	19.7	18.5	
			新店站	48.0	45.2	38.4	44.9	
			土城站	48.0	53.2	46.2	52.5	
			板橋站	60.0	64.2	53.5	54.1	
			新莊站	58.0	59.9	52.1	49.2	
			菜寮站	60.0	56.7	50.6	55.9	
			林口站	49.0	50.2	43.9	50.8	
			淡水站	41.0	42.3	34.3	37.6	
			新北市平均	48.9	49.2	42.7	45.6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

表 2-21 CO 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統計表

項目	計算基準	單位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空品標準
CO	8 小時平均值(98% 高值)	ppb	汐止站	0.9	0.9	0.7	0.7	9
			萬里站	0.5	0.5	0.4	0.4	
			新店站	0.8	0.8	0.7	0.7	
			土城站	0.9	1.0	0.9	0.9	
			板橋站	1.3	1.2	1.1	1.0	
			新莊站	1.2	1.2	0.9	1.0	
			菜寮站	1.3	1.1	1.0	1.1	
			林口站	0.7	0.7	0.6	0.6	
			淡水站	0.8	0.8	0.7	0.7	
			新北市平均	0.9	0.9	0.8	0.8	
CO	小時平均值	ppb	汐止站	1.3	1.2	1.1	1.1	35
			萬里站	0.6	0.6	0.5	0.5	
			新店站	1.1	1.1	1.0	1.0	
			土城站	1.4	1.3	1.3	1.4	
			板橋站	1.8	1.8	1.7	1.5	
			新莊站	1.8	1.8	1.4	1.4	
			菜寮站	1.8	1.7	1.5	1.6	
			林口站	1.1	1.1	1.0	1.0	
			淡水站	1.2	1.1	1.0	1.0	
			新北市平均	1.3	1.3	1.2	1.2	

註：依環境部空氣品質標準統計

2.4 第一期防制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分析重點

本市依據環境背景、污染源分布特性及配合環境部於 109 年 5 月所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之內容，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9 至 112 年版)」(以下簡稱第一期防制計畫)，以建構無煤城市為主軸，同時搭配智能科技、推動跨局合作，以共同守護民眾健康，規劃「無煤城市」、「智能管理」及「建康守護」三大面向，並以達成 PM_{2.5} 進入二級防制區為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統計本市執行第一期防制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空氣品質目標達標情形分析

統計新北市空氣品質監測濃度除臭氧年平均濃度外，均

已達第一期防制計畫目標(如表 2-22)，統計 112 年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測站年均值為 $11.8 \mu\text{g}/\text{m}^3$ 、手動測站 $PM_{2.5}$ 年均值為 $11.7 \mu\text{g}/\text{m}^3$ ，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而 112 年因境外 O_3 年濃度增加，使得 112 年年平均濃度值 30.3 ppb ，未達成第一期防制計畫目標，而也連帶使得臭氧八小時平均濃度 62.4 ppb 較 111 年度增加，已十分接近空氣品質標準 (60 ppb)，其餘空氣污染物亦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而 111 年因受境外傳輸高濃度臭氧污染物影響，使得臭氧年平均濃度為 29.7 ppb 未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目標。進一步分析其關鍵問題，以新北市北邊測站濃度皆較 110 年同期高，包括：萬里、汐止及淡水等測站，而污染物傳輸下游測站(新店、土城測站)則有改善趨勢，顯示 111 年空品確實有受境外影響，且依過去臭氧濃度較高區域(新店、土城由 110 年 29.8 ppb 降至 111 年 28.7 ppb ，改善幅度 3%)，空品有改善成效。

表 2-22 新北市第一期污防書空氣品質目標符合情形

項目	單位	第一期程目標	第一期實際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12.0	10.5	11.7	達成
$PM_{2.5}$ 24 小時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32.6	25.5	23.5	達成
PM_{10} 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28.0	20.8	24.9	達成
O_3 年平均濃度	ppb	29.0	29.7	30.3	未達成
O_3 八小時平均濃度	ppb	65.0	60.4	62.4	達成
SO_2 年平均濃度	ppb	2.05	0.9	1.0	達成
NO_2 年平均濃度	ppb	12.3	11.0	10.7	達成
CO 年平均濃度	ppm	0.3	0.3	0.3	達成
空品不良比率 (AQI>100)	%	5.6	2.3	2.8	達成
$PM_{2.5}$ ，AQI>100 站日數比率	%	0.8	0.1	0.2	達成
O_3 八小時，AQI>100 站日數比率	%	4.8	2.1	2.6	達成

二、各項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執行情形統計

本市於 108 年正式成為國內第一個加入「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 會員的城市，提出邁向無煤城市，其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政策，境內原有 4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皆屬南亞企業，經與業者多次協商後，有 3 座機組分別於 105 年、106 年及 109 年底退場；僅存 1 座機組位於南亞樹林廠，其排放濃度採雙方協議之加嚴標準：粒狀物排放濃度 10 mg/Nm^3 、SOx 每小時平均排放濃度 30 ppm、NOx 每小時平均排放濃度 45 ppm，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附表規定，最後一座已於 111 年 10 月退場，也達成 112 年工業無煤城市之目標，並符合承諾 PPCA 逐步退煤之規劃期程。其餘第一期防制計畫工作績效量化執行情形統計如表 2-23。

表 2-23 新北市第一期污防書各項策略工作績效量化執行情形統計

策略編號	策略	工作績效量化指標	第一期實際執行情形
F-S-01	汽電共生燃煤機組退場及總量管理	最後 2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	最後 2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達成無煤城市目標
F-S-02	瀝青業燃料油改氣	10 家瀝青業燃料油改氣	10 家瀝青業燃料油改氣
F-S-03	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	削減 281.1 公噸 SOx、264.2 公噸 VOCs	削減 887.1 公噸 SOx、288.6 公噸 VOCs
F-S-04	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	削減 24.4 公噸 VOCs	削減 168.9 公噸 VOCs
F-S-05	本市垃圾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2 座焚化廠完成整改	2 座焚化廠完成整改
F-S-06	發展綠色能源及住商節能輔導	推動設置 4,000KW 太陽光電	推動設置 161,109KW 太陽光電
F-M-01	推動綠色運輸、減少私人運具	推動 165 輛電動公車	推動 179 輛電動公車
F-M-02	推動 1 至 4 期機車汰舊	汰舊 258,000 輛	汰舊 339,954 輛
F-M-03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或汰換	汰舊 1,395 輛	汰舊 4,471 輛
F-F-01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400 家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1,673 家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F-F-02	營建工程智能管理	削減 5,400 公噸 PM ₁₀ 、1,080 公噸 PM _{2.5}	削減 12,289 公噸 PM ₁₀ 、2,427 公噸 PM _{2.5}
F-F-03	推動城市綠美化	新增綠地面積 8 公頃	新增綠地面積 185.1 公頃
F-F-04	道路揚塵減量	新增洗掃里程 1.5 萬公里	新增洗掃里程 8.8 萬公里
F-F-05	改善民俗活動排污	紙錢集中收運量 1,130 公噸	紙錢集中收運量 2,278 公噸

三、污染減量目標

由於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基準年為 108 年，故先進行 109 至 112 年(以下簡稱為第一期)執行措施成效進行說明，再納入 113 至 116 年(簡稱為二期)所評估規劃各項管制工作所產生的各污染物減量後進行本次模擬工作。依據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9 至 112 年版)所規劃內容，本市皆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包括企業所使用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達成無煤城市目標、劃設 2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促使車輛汰換等作業。

統計 109 至 112 年 PM_{10} 、 $PM_{2.5}$ 、SOx、NOx 及 NMHC 減量成果如表 2-24 分別為 1,274.4 公噸、614.4 公噸、845.7 公噸、3,879.8 公噸及 1,512.2 公噸，分別都已達成各年度訂定之減量目標(目標值為 PM_{10} 1,201 公噸、 $PM_{2.5}$ 465 公噸、SOx 441 公噸、NOx 2,061 公噸 及 NMHC 1,400 公噸)。

表 2-24 新北市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削減量成效

污染源		PM_{10}	$PM_{2.5}$	SOx	NOx	NMHC
固定源	台電林口廠排放標準加嚴	—	—	309.8	-588.4*	5.1
	南亞企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	9.8	5.8	136.8	256.6	29.2
	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4.1	3.6	21.1	60.1	-8.5
	工廠輔導減量	3.2	2.7	425.8	53.2	487.2
	轄內新增工廠排放	-57.0	-42.2	-47.8	-47.9	-485.1
移動源	1~3 期柴油車	241.8	213.5	0.0	3776.0	336.2
	1~4 期機車	57.0	41.9	—	327.3	1,141.2
	汰換為電動公車	0.8	0.8	0.0	42.9	1.5
逸散源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12.7	8.7	—	—	5.4
	道路揚塵減量	250.0	60.5	—	—	—
	裸露地綠化	752.0	319.1	—	—	—
總計		1,274.4	614.4	845.7	3,879.8	1,512.2
第一期環境部目標		1,201	465	441	2,061	1,400

*增量原因為該廠新設燃煤機組由 2 部增為 3 部

註：1. 負值為較 108 年增加；2. 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

2.5 空氣污染源排放現況及未來預估分析重點

2.5.1 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及排放特性分析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結構對於管制策略規劃或在模式模擬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為使全國排放量推估結果有一致性，環境部每三年進行一次基準年總檢討計算各類污染源排放量，據以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簡稱 TEDS)資料庫。

最新版本為 TEDS 11.1 版於 110 年 7 月公告，採用排放量基準年為 108 年所建置的資料庫。各污染源貢獻比例分述如下：

一、PM₁₀

108 年 PM₁₀ 排放量為 7,988 公噸/年，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占全市排放量近 33%)，其次為建築/施工(25%)，故逸散性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對新北市至為重要，依據歷年監測數據可以發現，PM₁₀ 濃度持續獲得改善，顯見在逸散源排放管制策略部份推動應是相當成功。

二、PM_{2.5}

PM_{2.5} 原生性排放量為 3,386 公噸/年，主要來源與 PM₁₀ 相同為車輛行駛揚塵(占全市排放量近 19%)，次為移動污染源的汽油車(總計占全市排放量 17%)、建築/施工占 12%，柴油大貨車及四行程機車亦占有 11% 及 8%，其他類別包含船舶、公車及餐飲等排放；近年積極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及補助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措施，預估無論 PM₁₀ 或 PM_{2.5} 此兩項排放量未來應會持續下降。

三、SO_x

SO_x 排放量為 2,672 公噸/年，主要污染來源為電力業，其排放量占全市排放量 46%，次為港區內船舶排放占全市排放量之 12%、紡織業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各占全市排放量之 8% 及 7%。

對於大型固定排放源，本市採行企業總量管理策略(南亞企業)，於 103 年起協談污染減量，除加嚴排放標準外，南亞企業並承諾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逐步退場，至 111 年 10 月底，最後一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已退場，本市已完成 109 至 112

年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所訂無煤城市之目標；而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已經完成燃煤機組更新改建(舊機組於 103 年拆除、新機組於 105 年起陸續運轉，108 年三部新設燃煤機組已經全數運轉)，為有效降低排放量，經與台電公司協商後，對其燃煤機組 SO_x 排放濃度採全國最嚴格之排放標準，要求其排放濃度年均值必需小於 20 ppm，林口電廠使用海水脫硫系統(SWFGD)，對 SO_x 去除率高達 95% 以上，現行確實能達到 20 ppm 之排放標準要求，相信未來 SO_x 排放量仍會有持續改善。

另外，從空品監測濃度亦可以反映出相關台電公司改善成效，無論本市林口測站或下游端桃園市大園測站等 SO₂ 或其他污染物濃度，均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且空品濃度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並未因林口電廠燃煤新機組運轉而使空品產生惡化，亦凸顯在管制成效部分相當良好。

(四)NO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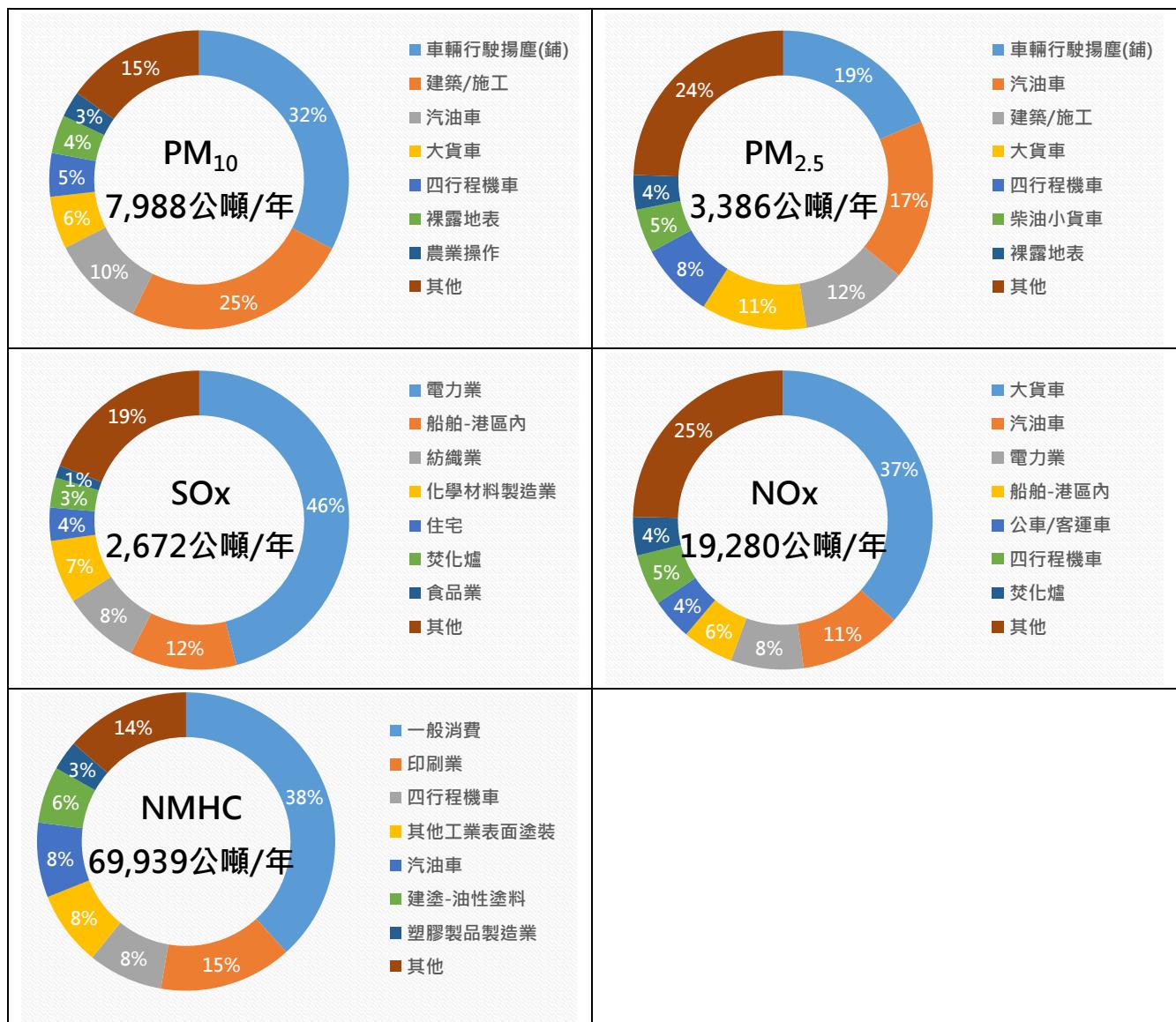
NO_x 排放量為 19,280 公噸/年，主要污染來源為柴油大貨車(約占全市排放量 37%)，其次為汽油車(11%)及電力業(8%)，四行程機車亦占 6%。顯示本市管制移動污染源應最有直接效益，綠色交通、加速捷運網路興建、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汰舊二行程機車等策略已納入本市管制策略中，也符合環境部所積極推動之空污管制方向。

在固定污染源部分，大型電力業(南亞集團、台電林口廠)因應標準實施，針對燃煤鍋爐均安裝 SCR 降低 NO_x 排放量，排放量應會持續下降，對於林口電廠新設燃煤機組 NO_x 排放濃度同樣採全國最嚴格之排放標準，要求其排放濃度需小於 20 ppm，林口電廠 SCR 以加裝觸媒層減量，也可以符合排放標準值，南亞集團則改燒天然氣。

(五)NMHC

NMHC 排放量為 69,939 公噸/年，主要污染來源為一般消費(約占全市排放量 33%)，其次為印刷業(16%)及四行程機車(8%)，在管制策略上，本市除加強印刷品塗料、油墨管制

外，目前所積極推動柴油車管制、二行程機車汰舊及綠色交通部分，對於整體排放量將會有良好減量效果，但相關污染物所衍生 O₃ 問題，也確實是本市未來需要積極面對之挑戰。



註：基準年為 108 年。

圖 2-52 本市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結構比例分配

表 2-25 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

污染源總類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NMHC
工業	1 電力業	45.7	27.3	1,229.2	1,515.1	5.0
	2 石油煉製業	12.6	8.7	15.4	38.1	5.4
	3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7	12.5	183.1	326.2	147.1
	4 化學製品製造業	4.6	3.5	14.3	41.3	233.4
	5 鋼鐵基本工業	25.1	19.2	2.4	3.7	34.7
	6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	39.7	26.2	0.6	0.7	0.0
	7 造紙及印刷出版業	11.2	8.6	14.1	27.9	710.1
	8 玻璃業	1.9	1.6	0.1	2.5	3.5
	9 磚窯及耐火材料業	1.2	0.9	1.7	1.7	10.2
	10 陶瓷業	32.0	23.6	25.2	75.9	7.0
	11 木竹業	0.2	0.1	0.0	0.1	12.3
	12 食品業	4.7	3.7	35.8	54.2	7.1
	13 皮革毛皮及製品業	0.0	0.0	0.0	0.0	0.0
	14 紡織業	25.4	20.1	223.7	283.4	117.7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8	22.0	30.9	49.5	486.5
	16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2	5.7	8.0	7.0	95.6
	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9	10.4	0.0	0.0	0.0
	18 塑膠製品製造業	3.5	2.6	17.7	22.9	2,260.1
	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2.5	1.7	3.3	2.4	50.2
	20 電子器材製造業	2.2	1.8	13.7	31.3	412.7
	21 運輸工具製修業	1.0	0.8	0.1	1.1	77.0
	22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5.0	3.6	3.6	3.6	263.9
	23 製鞋業	0.0	0.0	0.0	0.0	14.0
	24 製藥業	0.0	0.0	0.0	0.0	40.8
	25 印刷業	0.0	0.0	0.0	0.0	10,099.6
	26 倉儲業	0.0	0.0	0.0	0.0	91.5
	27 其他工業表面塗裝	0.0	0.0	0.0	0.0	5665.5
	28 其他溶劑使用	0.0	0.0	0.0	0.0	2.6
	29 其他	96.09	66.28	92.37	183.05	335.65
商業	1 一般消費	0.0	0.0	0.0	0.0	26,767.5
	2 汽車保養	0.0	0.0	0.1	0.2	769.7
	3 加油站	0.0	0.0	0.0	0.0	499.6
	4 乾洗業-面源	0.0	0.0	0.0	0.0	185.2
	5 餐飲業(油煙)	83.3	58.9	0.0	5.3	2,248.8
	6 旅館業	0.2	0.2	2.7	2.7	0.0
	7 其他	31.4	20.8	247.9	403.5	63.4

表 2-24 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續)

污染源總類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NMHC
營建等	1 建築/施工	1,971.5	390.4	0.0	0.0	0.0
	2 道路瀝青鋪設	0.0	0.0	0.0	0.0	44.1
	3 建塗-油性塗料	0.0	0.0	0.0	0.0	4,287.0
	4 建塗-水性塗料	0.0	0.0	0.0	0.0	850.1
	5 車輛行駛揚塵(鋪)	2,605.6	630.4	0.0	0.0	0.0
	6 車輛行駛揚塵(未鋪)	0.0	0.0	0.0	0.0	0.0
	7 礦場	3.9	0.3	0.0	0.0	0.0
	8 農業操作	226.4	46.3	0.0	0.0	115.3
	9 裸露地表	331.9	126.6	0.0	0.0	0.0
住宅		46.0	43.1	95.8	717.7	54.8
焚化爐		4.6	4.1	86.8	800.5	7.5
農業露天燃燒		1.9	1.8	0.0	1.4	1.2
垃圾場逸散		0.0	0.0	0.0	0.0	32.7
其他		144.1	129.4	0.6	21.1	58.5
公路運輸	1 汽油車					
	自用小客車	706.3	509.5	6.0	1,734.2	4,674.5
	營業小客車	53.6	38.7	0.5	108.5	381.9
	汽油小貨車	51.7	37.3	0.5	291.7	583.8
	汽油特種車	4.0	2.9	0.0	7.3	30.5
	2 柴油車					
	柴油小客車	65.6	47.4	0.7	149.1	21.0
	柴油小貨車	192.7	161.0	1.0	721.3	54.5
	公車/客運車	59.5	46.0	0.7	868.9	35.9
	其他大客車	47.9	37.7	0.4	688.8	30.4
	大貨車	453.7	386.7	2.1	7,068.2	653.3
	柴油特種車	45.9	37.7	0.3	764.2	63.5
	3 機車					
	二行程機車	31.1	25.2	0.0	8.2	484.1
	四行程機車	375.1	275.2	2.3	1,063.8	5,680.3
非公路 運輸	4 清潔燃料車輛					
	油氣雙燃料車(LPG)	5.5	3.9	0.0	28.1	8.5
	1 農業機械/施工機具	13.7	13.6	0.2	87.3	20.4
	2 火車	0.0	0.0	0.0	0.4	0.1
	3 航空器	0.0	0.0	0.0	0.0	0.0
總和排放量		7,988	3,386	2,672	19,280	69,939

2.5.2 重大開發計畫

轄內已通過環評審查之「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二期」、「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及「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上述3案的空污增量或抵減措施說明如下。

一、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二期

新店區為本市電腦、電子產業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之重鎮，為落實地方產業需求，支持產業創新，故推動設置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總土地面積約9.3公頃，第一期共2.5公頃已於111年完成招商，共引進17家廠商；第二期共開發6.8公頃，預計可引進78家廠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13年6月28日審查通過，評估園區營運後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為懸浮微粒(PM_{10})0.7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_{2.5}$)0.5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0.2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2.7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40.6公噸/年。

二、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為提供在地廠商產業升級與擴廠空間，並同時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本府提出瑞芳第二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並經經濟部核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總土地面積為8.06公頃，預計引入低污染之綜合性工業，如食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金屬製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製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運輸及倉儲業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11年8月16日審查通過，評估園區營運後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為懸浮微粒(PM_{10})4.9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_{2.5}$)3.5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4.1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7.8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23.7公噸/年。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以「智慧物流」產業作為物流倉儲區主要引進產業，計畫位於新北市八里區外側離

岸區域(屬臺北港特定區之港埠專用區)，為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第一、二-1 期之新生地(合計面積約 78.45 公頃)，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審查通過，營運後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為懸浮微粒(PM_{10}) 14.1 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_{2.5}$) 5.6 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 17.0 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 23.6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 13.4 公噸/年。

該園區已規劃空污抵減措施，包括港勤船及海巡艦艇使用岸電設備、道路洗掃抑制揚塵及船舶減速等，各污染物增量抵減分別為懸浮微粒(PM_{10}) 14.4 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_{2.5}$) 9.5 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 42.3 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 266.6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 23.4 公噸/年，可足以全數抵減營運後空氣污染排放量。

2.5.3 新設變更許可證排放增量

統計本市固定污染源於 113~116 年間，將由設置許可證轉操作許可證製程數總共 16 個(詳附錄 1)，預計正式運轉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為懸浮微粒(PM_{10}) 57.8 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_{2.5}$) 45.5 公噸/年、二氧化硫(SO_2) 11.4 公噸/年、二氧化氮(NO_2) 27.1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 110.3 公噸/年。

2.5.4 空品改善重點掌握與因應方向規劃

近年來受到國內外疫情影響，新北市人口數量及交通運量皆受到影響而略有減少或降低，但由整體空污排放量來看，111 年林口電廠運轉致排放量仍然略微增加，顯示工商經濟發展並未受到明顯影響。經比對空氣品質狀況，雖然本市整體排放量略為增加，但空氣品質相對仍屬於持續改善中，主因除近年本市推動第一期管制策略大幅減量影響外，氣候條件的改變也占部分因素，以 111 年為例，因上半年降雨量及日數增加，使得空品不良的日數較 110 年減少；112 年卻又因雨量下降而使粒狀物濃度增加；而由空氣品質指標來看，更確認未來空品改善目標會以 O_{3-8hr} 為主， O_3 為大氣中光化二次污染產物，主要應

是透過前驅物 VOCs 與 NOx 經氣相光化學反應後生成，機制相當複雜，故減量策略勢將著重於 VOCs 與 NOx 等生成 O₃ 之前驅物排放減量。

在固定排放源部分，由於新北市小型工廠較多且分布零散，故採取許可行政指導，由源頭規範工廠採取污染物有效收集及防制，持續降低 VOCs 與 NOx 排放；另考量本市人口稠密，工商混合嚴重，故增列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措施，包括區域空品監測、排放調查及輔導減量作業，以維護工業區周遭敏感族群健康；移動源部分，新北市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近五分之一，使得車輛設籍數也十分龐大，雖然捷運及大眾運輸工具已經相當普遍，但民眾使用私人運具者仍多，應持續推動運具電動化，才能同步降低 VOCs 與 NOx 排放，才能免於空氣品質擴散不良時的嚴重污染累積狀況。

餐飲業及噪音為本市民眾陳情大宗對象，因分屬不同管理機關，使得環保單位僅能針對管末進行輔導改善，近年透過餐飲管理辦法法制規範，較全國新增納管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而營業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或座位數達 30 個以上之餐飲業；噪音車則採取聲音照相作為，並搭配公告噪音管制區禁止行為及噪音管制區劃分公告規範，管制夜間施工及卡拉OK妨礙生活安寧等作為，雖已有降低陳情案件數，但建議中央政府應整合經濟部、標檢局等單位，建立強制設置油煙防制設備及驗證等規範，才能防範於未然，有效降低民眾陳情狀況。

除致力減少固定源排放量外，在移動源則推動車輛檢驗、汰舊換新等政策；在逸散源則進行營建工程巡查管理及推動餐飲業安裝油煙防制設備，並搭配長期推動環境教育，期由源頭改善污染排放，進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綜上，經檢討第一期計畫成果，考量環境負荷增長及排放特性，彙整本市延續及未來關注議題，本計畫第一期檢討及未來精進方向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本計畫第一期成果檢討及未來精進方向

項目	精進內容
固定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園區設置及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等重大開發計畫，新設許可證製程數量持續增加，持續強化管制。 人口稠密，工商混合嚴重，健康危害影響備受關注，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措施。 NOx 排放不減反增，持續協談大型污染源減量。
移動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設籍數十分龐大，民眾使用私人運具者仍多，持續提升大眾運輸搭乘意願。 高污染排放之老舊汽機車為主要貢獻源，且依據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減量效益高，持續推動攔查、定檢、汰舊換新等作業。
逸散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油煙、民俗祭祀、露天燃燒、營建工地為本市陳情大宗對象，持續推動環保友善祭祀三好事活動，加強工地稽巡查，輔導餐飲業者改善油煙，辦理環境教育，從根本提升民眾之環境價值及認知，打造宜居城市。 道路揚塵及裸露地為懸浮微粒主要排放源，依據前期計畫執行成果，道路洗掃及裸露地綠化可有效降低揚塵。
空品氣品質維護區	藉由劃設空維區，加嚴對區內工廠或車輛之管制，可有效降低高污染車輛排放。將持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樹立標竿，並推及所有行政區。
淨零排放	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結合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逐步推動淨零碳排示範區，達減污減碳兼顧之目的。
臭氧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臭氧為本市主要指標污染物，將結合各面向管制措施，持續針對前驅物(NOx 及 VOCs)源頭減量。 整合鄰近縣市管制量能，加強 OFP 盤查，針對排放大戶進行輔導作業。 針對轄內高 OFP 物種之產業減量，藉由遴選標竿企業及辦理觀摩會，透過以大帶小，帶動產業群體減量。

第三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3.1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依據環境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新北市 $PM_{2.5}$ 三年年平均值濃度已低於國家標準 $15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平均值低於 $35 \mu\text{g}/\text{m}^3$ ，自 110 年起為 $PM_{2.5}$ 二級防制區。

惟 O_3 八小時年平均值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O_3 為大氣中光化二次污染產物，主要應是透過前驅物 VOCs 與 NOx 經氣相光化學反應後，生成機制相當複雜，故本市在後續政策規劃上，將著重 NMHC 及 NOx 之減量工作，並致力於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考量疫後景氣復甦及可能的氣候因素影響，以設定 116 年 O_3 濃度達成 60 ppb，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比例達成 2.7 為目標(如表 3-1)，以改善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高濃度事件狀況。

表 3-1 本市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

目標項目	單位	實際監測數據					各年度目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_{2.5} 濃度年平均值(手動測站)	$\mu\text{g}/\text{m}^3$	12.6	12.4	10.5	11.7	11.7	11.4	11.2	11
O_3 -8hr 年平均值	ppb	65.6	60.8	60.4	62.4	64	62	61	60
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比例	%	5.0	3.1	2.3	2.8	4.5	4.0	3.5	2.7

註：本表所訂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適用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前之空氣品質標準

3.2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參考地形特徵、各縣市相鄰情況，於「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規劃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會商對象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並已設定本市四年減量目標分別為

PM₁₀ 共 1,365 公噸、PM_{2.5} 共 300 公噸、SOx 共 805 公噸、NOx 共 3,635 公噸、VOCs 共 3,085 公噸。

本市第二期防制計畫之減量目標規劃如表 3-2，總計削減 PM₁₀ 共 1940.0 公噸、PM_{2.5} 共 721.0 公噸、SOx 共 641.6 公噸、NOx 共 2835.2 公噸、VOCs 共 3261.0 公噸，其中 SOx 及 NOx 減量目標與合計應削減量相較後不足額度，採 PM_{2.5} 等效抵換。

表 3-2 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規劃

污染物	應削減量				本期預期減量						
	減量 目標(A)	核定增量(B)			前期 執行 成果 (C)	合計應 削減量 (D= A+B+C)	規劃減量(E)				合計 預期減量 (G=E+F)
		預期 增量 (a)	環評 抵換 承諾 量(b)	核定 增量 (B=a - b)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1,365	77.5	14.4	63.1	-	1,428.1	730.5	399.9	376.8	432.7	- 1940.0
PM _{2.5}	300	55.1	9.5	45.6	-	345.6	229.4	167.0	156.8	167.7	- 721.0
SOx	805	32.7	42.3	-9.6	-	795.4	159.9	159.9	159.9	161.9	- 641.6 (不足 153.8 公噸以 15.4 公噸 PM _{2.5} 等效抵換)
NOx	3,635	61.2	266.6	-205.4	-	3,429.6	712.3	697.0	737.6	688.3	- 2835.2 (不足 594.4 公噸以 39.6 公噸 PM _{2.5} 等效抵換)
VOCs	3,085	188	23.4	164.6	-	3,249.6	831.9	801.1	828.1	799.9	- 3261.0

註：

1. 排放量減量單位：公噸。
2. 減量目標(A)：依指引附錄三規劃或研商同區共同分配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
3. 核定增量(B)：係指至 116 年縣市所核定或可掌握之排放量增量。（核定增量之評估，以環評及許可內容為主，為附錄 1 未來預期增量清單所列之環評預期增量及許可證預期增量加總，並可扣除環評承諾之增量抵換排放量。）
4. 前期執行成果(C)：依縣市需求個案提出認列，認列後數據屬第一期減量不足者，應於第二期加強。填列本項者，將以第一期各項措施之成果與減量計算方式（附錄 2），由審查小組個案檢視嚴審查第一期各項減量，PM_{2.5}、SOx、NOx 之超出目標數需注意應先處理第一期未完成數量缺口之補足，方能計算用於第二期目標之抵換。
5. 合計應削減量(D)：指研商分配減量目標、核定增量與第一期未達成數量之總和。
6. 規劃減量(E)：可明確規劃執行對象或數量，並計算污染物減量之項目。
7. 滾動減量(F)：未確定減量成效之防制措施項目，得匡列執行之減量數，並於「防制計畫」第五章敘明管制方向。
8. 合計預期減量：為規劃減量與滾動減量之總和，且應大於或等於合計應削減量，倘與合計應削減量有落差，得採跨物種減量或由前期超出目標之等效減量方式補足。採跨物種等效減量者，得參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第七條規範之比例換算，並將抵換物種與數量以括號附註於欄位中。
9. 目標污染物可依地方特性增加，例如：NH₃ 等。
10. 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

3.3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本期防制方案之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彙整如表 3-3，詳細推動情形請詳第五章。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是否為空氣 污染防治方 案重點追蹤 工作目標
編號	名稱	項目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F-1-S-01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每年進行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	件	200	200	200	200	8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辦理許可法規說明會	場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每年辦理空污費審查作業	家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辦理空污費法規說明會	場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輔導工廠減量作業	家次	15	15	15	15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6-S-03	八里區能源轉型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式	—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6-S-04	企業節能輔導	推廣設置太陽光電作業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輔導能源使用大戶節能作業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1-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大型企業污染排放總量管理	式	1	1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工業區、工業聚落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及減量輔導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推動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作業	站	28	28	29	29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續)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是否為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重點追蹤工作目標
編號	名稱	項目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F-2-M-0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輛	1,200	900	600	300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輛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4-M-0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空氣品質維護區新增設置數	處	—	1	—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6-M-0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每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	萬人次	400	400	400	400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	萬人次	600	600	600	600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電動公車汰舊數	輛	100	100	100	100	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新增 1~4 期汽油車汰舊數	萬輛	3.5	3.5	3.5	3.5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6-M-04	公私運具電動化	一~五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	萬輛	5.3	3.9	3.4	3.1	1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動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	萬輛	12	14	16	18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2-M-0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新增 1~4 期柴油車汰舊數	輛	225	225	225	225	9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新增 1~3 期柴車自主管理標章數	輛	300	300	300	30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2-M-06	施工機具管理	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	輛	130	130	130	130	5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8-F-01	運用科技管理	執行營建工地管制，以提升粒狀物削減率	%	50	53	56	60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新增智能管理場域	處	1	1	1	1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監測設備	處	850	900	950	1,000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續)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是否為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重點追蹤工作目標
編號	名稱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	每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家	100	100	100	1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臺北港每年增加之船舶減速艘次	艘次	900	900	900	900	3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	小時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3-F-0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每年新增集中清運量	公噸	100	100	100	100	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動以功代金，每年新增捐賑金額	萬元	10	10	10	10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辦理環境友善祭祀宣導活動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5-F-04	加強道路洗掃	每年新增道路洗掃長度	萬公里	2.7	2.7	2.7	2.7	1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8-F-05	推動城市綠美化	減少裸露地面積	公頃	1	445	1	1	4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5-A-01	減少污染擾民	北北基桃暑假聯合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推動戶政事務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處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推動地區醫院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處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每年推動公有運動中心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處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8-A-02	推動環境教育	每年參與環保小局長活動之人數	人	110	110	110	110	4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	處	21	22	23	24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F-5-A-03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辦理農業廢棄物減量宣導會	場次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式	1	1	1	1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四章 依本法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環境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位於三級防制區內之公私場所，具備表 4-1 所列條件說明之製程，且其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氮氧化物年許可排放量達 40 公噸以上者，應依本準則削減氮氧化物排放量。依同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製程符合表 4-1 所列應符合條件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併於許可證展延時納入核定內容；未符合表 4-1 所列應符合條件者，須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審核機關申請改善所需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 114 年 6 月 30 日。

表 4-1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附表

製程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條件說明	應符合條件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鍋爐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6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85%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以高溫 (500°C 以上) 加熱後，經輶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3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金屬軋造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2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渦輪發電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 10 公噸以上或全廠設計總處理量每日 300 公噸以上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7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依前述法規定義，轄內氮氧化物年許可排放量達 40 公噸以上，且為表 4-1 所列製程之固定污染源包括：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新店垃圾焚化廠、樹林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焚化廠共 4 廠。經本市多年管制努力，目前台電林口廠氮氧化物濃度已低於 60 ppm，惟仍屬前述法規管制對象。而轄內 3 座焚化廠中，新店及樹林焚化廠已完成整修作業，氮氧化物濃度皆已低於 85 ppm，僅剩八里垃圾焚化廠將開始陸續整修，預計 117 年完成改善工作。上述 4 廠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市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場所名稱	製程 編號	製程名稱	污染源
1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M06	鍋爐發電	E601 粉煤乾底 鍋爐
			M07	鍋爐發電	E701 粉煤乾底 鍋爐
			M08	鍋爐發電	E801 粉煤乾底 鍋爐
2	F05016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M01	廢棄物焚化處理	E001 E002 固定床式 焚化爐
3	F070394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M01	廢棄物焚化處理	E001 E002 E003 固定床式 焚化爐
4	F230097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M01	廢棄物焚化處理	E101 E201 E301 機械式 焚化爐

4 廠現行管制情形分述如下：

一、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以下簡稱台電林口電廠)

(一)背景資料

原 2 座 300MWh 汽力機組已於 103 年 9 月 6 日陸續汰換更新為 3 座 800MWh 機組，3 座機組分別自 104 年 9 月、105 年 6 月及 108 年 7 月開始陸續試車。並自 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開始商轉。

(二)排放標準加嚴

本市境內台電林口電廠由中央政府建置營運，因涉及全國民生用電配送問題，無法於短期內完成退場，為維護環境品質，本市以全國最嚴格的排放標準管制該廠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經多次協議結果(如表 4-3)，該廠粒狀物排放濃度應低於 8 mg/Nm^3 、硫氧化物應低於 20 ppm、氮氧化物應低於 20 ppm，分別較現行法規加嚴 20%、33% 及 33%(比較表如表 4-4 及圖 4-1)；至於重金屬則採用美國新設電廠標準，並要求增設汞連續自動監測設備，即時掌握電廠污染排放。協商內容如附錄 5。

表 4-3 新北市歷年推動台電林口電廠管制措施簡表

年度	推動措施
102 年	公告新北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3 年	轄內台電林口電廠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協談
105 年	加嚴新設生煤使用許可審查
106 年	協議加嚴台電林口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7 年	反對深澳燃煤電廠興建，中央主管機關宣布停止興建
109 年	台電林口電廠三號機加裝汞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以監控重金屬排放狀況
110 年	台電林口電廠一號機及二號機亦加裝汞連續自動監測設備

表 4-4 台電林口電廠加嚴排放標準對照表

排放標準		粒狀物 (mg/Nm ³)	SOx (ppm)	NOx (ppm)	備註
台電林口電廠環評標準(97 年)		20	30	30	小時平均值
新北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2 年 2 月 6 日)		20	30	30	小時平均值
環境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3 年 12 月 1 日)	新設	10	30	30	小時平均值
	既存	20	60	70	小時平均值
106 年協議再加嚴排放標準		8	20	20	年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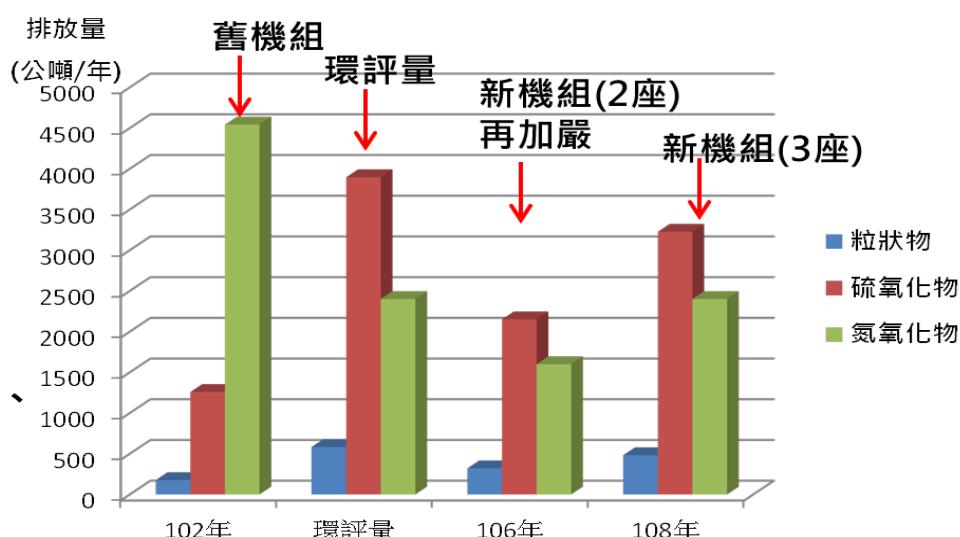


圖 4-1 台電林口電廠新舊機組及加嚴排放後之排放量對照

(三)上述管制措施亦納入本市第一期防制計畫中，並據以加嚴排放標準及納入該廠許可證中，經檢視該廠排放況狀皆符合協商內容，即氮氧化物低於 20 ppm，已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附表規定，暫不執行氮氧化物減量工作，但將持續關注污染物(含重金屬)排放狀況。

二、新店、樹林及八里垃圾焚化廠

(一)背景資料

本市共有 3 座垃圾焚化廠，分別位於新店區、樹林區及八里區，其中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於第一期防制計畫期間內完成整改作業，簡述如下：

- 1.新店垃圾焚化廠已於 108 年完成廠體整改工程，並增設選擇無觸媒還原(簡稱 SNCR)及觸媒濾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已降低至 65 ppm，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
- 2.樹林垃圾焚化廠已於 110 年完成廠體整改工程，亦增設選擇無觸媒還原(簡稱 SNCR)及觸媒濾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已降低至 65 ppm，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

(二)排放改善作為

八里垃圾焚化廠將於 117 年完成整建，相關空氣品質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內容，包括集塵器本體更新、過濾材料更新為多效觸媒濾袋(或多效陶瓷纖維濾管)新技術、消石灰噴注系統變更為乾式碳酸氫鈉噴注系統、增設 SNCR 系統及煙道更新等，預期完成改善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可降低至 30 ppm 以下，以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預期 NOx 減量成效請參閱第五章防制措施 F-1-S-02。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5.1 管制對策擬定流程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依據減排潛勢、技術可行性、成本有效性及行政可行性等原則，並整合跨縣市、跨局處管制資源，規劃 113 至 116 年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研擬流程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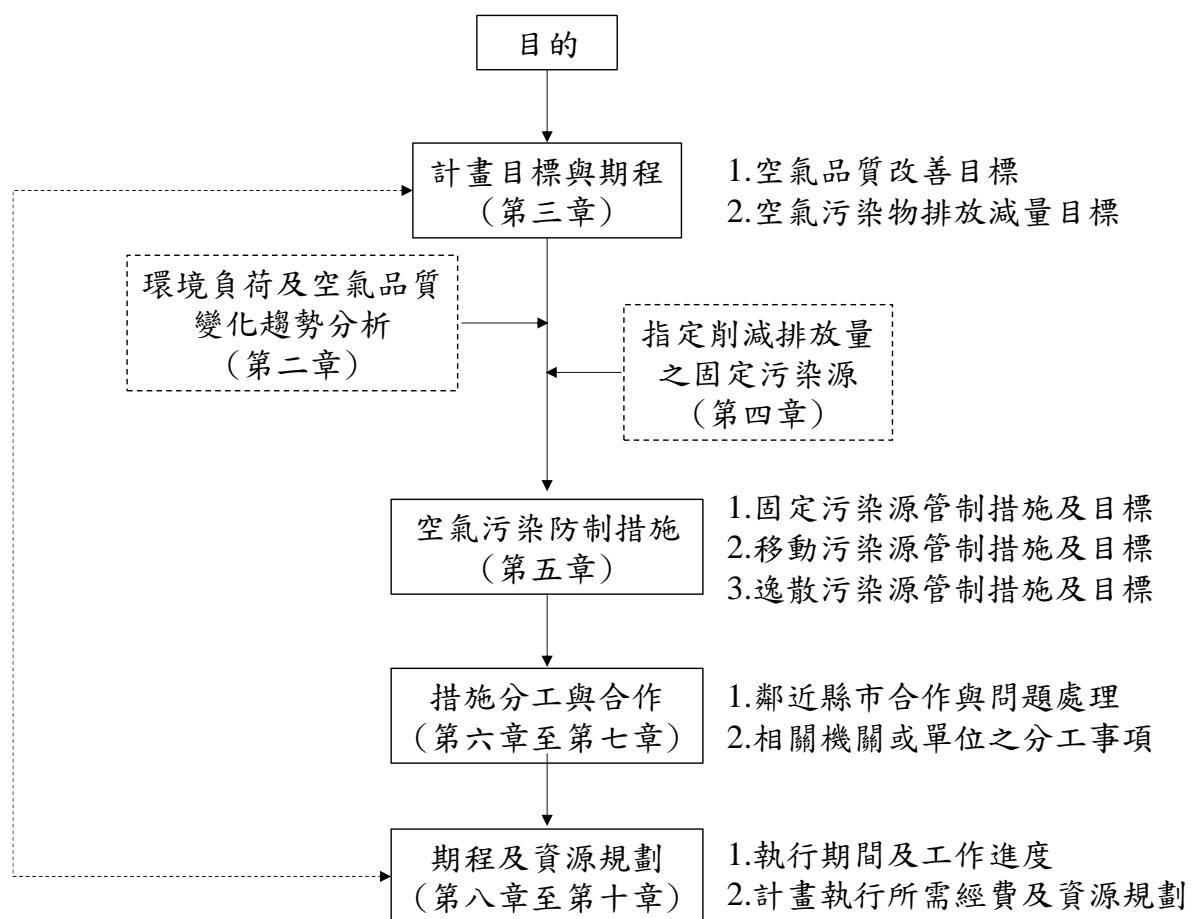


圖 5-1 管制對策擬定流程圖

5.2 管制對策執行作法

為赓續改善及維護我國空氣品質，環境部已公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其內容整合 9 大部會量能，共推動八大面向共 37 項減量措施，目標在 116 年達成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到 $13 \mu\text{g}/\text{m}^3$ 以下，及增訂臭氧 O_3 8 小時紅色警報站日數目標。

本市配合環境部所提八大管制面向，並搭配淨零碳政策，新北市污防書規劃三大施政面向，包括：潔淨生產工業、綠色友善交通、打造宜居城市，以此願景延伸擬定 20 項管制措施，各管制措施及執行方式簡表如表 5-1，與環境部八大面向對應之管制措施如表 5-2。

表 5-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至 116 年版)管制措施簡表

施政面向	潔淨生產工業	綠色友善交通	打造宜居城市
管制措施	1. 固定源管制與稽查 2. 空污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3. 八里區能源轉型 4. 企業節能輔導 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區 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 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4. 公私運具電動化 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6. 施工機具管理	1. 運用科技管理 2. 降低逸散排放 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4. 加強道路洗掃 5. 推動城市綠美化 6. 減少污噪擾民 7. 推動環境教育 8.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下列將依三大施政面向分為潔淨生產工業、綠色友善交通、打造宜居城市分類說明各管制措施之管制緣由、實施方式及預估每一策略可達成之減量目標，概述如下：

而防制措施編號方式為 (X-N-Y-ZZ)，其中 X 為縣市別（新北市代號為 F），N 為對應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管制對策之面向 1 至面向 8，Y 為措施類別（固定源為 S、移動源為 M、逸散源為 F、綜合性措施為 A），ZZ 為措施序號。

表 5-2 新北市對應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八大面向之管制措施

項次	八大面向	環境部管制對策	環保局管制對策
1	精進行業減量技術	1.執行新(修)訂行業標準 2.重要固定源加強減量 3.加強三級防制區固定源減量 4.推動逸散源減量 5.加強推動面源逸散排放減量 6.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7.強化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2	車輛機具全盤掌握	1.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 2.持續推動鼓勵汰換老舊車輛 3.導入車隊管理 4.施工機具管理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施工機具管理
3	建構跨部會專案管理	1.加強民俗活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2.港區防制全面升級 3.營建逸散智能管理 4.農業資材循環零廢棄 5.河川揚塵改善及防制	•降低逸散排放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4	區域開發重點監控	1.大型園區開發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2.中部及南部重要排放源加強減量 3.空品維護區強化敏感受體保護 4.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管理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5	特定季節強化應變	1.落實執行空品惡化防制辦法規定 2.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費季節性費率 3.加強轉作期間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管制 4.強化面源逸散性粒狀物排放管制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減少噪音擾民 •加強道路洗掃
6	2050 淨零共利減污	1.推廣運具電動化 2.建立友善電動車能源環境及優化大眾交通路線 3.高碳排產業轉型之空氣污染減量共效益 4.再生燃料之燃燒源污染管制減量 5.污染源使用氫能、混氫之空氣污染評估 6.電力設施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評估	•八里區能源轉型 •企業節能輔導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公私運具電動化
7	經濟誘因推動減量	1.檢視調整固定源空污費制度 2.空污費減免優惠與獎勵 3.檢視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4.檢視調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8	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	1.基礎研究調查連結政策需求 2.科技工具開發研究 3.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	•推動城市綠美化 •運用科技管理 •推動環境教育

一、潔淨生產工業

(一)防制措施名稱：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 1、防制措施編號：F-1-S-01
- 2、管制緣由：為維護空氣品質，降低污染排放，強化許可預防減量管理機制，完備污染源排放掌握。另訂有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或許可審查指引，促使公私場所參照改善。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 4、管制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5、適用對象：本市工廠。
- 6、實施方式：
 - (1) 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 (2) 為避免污染物因未收集而產生逸散，以及集氣效率過低情形，針對未設置集氣設施者要求加裝集氣設施，而針對集氣效果不佳者要求進行改善。
 - (3) 除配合環境部進行新(修)訂行業標準進行宣導及輔導作業外，並研擬特定行業之許可行政指導，由源頭要求工廠依據行政指導減少高污染原物料使用、提高製程集氣效率及污染排放的控制效率，以控管本市排放量。
 - (4) 不定期進行查核列管在案許可證，以確保公私場所均依照許可證規定內容操作。
 - (5) 辦理許可法規說明會，以讓業者充分了解新法規定，並予以因應。
 - (6) 依據相關環保法規，掌握重點行業及關注對象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推動防制設備操作參數即時監控(簡稱CPMS)，以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 (7) 協助媒合開發單位取得空污抵換量額度，及協助開發單位進行老舊車汰舊換新抵換媒合作業，並推動本市審查

環評案書件內容要求增列空污增量抵換措施。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進行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	—	件	200	200	200	200	800
辦理許可法規說明會	—	場	1	1	1	1	4

(2) 預期減量成效：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減量成果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減量計算。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1 億 7,390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成本計算。

(3) 總成本：近 1 億 7,39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二)防制措施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1、防制措施編號：F-1-S-02

2、管制緣由：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審查催補繳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推動特定行業專案管制，以落實公平付費原則並有效管制污染源，減少異常排放，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本法第 16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

5、適用對象：本市工廠。

6、實施方式：

(1) 辦理空污費徵收及審查、結算及核收等作業。並進行法規

符合度現場查核作業。

- (2) 透過多面向比對掌握未列管工廠並擴充空污費列管對象(擴大費基)。
- (3) 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降低業者申報錯誤率及現場查核輔導以掌握真實排放量。
- (4) 提出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量，達經濟、環保雙贏。並輔導工廠進行綠能轉型，採用再生能源或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辦理空污費審查作業	—	家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辦理空污費法規說明會	—	場	1	1	1	1	4
輔導工廠減量作業	—	家次	15	15	15	15	6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SOx	—	—	—	2	2
NOx	—	—	46.0	—	46.0
VOCs	1.6	25.3	53.6	38.9	119.4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1 億 1,000 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約 2 億元。
- (3) 總成本：近 3 億 1,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三)防制措施名稱：八里區能源轉型

- 1、防制措施編號：F-6-S-03
- 2、管制緣由：八里區為新北市公告 2030 年要達成首座淨零碳示範區，為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除轄內八里焚化廠進行整改作業外，並將推動區域內工廠能源轉型。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 4、管制依據：本法第 6 條、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 5、適用對象：空氣污染防治費列管工廠及八里垃圾焚化廠。
- 6、實施方式：
 - (1) 進行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將更新污染防治設備，並優化運轉系統使發電效率提升，目標降低 20% 之 NOx 排放濃度，並採用 AI 智慧管理平台，提升處理效能，預計 117 年完成整改工程。
 - (2) 研擬及公告燃料使用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或許可審查指引，除推動八里區能源轉型外，並將推及其他行政區，以共同協助減碳作業。
-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	—	式	1	1	1	1	4
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	式	—	—	1	—	1

- (2) 預期減量成效：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減量成果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減量計算。
-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8,000 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成本計算。

(3) 總成本：近 8,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四)防制措施名稱：企業節能輔導

1、防制措施編號：F-6-S-04

2、管制緣由：配合政府政策增加綠色能源占比，推動於市區部分社區、學校及工廠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減少電廠用電支出，間接減少污染排放量。並透過專案輔導計畫評估能源使用大戶使用狀況，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降低能源使用，也間接降低碳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無。

5、適用對象：本市工廠及全體市民。

6、實施方式：

(1) 宣導及推廣市民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或綠屋頂，共同提升再生能源比例。

(2) 每年推廣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並輔導節能作業。

(3) 針對大型能源用戶(800 kW 以上)，定期進行現場查核作業，藉由自治條例規範每年需節電達一定比例；並媒合節能業者，提供節能設備改善方案；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100~800 kW)，則藉由企業節能輔導團進行節能診斷輔導，提供業者具體改善建議，或採行由大型能源用戶以大帶小的模式，協助小型能源用戶進行節能。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推廣設置太陽 光電作業	—	式	1	1	1	1	4
輔導能源使用 大戶節能作業	—	式	1	1	1	1	4

(2) 預期減量成效：本項為搭配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

節能措施，無直接減量成效。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4,000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約 1 億元。

(3) 總成本：約 1 億 4,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五)防制措施名稱：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1、防制措施編號：F-1-S-05

2、管制緣由：協談轄內企業共訂污染減量協議，以共同改善空品。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固定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5、適用對象：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南亞企業(F07012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染廠、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F16004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F16A08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一廠、F07B526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一廠)。

6、實施方式：

(1) 追蹤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南亞企業歷年排放總量管理成效。

(2) 選定轄內分散設廠之集團企業，比對整體歷年排放變化情形，並協談總量管理之可行性。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大型企業污染 排放總量管理 (累計)	—	式	1	1	1	1	1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本措施為許可減量，其削減量未納入減量目標中。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SOx	—	206	—	—	206
NOx	—	195	—	—	195
VOCs	—	111	—	—	111

(3) 減量計算方式：本項為依據各廠許可證排放量進行評估，預計於 114 年與業者達成協議後達成減量目標。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4,000 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約 3 億元。
- (3) 總成本：約 3 億 4,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六)防制措施名稱：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1、防制措施編號：F-4-S-06

2、管制緣由：配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政策，辦理逐步減量工作，並針對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排放大戶進行輔導作業，以同步降低或減緩環境負荷。

3、管制污染物種：VOCs

4、管制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5、適用對象：使用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工廠及加油站。

6、實施方式：

- (1) 針對工業區、工業聚落每年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

測，並搭配減量輔導作業，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維護民眾健康。

- (2) 針對有使用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許可列管工廠，使用狀況納入許可文件中。
- (3) 針對使用含有害空氣污染物成分之原物料進行公私場所清查作業，並擴充列管。
- (4) 針對公私場所執行 HAPs 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5) 持續針對特定行業進行減量輔導，包括印刷業、金屬表面塗裝、PU 皮、膠帶業、印刷電路板製造等 VOCs 排放大戶進行體檢，並協談減量。
- (6) 執行轄內 100 站次以上加油站油氣逸散檢測調查作業，降低油氣逸散。
- (7) 針對塗料及染料製造業進行盤查並輔導減量，並執行漆料販賣端抽測作業。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工業區、工業聚落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及減量輔導*	—	式	1	1	1	1	4
每年推動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作業	—	站	28	28	29	29	114

*(a)針對轄內已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每年執行 90 家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作業，並篩選具有減量空間之公私場所辦理 2 家次減量協談；(b)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行業別或原物料特性，每年篩選 50 家未列管之公私場所執行清查作業；(c)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督促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設備依規定有效運作，以避免污染物超標或異常排放，每年執行至少 2 根次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VOCs	236.4	236.4	256.1	256.1	985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2,000 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業者更換真空壓力閥之費用最低約 5,000 元，轄內半數業者更換約 55 萬元。
- (3) 總成本：近 2,055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二、綠色友善交通

(一)防制措施名稱：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 1、防制措施編號：F-2-M-01
- 2、管制緣由：本市機動車輛數為全國第一，為改善各車種排放狀況，透過稽查管制、車牌辨識等措施，促使民眾定期維護保養車輛，以降低污染排放。
- 3、管制污染物種：VOCs。
- 4、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80 條。
- 5、適用對象：全體市民。
- 6、實施方式：
 - (1) 持續宣導民眾定期維護保養私人運具，並推動老舊車輛汰舊，及採用電動運具。
 - (2) 輔導定檢站採用 E 化管理，有效掌握車主資訊，提升車輛定檢率。
 - (3) 辦理車牌辨識、路邊攔檢、目測稽查及油品檢測等車輛稽查檢測作業，並針對不合格車輛進行告發，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限期改善。
 - (4) 提供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 (5) 針對既有或新設工業區推動門禁管制，要求柴油大貨(客)車、柴油小貨車及施工機具應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

標章，機車應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二行程定檢不 合格複驗合格 數	—	輛	1,200	900	600	300	3,000
1~4 期四行程 機車定檢不合 格複驗合格數	—	輛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VOCs	212.7	210.4	208.1	205.8	837.0

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計 1 億 5,687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1 億 5,687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二)防制措施名稱：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1、防制措施編號：F-4-M-02

2、管制緣由：規劃每兩年推動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為目標，促使民眾定期維護保養使用車輛，降低高污染排放行為。為配合 2030 八里淨零碳示範區計畫，將逐步進行八里區整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作業，並於 116 年公告，以配合推動淨零碳示範區。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NOx、VOCs。

4、管制依據：本法第 40 條。

5、適用對象：移動污染源(含施工機具)。

6、實施方式：

- (1) 既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稽查管制作業。
- (2) 公告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全時段禁止下列車輛/機具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a)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b)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c)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 (3) 掌握八里區內車輛使用情況，作為推動劃設空品維護區之參考依據。
- (4) 規劃八里地區公車優先調配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汰換24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
- (5) 推動八里地區公有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格位，解決民眾充電不易的問題，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

7、實施期程：114至116年。

8、預期成效：

-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空氣品質維護 區新增設置數	—	處	—	1	—	1	2

- (2) 預期減量成效：本項措施與其他項目(如F-2-M-01、F-6-M-03~05)有重覆計算減量疑慮，故未計算減量。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計1億7,400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 (3) 總成本：1億7,400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三)防制措施名稱：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 1、防制措施編號：F-6-M-03
- 2、管制緣由：為減少移動污染源污染負荷，規劃並串聯各項綠色交通措施，提升民眾搭乘意願，進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NOx、VOCs。
- 4、管制依據：無。
- 5、適用對象：全體市民及客運業者。
- 6、實施方式：
 - (1) 持續推廣電動大客車，並以每年推動電動公車汰舊數 100 輛為目標。
 - (2) 鼓勵市民使用共享電動汽車、機車，有利於降低私人運具之數量。
 - (3) 持續建設捷運三環六線，並優化公車、客運路線，提升市民搭乘意願，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 (4) 提供大眾運輸最後一哩的服務，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
-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每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	—	萬人 次	400	400	400	400	1600
每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	—	萬人 次	600	600	600	600	2400
電動公車汰舊數	—	輛	100	100	100	100	400
每年新增 1~4 期 汽油車汰舊數	—	萬輛	3.5	3.5	3.5	3.5	14

*計算基準年為 112 年，活動數據來源包括台北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桃園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臺北市/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6.4	6.4	6.4	6.4	25.6
PM _{2.5}	4.8	4.8	4.8	4.8	19.2
NOx	194.1	194.1	194.1	194.1	776.4
VOCs	156.3	156.3	156.3	156.3	625.2

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總計推動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二期及電動公車經費計約 542 億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若以汽油車一輛約 100 萬計算，總計 1 億 4,000 萬元。

(3) 總成本：543 億 4,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

(四)防制措施名稱：公私運具電動化

1、防制措施編號：F-6-M-04

2、管制緣由：為配合 2050 淨零碳政策，將以公部門率先推動運具電動化，並持續提供汰舊補助，以加速民眾運具轉型。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NOx、VOCs。

4、管制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要點、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

5、適用對象：移動污染源。

6、實施方式：

(1) 老舊公務車輛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未汰換者則先定期檢驗車輛排氣或排煙狀況。

(2) 於 116 年汰換 50% 公務燃油機車為電動機車。

(3) 提供老舊機車汰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4) 優化電動車輛充電環境，包括廣設充電樁、提供停車優惠，以增加市民購買電動車輛之意願。

(5) 進入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應完成年度排氣檢驗作業或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始得進入。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一～五期四行 程機車純汰舊 數	—	萬輛	5.3	3.9	3.4	3.1	15.7
推動電動機車 累計設籍數(含 公務機車)	4.8	萬輛	12	14	16	18	18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9.8	7.2	6.3	5.7	29.0
PM _{2.5}	7.2	5.3	4.6	4.2	21.3
NOx	57.8	42.5	37.1	33.8	171.2
VOCs	198.0	145.7	127.0	115.8	586.5

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總計公務機車汰換及提供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四年總經費約 5 億 4,000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若以機車一輛約 7 萬計算，四年總計約 103 億元。

(3) 總成本：近 109 億元。

10、權責分工：市府各局處。

(五)防制措施名稱：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1、防制措施編號：F-2-M-05

2、管制緣由：透過劃定稽查管制作業、推動自主管理等措施，促使 1~4 期柴油車進行維護保養或汰換。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NOx、VOCs。
- 4、管制依據：本法第36條、第45條及第46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 5、適用對象：柴油車。
- 6、實施方式：
- (1) 透過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管制作業等措施，促使1~4期柴油車進行維護保養或汰換。
 - (2) 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並輔導企業車隊採取保檢合一，自主檢視排煙狀況，減少黑煙排放也提升企業形象。
 - (3) 推動企業或工業園區採取自主管理，行駛於園區內之車輛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或1年內檢驗合格證明。
- 7、實施期程：113至116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	—	輛	225	225	225	225	900
新增1~3期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數	—	輛	300	300	300	300	1,20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PM ₁₀	78.3	78.3	78.3	78.3	313.4
PM _{2.5}	71.6	71.6	71.6	71.6	286.4
NOx	172.2	172.2	172.2	172.2	688.8
VOCs	14.0	14.0	14.0	14.0	56.0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4。

8、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約1億7,813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若以柴油貨車一輛平均約 150 萬計算，四年總計約 13 億元。

(3) 總成本：近 15 億元。

9、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六)防制措施名稱：施工機具管理

1、防制措施編號：F-2-M-06

2、管制緣由：配合環境部將進行施工機具污染掌握及管制，並推動取得自管理標章，以降低粒狀物排放。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NOx、VOCs

4、管制依據：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管理標章規範。

5、適用對象：施工機具。

6、實施方式：

(1) 執行列管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施作機具調查作業，並執行施作機具不透光率檢測及輔導作業。

(2) 持續建置施工機具雲端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機具狀態。

(3) 要求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使用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施工車輛或清運車輛者，應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取得有效期限內自管理標章，另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降噪工法，減少施工噪音。

(4) 推動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將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管理標章納入評分項目，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工地優化管理機具，並增加業者取得自管理標章之意願。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新增施工機具 自管理標章 *	—	輛	130	130	130	130	520

*本項計算污染物減量時，採 120 輛/年起算為計算基準，每年目標為新增 130 輛，扣除計算基準 120 輛後，每年實際淨新增 10 輛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0.1	0.1	0.1	0.1	0.4
PM _{2.5}	0.1	0.1	0.1	0.1	0.4
NOx	2.7	2.7	2.7	2.7	10.8
VOCs	0.7	0.7	0.7	0.7	2.8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8 百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 (3) 總成本：8 百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

三、打造宜居城市

(一)防制措施名稱：運用科技管理

1、防制措施編號：F-8-F-01

2、管制緣由：

新北市每年約有 6,000 處營建工地，加上幅員較大，人
物力管理費用高，現行建置之營建雲端管理系統，其中又分
為資料雲、管理雲及稽查雲，並逐年擴充各項管制功能，使
營建管理可以更即時、更精準。另自 107 年起共架設 850 處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可提供更完整、細緻的空氣品質即時
資訊，協助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推動。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4、管制依據：本法第 23 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
辦法。

5、適用對象：轄內營建工地。

6、實施方式：

- (1) 採用智能派遣系統輔助查核，能準確掌控工程進度，於
開工、完工、高污染階段進行巡查輔導。另於空氣品質
不良時，即時通知工地進行減量應變措施，有效降低粒

狀物排放。

- (2) 針對轄內重點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的營建工地加強輔導，如針對重大區域開發工程輔導契約文件納入環保項目、按月加強查核 2 次以上等，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執行成效，以減少施工期間污染排放。
- (3) 落實工地污染排放數據監測、控制及管理，提升營建工程粒狀物污染管制成效，推動轄內優良場域或大型工地作為智慧化管制專區，包括工地出入口裝設 PM_{2.5} 即時監測儀器及 CCTV 影像監控。
- (4) 工地內使用之大型柴油車輛或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應取環保機關核發之得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
- (5) 跨域整合工程相關局處系統，申報營建空污費更便民。
- (6) 運用空品感測器進行微環境監測，並運用於污染稽查，有效預防異常排放行為。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執行營建工地 管制，以提升 粒狀物削減率	40.8	%	50	53	56	60	60
每年新增智能 管理場域	—	處	1	1	1	1	4
設置監測設備	—	處	850	900	950	1,000	1,00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累計)	519.7	169.5	169.5	226.0	1,084.6
PM _{2.5} (累計)	103.9	33.9	33.9	45.2	216.9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2 億 2,000 萬

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2 億 2,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工務局。

(二)防制措施名稱：降低逸散排放

1、防制措施編號：F-3-F-02

2、管制緣由：新北市轄內餐飲業數眾多，所排放之 PM_{2.5} 占全市排放量之 13%以上，及針對轄內逸散性污染源，採用智能科技管理及法規加嚴管制方式，以提升管制效益。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5、適用對象：餐飲業、固定逸散管制對象及臺北港。

6、實施方式：

(1) 推動列管及非列管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及輔導固定逸散列管工廠採用智能科技管理，降低粒狀物排放。

(2) 針對臺北港區內工程採智能管制，並協商持續降低逸散排放。與港務公司加強協調合作及召開討論會議，以科技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為主要管制策略，相關智能管理包含設置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治設施。

(3) 針對港區內道路已破損路面，於稽巡查作業時執行討論協商說明，請業者提出近期改善修補之工程進度(包含車行路徑)，並建議針對主要運輸車輛高使用率易破損路段，規劃提高道路修補頻率，縮短路面破損狀態時間，減低揚塵之發生。

(4) 每季彙整臺北港區道路妥善率及洗掃成果，以避免道路破損、塵土堆積導致車行揚塵之發生。

(5) 臺北港區內船舶減速行駛，能源使用應優先使用岸電。

(6) 針對道路髒污、交通島及人行道巡查，依據清查本市各道路管理單位名單，將整合公路總局、本市工務局、環保局及綠美化景觀處等相關單位為聯管體系，透過計畫道路

線上巡檢作業，定期追蹤橫向通報髒污路段，並舉辦討論會議，將可大幅降低作業時間並掌握相關數據，以降低揚塵逸散。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含列管及非列管場所)	—	家	100	100	100	100	400
臺北港每年增加之船舶減速艘次	—	艘次	900	900	900	900	3600
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	—	小時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23.4	23.4	23.4	23.4	93.6
PM _{2.5}	19.2	19.2	19.2	19.2	76.8
SOx	159.9	159.9	159.9	159.9	639.6
NOx	285.4	285.4	285.4	285.4	1,141.6
VOCs	12.3	12.3	12.3	12.3	49.2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 億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1 億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三)防制措施名稱：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 1、防制措施編號：F-3-F-03
- 2、管制緣由：大量焚燒紙錢會產生粒狀污染物、CO、酸性氣體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民眾健康，故推動各項改善措施。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
- 4、管制依據：本法第32條。
- 5、適用對象：全體市民。
- 6、實施方式：
 - (1) 持續推動環保友善祭祀三好事活動，包括推動網路普度、紙錢集中收運、以功代金等。
 - (2) 每年至少辦理10場宣導活動，鼓勵寺廟辦理祭祀活動時，可利用電子鞭炮、電子蠟燭及減少燒等環保友善祭祀方式達污染排放降低之目標。
 - (3) 設置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並輔導減量。

7、實施期程：113至116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每年新增集中清運量	—	公噸	100	100	100	100	400
推動以功代金，每年新增捐賑金額	—	萬元	10	10	10	10	40
每年辦理環境友善祭祀宣導活動	—	式	1	1	1	1	4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PM ₁₀	0.3	0.3	0.3	0.3	1.2
PM _{2.5}	0.3	0.3	0.3	0.3	1.2
SOx	0.003	0.003	0.003	0.003	0.01
NOx	0.1	0.1	0.1	0.1	0.4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5,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四)防制措施名稱：加強道路洗掃

1、防制措施編號：F-5-F-04

2、管制緣由：車輛行駛揚塵產生之 PM_{2.5} 占全市排放量之 19%，透過路面清掃作業，有效降低道路揚塵。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

4、管制依據：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

5、適用對象：轄內主要道路、列管工地及工廠周邊道路。

6、實施方式：

(1) 市府單位共同執行洗掃街工作。

(2) 推動企業單位及工程單位自主管理及道路認養。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新增道路 洗掃長度	—	萬公 里	2.7	2.7	2.7	2.7	10.8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92.4	92.4	92.4	92.4	369.6
PM _{2.5}	22.3	22.3	22.3	22.3	89.2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5,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五)防制措施名稱：推動城市綠美化

- 1、防制措施編號：F-8-F-05
- 2、管制緣由：提升城市綠覆率，增加都市綠化，改善空氣品質兼固碳。
-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
- 4、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屬本法相關授權之事項。
- 5、適用對象：轄內公有裸露地、空品淨化區及綠地。
- 6、實施方式：
 - (1) 於道路及河濱公園綠帶優化作業，綠籬修剪管理、植栽換植、除草。
 - (2) 推動社區綠美化推廣輔導及競賽。
 - (3) 推動新北綠家園專案。
 - (4) 新、泰壩仔圳市地重劃區及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之裸露地改善。
 - (5) 每季空品淨化區查核工作，確認維護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
-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減少裸露地面積	—	公頃	1	447	1	1	450

(2) 預期減量成效(單位：公噸)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0.1	22.3	0.1	0.1	22.6
PM _{2.5}	0.02	9.5	0.02	0.02	9.6

(3) 減量計算方式：請詳附錄 4。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 億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1 億元。

10、權責分工：城鄉發展局、地政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

(六)防制措施名稱：減少污噪擾民

1、防制措施編號：F-5-A-01

2、管制緣由：

由於不當改裝排氣管者會逕行拆除減音設備及觸媒轉換器致噪音、排氣超標，故本市 111 年度針對改裝車執行路邊攔檢作業，其中以車齡未滿五年新車不合格率高達 37.8%，結果顯示不論車輛新舊，改裝確實會導致排氣超標，實有必要針對改裝車進行管制。

由於國人每人每天約有 80~90% 時間處於室內環境，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對人體健康影響應當受到重視。除持續監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場所外，並考量部分非列管之政府機關公共空間亦為民眾辦公駐足場所，故將逐步推動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3、管制污染物種：噪音、室內空氣品質。

4、管制依據：噪音防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5、適用對象：全體市民、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及非列管場所。

6、實施方式：

(1) 針對大專院校進行校園宣導。

(2) 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當系統辨識曾取締開罰再改裝排氣管者，直接依噪音防制法裁處。

(3) 於轄內使用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之排氣管者，依噪音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公告予以開罰。

(4) 設置聲音照相設備，當民眾行駛之車輛噪音超過標準時，依法裁罰。

(5) 每年暑假期間(7 至 9 月)，每月擇定 2 日於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之相互交臨主要幹道上，聯合警察局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6) 推動戶政事務所、地區醫院及運動中心取得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標章。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北北基桃暑假聯合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	式	1	1	1	1	4
每年推動戶政事務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處	1	1	1	1	4
每年推動地區醫院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處	1	1	1	1	4
每年推動公有運動中心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處	1	1	1	1	4

(2) 預期減量成效：本項措施無減量。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2 億元。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2 億元。

10、權責分工：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衛生局及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七)防制措施名稱：推動環境教育

1、防制措施編號：F-8-A-02

2、管制緣由：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及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

所，從小扎根環保概念，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環境教育法。

5、適用對象：全體市民。

6、實施方式：

(1) 每年推動環保小局長活動，約 110 人參與。

(2) 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總設施場所家數至少 20 家。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參與環保 小局長活動之 人數	—	人	110	110	110	110	440
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累計數	—	處	21	22	23	24	24

(2) 預期減量成效：本項措施無減量。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9、減量成本：

(1) 行政執行成本：每年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提撥預算金額之 5%。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3) 總成本：約 2,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環境保護局。

(八)防制措施名稱：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1、防制措施編號：F-5-A-03

2、管制緣由：依據環境部規定進行空氣品質不良之通報、稽查作業，並跨縣市合作進行污染源機巡查作業，共同減緩空品惡化程度。

3、管制污染物種：PM₁₀、PM_{2.5}、SOx、NOx、VOCs。

4、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屬本法相關授權之事項。

5、適用對象：列管工廠、列管工地及農民。

6、實施方式：

-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農業廢棄物多元去化運用宣導會議，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
- (2) 依據環境部規定進行空氣品質不良之通報、稽查作業，並同污染源進行污染減量作業，共同減緩空品惡化程度。
- (3) 空污季時，當空氣品質達預警初級時，與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污染源進行稽巡查作業，以達減緩空氣品質惡化之目標。

7、實施期程：113 至 116 年。

8、預期成效：

- (1)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度	單 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辦理農業廢棄 物減量宣導會	—	場 次	1	1	1	1	4
空氣品質不良 應變措施	—	式	1	1	1	1	4

(2) 預期減量成效：本項措施無長期減量，故不納入減量目標。

(3) 減量計算方式：無。

9、減量成本：

- (1) 行政執行成本：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000 萬元。
- (2)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無。
- (3) 總成本：約 1,000 萬元。

10、權責分工：本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第六章 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合作與問題處理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3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據環境部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規劃、審查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前，應辦理事前聚焦討論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區域污染特性或其他民眾關切議題等，邀集應會商對象、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專家委員審查小組成員參加討論，以共商管制方向與對策。

本市邀集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分別於112年8月7日及11月14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事前聚焦會議」共商管制方向與對策(辦理情形如圖6-1)，並已取得管制共識說明如下：

一、具區域特徵之污染源管制策略

1、聯合盤查臭氧高生成潛勢(OFP)物種

跨縣市聯合針對具有臭氧高生成潛勢(OFP)物種(包括乙烯、丙烯、甲苯、丁二烯、二甲苯等)之行業進行加強盤查作業，透過整合鄰近縣市有限的管制量能，達到最具效益的改善臭氧濃度作為。

(本市管制對策：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F-4-S-06)

2、提升跨境車輛納管率

由於跨境車輛不易管制，故將以車牌辨識方式建立機車定檢清冊並共享資訊，優先納管高頻率行駛新北市、宜蘭縣跨境柴油車，未納管車輛寄發到檢宣導通知。而在機車的部分，則由臺北市與新北市定期提供未定檢機車拍攝清單供原車籍縣市予以通知到檢，以強化車輛納管。

(本市管制對策：維持車輛低排水準F-2-M-01)

二、具上下風關聯、區域間民眾關切議題

1、暑假期間夜間時段噪音車攔查作業

每年於暑假期間(7至9月)，每月擇定二日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相互接臨之主要幹道上聯合警察局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宜蘭縣則於台2線沿線及台9北宜公路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宣示取締噪音車決心，守護民眾安寧生活。

(本市管制對策：減少污噪擾民 F-5-A-01)

2、管制經驗交流

北部空品區內縣市輪流辦理每季交流會議，針對轄內所遇困難及解決方式提出經驗分享，以提升彼此管制成效。

(本市管制對策：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F-5-A-03)

3、協助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作業

有鑑於車輛具有跨域流通性，在車輛的管制上應結合鄰近縣市之力量共同宣導，若後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有新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時，共同協助向民眾及車主宣導，以發揮管制量能。

(本市管制對策：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F-2-M-02)

三、緊急事件應變合作機制

1、空污季跨境聯合稽查

(1) 事前預防：每年空污季(10月至隔年4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執行柴油車場站稽查作業。宜蘭縣則於國5頭城南下出口執行柴油車目視判煙或路邊攔檢。

(2) 即時應變：當環境部預報隔日北部空品區之空氣品質達預警初級 ($AQI > 100$)後，成立北北基桃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區內污染源進行稽巡查作業，以達減緩空氣品質惡化之目標。

(本市管制對策：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F-5-A-03)



圖 6-1 好鄰居會商會議及事前聚焦會議會議照片

另因應跨縣市空污治理及善用各縣市可用資源，本市與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版)，已訂立跨縣市合作分工之量化指標，分別為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如表 6-1)及北部空品區移動源聯合稽查目標(如表 6-2)。

表 6-1 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

北空合計					轄內一般 測站數量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_{2.5} 年平均(μg/m ³)	12.1	11.8	11.4	11.2	19
O _{3,8hr} 紅色警戒站日數	8	7	6	6	

表 6-2 北部空品區移動源聯合稽查目標

縣市	移動源聯合稽查目標	
	機車稽查數 ¹	柴車稽查數 ²
基隆市	8,000	500
臺北市	10,000	5,000
新北市	2,000	800
桃園市	2,000	1,000
總計	22,000	7,300

1. 因應臭氧管制，於每年 4~10 月，加強未定檢機車稽(攔)查

2. 於 PM_{2.5} 好發時期秋冬季節(每年 10 月~隔年 4 月)，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

第七章 轄內跨局處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 之分工事項

本計畫書中所擬訂的各種管制策略執行成效端賴各相關機關共同執行，方得以展現。在整體污染管制策略分工上，基本分為行政協調事項之分工與負責執行機關，以及執行時之分工等兩方面來討論。

一、行政協調事項之分工

污染源控管及減少污染所造成的影響，皆需市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在各自管轄權責內加以督導施行，方能顯現出成效。

表 7-1 為本市各相關機關與單位需配合協調之事項。

二、管制對策執行時之分工

針對各項具減量空間之管制策略，推動之主要負責單位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圖 7-1)，主要針對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之跨局處作法及目標進行討論，期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減少促使能源轉型，推廣低污染運具及擴增城市綠地等項，以間接減緩污染物排放濃度，並提供民眾良好環境，相關機關單位如表 7-2。

本市規劃每年召開減量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以掌握污染減量成效。



圖 7-1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表 7-1 本市各機關單位之協調事項

執行機關	工作事項
市府各局處	老舊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輛、車輛定期排氣檢驗
民政局	1.辦理環境友善祭祀宣導活動 2.推動戶政事務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農業局	辦理農業廢棄物減量宣導會
城鄉發展局	推動城市綠美化
經濟發展局	1.推廣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 2.輔導八里區產業能源轉型 3.新增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納入低污染施工機具及車輛規範，要求得標廠商使用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或清運車輛者，應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另協助宣導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降噪工法，減少施工噪音。
殯葬管理處	協助宣導環保友善祭祀
交通局	1.推動電動公車 2.提升大眾運輸人數 3.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
衛生局	推動地區醫院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體育局	推動公有運動中心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表 7-2 本市管制策略之分工

編號	管制對策名稱	措施	執行機關
F-1-S-01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環境保護局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環境保護局
F-6-S-03	八里區能源轉型	1.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 2. 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F-6-S-04	企業節能輔導	1. 推廣設置太陽光電作業 2. 輔導能源使用大戶節能作業	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F-1-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大型企業污染排放總量管理	環境保護局
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工業區、工業聚落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及減量輔導	環境保護局
F-2-M-0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推動機車定檢	環境保護局
F-4-M-0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F-6-M-0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1.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2. 推動三環六線 3. 市區公車電動化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
F-6-M-04	公私運具電動化	1. 優化電動車輛充電環境，並推動運具電動化 2. 老舊公務車輛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未汰換者，則應定期檢驗車輛排氣或排煙狀況	市府各局處
F-2-M-0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推動領取自主管理標章	環境保護局
F-2-M-06	施工機具管理	推動施工機具領取自主管理標章	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
F-8-F-01	運用科技管理	設置智能管理場域，降低污染排放	環境保護局、工務局

7-3

表 7-2 本市管制策略之分工(續)

編號	管制對策名稱	措施	執行機關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	1.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2. 臺北港內行駛之船舶應減速，能源使用應優先使用岸電。	環境保護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F-3-F-0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1. 推動環保友善祭祀 2. 推動以功代金	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F-5-F-04	加強道路洗掃	公私場所共同維護路面清潔	環境保護局
F-8-F-05	推動城市綠美化	新增綠地面積，減少裸露地	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F-5-A-01	減少污噪擾民	1. 北北基桃暑假聯合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2.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標章	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衛生局及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F-8-A-02	推動環境教育	1. 推動環保小局長 2.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環境保護局
F-5-A-03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1.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2. 減少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行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第八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各項防制措施之執行年度期程如表 8-1。

表 8-1 本市各項管制對策執期程規劃

編號	管制對策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F-1-S-01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V	V	V	V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V	V	V	V
F-6-S-03	八里區能源轉型		V	V	V
F-6-S-04	企業節能輔導	V	V	V	V
F-1-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V	V	V	V
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V	V	V	V
F-2-M-0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V	V	V	V
F-4-M-0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V	V	V	V
F-6-M-0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V	V	V	V
F-6-M-04	公私運具電動化	V	V	V	V
F-2-M-0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V	V	V	V
F-2-M-06	施工機具管理	V	V	V	V
F-8-F-01	運用科技管理	V	V	V	V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	V	V	V	V
F-3-F-0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V	V	V	V
F-5-F-04	加強道路洗掃	V	V	V	V
F-8-F-05	推動城市綠美化	V	V	V	V
F-5-A-01	減少污噪擾民	V	V	V	V
F-8-A-02	推動環境教育	V	V	V	V
F-5-A-03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V	V	V	V

第九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本府近兩年以及未來四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及規劃如表 9-1。環境部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每年撥交近 2 億元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另隨著近年轄內大型工程案件數多，每年約可徵收 2 億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預估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入約 4 億餘元。在基金支出運用部分，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目標，除持續補助民眾燃油機車汰舊換為電動二輪車外，本市自 111 年開始補助公務燃油汽(機)車汰換為電動汽(機)車、公部門設置充電樁等措施，故使基金支出增加。

而為推動空氣品質之改善及維護工作，本市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運用計畫之方向有四：一為符合環境部對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之要求；二為依據本市空氣污染特性所擬定之管制計畫；三為環境教育宣導；最後則是維持空氣污染管制業務之基本需求。

9.1 空污基金收支運用

本市對於所收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依據前述之編列原則，皆充分運用於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近年運用分配情形如表 9-1，每年服務費用約占總預算數的 60%；用人費用約占總預算數的 3%；獎勵及捐補助費、購置固定資產占總預算數的 32%；補助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約占總預算數的 5%；以落實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擬訂包含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減碳等相關計畫，然部分項目之執行效益其收入遠低於支出（如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打造電動車優良充電環境等），導致近年收支無法平衡，本市將持續進行滾動檢討，綜整考量計畫優先執行順序，使基金運用得宜，避免資金短絀。

表 9-1 轄區內空污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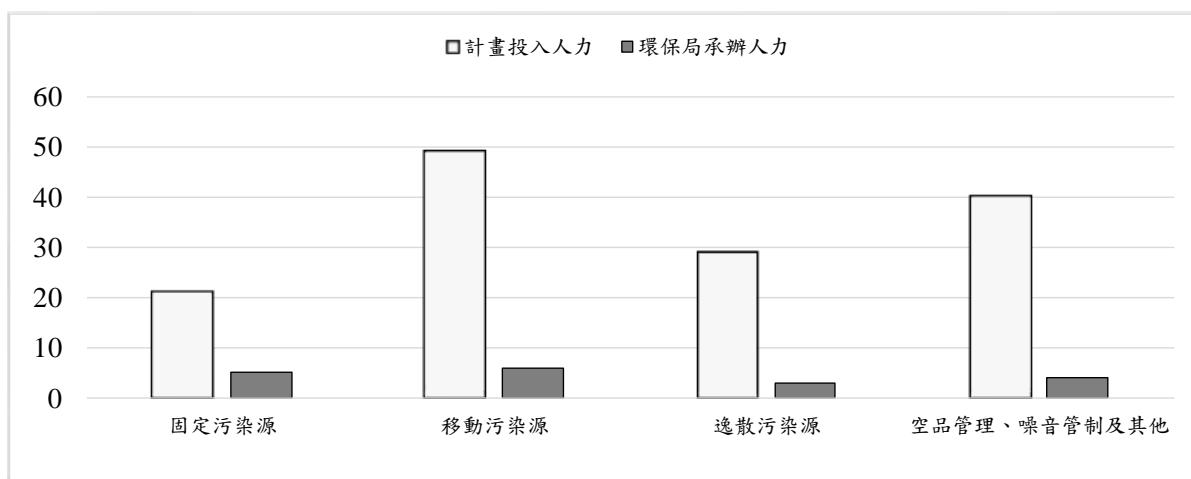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實際數	110 年 執行率 (%)	111 年 實際數	111 年 執行率 (%)	112 年 實際數	112 年 執行率 (%)	113 年 預估數	114 年 預估數	115 年 預估數	116 年 預估數	
收 入	固定空污防制費	65,803	> 100	62,750	> 100	51,617	86	70,000	60,000	60,000	60,000	
	營建空污防制費	282,589	> 100	197,744	> 100	192,208	87	2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移動空污防制費	118,828	90	120,793	>100	123,921	>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政府撥入收入	8,582	> 100	8,370	> 100	27,014	>100	9,161	8,000	8,000	8,000	
	其他(含利息)	13,276	> 100	23,818	> 100	31,322	>100	23,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89,079	> 100	413,476	> 100	426,083	>100	472,161	398,000	398,000	398,000	
支 出	專業服務 費（或委 辦費）	固定源	54,061	92	61,220	> 100	51,275	83	94,423	90,000	90,000	90,000
		移動源	70,311	> 100	69,593	87	102,515	>100	115,421	110,000	110,000	110,000
		逸散源	35,176	68	30,615	>100	35,964	>100	42,100	42,000	42,000	42,000
		空品淨化區	460	> 100	18,370	92	27,737	94	460	460	460	460
		其他	44,771	> 100	30,965	>100	30,851	>100	40,260	30,000	30,000	30,000
	人事費		9,142	> 100	9,945	> 100	11,384	97	11,821	10,000	10,000	10,000
	獎勵及捐補助費		103,193	> 100	189,823	> 100	209,086	88	316,971	100,000	100,000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5	> 100	3,950	96	5,826	99	100	100	100	100
	其他		35,974	> 100	77,137	> 100	95,165	>100	108,296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353,173	> 100	491,618	> 100	569,803	>100	730,252	422,560	422,560	422,560

備註：本表非經議會審議版本，本府仍有修改權利

9.2 現有人力概估

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為空氣品質維護科，112年人員配置狀況詳見圖 9-1，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空品管理、噪音管制及其他，另有部份臨時人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年度	環保局承辦人力				計畫投入人力			
	固定 污染源	移動 污染源	逸散 污染源	空品管理、 噪音管制及 其他	固定 污染源	移動 污染源	逸散 污染源	空品管理、噪 音管制及其他
112	5	6	3	4	21	49	29	40
113	5	6	3	4	22	46	30	41
114~116	6	6	4	5	25	50	30	40

圖 9-1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人力配置

9.3 空氣污染管制行動計畫編列預算

在預估推動執行之管制計畫，基本上乃依據第六章規劃之管制對策，並考量來年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歲入經費，進行後續之各項污染源管制計畫之推行，包括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其他(包括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規劃、空氣品質監測、空污管制所需之人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相關計畫經費需求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本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編列一覽表(113 至 116 年)

單位：仟元

類別	計畫名稱	113 年經費 (仟元)	114 年經費 (仟元)	115 年經費 (仟元)	116 年經費 (仟元)
固定污染 源管制計 畫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 管制計畫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固定污染源特定污染源管制 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餐飲業及加油站空氣污染物 管制輔導計畫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污染源科學儀器稽查及採樣 檢測計畫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燃煤電廠汞污染物及高污染 潛勢區污染物排放調查計畫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數位式遠端監錄服務採購案	5,503	3,343	3,343	3,343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污 染源調查及重點行業管制計 畫	6,220	6,220	6,220	6,220
移動污染 源管制計 畫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 管制計畫	4,500	4,500	4,500	4,500
	機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高污染機車輔導改善及排氣 定期檢驗管理計畫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柴油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8,940	18,940	18,940	18,940
	移動污染源排放分析暨智能 管理計畫	10,000	6,000	6,000	6,000
	移動污染源感知監錄計畫	2,982	5,964	5,964	4,970
	新北市高污染車輛智能管理 計畫	5,250	3,250	3,250	3,250
	移動污染源空污防制辨識計 畫	19,300	8,000	8,000	8,000
	高污染車輛感知監錄暨人工 智慧辨識計畫	5,835	5,835	1,945	1,945
	機車定檢通知明信片印製及 郵寄計畫	8,874	8,300	8,300	8,300
	車輛空污防制設備測定分析 及防制計畫	8,840	6,000	6,000	6,000

備註：本表非經議會審議版本，本府仍有修改權利

表 9-2 本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編列一覽表(113 至 116 年)(續)

單位：仟元

類別	計畫名稱	113 年經費 (仟元)	114 年經費 (仟元)	115 年經費 (仟元)	116 年經費 (仟元)
逸散污染源 管制計畫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 制計畫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 管制計畫	5,500	5,500	5,500	5,500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 制計畫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列管事業機構逸散污 染源查核輔導計畫	1,000	1,000	1,000	1,000
空氣品質管 理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及室內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6,605	6,600	6,600	6,600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規 劃整合管制計畫	9,515	9,515	9,500	9,500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維運管理計畫	5,649	5,000	5,649	5,649
空氣品質管 理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計畫	4,300	4,300	4,300	4,300
	新北市低碳永續家園 建構推動計畫	2,680	2,680	2,680	2,680
	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 工作推動計畫	2,470	2,470	2,470	2,470
	行政執行資料管理系 統精進計畫	2,861	2,861	2,861	2,861
	工廠環保法令判釋智 慧系統建置計畫	2,230	2,230	2,230	2,23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1,900	1,900	1,900	1,900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 處理計畫	2,510	2,510	2,510	2,510

備註：本表非經議會審議版本，本府仍有修改權利

第十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本計畫於擬定之初，即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研商，本章節說明各項辦理情形。

一、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本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內容請詳附錄 8 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二、推動企業總量管理減量協談

本市於第一期防制計畫執行前即與南亞企業協談排放總量管理，協議後之排放總量為粒狀物 27 公噸、硫氧化物 333 公噸、氮氧化物 466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591 公噸，考量粒狀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改變，及該企業未來有轉型或擴廠需求，故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再次邀集南亞企業進行協談，預計將調整該企業之排放總量為粒狀物 73 公噸、硫氧化物 127 公噸、氮氧化物 271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80 公噸，辦理情形請詳附錄 5。

三、預告防制計畫並辦理研商會

本市於 113 年 1 月中旬進行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116 年版)(草案)預公告作業，並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研商

會，辦理情形請詳附錄 6。

四、性別平等

本防制計畫受益對象應不分性別享有相同權益；本於性別平等原則，參與制定本防制計畫相關委員會（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之組成人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 1/3 為原則，以廣納不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

本防制計畫進入執行階段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從事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人員及協助執行計畫之顧問公司人員，任一性別比率亦不得少於 1/3，並將留意在提供經濟補助、教育訓練或宣導時，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說明，並使不同性別、族群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之機會，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如附錄 7)

附錄 1：未來核定增量清單

附錄 1：未來核定增量清單

1.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

預計 增量 年度	基本資料				開發階段及 預估期程	是否承諾增量 抵換	增量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案件 編號	開發案名稱	通過審查年月	施工期程													
116	1120 011B	新店寶高智慧產 業園區(二期)	113 年 6 月 28 日	尚未施工	預計 115 年 完工	否	預期增量(1) (公噸)	0.7	0.5	0.2	2.7	40.6					
116	1100 271B	瑞芳第二產業園 區	111 年 8 月 16 日	尚未施工	預計 115 年 完工	否	預期增量(2) (公噸)	4.9	3.5	4.1	7.8	23.7					
116	1090 141A	臺北港物流倉儲 區第一、二-1 期開 發計畫	110 年 1 月 25 日	施工中	預計 115 年 完工	有	預期增量(3) (公噸)	14.1	5.6	17.0	23.6	13.4					
							抵換承諾量(4) (公噸)	14.4	9.5	42.3	266.6	23.4					
							合計預期增量(=1+2+3)	19.7	9.6	21.3	34.1	77.7					
							合計抵換承諾量(=4)	14.4	9.5	42.3	266.6	23.4					

2. 新設變更許可證排放增量：

預估增量 年分	公私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設置許可證排放增量（公噸） (目前有效且尚未轉操作許可證)						TSP、PM ₁₀ 、PM _{2.5} 換算說明 (參考 TEDS12.0 新北市 行業別排放量分類統計 表換算)	屬前表環評區域內 或案件之公私場所 製程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114	憲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0514076	0.0879	0.06056	0.052349	0	0.265	49.4875	參考「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8.90% PM _{2.5} /TSP=59.55%"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4	佳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05C2194	0.207	0.150024	0.10648	0	0	0.58247	參考「塑膠製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72.48% PM _{2.5} /TSP=51.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4	銘豐壓鑄實業有限公司	F15A8380	0.00096	0.000651	0.000494	0	0	0	參考「基本金屬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7.81% PM _{2.5} /TSP=51.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4	朱德橡膠企業有限公司	F15A8914	7E-05	4.86E-05	3.23E-05	0	0	0.097	參考「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9.46% PM _{2.5} /TSP=46.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5	尤恰桂工作坊	F07B5715	0.0276	0.018732	0.01444	0	0	0.00014	參考「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7.87% PM _{2.5} /TSP=52.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5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湖廠	F08A7907	0.72529	0.420315	0.290282	0	0.138	0	參考「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57.95% PM _{2.5} /TSP=40.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估增量 年分	公私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設置許可證排放增量（公噸） (目前有效且尚未轉操作許可證)						TSP、PM ₁₀ 、PM _{2.5} 換算說明 (參考 TEDS12.0 新北市 行業別排放量分類統計 表換算)	屬前表環評區域內 或案件之公私場所 製程
			TSP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115	詮盛瀝青 股份有限公司 汐平廠	F11B3496	42.4208	24.58343	16.97803	7.82	12.515	9.90803	參考「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57.95% PM _{2.5} /TSP=40.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5	亞泰營建 剩餘土石 方資源處 理場	F17B6490	17.168	16.61089	15.0081	0	0	0	參考「其他」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96.75% PM _{2.5} /TSP=87.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5	宏新工程 行	F23A5469	9.94226	9.619629	8.691428	0	0	0	參考「其他」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96.75% PM _{2.5} /TSP=87.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6	澳良國際 有限公司	F05C3984	0.0048	0.003258	0.002511	0	0	0.00006	參考「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 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7.87% PM _{2.5} /TSP=52.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6	南亞塑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樹林廠	F0701702 (ME3)	0.349	0.252939	0.179524	3.36	4.907	50.016	參考「塑膠製品製造業」之 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72.48% PM _{2.5} /TSP=51.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6	德隆國際 事業有限 公司鶯歌 廠	F08A8391	0.251	0.17035	0.131319	0	2.15982	0.0211	參考「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 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7.87% PM _{2.5} /TSP=52.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估增量 年分	公私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設置許可證排放增量（公噸） (目前有效且尚未轉操作許可證)						TSP、PM ₁₀ 、PM _{2.5} 換算說明 (參考 TEDS12.0 新北市 行業別排放量分類統計 表換算)	屬前表環評區域內 或案件之公私場所 製程	
			TSP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116	建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F1100245 (M03)	9.848	5.70705	3.941454	0.074	3.897	0.15543	參考「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57.95% PM _{2.5} /TSP=40.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6	泰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五股 廠	F1507182 (M06)	0.304	0.190022	0.114144	0.182	3.241	0	參考「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排放比例推估 PM ₁₀ /TSP=62.51% PM _{2.5} /TSP=37.55%"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需納入預期 增量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計預期增量			81.0	57.8	45.5	11.4	27.1	110.3	屬環評區域內或案件之製程排放量已於前表納 入環評預期增量計算，本表不重複計算		

填表說明：本表已填寫轄區內於防制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至 116 年)之各公私場所新設或許可變更總計之預計增量。

附錄 2：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成果與減量計算方式

附錄 2：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成果與減量計算方式

(一)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目標達標情形分析

項目	PM ₁₀ (公噸)	PM _{2.5} (公噸)	SOx (公噸)	NOx (公噸)	VOCs (公噸)	備註
第一期程環境部目標	1,201	465	441	2,061	1,400	-
第一期程本市合計減量目標(A)	5604	1216.1	441.2	2065.3	1506.6	-
第一期防制措施合計減量(B)	1276.0	600.6	845.7	3575.4	1588.9	-
與目標差值(B-A)	-4328.0	-615.5	404.5	1510.1	82.3	-
採等效排放量換算 ^{註1} 後，與目標差值		-	-	-		● 2 公噸 PM _{2.5} 等效 20 公噸之 SOx 等效當量

註 1：超出目標之削減量得採下列換算公式，計算跨物種等效排放量，以滿足具等效減量物種之目標差距，並應於備註欄位清楚說明等效換算之物種別及其等效排放量計算結果：

每公噸 PM_{2.5} = 10 公噸 SOx 等效當量 = 15 公噸 NOx 等效當量；每公噸 SOx=1/10 公噸 PM_{2.5} 等效當量；每公噸 NOx=1/15 公噸 PM_{2.5} 等效當量

(二) 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減量計算方式

得至「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頁面進行減量成果填報，並將報表下載後檢附。

污染源分類	管制對策編號	防制或管制措施	工作數量 (對應左欄措施內容)	減量結果(公噸)					計算說明 (應詳細說明計算公式及過程)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固定污染源	F-S-01	汽電共生燃煤機組退場及總量管理	2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及全市小型燃煤鍋爐退場	9.8	5.8	446.6	-331.8	34.3	依據特定行業之空污費排放量進行計算
固定污染源	F-S-03	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	輔導工廠提升防制設備效率，或更改為低污染原物料	3.2	2.7	425.8	53.2	487.2	依據特定行業之空污費排放量進行計算

污染源分類	管制對策編號	防制或管制措施	工作數量 (對應左欄措施內容)	減量結果(公噸)					計算說明 (應詳細說明計算公式及過程)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焚化爐	F-S-05	本市垃圾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新店及樹林焚化廠完成整改作業	4.1	3.6	21.1	60.1	-8.5	依據特定行業之空污費排放量進行計算
轄內新增工廠排放				-57	-42.2	-47.8	-47.9	-485.1	依據轄內新增之操作許可證排放量進行計算
公車	F-M-01	推動綠色運輸、減少私人運具	推動 179 輛電動公車	0.9	0.9	0	48.6	1.6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機車	F-M-02	推動 1 至 4 期機車汰舊	汰舊 1~4 期機車 339,954 輛	62.9	46.2	—	370.8	1269.7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柴油車	F-M-03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或汰換	汰舊 1~3 期柴油車 4,471 輛	210.5	183.9	0	3422.4	278.2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餐飲業	F-F-01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1,673 家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24.0	16.5	—	—	11.4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車輛行駛揚塵	F-F-04	道路揚塵減量	新增洗掃里程數 8.8 萬公里	265.5	64.3	—	—	—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裸露地	F-F-03	推動城市綠美化	新增綠地面積達 185.1 公頃	752	319.1	—	—	—	依據 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
第一期合計減量				1,276.0	600.6	845.7	3,575.4	1,588.9	

(三)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減量成果填報計算資料

污染源分類	縣市	管制對策 編號	汚防書 管制措施	餐飲類別	防制設備類別	加裝防制 設備家數	減量結果(公噸)			
							TSP	PM ₁₀	PM _{2.5}	NMHC
餐飲業油煙	新北市	F-F-01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其他餐飲	靜電集塵器	1673	24.89	23.96	16.46	11.41

污染源分類	縣市	管制對策 編號	汚防書管制措施	道路別	多掃公里數	減量結果(公噸)		
						TSP	PM ₁₀	PM _{2.5}
車行揚塵	新北市	F-F-04	道路揚塵減量	省道	40000	1,136.64	218.16	52.80
車行揚塵	新北市	F-F-04	道路揚塵減量	一般道路	48000	246.91	47.38	11.47

污染源分類	縣市	管制對策編號	汚防書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措施項目	車輛數	減量結果(公噸)						
							TSP	PM ₁₀	PM _{2.5}	NOx	THC	NMHC	CO
車輛	新北市	F-M-01	推動綠色運輸、減少私人運具	市區公車電動化	汰舊換電動公車	179	0.93	0.93	0.86	48.57	1.64	1.64	12.57
車輛	新北市	F-M-03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或汰換	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一～四期大型柴油車	純汰舊	4471	248.12	210.54	183.87	3,422.39	278.20	278.20	1,178.59
車輛	新北市	F-M-02	推動1至4期機車汰舊	機車汰舊換新_四行程機車	純汰舊	339954	106.89	62.93	46.18	370.82	1,366.17	1,269.73	4,396.78

污染源分類	縣市	管制對策編號	污防書管制措施	減量面積(公頃)	減量結果(公噸)		
					TSP	PM ₁₀	PM _{2.5}
裸露地	新北市	F-F-03	推動城市綠美化	185.1	1502.4	752	319.1

附錄 3：各項對策預期排放減量

附錄 3：各項對策預期排放減量

污染源細類 (以排放清冊之污染源統計分類方式為基礎)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減量(公噸)				
	編號	名稱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固定污染源	F-1-S-01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併入 F-1-S-02				
固定污染源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	-	2	46	119.4
固定污染源	F-6-S-03	八里區能源轉型	併入 F-1-S-02				
固定污染源	F-6-S-04	企業節能輔導	併入 F-1-S-02				
固定污染源	F-1-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依據許可證排放量計算，不納入減量目標				
固定污染源、加油站	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	-	-	-	985
機車	F-2-M-0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	-	-	-	837
移動污染源	F-4-M-02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	-	-	-	-
移動污染源	F-6-M-0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25.6	19.2	-	776.4	625.2
移動污染源	F-6-M-04	公私運具電動化	29.0	21.3	-	171.2	586.5
柴油車	F-2-M-05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313.4	286.4	-	688.8	56.0
施工機具	F-2-M-06	施工機具管理	0.4	0.4	-	10.8	2.8
營建工程	F-8-F-01	運用科技管理	1,084.6	216.9	-	-	-

污染源細類 (以排放清冊之污染源統計分類方式為基礎)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減量(公噸)				
	編號	名稱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餐飲業、船舶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	93.6	76.8	639.6	1,141.6	49.2
露天燃燒	F-3-F-03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1.2	1.2	0.01	0.4	-
車輛行駛揚塵	F-5-F-04	加強道路洗掃	369.6	89.2	-	-	-
裸露地表	F-8-F-05	推動城市綠美化	22.6	9.6	-	-	-
無	F-5-A-01	減少污噪擾民	-	-	-	-	-
無	F-8-A-02	推動環境教育	-	-	-	-	-
無	F-5-A-03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	-	-	-	-

附錄 4：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

附錄 4：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

防制措施編號	F-1-S-01												
防制措施名稱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為維護空氣品質，降低污染排放，強化許可預防減量管理機制，完備污染源排放掌握。另訂有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或許可審查指引，促使公私場所參照改善。												
管制依據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本市工廠												
實施方式	(1)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2)為避免污染物因未收集而產生逸散，以及集氣效率過低情形，針對未設置集氣設施者要求加裝集氣設施，而針對集氣效果不佳者要求進行改善。 (3)除配合環境部進行新(修)訂行業標準進行宣導及輔導作業外，並研擬特定行業之許可行政指導，由源頭要求工廠依據行政指導減少高污染原物料使用、提高製程集氣效率及污染排放的控制效率，以控管本市排放量。 (4)不定期進行查核列管在案許可證，以確保公私場所均依照許可證規定內容操作。 (5)辦理許可法規說明會，以讓業者充分了解新法規定，並予以因應。 (6)依據相關環保法規，掌握重點行業及關注對象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推動防制設備操作參數即時監控(簡稱CPMS)，以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7)協助媒合開發單位取得空污抵換量額度，及協助開發單位進行老舊車汰舊換新抵換媒合作業，並推動本市審查環評案書件內容要求增列空污增量抵換措施。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進行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	—	200 件	200 件	200 件	200 件	800 件						
	辦理許可法規說明會	—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4 場						
預期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減量成果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減量計算。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1 億 7,39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減量成果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成本計算。											
	總成本	1 億 7,390 萬元											
權責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防制措施編號		F-1-S-01
分工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1-S-02							
防制措施名稱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審查催補繳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推動特定行業專案管制，以落實公平付費原則並有效管制污染源，減少異常排放，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管制依據	本法第 16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							
適用對象	本市工廠							
實施方式	(1)辦理空污費徵收及審查、結算及核收等作業。並進行法規符合度現場查核作業。 (2)透過多面向比對掌握未列管工廠並擴充空污費列管對象(擴大費基)。 (3)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降低業者申報錯誤率及現場查核輔導以掌握真實排放量。 (4)提出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量，達經濟、環保雙贏。並輔導工廠進行綠能轉型，採用再生能源或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辦理空污 費審查作業	—	1,500 家	1,500 家	1,500 家	1,500 家	6,000 家	
	辦理空污費法 規說明會	—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4 場	
	輔導工廠減量 作業	—	15 家	15 家	15 家	15 家	60 家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 計 抵 換 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	—	—	—	—	
	PM _{2.5}		—	—	—	—	—	
	SO _x		—	—	—	2	2	
	NO _x		—	—	46	—	46	
	VOCs		1.6	25.3	53.6	38.9	119.4	
計算方式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經盤點本市轄內具有減量空間之工廠，評估有 6 廟可輔導提升 VOCs 防制設備(如焚化設備、活性碳處理等)，可提升該等工廠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約 90%，可減少近 119.4 公噸 VOCs 排放量。另透過推動能源轉型及公告特定行業之許可行政指導可再減少 2 公噸 SO _x 及 46 公噸 NO _x 排放(八里焚化廠因設備更新後保守估計減排 NO _x 46 公噸)。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1 億 1,000 萬元。						
減量 成本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約 2 億元。						
	總成本	近 3 億 1,000 萬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6-S-03									
防制措施名稱	八里區能源轉型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八里區為新北市公告 2030 年要達成首座淨零碳示範區，為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除轄內八里焚化廠進行整改作業外，並將推動區域內工廠能源轉型。									
管制依據	本法第 6 條、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適用對象	空氣污染防治費列管工廠及八里垃圾焚化廠。									
實施方式	(1)進行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將更新污染防治設備，並優化運轉系統使發電效率提升，目標降低 20% 之 NO _x 排放濃度，並採用 AI 智慧管理平台，提升處理效能，預計民國 117 年完成整改工程。 (2)研擬及公告燃料使用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或許可審查指引，除推動八里區能源轉型外，並將推及其他行政區，以共同協助減碳作業。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八里焚化廠整改更新作業	—	—	1 式		1 式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減量計算。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8,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減量成果併入 F-1-S-0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成本計算。								
	總成本	近 8,000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								
	相關配合部門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6-S-04															
防制措施名稱	企業節能輔導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配合政府政策增加綠色能源占比，推動於市區部分社區、學校及工廠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減少電廠用電支出，間接減少污染排放量。並透過專案輔導計畫評估能源使用大戶使用狀況，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降低能源使用，也間接降低碳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															
管制依據	無。															
適用對象	本市工廠及全體市民															
實施方式	(1)宣導及推廣市民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或綠屋頂，共同提升再生能源比例。 (2)每年推廣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並輔導節能作業。 (3)針對大型能源用戶(800 kW 以上)，定期進行現場查核作業，藉由自治條例規範每年需節電達一定比例；並媒合節能業者，提供節能設備改善方案；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100~800 kW)，則藉由企業節能輔導團進行節能診斷輔導，提供業者具體改善建議，或採行由大型能源用戶以大帶小的模式，協助小型能源用戶進行節能。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推廣設置太陽光電作業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輔導能源使用大戶節能作業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本項為搭配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節能措施，無直接減量成效。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4,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約 1 億元。							
	總成本								約 1 億 4,000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							
	相關配合部門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1-S-05							
防制措施名稱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協談轄內企業共訂污染減量協議，以共同改善空品。							
管制依據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固定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污染源協談自主改善。 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與受管制對象減量協談，辦理情形如第十章第 10-1 頁說明。							
適用對象	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南亞企業。							
實施方式	(1)追蹤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南亞企業歷年排放總量管理成效。 (2)選定轄內分散設廠之集團企業，比對整體歷年排放變化情形，並協談總量管理之可行性。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大型企業污染 排放總量管理 (累計)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 計 抵 換 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	—	—	—	—	—	
	PM _{2.5}	—	—	—	—	—	—	
	SO _x	—	206	—	—	—	206	
	NO _x	—	195	—	—	—	195	
	VOCs	—	111	—	—	—	111	
計算方式	本措施為依據許可證排放量計算，預估之削減量未納入減量目標中。							
減量 成本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4,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約 3 億元。						
	總成本	約 3 億 4,000 萬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4-S-06						
防制措施名稱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管制污染物種	VOCs						
管制緣由	配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政策，辦理逐步減量工作，並針對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排放大戶進行輔導作業，以同步降低或減緩環境負荷。						
管制依據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使用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工廠及加油站。						
實施方式	(1)針對工業區、工業聚落每年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並搭配減量輔導作業，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維護民眾健康。 (2)針對有使用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許可列管工廠，使用狀況納入許可文件中。 (3)針對使用含有害空氣污染物成分之原物料進行公私場所清查作業，並擴充列管。 (4)針對公私場所執行 HAPs 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5)持續針對特定行業進行減量輔導，包括印刷業、金屬表面塗裝、PU 皮、膠帶業、印刷電路板製造等 VOCs 排放大戶進行體檢，並協談減量。 (6)執行轄內 100 站次以上加油站油氣逸散檢測調查作業，降低油氣逸散。 (7)針對塗料及染料製造業進行盤查並輔導減量，並執行漆料販賣端抽測作業。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工業區、工業聚落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及減量輔導*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預期成效	每年推動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作業	—	28 站	28 站	29 站	29 站	114 站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PM ₁₀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_{2.5}	—	—	—	—	—	—	—
SO _x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236.4	236.4	256.1	256.1	—	985	—
*(a)針對轄內已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每年執行 90 家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作業，並篩選具有減量空間之公私場所辦理 2 家次減量協談；(b)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行業別或原物料特性，每年篩選 50 家未列管之公私場所執行清查作業；(c)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督促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設備依規定有效運作，以避免污染物超標或異常排放，每年執行至少 2 根次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防制措施編號		F-4-S-06
	計算方式	<p>■據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其加油站真空壓力閥全數汰換減量計算方法為：調查年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其中其中調查年排放量=調查年有要替換真空壓力閥之加油站汽油出油量(公秉)×調查年失效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公斤/公秉)(1.74)；目標年排放量=調查年有要替換真空壓力閥之加油站汽油出油量(公秉)×目標年全新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公斤/公秉)(0.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期減量成效數量之計算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查年排放量=108 年全數加油站汽油出油量 1,246,803 公秉*調查年失效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 1.74 公斤/公秉=2169.4 公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年排放量=108 年全數加油站汽油出油量 1,246,803 公秉*目標年全新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 0.16 公斤/公秉=199.5 公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減量=調查年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 =2169.4-199.5=1969.9 公噸</p> <p>則<u>全數加油站</u>真空壓力閥汰換減量為 1969.9 公噸，本措施目標為汰換本市<u>一半加油站</u>之真空壓力閥=1969.9*50%=985 公噸</p>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近 2,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業者更換真空壓力閥之費用最低約 5,000 元，轄內半數業者更換約 55 萬元。
	總成本	近 2,055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2-M-01							
防制措施名稱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管制污染物種	VOCs							
管制緣由	本市機動車輛數為全國第一，為改善各車種排放狀況，透過稽查管制、車牌辨識等措施，促使民眾定期維護保養車輛，以降低污染排放。							
管制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80 條。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							
實施方式	(1)持續宣導民眾定期維護保養私人運具，並推動老舊車輛汰舊，及採用電動運具。 (2)輔導定檢站採用 E 化管理，有效掌握車主資訊，提升車輛定檢率。 (3)辦理車牌辨識、路邊攔檢、目測稽查及油品檢測等車輛稽查檢測作業，並針對不合格車輛進行告發，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限期改善。 (4)提供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5)針對既有或新設工業區推動門禁管制，要求柴油大貨(客)車、柴油小貨車及施工機具應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機車應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 複驗合格數	—	1,200 輛	900 輛	600 輛	300 輛	3000 輛	
	1~4 期四行程機車 定檢不合格複驗合 格數	—	16,000 輛	16,000 輛	16,000 輛	16,000 輛	64,000 輛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 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212.7	210.4	208.1	205.8	—	837.0	
	計算方式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VOCs <u>113 年合計減量：212.7 公噸</u>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1,200 \text{ 輛} * 7662.47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9.2 \text{ 公噸}$ 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16,000 \text{ 輛} * 12718.22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203.5 \text{ 公噸}$ <u>114 年合計減量：210.4 公噸</u>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900 \text{ 輛} * 7662.47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6.9 \text{ 公噸}$ 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16,000 \text{ 輛} * 12718.22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203.5 \text{ 公噸}$ <u>115 年合計減量：208.1 公噸</u>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600 \text{ 輛} * 7662.47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4.6 \text{ 公噸}$ 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 $16,000 \text{ 輛} * 12718.22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203.5 \text{ 公噸}$ <u>116 年合計減量：205.8 公噸</u>					合計	預計 抵換 量

防制措施編號		F-2-M-01
		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300 輛*7662.47 公克/輛-年* 10^{-6} =2.3 公噸 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16,000 輛*12718.22 公克/輛-年* 10^{-6} =203.5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212.7+210.4+208.1+205.8=837 公噸 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計 1 億 5,687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1 億 5,687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4-M-02												
防制措施名稱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NOx、VOCs												
管制緣由	規劃每兩年推動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為目標，促使民眾定期維護保養使用車輛，降低高污染排放行為。為配合 2030 八里淨零碳示範區計畫，將逐步進行八里區整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作業，並於 116 年公告，以配合推動淨零碳示範區。												
管制依據	本法第 40 條												
適用對象	移動污染源(含施工機具)												
實施方式	(1)既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稽查管制作業。 (2)公告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全時段禁止下列車輛/機具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a)未取得稽查日前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b)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c)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3)掌握八里區內車輛使用情況，作為推動劃設空品維護區之參考依據。 (4)規劃八里地區公車優先調配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汰換 24 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 (5)推動八里地區公有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格位，解決民眾充電不易的問題，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												
實施期程			114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空氣品質維護區 新增設置數	—	—	1 處	—	1 處	2 處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 計 抵 換 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本項措施與其他項目(如 F-2-M-01、F-6-M-03~05)有重覆 計算減量疑慮，故未計算減量。				滾動 減量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減量 成本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計 1 億 7,4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1 億 7,400 萬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 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部 門	交通局											

防制措施編號	F-6-M-03						
防制措施名稱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NOx、VOCs						
管制緣由	為減少移動污染源污染負荷，規劃並串聯各項綠色交通措施，提升民眾搭乘意願，進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管制依據	無。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及客運業者。						
實施方式	(1)持續推廣電動大客車，並以每年推動電動公車申請數 100 輛為目標。 (2)鼓勵市民使用共享電動汽車、機車，有利於降低私人運具之數量。 (3)持續建設捷運三環六線，並優化公車、客運路線，提升市民搭乘意願，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4)提供大眾運輸最後一哩的服務，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						
實施期程			113 至 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提升捷運 載客人次*	—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1600 萬人次
	每年提升公車 客運載客人次*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2400 萬人次
	電動公車汰舊 數	—	100 輛	100 輛	100 輛	100 輛	400 輛
	每年新增 1~4 期 汽油車汰舊數	—	3.5 萬輛	3.5 萬輛	3.5 萬輛	3.5 萬 輛	14 萬輛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 計 抵 換 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6.4	6.4	6.4	6.4	—	25.6
	PM _{2.5}	4.8	4.8	4.8	4.8	—	19.2
	SO _X	—	—	—	—	—	—
	NO _X	194.1	194.1	194.1	194.1	—	776.4
	VOCs	156.3	156.3	156.3	156.3	—	625.2
計算方式	*計算基準年為 112 年，活動數據來源包括台北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桃園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臺北市/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6 年汰舊為電動公車之減量： $400 \text{ 輛} * 5223.4 \text{ 公克/輛-年} * 10^{-6} = 2.1 \text{ 公噸}$ 113-116 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之減量： $1,600 \text{ 萬人次} * 0.5749 \text{ 公克/人次-年} * 10^{-6} = 9.2 \text{ 公噸}$ 113-116 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之減量： $2,400 \text{ 萬人次} * 0.5919 \text{ 公克/人次-年} * 10^{-6} = 14.2 \text{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 $2.1 + 9.2 + 14.2 = 25.6 \text{ 公噸}$ 2.PM _{2.5}						

防制措施編號		F-6-M-03
		<p>113-116 年汰舊為電動公車之減量：400 輛*4805.5 公克/輛-年*10^{-6}=1.9 公噸 113-116 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之減量：1,600 萬人次*0.4235 公克/人次-年*10^{-6}=6.8 公噸 113-116 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之減量：2,400 萬人次*0.4338 公克/人次-年*10^{-6}=10.4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1.9+6.8+10.4=19.2 公噸</p> <p>3.NOx</p> <p>113-116 年汰舊為電動公車之減量：400 輛*271351 公克/輛-年*10^{-6}=108.5 公噸 113-116 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之減量：1,600 萬人次*2.1162 公克/人次-年*10^{-6}=33.9 公噸 113-116 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之減量：2,400 萬人次*1.9528 公克/人次-年*10^{-6}=46.9 公噸 113-116 年 1~4 期自用汽油小客車汰換為六期新車減量：14 萬輛*4192.6 公克/輛-年*10^{-6}=587.0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108.5+33.9+46.9+587.0=776.4 公噸</p> <p>4.VOCs</p> <p>113-116 年汰舊為電動公車之減量：400 輛*9189.1 公克/輛-年*10^{-6}=3.7 公噸 113-116 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之減量：1,600 萬人次*3.7967 公克/人次-年*10^{-6}=60.8 公噸 113-116 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之減量：2,400 萬人次*3.9045 公克/人次-年*10^{-6}=93.7 公噸 113-116 年 1~4 期自用汽油小客車汰換為六期新車減量：14 萬輛*3335.6 公克/輛-年*10^{-6}=467.0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3.7+60.8+93.7+467.0=625.2 公噸</p>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總計推動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二期及電動公車經費計約 542 億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若以汽油車一輛約 100 萬計算，總計 1 億 4,000 萬元。
	總成本	543 億 4,000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相關配合部門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6-M-04							
防制措施名稱	公私運具電動化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NOx、VOCs							
管制緣由	為配合 2050 淨零碳政策，將以公部門率先推動運具電動化，並持續提供汰舊補助，以加速民眾運具轉型。							
管制依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要點、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							
適用對象	移動污染源							
實施方式	(1)老舊公務車輛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未汰換者則先定期檢驗車輛排氣或排煙狀況。 (2)於民國 116 年汰換 50% 公務燃油機車為電動機車。 (3)提供老舊機車汰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4)優化電動車輛充電環境，包括廣設充電樁、提供停車優惠，以增加市民購買電動車輛之意願。 (5)進入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應完成年度排氣檢驗作業或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始得進入。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一～五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	—	5.3 萬輛	3.9 萬輛	3.4 萬輛	3.1 萬輛	15.7 萬輛
	污染物種	推動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含公務機車)	4.8 萬輛	12 萬輛	14 萬輛	16 萬輛	18 萬輛	18 萬輛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PM ₁₀	9.8	7.2	6.3	5.7	—	29.0	—
	PM _{2.5}	7.2	5.3	4.6	4.2	—	21.3	—
	SO _x	—	—	—	—	—	—	—
	NO _x	57.8	42.5	37.1	33.8	—	171.2	—
	VOCs	198.0	145.7	127.0	115.8	—	586.5	—
計算方式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6 年 1~5 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之減量：157,000 輛*185.12 公克/輛·年*10 ⁻⁶ =29.0 公噸 2.PM _{2.5} 113-116 年 1~5 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之減量：157,000 輛*135.83 克/輛·年*10 ⁻⁶ =21.3 公噸 3.NO _x 113-116 年 1~5 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之減量：157,000 輛*1090.8 克/輛·年*10 ⁻⁶ =171.2 公噸 4.VOCs 113-116 年 1~5 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之減量：157,000 輛*3735 克/輛·年*10 ⁻⁶ =586.5 公噸							
減量	行政執行成	總計公務機車汰換及提供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四年總經費約 5 億 4,000 萬元。						

防制措施編號		F-6-M-04
成本	本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若以機車一輛約 7 萬計算，四年總計約 103 億元。
	總成本	近 109 億元。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權責分工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部門	市府各局處

防制措施編號	F-2-M-05								
防制措施名稱	推動柴油車維護保養與汰換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透過劃定稽查管制作業、推動自主管理等措施，促使1~4期柴油車進行維護保養或汰換。								
管制依據	本法第36條、第45條及第46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適用對象	柴油車。								
實施方式	(1)透過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管制作業等措施，促使1~4期柴油車進行維護保養或汰換。 (2)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並輔導企業車隊採取保檢合一，自主檢視排煙狀況，減少黑煙排放也提升企業形象。 (3)推動企業或工業園區採取自主管理，行駛於園區內之車輛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或1年內檢驗合格證明。								
實施期程		113~116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	—	225輛	225輛	225輛	225輛	900輛		
	新增1~3期柴車 自主管理標章數	—	300輛	300輛	300輛	300輛	1,200輛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PM ₁₀	78.3	78.3	78.3	78.3	—	313.4		
	PM _{2.5}	71.6	71.6	71.6	71.6	—	286.4		
	SO _x	—	—	—	—	—	—		
	NO _x	172.2	172.2	172.2	172.2	—	688.8		
	VOCs	14.0	14.0	14.0	14.0	—	56.0		
	計算方式		規畫減量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預計抵 換量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6年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之減量：900輛*47090.88公克/輛·年*10 ⁻⁶ =42.4公噸							
	113-116年新增1~3期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數之減量(採定檢調修1~4期大型柴油車係數)：1,200輛*225,795.39公克/輛·年*10 ⁻⁶ =271.0公噸								
	4年總計減量：42.4+271.0=313.4公噸								
	2.PM _{2.5}	113-116年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之減量：900輛*41124.26公克/輛·年*10 ⁻⁶ =37.0公噸							
	113-116年新增1~3期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數之減量(採定檢調修1~4期大型柴油車係數)：1,200輛*207,731.82公克/輛·年*10 ⁻⁶ =249.3公噸								
	4年總計減量：37.0+249.3=286.4公噸								
	3.NO _x	113-116年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之減量：900輛*765464.67公克/輛·年*10 ⁻⁶ =688.8公噸							
	4.VOCs	113-116年新增1~4期柴油車汰舊數之減量：900輛*62222.22公克/輛·年*10 ⁻⁶ =56.0公噸							

防制措施編號	F-2-M-05	
	噸	
減量 成本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約 1 億 7,813 萬元。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若以柴油貨車一輛平均約 150 萬計算，四年總計約 13 億元。
	總成本	近 15 億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 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 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2-M-06								
防制措施名稱	施工機具管理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NOx、VOCs								
管制緣由	配合環境部將進行施工機具污染掌握及管制，並推動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降低粒狀物排放。								
管制依據	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								
適用對象	施工機具。								
實施方式	(1)執行列管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施作機具調查作業，並執行施作機具不透光率檢測及輔導作業。 (2)持續建置施工機具雲端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機具狀態。 (3)要求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使用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施工車輛或清運車輛者，應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另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降噪工法，減少施工噪音。 (4)推動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將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納入評分項目，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工地優化管理機具，並增加業者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意願。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	—	130 輛	130 輛	130 輛	130 輛	520 輛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0.1	0.1	0.1	0.1	—	0.4	—
	PM _{2.5}		0.1	0.1	0.1	0.1	—	0.4	—
	SO _X		—	—	—	—	—	—	—
	NO _X		2.7	2.7	2.7	2.7	—	10.8	—
	VOCs		0.7	0.7	0.7	0.7	—	2.8	—
減量成本	計算方式	*本項計算污染物減量時，採 120 輛/年起算為計算基準，每年目標為新增 130 輛，扣除計算基準 120 輛後，每年實際新增 10 輛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日本標準 1 期換 2 期)計算 1.PM ₁₀ 113-116 年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40 輛 * 0.0114 公噸/輛·年 = 0.4 公噸 2.PM _{2.5} 113-116 年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40 輛 * 0.0105 公噸/輛·年 = 0.4 公噸 3.NO _X 113-116 年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40 輛 * 0.2746 公噸/輛·年 = 10.8 公噸 4.VOCs 113-116 年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40 輛 * 0.0686 公噸/輛·年 = 2.8 公噸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8 百萬元。							
		無。							
		約 8 百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防制措施編號	F-2-M-06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部門	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

防制措施編號	F-8-F-01							
防制措施名稱	運用科技管理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管制緣由	新北市每年約有 6,000 處營建工地，加上幅員較大，人物力管理費用高，現行建置之營建雲端管理系統，其中又分為資料雲、管理雲及稽查雲，並逐年擴充各項管制功能，使營建管理可以更即時、更精準。另自民國 107 年起共架設 850 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可提供更完整、細緻的空氣品質即時資訊，協助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推動。							
管制依據	本法第 23 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轄內營建工地。							
實施方式	(1)採用智能派遣系統輔助查核，能準確掌控工程進度，於開工、完工、高污染階段進行巡查輔導。另於空氣品質不良時，即時通知工地進行減量應變措施，有效降低粒狀物排放。 (2)針對轄內重點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的營建工地加強輔導，如針對重大區域開發工程輔導契約文件納入環保項目、按月加強查核 2 次以上等，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執行成效，以減少施工期間污染排放。 (3)落實工地污染排放數據監測、控制及管理，提升營建工程粒狀物污染管制成效，推動轄內優良場域或大型工地作為智慧化管制專區，包括工地出入口裝設 PM _{2.5} 即時監測儀器及 CCTV 影像監控。 (4)工地內使用之大型柴油車輛或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應取環保機關核發之得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 (5)跨域整合工程相關局處系統，申報營建空污費更便民。 (6)運用空品感測器進行微環境監測，並運用於污染稽查，有效預防異常排放行為。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²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執行營建工地管 制，以提升粒狀 物削減率	40.8	50%	53%	56%	60%	60%	
	每年新增智能管 理場域	—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4 處	
	設置監測設備	—	850 處	900 處	950 處	1,000 處	1,000 處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519.7	169.5	169.5	226.0	—	1,084.6
	PM _{2.5}		103.9	33.9	33.9	45.2	—	216.9
	SO _X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合計	預計抵 換量
計算 方式	113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3 年削減率 目標 50%-109 年削減率 40.8%)*TSP 與 PM ₁₀ 換算係數 0.555=519.7 公噸。							
	114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4 年削減率 目標 53%-113 年目標削減率 50%)*TSP 與 PM ₁₀ 換算係數 0.555=169.5 公噸。							
	115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5 年削減率 目標 56%-114 年目標削減率 53%)*TSP 與 PM ₁₀ 換算係數 0.555=169.5 公噸。							

防制措施編號	F-8-F-01	
		<p>116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6 年削減率 目標 60%-115 年目標削減率 56%)*TSP 與 PM₁₀ 換算係數 0.555=226.0 公噸。</p> <p>2.PM_{2.5}</p> <p>113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3 年削減率 目標 50%-109 年削減率 40.8%)*TSP 與 PM_{2.5} 換算係數 0.111=103.9 公噸。</p> <p>114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4 年削減率 目標 53%-113 年目標削減率 50%)*TSP 與 PM_{2.5} 換算係數 0.111=33.9 公噸。</p> <p>115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5 年削減率 目標 56%-114 年目標削減率 53%)*TSP 與 PM_{2.5} 換算係數 0.111=33.9 公噸。</p> <p>116 年推動營建工程揚塵管制之減量：109 年營建產生量 10,178.52 公噸*(116 年削減率 目標 60%-115 年目標削減率 56%)*TSP 與 PM_{2.5} 換算係數 0.111=45.2 公噸。</p>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2 億 2,000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部門	工務局

防制措施編號	F-3-F-02						
防制措施名稱	降低逸散排放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新北市轄內餐飲業數眾多，所排放之PM _{2.5} 占全市排放量之13%以上，及針對轄內逸散性污染源，採用智能科技管理及法規加嚴管制方式，以提升管制效益。						
管制依據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餐飲業、固定逸散管制對象及臺北港。						
實施方式	(1)推動列管及非列管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及輔導固定逸散列管工廠採用智能科技管理，降低粒狀物排放。 (2)針對臺北港區內工程採智能管制，並協商持續降低逸散排放。與港務公司加強協調合作及召開討論會議，以科技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為主要管制策略，相關智能管理包含設置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治設施。 (3)針對港區內道路已破損路面，於稽巡查作業時執行討論協商說明，請業者提出近期改善修補之工程進度(包含車行路徑)，並建議針對主要運輸車輛高使用率易破損路段，規劃提高道路修補頻率，縮短路面破損狀態時間，減低揚塵之發生。 (4)每季彙整臺北港區道路妥善率及洗掃成果，以避免道路破損、塵土堆積導致車行揚塵之發生。 (5)推動臺北港區內船舶減速行駛，能源使用應優先使用岸電。 (6)針對道路髒污、交通島及人行道巡查，依據清查本市各道路管理單位名單，將整合公路總局、本市工務局、環保局及綠美化景觀處等相關單位為聯管體系，透過計畫道路線上巡檢作業，定期追蹤橫向通報髒污路段，並舉辦討論會議，將可大幅降低作業時間並掌握相關數據，以降低揚塵逸散。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預期成效	每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含列管及非列管場所)	—	100 家	100 家	100 家	100 家	400 家
	臺北港每年增加之船舶減速艘次	—	900 艘次	900 艘次	900 艘次	900 艘次	3600 艘次
	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	—	8750 小時	8750 小時	8750 小時	8750 小時	35000 小時
計算方式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PM ₁₀				23.4	23.4	93.6
	PM _{2.5}				19.2	19.2	76.8
	SO _x				159.9	159.9	639.6
	NO _x				285.4	285.4	1,141.6
	VOCs				12.3	12.3	49.2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6 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減量：400 家*其他餐飲係數 17.9 公斤/家*靜電機 80%*10 ⁻³ =5.7 公噸。							

防制措施編號	F-3-F-02
	<p>113~116 年推動船舶減速艘次之減量 3600 艘次*臺北港進港船舶採用減速之排放係數 20.2087 公斤-艘-年*單位換算 $10^{-3}=72.8$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之減量 35000 小時*臺北港貨櫃船排放係數 0.43 公斤/小時*單位換算 $10^{-3}=15.1$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5.7+72.8+15.1=93.6$ 公噸</p> <p>2.PM_{2.5}</p> <p>1113~116 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減量：400 家*其他餐飲係數 12.3 公斤/家*靜電機 80%*$10^{-3}=3.9$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船舶減速艘次之減量 3600 艘次*臺北港進港船舶採用減速之排放係數 16.1529 公斤-艘-年*單位換算 $10^{-3}=58.2$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之減量 35000 小時*臺北港貨櫃船排放係數 0.42 公斤/小時*單位換算 $10^{-3}=14.7$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3.9+58.2+14.7=76.8$ 公噸</p> <p>3.SOx</p> <p>113~116 年推動船舶減速艘次之減量 3600 艘次*臺北港進港船舶採用減速之排放係數 159.5601 公斤-艘-年*單位換算 $10^{-3}=574.4$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之減量 35000 小時*臺北港貨櫃船排放係數 1.86 公斤/小時*單位換算 $10^{-3}=65.1$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574.4+65.1=639.6$ 公噸</p> <p>4.NOx</p> <p>113~116 年推動船舶減速艘次之減量 3600 艘次*臺北港進港船舶採用減速之排放係數 187.1679 公斤-艘-年*單位換算 $10^{-3}=673.8$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之減量 35000 小時*臺北港貨櫃船排放係數 13.36 公斤/小時*單位換算 $10^{-3}=467.6$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673.8+467.6=1141.6$ 公噸</p> <p>5.VOCs</p> <p>113~116 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減量：400 家*其他餐飲係數 34.1 公斤/家*靜電機 20%*$10^{-3}=2.7$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船舶減速艘次之減量 3600 艘次*臺北港進港船舶採用減速之排放係數 7.5138 公斤-艘-年*單位換算 $10^{-3}=27.1$ 公噸。</p> <p>113~116 年推動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之減量 35000 小時*臺北港貨櫃船排放係數 0.55 公斤/小時*單位換算 $10^{-3}=19.3$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2.7+27.1+19.3=49.2$ 公噸</p>
減量成本	<p>行政執行成本</p> <p>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 億元。</p> <p>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p> <p>無。</p> <p>總成本</p> <p>約 1 億元。</p>
權責分工	<p>跨縣市合作</p> <p>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地方主管機關</p> <p>環境保護局</p> <p>相關配合部門</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p>

防制措施編號	F-3-F-03							
防制措施名稱	民俗活動排放減污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管制緣由	大量焚燒紙錢會產生粒狀污染物、CO、酸性氣體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民眾健康，故推動各項改善措施。							
管制依據	本法第 32 條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							
實施方式	(1)持續推動環保友善祭祀三好事活動，包括推動網路普度、紙錢集中收運、以功代金等。 (2)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宣導活動，鼓勵寺廟辦理祭祀活動時，可利用電子鞭炮、電子蠟燭及減少燒等環保友善祭祀方式達污染排放降低之目標。 (3)設置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並輔導減量。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新增集中清 運量	—	100 公噸	100 公噸	100 公噸	100 公噸	400 公噸	
	推動以功代金， 每年新增捐賑金 額	—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 元	10 萬元	40 萬元	
	每年辦理環境友 善祭祀宣導活動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預期 成效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PM ₁₀		0.3	0.3	0.3	0.3	—	1.2
	PM _{2.5}		0.3	0.3	0.3	0.3	—	1.2
	SO _x		0.003	0.003	0.003	0.003	—	0.01
	NO _x		0.1	0.1	0.1	0.1	—	0.4
	VOCs		—	—	—	—	—	—
計算 方式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6 年新增集中清運量之每年減量：100 公噸*集中清運排放係數 0.00312 公噸/公 噸*焚化廠粒狀物防制設備串聯後控制效率將近 100%=0.3 公噸。 113~116 年新增以功代金金額之每年減量：10 萬元/100 元/1000*以賑代金排放係數 0.00312 公噸/公噸=0.003 公噸。 每年減量* 4 = (0.3+0.003)*4 = 總減量 1.2 公噸 2.PM _{2.5} 113~116 年新增集中清運量之每年減量：100 公噸*集中清運排放係數 0.00275 公噸/公 噸*焚化廠粒狀物防制設備串聯後控制效率將近 100%=0.3 公噸。 113~116 年新增以功代金金額之每年減量：10 萬元/100 元/1000*以賑代金排放係數 0.00275 公噸/公噸=0.003 公噸。 每年減量* 4 = (0.3+0.003)*4 = 總減量 1.2 公噸 3.SO _x 113~116 年新增集中清運量之每年減量：100 公噸*集中清運排放係數 0.00003 公噸/公 噸=0.003 公噸。 113~116 年新增以功代金金額之每年減量：10 萬元/100 元/1000*以賑代金排放係數							

防制措施編號	F-3-F-03
	<p>0.00003 公噸/公噸=0.00003 公噸。</p> <p>每年減量* 4 = (0.003+0.00003)*4 = 總減量 0.01 公噸</p> <p>4.NOx</p> <p>113~116 年新增集中清運量之每年減量：100 公噸*集中清運排放係數 0.00069 公噸/公噸=0.069 公噸。</p> <p>113~116 年新增以功代金金額之每年減量：10 萬元/100 元/1000*以賑代金排放係數 0.001 公噸/公噸=0.001 公噸。</p> <p>每年減量* 4 = (0.069+0.001)*4 = 總減量 0.4 公噸</p>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5,000 萬元。
權責分工	<p>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p> <p>相關配合部門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p>

防制措施編號	F-5-F-04								
防制措施名稱	加強道路洗掃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管制緣由	車輛行駛揚塵產生之 PM _{2.5} 占全市排放量之 19%，透過路面清掃作業，有效降低道路揚塵。								
管制依據	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								
適用對象	轄內主要道路、列管工地及工廠周邊道路。								
實施方式	(1)市府單位共同執行洗掃街工作。 (2)推動企業單位及工程單位自主管理及道路認養。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工作績效 量化目標 ²	項目	第一期 活動強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新增道路洗 掃長度	-	2.7 萬公里	2.7 萬公里	2.7 萬公里	2.7 萬公里	10.8 萬公里		
預期 成效	計算方式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 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92.4	92.4	92.4	92.4	—	369.6	—
		PM _{2.5}	22.3	22.3	22.3	22.3	—	89.2	—
		SO _X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基準年 112 年本市洗掃 264,310 公里，包括委託洗掃街、清潔隊洗掃街。 每年新增道路洗掃長度 2.7 萬公里，其中省道占 22%，不分路段占 78%，故每年新增省道洗掃 0.6 萬公里，及每年新增不分路段洗掃 2.1 萬公里。 1.PM ₁₀ 113~116 年新增省道洗掃里程數之每年減量：0.6 萬公里*省道排放係數 5.454 公斤/公里 $*10^{-3}=32.7$ 公噸。 113~116 年新增不分路段洗掃里程數之每年減量：2.1 萬公里*不分路段排放係數 2.841 公斤/公里 $*10^{-3}=59.7$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 $(32.7+59.7)*4=369.6$ 公噸 2.PM _{2.5} 113~116 年新增省道洗掃里程數之每年減量：0.6 萬公里*省道排放係數 1.32 公斤/公里 $*10^{-3}=7.9$ 公噸。 113~116 年新增不分路段洗掃里程數之每年減量：2.1 萬公里*不分路段排放係數 0.687 公斤/公里 $*10^{-3}=14.4$ 公噸。 4 年總計減量： $(7.9+14.4)*4=89.2$ 公噸							
減量 成本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5,000 萬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 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防制措施編號	F-5-F-04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8-F-05							
防制措施名稱	推動城市綠美化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管制緣由	提升城市綠覆率，增加都市綠化，改善空氣品質兼固碳。							
管制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屬本法相關授權之事項。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							
實施方式	(1)於道路及河濱公園綠帶優化作業，綠籬修剪管理、植栽換植、除草。 (2)推動社區綠美化推廣輔導及競賽。 (3)推動新北綠家園專案。 (4)新、泰壩仔圳市地重劃區及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之裸露地改善。 (5)每季空品淨化區查核工作，確認維護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減少裸露地面積	-	1 公頃	447 公頃	1 公頃	1 公頃	450 公頃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0.1	22.3	0.1	0.1	—	
	PM _{2.5}		0.02	9.5	0.02	0.02	—	
	SO _X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預期成效	■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使用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係數計算 1.PM ₁₀ 113、115~116 年每年減少裸露地面積：推動 1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 7.01 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 9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0.06 公頃。 114 年推動塭仔圳重劃區之減量：推動 27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 7.01 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 9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1.70 公頃；推動 420 萬平方公尺為水泥鋪面*排放係數 7.01 公克/平方公尺*水泥鋪面控制因子 7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20.61 公頃。 4 年總計減量：0.06*3+(1.70+20.61)=22.50 公頃 2.PM _{2.5} 113、115~116 年每年減少裸露地面積：推動 1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 2.98 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 9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0.03 公頃。 114 年推動塭仔圳重劃區之減量：推動 27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 2.98 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 9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0.72 公頃；推動 420 萬平方公尺為水泥鋪面*排放係數 2.98 公克/平方公尺*水泥鋪面控制因子 70%*10 ⁴ 平方公尺/公頃*10 ⁻⁶ 公頃/公克=8.75 公頃。 4 年總計減量：0.03*3+(0.72+8.75)=9.56 公頃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 億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防制措施編號		F-8-F-05
	總成本	約 1 億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主管機關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相關配合部門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5-A-01													
防制措施名稱	減少污噪擾民													
管制污染物種	噪音、室內空氣品質													
管制緣由	<p>由於不當改裝排氣管者會逕行拆除減音設備及觸媒轉換器致噪音、排氣超標，故本市111年度針對改裝車執行路邊攔檢作業，其中以車齡未滿五年新車不合格率高達37.8%，結果顯示不論車輛新舊，改裝確實會導致排氣超標，實有必要針對改裝車進行管制。</p> <p>由於國人每人每天約有80~90%時間處於室內環境，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對人體健康影響應當受到重視。除持續監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場所外，並考量部分非列管之政府機關公共空間亦為民眾辦公駐足場所，故將逐步推動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p>													
管制依據	噪音防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及非列管場所													
實施方式	<p>(1)針對大專院校進行校園宣導。</p> <p>(2)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當系統辨識曾取締開罰再改裝排氣管者，直接依噪音防制法裁處。</p> <p>(3)於轄內使用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之排氣管者，依噪音防制法第8條第4項公告予以開罰。</p> <p>(4)設置聲音照相設備，當民眾行駛之車輛噪音超過標準時，依法裁罰。</p> <p>(5)每年暑假期間(7至9月)，每月擇定2日於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之相互交臨主要幹道上聯合警察局辦理麥噪專案，於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p> <p>(6)推動戶政事務所、地區醫院及運動中心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p>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北北基桃暑假聯合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每年推動戶政事務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	—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4 處						
		每年推動地區醫院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	—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4 處						
		每年推動公有運動中心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	—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4 處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預計抵換量						
		PM ₁₀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_{2.5}		本項措施無減量。										
		SO _X												
		NO _X												
		VOCs												

防制措施編號		F-5-A-01
減量 成本	行政執行成 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2 億元。
	措施列管對 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2 億元。
權責 分工	跨縣市合 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共同執行暑假麥噪專案。
	地方主管 機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 部門	民政局、衛生局、體育局

防制措施編號	F-8-A-02															
防制措施名稱	推動環境教育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及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由小扎根環保概念，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管制依據	環境教育法															
適用對象	全體市民															
實施方式	(1)每年推動環保小局長活動，約 110 人參與。 (2)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總設施場所家數至少 20 家。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²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每年參與環保小局長活動之人數	—	110 人	110 人	110 人	110 人	440 人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數	—	21 處	22 處	23 處	24 處	24 處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污染物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PM ₁₀		本項措施無減量。													
	PM _{2.5}															
減量成本	SO _x															
	NO _x															
	VOCs															
權責分工	行政執行成本	每年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提撥預算金額之 5%。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2,000 萬元。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是；■否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防制措施編號	F-5-A-03															
防制措施名稱	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管制污染物種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管制緣由	依據環境部規定進行空氣品質不良之通報、稽查作業，並跨縣市合作進行污染源機巡查作業，共同減緩空品惡化程度。															
管制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屬本法相關授權之事項。															
適用對象	列管工廠、列管工地及農民															
實施方式	(1)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農業廢棄物多元去化運用宣導會議，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 (2)依據環境部規定進行空氣品質不良之通報、稽查作業，並同污染源進行污染減量作業，共同減緩空品惡化程度。 (3)空污季時，當空氣品質達預警初級時，與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污染源進行稽巡查作業，以達減緩空氣品質惡化之目標。															
實施期程		113~116 年														
預期成效	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項目	第一期活動強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辦理農業廢棄物減量宣導會	—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4 場次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	1 式	1 式	1 式	1 式	4 式								
	污染物種	規劃減量				滾動減量	合計	預計抵換量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本項措施無長期減量，故不納入減量目標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減量成本	行政執行成本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000 萬元。							
	措施列管對象執行成本								無。							
	總成本								約 1,000 萬元。							
權責分工	跨縣市合作								是否屬於跨縣市合作推動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共同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相關配合部分								農業局							

附錄 5：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之佐證文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電林口廠許可總量管制協談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4 樓 4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科長曼愷

記錄：張宏義

四、出席人員：

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顏伯叡 張宏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尚偉賢 莊桓齊 姜筑玲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清 葉力綺 陳俊成

五、綜合討論(略)

六、結論

台電林口廠將於 2028 年進行燃煤混氨發電，並維持排放濃度低於粒狀物 $8\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 20ppm 、氮氧化物 20ppm ，請台電公司再評估降低粒狀物及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及強化污染管制作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電林口廠許可總量管制協談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年12月22日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401會議室

三、主 席：蔡良博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 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維護科	<u>劉自容</u> <u>張立義</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發電廠	環化經理： <u>高傳賢</u> 課長： <u>莊柏齡</u> 專員： <u>姜允詒</u>
環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u>張秉鴻</u> <u>葉力綱</u> <u>陳俊成</u>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亞企業許可申請及總量管制協談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席：郭專門委員淑萍

記錄：張宏義

四、出席人員：

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顏伯叡 張宏義 梁錫勳

南亞企業 李宜樺 林勇標 吳文瑞 林聖雄 吳春在 吳聲磊

黃博仁 潘志文 林欣永 游禎平 黃子軒 彭子倫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清 葉力綺 陳俊成

五、綜合討論(略)

六、結論

南亞企業集團於本市轄內相關事業，共 6 廠 27 製程，本局預估未來增減量情形，重新擬定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年排放量總量，應低於粒狀物 73 公噸/年、硫氧化物 127 公噸/年、氮氧化物 271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480 公噸/年，前述總量經協談雙方有共識，請南亞企業集團強化污染管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亞企業許可申請及總量管制協談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403會議室

三、主 席：
郭俊萍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 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維護科	<i>顏伯豪 王志鈞 李瑞惠</i>
南亞企業	<i>楊博仁 吳文清 林欣榮 黃博仁 黃子翔 彭玲</i>
環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i>張秉清 黃妙娟 傅俊成</i>

**附錄 6：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及第二期空氣
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年至 116 年)事前聚焦會議會議紀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12143242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JF7M7A）

開會事由：召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朱副局長益君

聯絡人及電話：陳科文(02)29532111分機3280

出席者：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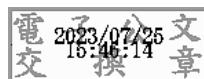
列席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為透過研商會議了解各縣市空氣汙染防制內容規劃及協商未來合作事項，請派業務主管(辦)及委辦公司人員共同參與本次會議。

二、隨函檢附會議資料，如有提案請併同報名表於112年7月28日(五)下班前回傳，俾利彙辦。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2 會議室

參、 主席：朱副局長益君 記錄：陳科文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提案討論：

一、合作事項討論

(一)議題一：空污季跨境聯合稽查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一次參與北部空品區好鄰居會議，樂意加入納入北部空品區管制架構，可配合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每年空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月第一個星期四執行柴油車場站稽查作業。

決議：本議題納入宜蘭縣，北北基桃宜於空污季一同執行柴油車場站稽查作業。

(二)議題二：空污季空品不良應變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其中船舶目測判煙部份，因桃園市沒有工商港故無法執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空品不良應變次數相對較少，當北部空品區開始空品不良應變當下，宜蘭縣多數時候仍未達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故針對北部空品區預報達預警初級時($AQI > 100$)，本縣是否有合適的工具能作為回應並配合執行，需再評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當環保署預報北部空品區之空氣品質達預警初級時($AQI > 100$)，隔日成立北北基桃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區內污染源進行稽巡查作業，以達減緩空氣品質惡化之目標。

決議：請新北市將北空空品不良聯合稽查等相關作為提供給宜蘭縣參考。

(三)議題三：暑假期間夜間時段噪音車攔查作業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北空於 7 至 9 月，每月擇二日於台 2 線沿線及台 9 北宜公路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每年暑假期間(7 至 9 月)，每月擇定二日於北北基桃相互接臨之主要幹道上聯合警察局辦理夜間攔查或聲音照相取締作業，宣示取締噪音車決心。

決議：宜蘭縣可配合執行，請新北市將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項相關作為及新聞稿時間等訊息提供給宜蘭縣參考。

(四)議題四：空品維護區宣導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持續北部空品區跨境聯合稽查作業，臺北市已於聯外橋樑設置 11 處環保車牌辨識系統(可智慧型辨識未到檢車輛)，每日約有 23 萬輛機車由聯外橋樑進入臺北市，其中外縣市車輛占 81%，為改善北空車輛廢氣，臺北市將定期提供未定檢機車拍攝清單供原車籍縣市予以通知到檢。
2. 臺北市已推動 13 處空維區，統計 2021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告發車輛之設籍統計，以新北市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桃園市。臺北市第 3 期空維區(新生南路至松江路)預定 2025 年 1 月上路，將協請大家宣導。
3. 希望協助宣導對象包含工會、公務機關與轄內監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可配合臺北市辦理空維區宣導。
2. 桃園市於台 61(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上已有劃設機場空維

區，與新北市的西濱海岸空維區位置相近，另因希望管制一步一步執行，目前針對有較多大貨車進出頻繁之貨櫃場劃設第三區空維區。

3. 空維區宣導的部份，桃園市有依車籍與車隊發公文通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可配合臺北市辦理空維區宣導。
2. 新北市西濱海岸空維區劃設至新北與桃園交界處，期桃園能接續新北空維區範圍延伸劃設。

決議：請各縣市各自發文給工會提醒北北基桃宜內之空品維護區管制範圍，另請工會參考相關資料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新北市西濱海岸空維區延伸劃設之部份，桃園市再深入研究評估。

(五)議題五：聯合盤查臭氧高生成潛勢(OFP)物種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近年持續透過各污染物管制作為，污染物濃度皆有明顯改善趨勢，惟臭氧八小時值因生成的特殊性，目前仍略高於法規標準。
2. 跨縣市聯合針對臭氧高生成潛勢(OFP)的物種進行加強盤查作業，透過整合鄰近縣市有限的管制量能，達到最具效益的改善臭氧濃度作為。
3. 希望在臭氧濃度超標之好發季節加強查核，針對使用或會排放特定揮發性有機物廠家進行重點行業別查核，針對物種及行業別桃園已執行在地相關研究，如各縣市有需求可提供研究成果供好鄰居參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配合辦理。

決議：請桃園市及新北市研擬一套未來在各縣市可以合作的模式，因初期基礎資料與對象不同，先盤點各自基本資料後，再討論可

用什麼模式進行聯合稽查。待有討論結果後提供給各縣市參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合作。

(六)議題六：提升跨境柴油車納管率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討論：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透過車辨建立清冊並寄發到檢宣導通知強化柴油車輛納管。以車辨建立及共享跨境柴油車清冊(車種、車期、行駛頻率、納管情形)篩選高頻率跨境行駛且未納管柴油車定期寄發到檢宣導通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可以配合辦理，實際執行時間與地點於會後討論。

決議：新北市配合辦理跨境移動源聯合管制。

二、北部空品區污防書減量目標統整

說明：統整北部空品區第二期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保署減量目標與預期減量目標，懸浮微粒(PM_{10})、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無法達到環保署減量目標。北北基桃宜五縣市共同建議環保署將第一期超出減量納入第二期減量。

討論：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將各縣市污防書第二期目前可以達到目標做加總，發現僅 PM_{2.5} 各縣市能達標，其他污染物無法達到目標。新北市於年中考核時有與環保署反應第二期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可將第一期超出減量納入，環保署反應可將第一期超出量加入第二期減量，但如何納入第二期減量之方式，各縣市接收到的訊息不一致。

決議：北北基桃宜五縣市達成共識，建請環保署將污防書第一期(108 年至 112 年)超出減量之部分納入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減量中，北部才有望達成環保署第二期減量目標。請各市提供污防書第一期減量予新北市統一彙整，再提供給各市參考。

柒、 臨時提案：

無

捌、 結論：

本次會議共提出六項議題，請各縣市依各議題決議執行，以達共同優化管制工作、維護良好空品之目的。另外，由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環保署所提出之減量目標各縣市皆無法達成，後續將由新北市彙整各縣市污防書第一期(108 年至 112 年)減量與第二期預期減量，再發文建請環保署將污防書第一期超出減量之部分納入第二期減量中。

玖、 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二、 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三、 主席：朱益忠

四、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 到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邱大安 陳作文 陳佳鳳 蔡雅玲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許松柏 謝有珍 吳慈芳 劉居松

出席者	簽 到
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	<p>林海儀 王志忠 連昭寧 楊家慶 陳重衡</p>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p>代理科長 楊惠國 張哲鈞 林博技 江惠寧</p>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p>鄭淑萍 顏伯韻 陳科文 朱祐陞 黃書芸 陳祺樟 鄭玟芳</p>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222052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連結<https://ppt.cc/f1i0px>

開會事由：召開「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事前聚焦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朱副局長益君

聯絡人及電話：陳科文(02)29532111分機3280

出席者：王委員明文、王委員美文、李委員崇德、顏委員秀慧、蕭委員大智、龍委員世俊、林委員能暉、環境部、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列席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備註：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3項規定及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撰寫指引暨本府112年10月19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2070528號函辦理。

二、因應無紙化政策，本次會議議程、簡報已同步上傳於雲端，請與會單位自行下載運用，網址如右<https://ppt.cc/f1i0px>。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至 116 年) 事前聚焦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2 會議室

參、 主席：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陳科文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委員審查意見：

1. 李委員崇德

- (1) 本次會議，參加六縣市聚焦的議題可歸納如下。
- (2) 臭氧(O3)高臭氧潛勢物種(OFP)管制，建議注重(1)申報量的正確性，
(2)降低逸散，有效收集，(3)關注高污染車輛排放的 OFP。
- (3) 機動運具的污染：(1)新北宜合作管制的加強(2)可延伸到新北宜花的合作管制。
- (4) 港區管制朝向電動化，包括進出車輛和岸電的使用，台北港、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可研討能共同採行的管制措施。
- (5) 北區有桃園、台北、花蓮三個機場，可以多加討論有利於改善空品的管制措施。
- (6) 各縣市也可以提出法規執行的困難，聚焦成共識，促成法規的修改。
- (7) 管制措施在執行面的困難或心得的分享也希望在適當會議提出。

2. 王委員明文

- (1) 各位好鄰居在車辦資料的交換機制需要建立，使區域聯防的效果及資源能夠共享提昇(新北可整合結合大部資源進行)。
- (2) 空維區設立的擴大聯結機制與成效共享體現於污防書中，共同達成減量目標(台北港、桃機聯合空污區域)。
- (3) 跨區運具同一標準及共同運具綠色化的推動要能共同推動分享效益。
(建議由台北市為領頭羊進行整合)。(新北、台北市、宜、桃、基推廣合作)。

- (4) 噪音除台 2、台 9 外，台 3 端目前僅東端桃園設置，新北亦應進行適當合作以獲得分享管制效果。
- (5) 柴油車輛排放定檢措施建議依照大部規劃逐步導入，以降低衝擊度及施行有效性提升。
- (6) 船舶管制排放裁罰一致性，儘可能與航港單位採取合作模式以改善為目的，減少污染排放效益。
- (7) 可參考桃園在定立措施架構時建立願景目標，進行質化優化。
- (8) 科技工具的使用分享及跨區合作需要強化資源整合，特別是桃園以往針對 VOCs 排放管制的執行經驗分享整合。
- (9) 汚防書聚焦內容仍以在地制宜為方向以及效益卓著能彰顯數值為主。

3. 顏委員秀慧

- (1) 由聯合管制措施說明資料可知，不同縣市間合作重點項目略有差異，可彰顯出區域內各鄰近縣市之空污特徵。
- (2) 各縣市之空污管制議題均有其在地特色，透過定期會議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有利於提升管制成效。
- (3) 本次會議內容，除由各縣市說明其第二期污防書管制重點外，針對聯合管制措施亦有略加說明。由於聚焦討論之議題，如臭氧高生成潛勢物種、跨境車輛納管、具上下風關聯區域管理、空品維護區協助宣導等均甚為重要，建議可再予以補充於相關書件內。

4. 王委員美文

- (1) 建議針對北部空品區，近十年來環境中各項空氣污染的空品變化情形及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變化情形加以整理分析，掌握空氣中污染物濃度與污染物排放之關係。
- (2) 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作法，建議比照列管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訂定審議原則之作法，針對空維區劃設及高污染車輛管制方式，建立一致性作法，讓在北部空品區移動之車主，必須確實做到污染減量。
- (3) 有關於盤查使用臭氧高生成潛勢物種行業議題，盤查時建議針對這些高生成潛勢物種的上下游物質流部份進行查核，以確實掌握這些物質排放情形。

5. 蕭委員大智：

(1) 現況污染特徵(監測, transit from PM to O₃)

1、北北基桃宜(空間)之空氣污染物年際季節特徵之(北北基桃宜)異與同

1.1 國境境外與境內貢獻比例

1.2 縣市境外與境內貢獻比例

1.3 污染事件之氣象主導(天災) vs. 人為主導(人禍) 比例

(2) 排放源貢獻(only relied on TEDS, mostly focus on 移動源)

1、Not just TEDS, 利用衛星資料

2、北北基桃宜(空間)之點、線、面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貢獻比例
(北北基桃宜之異與同)

1.1 縣市跨域比例(多是移動源)

1.2 原生污染物角度

1.3 衍生污染物角度(非線性之前驅物): O₃ (NO_x limit or VOC
limit depending on season and region, such as urban vs. rural;
MIR, OFP)

(3) 須建立改善政策之有效性檢視機制(環境部)

6. 環境部大氣保護司

(1) 環境部針對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年至116年)已於112年10月23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轉送行政院，預估於年底前核定，目前訂於113年2月底請各縣市環保局提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至本部審核，請各縣市配合規劃期程辦理，本項作業會納入113年考評事項。

(2) 管制策略之研擬非僅限於單一縣市，更希望能以空品區的角度來合作達成空氣品質目標，為鼓勵跨縣市推動相關防制工作，113年特別於考評內容強化此部分，促使跨縣市研提更多合作項目。

- (3) 各縣市皆有反映規劃 VOCs 減量的來源問題，環境部近年也研修許多行業別管制標準，目前已管制 35% 現行製程排放量，另外 65% 因行業規模小管制效益不高，規劃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制及管理辦法，將納入集氣收集規範、防制設備的操作保養紀錄，及訂定一般行業 VOCs 的排放標準。
- (4) 依據臺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顯示表面塗裝有較大的 VOCs 排放量，環境部已在研擬通用型表塗排放標準，並將提供法規工具讓環保局應用；另針對消費性商品之 VOCs 管制相關規定也刻正準備預告。
- (5) 環境部 109 年開始於臨海工業區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作業，迄今以減少 3 至 4 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整體風險亦降 4 成，管制效果不錯，後續將訂定有害減量協談 SOP 供各縣市參考。
- (6) 有關科技執法智能運用管理部分，環境部已針對工廠排煙智慧判煙召開研商會議，俟方法通過後可正式運用於執法上，目前刻正研擬船舶排煙及營建工地揚塵判定之可行性，以協助地方環保局稽查管制。
- (7) 本次會議有提到臺北港結合台 61 線劃設空維區的想法，在中彰雲嘉的空品區會議上亦有提出四港一線之規劃，建議可再與鄰近縣市思考一下是否仍有其他可合作事項，於達成共識後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第六章呈現。

柒、 臨時提案：無

捌、 結論：

有關委員針對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合作事項與環境部建議管制事項之意見，請各縣市環保局研議可行之對策後納入貴單位之污染防治計畫書中。另提醒各縣市可依照環境部規劃時程辦理各項程序及提送第二期污染防治計畫書，以精進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對策工作規劃與執行並獲得考核佳績。

玖、 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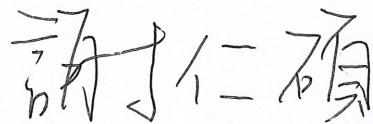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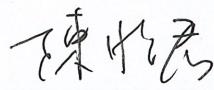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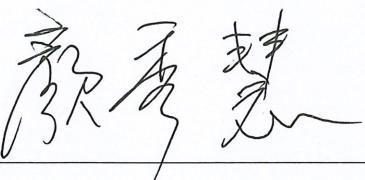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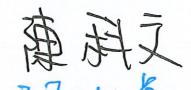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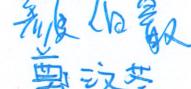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期新北市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至 116 年)」
 事前聚焦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 席：宋益君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 到	出席者	簽 到
李委員崇德			
王委員美文		環境部 大氣環境司	
王委員明文			
顏委員秀慧			
蕭委員大智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龍委員世俊	請假		  
林委員能暉	請假		

出席者	簽 到	出席者	簽 到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林作宏 邱天佑 陳佐仁 蘇瑞志	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	林作強 王惠如 連峻婷 高瑞志 楊淳信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張秉義 謝淑玲 賴連富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林修毅 胡盈凱 江忠仁 呂玉衡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張維升 曾翠航		

**附錄 7：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至 2 時 35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11 會議室

三、主席：環境保護局 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陳科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意見：

(一)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王家麟理事

- 對於新北市歷年來的成績給予肯定，空品改善趨勢為全國性，從全國觀點來看一次污染物濃度下降明顯，四年來下降約 6 成，但臭氧八小時濃度要再下降比較困難。分為客觀與主觀因素來說明，首先客觀是境外污染，在 PM_{2.5} 境外傳輸改善明顯，臭氧的改善比較困難，臭氧濃度紫爆的日數有下降，但臭氧八小時濃度要下降比較不明顯，這是關於整個東亞的問題，透過遠距傳輸影響到臺灣。主觀上，新北過去推行燃煤機組退場、多項交通管制措施及岸電的使用等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在主觀上能帶來多少減量貢獻，這需要模式推估，但在污防書未見模擬評估。
- 建議臭氧管制上，與其不分產業及不分化學物質全方位的減量，不如盤點臭氧潛勢大(光化學活性強)的物種分佈產業，針對 VOC 做選擇性減量，鎖定行業別去執行減量措施，並搭配模式模擬估算。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交通局過去一直有參與污防書討論，謝謝環境保護局將大家所做的工作與未來目標都整理表列。在這邊有幾點小小的建議，第一點在第 5-10 頁中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的目標數，過去是以總量成長的部分作為指標，但這一次是改為年度增量的部分，不過在增量上的目標與本局內部目標上有一點差異，待內部盤點完再與環境保護局討論。
- 第二點為公車運輸量等名詞與交通單位使用不同，會後提供比較細節的文字。
- 第三點為車輛進入公共停車場後，可以減少在戶外找尋車位的污染排

放，在措施中有提到公共運具電動化的措施提及進入本市公有停車場要具有定檢證明或標章。建議依照目前做法，進入停車場車輛車牌勾稽定檢(驗車)資訊，提醒車主尚未定檢等資訊。

4. 第四點，在公部門開發案或工業區部分，企業本身可以去盤點內部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情形看是否可以再做一些鼓勵與減量。這部分建議市府可以帶頭做起，啟動府內員工碳足跡先行盤點。

(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汚防書計畫裡面提升大眾運輸部分中，有每年新增大眾運輸使用人數，從 113 年至 116 年都是 400 萬人次，請教 400 萬人次是指新北市境內各捷運站(包含機場捷運、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加總人次做為計算，還是針對新北捷運人次做計算。
2. 第二點延續上面問題，每年新增 400 萬人次是指每年 400 萬人次，還是每一年要比前一年多 400 萬人次。

七、結論：

(一)本市於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皆已達成計畫目標，感謝市府各局處的協助與推動，亦感謝轄內的大型企業(如南亞企業、林口電廠)配合降污減排，未來於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中已規劃多項空氣品質管制措施，請市府各局處與轄內大型企業、公私場所及工地持續協助推動，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

(二)本次會議係依據環境部規定，於提交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前應辦理研商會議。本局將參酌與會環保團體及各局處所提之建議或意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於期限內完備行政程序後提交至環境部。與會出席人員若無立即意見，請於會後三天內提供意見給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八、散會(14:3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年至 116 年)研商說明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府 0511 會議室

三、主席：朱巒君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 到	單位	簽 到
社團法人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u>林淑玲</u>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u>王淑麗</u>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u>請假</u>
新北市政府 新聞局	<u>請假</u>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u>游俊強</u>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梁朝龍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吳信達 趙俊呈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陳承峻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紀國華 李淑惠 彭逸婷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鄭紹祥 黎美鈞 陳義紅

單位	簽 到	單位	簽 到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洪政國 鄭峻任 黃哲明 黃依寧	新北市政府 體育局	八 林盛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王文輝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王志鈞
新北市政府 殯葬處管理處	莊正達	新北市政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盧妙娟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八里垃圾焚化廠	請假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氣品質維護科	蔡翠華 郭加義 朱祐陞 連升文

單位	簽 到	單位	簽 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營運處		南亞塑膠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桦 周家菁 楊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發電廠	黃惠如 黃柏齡 姜加玲	南亞科技	陳柏均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鄭玉芬 黃書芸 簡茲良 陳祺樟	環科工程顧問 (股)公司	薛山升 周家菁
南亞電路板	龔宇堯		

單位	簽 到	單位	簽 到
中華民國環境 保護學會	張寶鈞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發展	詹宏偉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運輸中心	陳玉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徐凱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邱翁凱		
新北市政府 殯葬管理處	何家輝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

研商會議意見彙整表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王家麟理事	<p>1. 對於新北市歷年來的成績給予肯定，空品改善趨勢為全國性，從全國觀點來看一次污染物濃度下降明顯，四年來下降約6成，但臭氧八小時濃度要再下降比較困難。分為客觀與主觀因素來說明，首先客觀是境外污染，在PM_{2.5}境外傳輸改善明顯，臭氧的改善比較困難，臭氧濃度紫爆的日數有下降，但臭氧八小時濃度要下降比較不明顯，這是關於整個東亞的問題，透過遠距傳輸影響到臺灣。主觀上，新北過去推行燃煤機組退場、多項交通管制措施及岸電的使用等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在主觀上能帶來多少減量貢獻，這需要模式推估，但在污防書未見模擬評估。</p> <p>2. 建議臭氧管制上，與其不分產業及不分化學物質全方位的減量，不如盤點臭氧潛勢大(光化學活性強)的物種分佈產業，針對VOC做選擇性減量，鎖定行業別去執行減量措施，並搭配模式模擬估算。</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之內容為依循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所擬定，而防制方案內容已有先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減量評估後，再將減量目標分配給縣市，故在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並未放入模擬減量評估說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為降低臭氧產生，並兼顧民眾健康，本市於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增列「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管制措施，將針對使用臭氧高生成潛勢物種如甲苯、二甲苯使用較大的印刷業及表面塗裝業等行業進行輔導減量作業，並針對漆料製造端進行成分稽查；在加油站的部分，則加強油氣</p>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逸散管理，以達同步降臭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目標。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p>1.交通局過去一直有參與污防書討論，謝謝環境保護局將大家所做的工作與未來目標都整理表列。在這邊有幾點小小的建議，第一點在第 5-10 頁中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的目標數，過去是以總量成長的部分作為指標，但這一次是改為年度增量的部分，不過在增量上的目標與本局內部目標上有一點差異，待內部盤點完再與環境保護局討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增列大眾運輸使用人次目標，為以交通局所提 2020 年(109 年) SDGs 目標為基準數(含捷運跟公車客運)。後續將以交通局盤點後之內容進行修訂。</p>
	<p>2.第二點為公車運輸量等名詞與交通單位使用不同，會後提供比較細節的文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後續將依交通局提供之文字進行名詞修訂。</p>
	<p>3.第三點為車輛進入公共停車場後，可以減少在戶外找尋車位的污染排放，在措施中有提到公共運具電動化的措施提及進入本市公有停車場要具有定檢證明或標章。建議依照目前做法，進入停車場車輛車牌勾稽定檢(驗車)資訊，提醒車主尚未定檢等資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車輛須符合排放標準，且應進行排氣檢驗工作。後續也希望與交通局攜手於公有停車場進行即時車辨確認車輛是否已檢驗，以提升車輛到檢率，共同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p>4.第四點，在公部門開發案或工業區部分，企業本身可以去盤點內部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情形看是否可以再做一些鼓勵與減量。這部分建議市府</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可以帶頭做起，啟動府內員工碳足跡先行盤點。	本市已預告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期望藉由自治條例加速設施改善及行為改變，後續將推動相關措施，以帶頭做起促使民眾一同達 2050 年淨零碳之目標。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 污防書計畫裡面提升大眾運輸部分中，有每年新增大眾運輸使用人數，從 113 年至 116 年都是 400 萬人次，請教 400 萬人次是指新北市境內各捷運站(包含機場捷運、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加總人次做為計算，還是針對新北捷運人次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增列大眾運輸使用人次目標，為以交通局所提 2020 年(109 年) SDGs 目標為基準數，數據包含境內所有捷運站(含機場捷運、臺北捷運、新北捷運)跟公車客運搭乘人次。後續將以交通局盤點後之內容進行修訂。</p>
	2. 第二點延續上面問題，每年新增 400 萬人次是指每年 400 萬人次，還是每一年要比前一年多 400 萬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為每年新增 400 萬人次。後續將以交通局盤點後之內容進行修訂。</p>

附錄 8：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

附錄 8：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

計畫名稱：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版）	
評估項目原則	自評結果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政策規劃者（環保局從事空氣污染相關業務的決策人員或主管）性別比例是否落差過大？	<p>性別比例：本府環境保護局從事空氣污染相關業務的決策主管人數為男性 5 位、女性 2 位，比例為男：女=2.5：1</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 服務提供者（環保局執行計畫的顧問公司相關人員）性別比例是否落差過大？	<p>性別比例：本市執行計畫的顧問公司相關人員，男性 93 位、女性 58 位，比例為男：女=1.6：1</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性別議題與策略評估	
3. 防制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執行團隊）需考量性平原則。	<p>已納入第十章。</p> <p>本市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各項會議之委員、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名單，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女性達 1/3 以上為原則；實際召開會議時則以女性有參與會議為原則，廣納不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機關人員參與機會。</p>
4. 前項參與成員須具備性平意識或參加性平相關課程。	<p>已納入第十章。</p> <p>本市每年皆有辦理性平意識或參加性平相關課程。</p>
5. 防制計畫內相關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須具性別平等精神。	<p>已納入第十章。</p> <p>本市將留意在提供經濟補助、教育訓練或宣導時，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說明，並使不同性別、族群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之機會，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附錄 9：新北市區域防制措施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204370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內容臚列如下：
 -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 二、本府110年8月12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1511586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電話（02）29532111分機3280。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 惡化防制措施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目 錄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4
二、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5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11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 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18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23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32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34

圖目錄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6
圖 2、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6
圖 3、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10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	19
圖 5、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 ...	19
圖 6、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32

表目錄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3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4
表 3、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	7
表 4、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分工任務表	10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表	12
表 6、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16 家醫院、18 院區).....	17
表 7、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33
表 8、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	37

前 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參考地方政府應變實務需求，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5 條「公私場所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如表 1），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第 6 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規定：

- 一、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 二、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據此擬定本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管理措施。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μm)之懸浮 微粒(PM_{10})	小時 平均值	-	-	1,050 連續 2 小時	1,250 連續 3 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 公尺)	
	24 小時 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μm)之 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24 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 公尺)
	小時 平均值	76	186	-	-	-	
二氧化硫(SO_2)	24 小時 平均值	-	-	305	605	805	ppb (體積濃度十 億分之一)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二氧化氮(NO_2)	8 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臭氧(O_3)							ppm (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_{10} 、 $\text{PM}_{2.5}$ 、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CO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_{10} 、 O_3 、 NO_2 、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由於本市幅員廣大，各地區地形、氣候等環境條件並不一致，各區域的空氣品質狀況也完全一樣，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轄區內共設有 14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包括 9 座一般站、2 座交通站、1 座行動站及 1 座背景站，而本市另於三峽區自設 1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本市依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氣品質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詳見表 2。

當轄區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惟若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400 (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24 小時(1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辦理。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測站類別	所涵蓋之行政區
富貴角	背景	石門區
萬里	一般	萬里區、金山區
汐止	一般	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新店	一般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
板橋	一般	板橋區
土城	一般	土城區
菜寮、三重	一般、交通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	一般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樹林	行動	樹林區
林口	一般	林口區
淡水	一般	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
三峽	一般	三峽區、鶯歌區
永和	交通	永和區、中和區

二、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一)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市防制指揮中心之設立時機如下：

- 1、 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2、 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
- 3、 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本市在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可能達中級預警時，或轄內有 7 座以上(含 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₁₀、PM_{2.5}連續兩小時空氣品質濃度達中級預警等級、其餘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空氣品質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PM₁₀、PM_{2.5}一小時空氣品質濃度達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其餘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空氣品質達輕度嚴重惡化等級，即刻成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指揮中心」(執行流程如圖 1)，組織成員由本市市長擔任指揮官，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代理人，由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人員擔任幕僚單位，負責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聯繫並蒐集各項相關技術研判支援，指揮中心成員由執行主要應變措施之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包括本府新聞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民政局、勞工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體育處等共 16 個單位 (組織架構如圖 2 及任務分工如表 3)，以提早協調轄內各應變機關(單位)執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及防護措施，減緩空氣品質惡化狀況，並維護民眾健康。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成立後，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達指揮中心成立條件時，即解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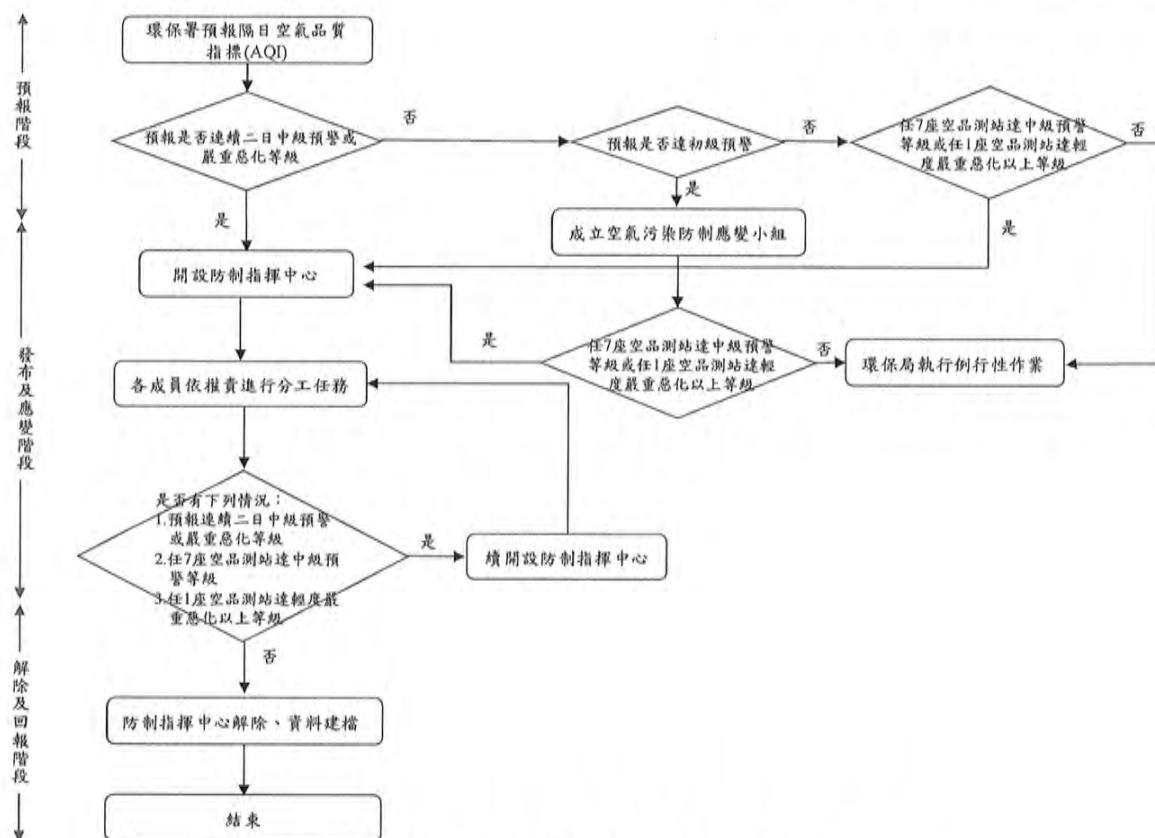


圖 1、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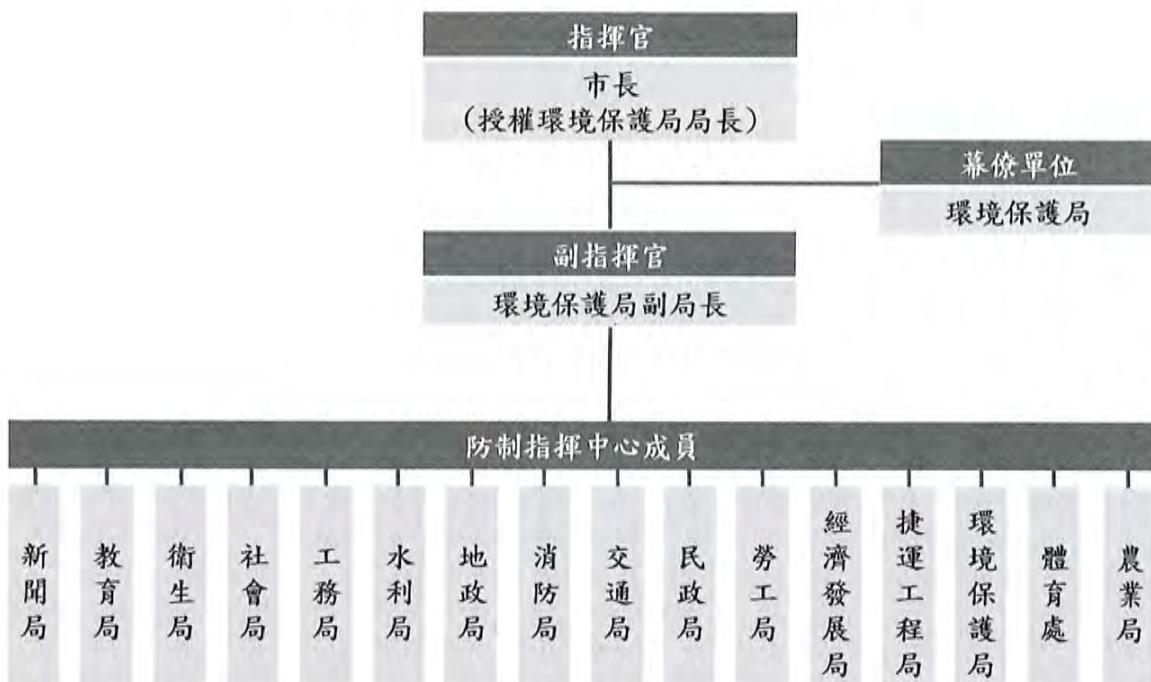


圖 2、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表 3、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層級	應變措施
指揮官	市長 (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	1.指揮防制指揮中心。 2.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指揮官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1.籌劃召開「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指揮中心」協調會事宜。 2.協調鄰近縣市採取適當之區域防制措施。 3.協助指揮官進行協調各成員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以上	1.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惡化應變任務。 2.協助聯絡指揮中心之成員執行應變措施。 3.逐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空氣品質惡化之發布及解除。 4.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並定時更新應變行為。 5.通知轄內列管應變污染源進行措施，並進行移動污染源及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6.進行街道灑水清洗工作。 7.提供應採取應變作為之工廠及工地名單，供其他局處查核使用。
新聞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協助通知新聞傳播媒體揭露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2.在市府社群網站及官方 LINE 群組揭露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民政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協助請各區公所轉通知村里長協助廣播。 2.通報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避免外出活動，若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並隨時留意空氣品質狀況。
教育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知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社會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報本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衛生局	主任秘書以上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加強呼吸道相關疾病患者照顧。

表 3、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表(續)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層級	應變行為
消防局	主任秘書以上	配合緊急救護勤務
勞工局	主任秘書以上	協助通知各工會團體轉知各行業減少勞工戶外活動。
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以上	1.以電話通知工廠採取應變措施。 2.以分區方式進行現場查核後回報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主任秘書以上	1.本局接獲工地名單後，由本局依工地權責轉知所屬，由權責單位(新工處、養工處)配合發布空氣品質不良訊息至工地，請其依據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減量作為。 2.由工地現場人員進行自主查核作業，並拍攝工地現場照片，藉由空品不良應變自主回報系統 APP 回傳至營建雲。
水利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地政局	主任秘書以上	依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營建工地查核名單執行營建工地查核。
交通局	主任秘書以上	1.利用市境資訊可變標誌(CMS)設施宣導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並請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搭乘大眾運輸。 2.視範圍及運量需要機動增加市區公車班次。 3.協助通知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於本市境內捷運車站播放跑馬燈訊息，向民眾通報防護措施等事項。
農業局	主任秘書以上	協助通知農、漁民減少戶外活動、及宣導衛教防護，並減少污染排放及露天燃燒行為。
體育處	主任秘書以上	由本市主辦之體育競賽活動暫緩辦理。

(二) 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聯繫協調必要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當本市在接獲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已達初級預警，但未達中級預警時，即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並隨時監控空氣品質變化，流程圖如圖 1。

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織，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科長擔任代理人，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各應變小組成員進行敏感族群防護宣導，並蒐集及執行各項減量措施，以有效推動各項應變措施執行，相關單位組織架構如圖所示，各權責單位任務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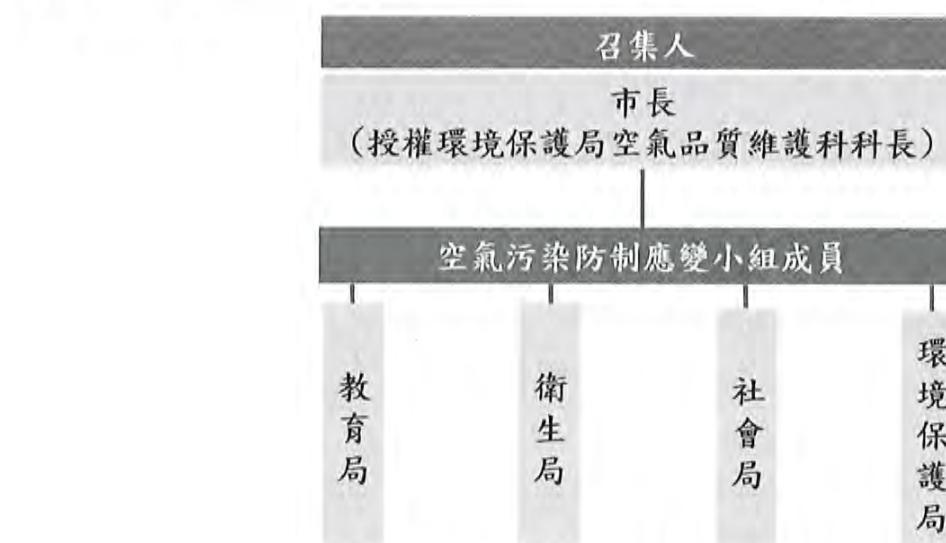


圖 3、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表 4、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分工任務表

權責單位	組織與會 層級	應變行為
召集人	市長 (授權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維護科科 長)	1.統籌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2.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環境保護 局	業務承辦以上	1.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惡化應變任務。 2.協助聯絡指揮中心之成員執行應變措施。 3.逐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空氣品質惡化之 發布及解除。 4.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並定時更新應變行為。 5.通知轄內列管應變污染源進行措施，並進行移 動污染源及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以減少污染 物排放。 6.進行街道灑水清洗工作。
教育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知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暫停從事戶外活動。
社會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報本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暫停從事戶外 活動。
衛生局	業務承辦以上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防護宣導，減少疾病 患者外出機率。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一) 指定公私場所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指定公私場所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以利指定公私場所於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期間內據以執行。

本市每年定期邀集指定公私場所辦理「空氣品質不良通報緊急應變作業說明會」，與指定場所共商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實施之防制措施，並納入該廠之應變計畫，送本市環境保護局核定。若涉及公私場所大型變更、異動、展延等，將要求公私場所擬定、修訂應變計畫重新核備。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各公私場所名單如表 5 所示，考量名單日後有更新之可能性，後續若有更新名單會更新公告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表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1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2	F05016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3	F070394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4	F230097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附件二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已核備
5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二、 附件三	1.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2.粒狀物、劉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	F0401565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7	F0500796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8	F0500803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9	F0500830	中央印製廠安康廠區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0	F0501631	鍵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1	F0514076	憲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2	F060175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一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3	F0622537	九羣股份有限公司瓊林廠	附件三	氯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4	F0700509	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5	F0701613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佳工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6	F0702058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7	F0704212	成功滙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附件三	粒狀物及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8	F0709637	興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19	F0721660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0	F07A4453	宏國紙印花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1	F07A5491	聯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22	F07B4896	台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3	F0800353	大山滙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4	F0800399	協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5	F0800433	福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6	F0800988	潮輝陶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7	F0801672	裕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8	F0801707	三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29	F0801805	忠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0	F0801878	弘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1	F0802464	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2	F0802553	全泰耐火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3	F0802857	華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4	F1100165	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5	F1100245	建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6	F1100629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7	F1101573	勁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8	F1117526	詮盛滙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39	F11A315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康寧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0	F1302310	信綺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1	F1302436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2	F1302963	立大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43	F1305339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4	F1312281	立可白實業有限公司土城廠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5	F13A7817	芳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6	F1507182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7	F1512834	常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8	F15A3429	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49	F16004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	附件三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0	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1	F1700754	吉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2	F17A1205	羅立工程有限公司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3	F2306652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4	F28000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附件三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5	F1305400	優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硫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6	F09004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7	F0814491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8	F0900198	榮達鑄造有限公司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59	F0900429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0	F0900670	德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61	F0901355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預拌廠	附件三	粒狀物許可排放量前 20 大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62	F109FNZ00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新建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3	F110F68003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4	F110F68002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5	F110F68001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1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6	F110F22004	三重五谷王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7	F111F290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8	F109FNZ068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三、四期防風林帶轉爐石運輸及填築配合作業(第二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69	F106F4800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0	F110FA1028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新建工程(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1	F111F12001	遠東新世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表 5、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續)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分類	列管說明	核備情形
72	F109FD2002	新北市土城區沛陵段 106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3	F110FL1003	龍巖光之殿堂新建工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4	F109FD2001	新北市土城區沛陵段 106-2 地號新建廠房工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75	F109F420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連城錦和站(LG07)捷運開發區 3 用地土地開發聯開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附件三	新北市前 15 大工程，且施工期程至 114 年	已核備

(二) 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當本市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名單如表 6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求診待床情形，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6、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16 家醫院、18 院區)

序號	急救責任醫院	電話	地址
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2212-3066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8200-66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2498-9898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玉爐路 7 號
4	仁愛醫院	2683-4567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9 號
5	新泰綜合醫院	2996-212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57 號
6	板橋中興醫院	2959-0707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5 號
7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2982-911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2219-3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1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2928-6060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12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2672-3456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1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2648-2121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15	瑞芳礦工醫院	2497-4101	新北市瑞芳區一坑路 71 之 2 號
16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2809-466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1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1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註：最新資訊可查詢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home.jsp?id=1473&parentpath=0,8,722,723>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 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應變運作流程大致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分，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1。「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監資處）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本市環境保護局依預報資訊準備發布警告；由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進而通報所屬及所轄各單位採取「應變」執行相關管制措施，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當實際濃度低於預警等級時得「解除」警告。最後，依稽查程序「回報」相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

本市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一層單位由環境保護局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此訊息，當達本市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總指揮官指示環境保護局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 4；若達本市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標準，則由環境保護局主導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 5。第二層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第三層單位（包括：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急診責任醫院、各級學校、社福機構與公共場所（學校、捷運車站）等相關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措施，並建立各單位聯繫以隨時回報執行成效，以下就各單位聯繫方式、聯繫內容及對象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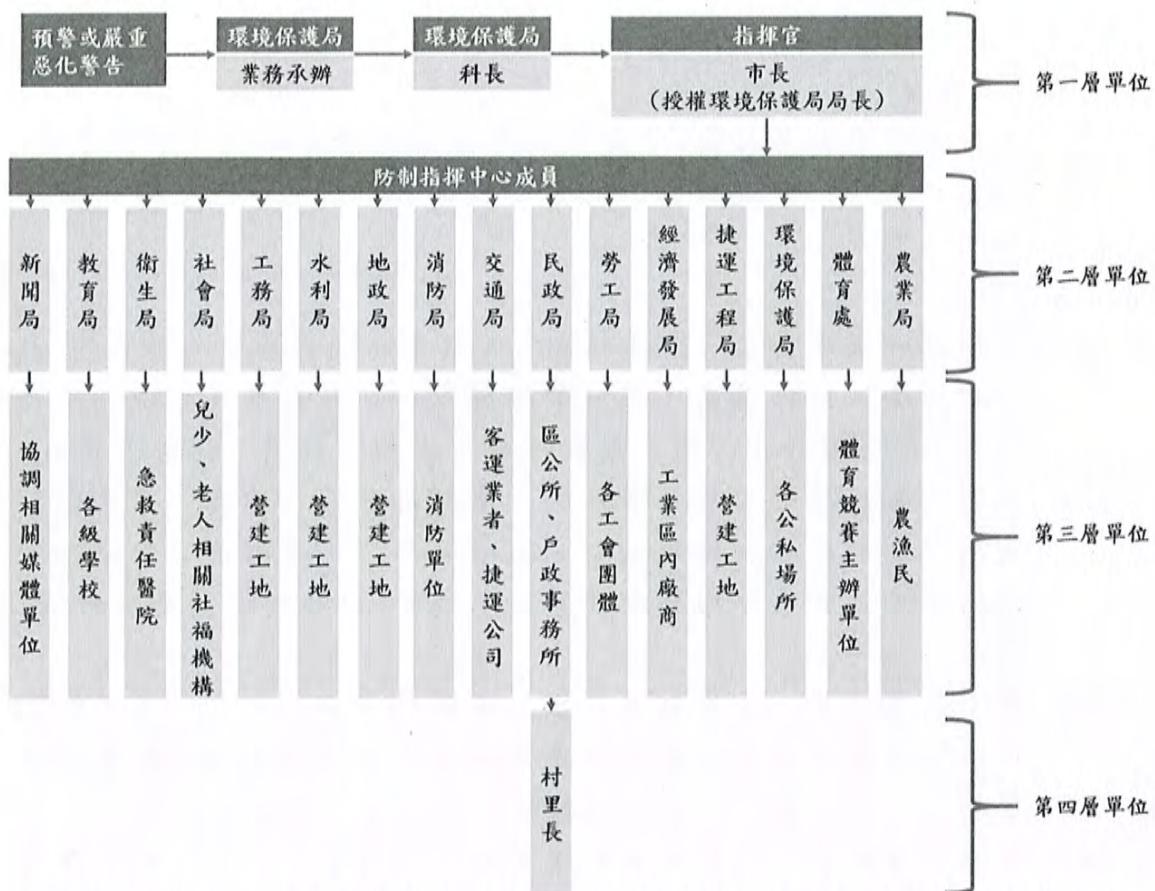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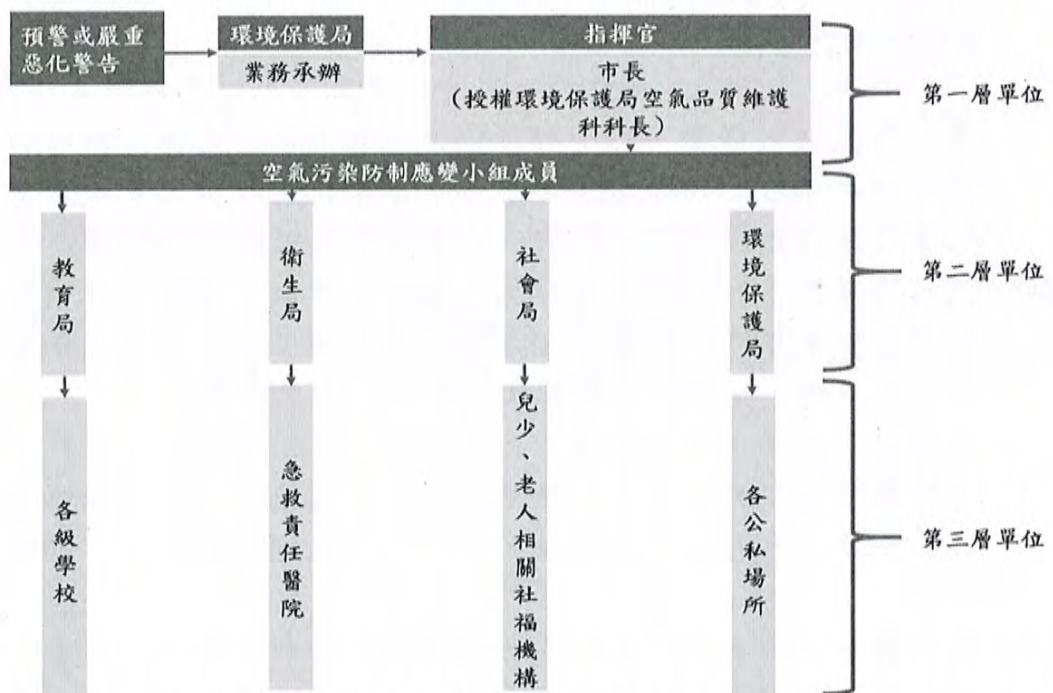


圖 5、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

(一)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1. 第一層單位

- (1) 發布嚴重惡化警告後，由總指揮官指示環境保護局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第二層單位負責人員，解除時亦同。

2. 第二層單位

- (1) 新聞局在獲得由第一層通知後，即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轄內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媒體單位，並在市府社群網站及官方 LINE 群組上，向一般民眾進行告知及說明，解除時亦同。
- (2) 教育局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九大分區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轉達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3) 衛生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急救責任醫院，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4) 社會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內公私立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5) 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內營建工地或馬路、管線整修工程廠商等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6) 消防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消防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7) 交通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客運業者及捷運公司，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8) 民政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

亦同。

- (9) 勞工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工會團體，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10) 經濟發展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工業區內廠商，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11) 區公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村里長，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12) 環境保護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應執行應變之公私場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13) 體育處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各體育競賽主辦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 (14) 農業局在獲得由第一層單位之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農漁民，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二)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

1. 第一層單位

- (1) 發布預警警告後，環境保護局立即以電話通報並輔以電子郵件通報第二層單位負責人員。

2. 第二層單位

- (1) 環境保護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應執行應變之公私場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 (2) 衛生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急救責任醫院，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 (3) 社會局獲得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連絡轄區兒少、老人相關社福機構，說明預

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

- (4) 教育局接獲第一層單位通知後，應利用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九大分區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轉達各級學校負責人員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以執行相關管制措施。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市要求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故已建立各局處單位建置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與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等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更新公開，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依本市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近年曾達初級預警以上等級之污染物包括：細懸浮微粒（下簡稱 PM_{2.5}）及臭氧（下簡稱 O₃），故針對此二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管制要領，當污染物為 PM_{2.5} 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之前驅物硫氧化物（下簡稱 SO_x）、氮氧化物（下簡稱 NO_x）、揮發性有機物（下簡稱 VOC）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 O₃ 時，以執行 O₃ 前驅物 VOC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市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11 條，受通知之上風處縣市，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因此當本市收到下風處縣市之通知時，將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

本市各污染物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一）PM_{2.5} 預警管制措施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

（1）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D.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等固定逸散性列管之固定污染源，要求認養之街道至少 4 小時灑水一次。

(2) 营建工地

-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確認工地/堆置場/裸露地面積
 -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 4 小時灑水一次
 -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下拉防護網等粒狀物防制措施
- B.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治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道路

- A.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 機動車輛

-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5) 餐飲業

- A.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2. S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

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SO₂ 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怠速不熄火稽查。
-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4.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急速不熄火稽查。
-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二) PM_{2.5} 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不透光率是否異常。
- C. 禁止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涉及公共安全者及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D. 禁止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及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除外)。
- E. 石化業禁止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除外)。
- F. 禁止使用以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已採行多重防制措施，且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G.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私場所，禁止運作下列製程(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

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除外)：

- I.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 II.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 III.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 IV.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 H.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I.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等固定逸散性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停止運作，並要求每2小時執行廠區內外及認養街區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營建工地

-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20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涉及公共安全者及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本市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2小時灑水一次。
 -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B. 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C.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治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道路

- A.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 機動車輛

-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公告西濱海岸空氣

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5) 餐飲業

- A.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 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
 - 操作參數及紀錄檢查

2. SO_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SO₂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NO_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NO_x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4.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3) 營建工地

- A.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B. 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治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三) O₃ 預警管制措施

1.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急速不熄火稽查。
-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2.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 A. 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執行急速不熄火稽查。
- B. 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烏賊車攔查作業。
- C. 若不符合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 D.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四) O₃ 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NOx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檢查已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

NOx 排放是否異常。

- C.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露天燃燒

- A. 派員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 B.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機動車輛

-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2. VOCs 排放源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A. 通報警告區域內列管應執行應變之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5，執行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B.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 A. 加強轄內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稽查作業，若空氣品質達預警中級，查獲不符合規定本市公告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即實施污染源管制措施之車輛，得加重處罰。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市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6，由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逕行告發。本市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稽查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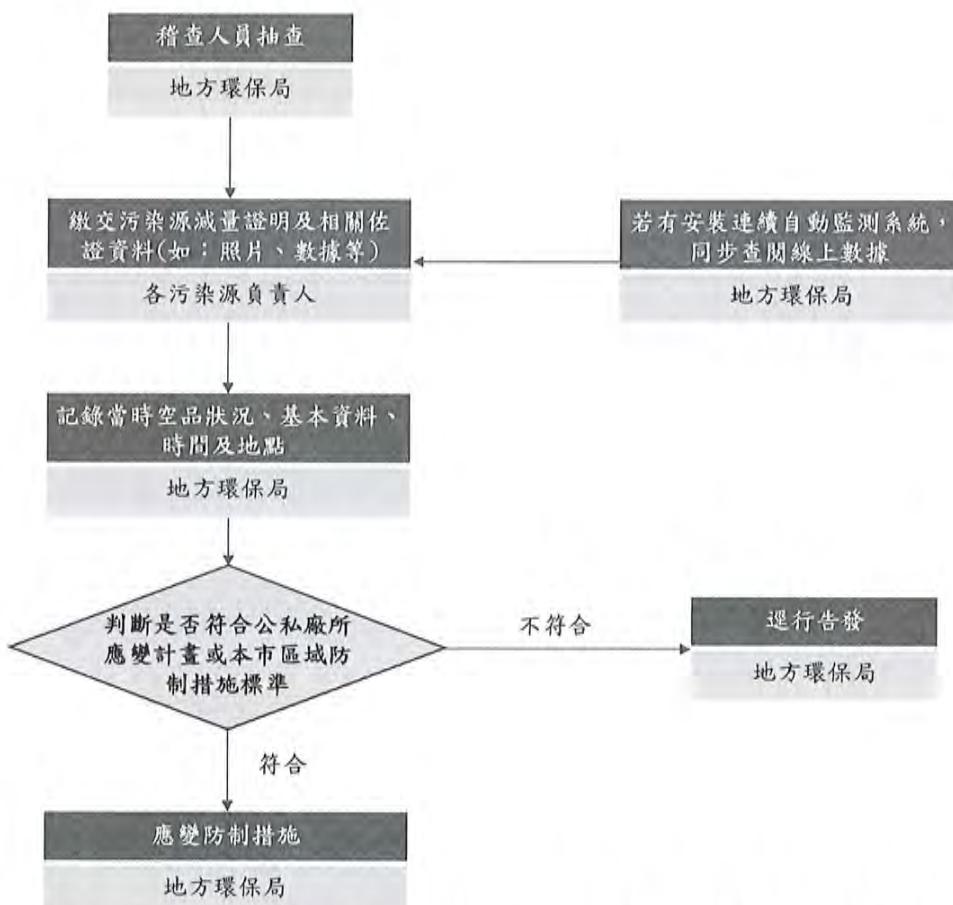


圖 6、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表 7、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固定源 公私場所	1. 依據該廠所提之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書內容進行稽查。 2. 稽查列管之固定污染源，並要求固定逸散性之固定污染源執行廠區內外及認養街區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機動車輛	以車牌辨識系統、拍照辨視確認或攔查(檢)等方式進行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者，依法裁處。
營建工地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辦理。
車行揚塵	若見明顯污染源如道路髒污、塵土堆積等，則立即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餐飲業	查核警告區域內餐飲業者防制設備使用狀況。
露天燃燒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熱點。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市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民眾、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 本市學校配合緊急防制辦法活動之注意事項：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1、初級預警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 B.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C.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預警中級時，重度運動應停止，改以輕度、中度運動項目替代之。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2、中級預警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 B.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
- C.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

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D.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E.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中級預警時，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嚴重惡化等級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 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C.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D.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 E.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時，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F.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G.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

附錄 10：鄰近縣市會商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胡孟凱
電話：03-9907755#210
電子信箱：humk0325@ilep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005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草案）」內容，本府無意見，後續將依跨縣市合作項目規劃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2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0285455號函。

訂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交換戳記
113/02/20 16:19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郁珍
電話：03-3386021#1206
電子信箱：00470@tydep.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4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30306I_1130042537_ATTACH1.pdf)

裝

主旨：針對貴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草案）

」跨縣市合作項目之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2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0285455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2/26 08:15

訂

線

陳科文

環境保護局



1130360242

(2024/0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賴映岑
電話：02-27208889轉7242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yingtsen@gov.taipei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301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定「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草案）」請本府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2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0285455號辦理。
- 二、按環境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空字第1121335266號修正之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提報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經檢視旨揭草案跨縣市合作內容與112年8月7日召開之好鄰居會議討論內容一致，本府環保局無意見。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2/23 07:34

訂

線

陳科文

環境保護局



1130349369

(2024/02/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連怡婷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16
電子信箱：li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3010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貴府提供「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年至116年)(草案)」，本府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2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0285455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2/27 10:29

訂

線

陳科文

環境保護局



1130374279

(2024/02/27)

**附錄 11：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書面及初審
會議意見回覆表**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書面及初審會議意見回覆表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書面意見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109 年4月21日修正)第8條規定，本計畫共分為下列”11章”：後列”10章”，請修正。	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章	1-4
書面意見	設籍機動車輛總數變化分析，建議如後列圖、表所述期間(108至112年)統一進行論述。	已修改論述為「112年機車數較108年增加約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8
書面意見	“107及108年，因台電核二廠歲修及核一廠除役影響，致使低硫燃油使用量下降”，此一論述之因果關係是否正確，請檢覈。	台電核一廠及核二廠仍設有燃油備用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第2-18頁冬春季降雨量則介於156~345小時...文字為「降雨量」，應為「日照時數」，請確認後修正。	已修正為「日照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18
書面意見	1. 圖 2-22 臺北捷運運輸量統計圖(102至 111 年)黑白圖不易辨識，建議修正。 2. 移動污染源背景變化趨勢缺漏轄區內快速道路車流量影響之論述，請補充。	1. 已調整圖 2-22 為彩色圖。 2. 已補充快速道路車流量說明，如圖 2-28 及圖 2-29。 3. 已補充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柴油車及非柴油車)之統計分析資料，如圖 2-30。 4. 圖 2-28 次序調整為圖 2-31，並修正該圖標題為「本市近年有效車籍數及定檢率變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21 2-25 2-27 2-29 2-30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3. 建請補充台北港大型柴油車之車流變化趨勢論述。 4. 圖 2-28 所顯示為有效車籍數與應定期檢數定義有所不同，應做釐清。			
書面意見	「總臭氧($O_3 + NO_2$)」應為「總氧化物($O_3 + NO_2$)」，請修正。	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47
書面意見	本市污染源排放負荷逐年變化趨勢若單採 NMHC 作為 VOC 計量廣義認定，係與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應附加說明。	已補充說明「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50
書面意見	表2-16至表2-20建議如同表2-15計算出新北市平均值。	表2-16~表2-20已增列新北市平均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52 ~ 2-55
書面意見	表2-23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削減量成效以 NMHC 取代 VOC，請附加說明。	表2-23已補充備註「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58
書面意見	1. 請再檢視並確認所轄環評開發案件(如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 1 期開發計畫)的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於 113-116 年間的預期增量，補充說明並修正於本章及附錄 1。	1. 已補充「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 1 期開發計畫」之開發內容、預期增量及抵換承諾量。 2. 感謝建議，後續本市審查環評案件，規劃要求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抵換措施，並協助媒合開發單位採行抵換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附錄1 2-65 1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2. 查 109-113 年貴市及本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尚無納入空氣污染增量抵換措施，本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提供固定、移動、逸散污染源等減量抵換來源減輕開發行為空氣污染增量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建議貴市審查環評案件後續可要求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抵換措施，並協助媒合開發單位採行抵換措施。</p> <p>3. 本章內容未列入新設變更許可證排放增量，需再檢視並確認所轄最新有效且尚未轉操作的設置許可證(如 F0514076、F05C2194 等)，將相關增量補充納入本章及附錄 1。</p>	<p>3. 已補充新設變更許可證排放增量相關資料於 2.5.3 節及附錄 1。</p>		
書面意見	<p>1. 各項數據之統計期間盡可能一致化 (108~112)，空氣品質與環境負荷等統計分析資料，建請蒐集最新數據，以 108 基準年及前期期間 109~112 年進行數據資料呈現為宜。圖示以彩色為主，以利閱讀。</p> <p>2. 請補充過去施工機具污染管制推動情形。</p>	<p>1. 已依建議蒐集最新 112 年數據，惟部份環境負荷資料，如農漁活動及雙北公車運輸量，因本府主計處、交通局及台北市交通局等業務單位尚未公佈 112 年相關統計年報，故僅能統計至 111 年；另中央氣象署板橋觀測站(站名新北站)於 112 年 1 月 3 日遷移至新店站，新店站取代板橋站提供觀測資料，故板橋站氣象條件之分析年期僅至 111 年。</p> <p>2. 針對施工機具污染管制，本市近年持續推動執行下列工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1) 執行列管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施作機具調查作業，並執行施作機具不透光率檢測及輔導作業。</p> <p>(2) 持續建置施工機具雲端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機具狀態。</p> <p>(3) 要求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使用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施工車輛或清運車輛者，應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另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降噪工法，減少施工噪音。</p>		
書面意見	請補充說明第一期防制計畫執行經驗及檢討後，納入擬定改善方向或措施，例如第一期程與第二期期程執行做法之區別，包含延續性作為為何？強化精進作法為何？	<p>1. 第二期延續性作為包括強化許可減量管理機制、訂定空污防制技術或許可審查指引、推動特定行業專案管制、針對有害物持續輔導特定行業、機車汰舊、柴油車汰舊、加強洗掃減少道路揚塵及民俗活動紙錢減燒等。</p> <p>2. 第二期強化精進作法包括推動八里焚化廠整改、協談台電/南亞大型企業總量管理及營建工地智能管理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p>1. 前期「防制計畫」(109~112 年)執行排放量需認列至本期(113~116 年)持續推動，附錄二未詳細說明計算公式或活動係數，請補充說明。</p> <p>2. 附錄 2 認列之第一期減量目標應採用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第四章之合計減量目標，請修正後重新計算。</p>	<p>1. 有關附錄 2 之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減量計算方式，本市過去皆已按環境部考評規定填報逐年減量成果至「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與空污費相關之固定源排放減量，皆按照空污費相關計量公式及係數計算，出處為環境部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另管制對策編號 F-S-01 減量結果分列如下表所示：</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執行防制或管制措施之場所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台電林口廠排放標準加嚴	—	—	309.8	-588.4	5.1					
		南亞企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	9.8	5.8	136.8	256.6	29.2					
		減量結果小計	9.8	5.8	446.6	-331.8	34.3					
單位：公噸/年												
2. 已修正。本市第二期防制計畫已不認列第一期減量。												
書面意見	1. 臭氧 8 小時紅色警報站日數改善目標(20 站日)與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撰寫指引附錄三(6 站日)不符，超出 14 站日，請確認數據及說明。 2. 表 3-1 本市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中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內容經與同空品區縣市比對有落差，請修正空品區目標，若需填列縣市自行訂定之目標可修改表格呈現方式。 3. 臭氧 8 小時紅色警報站日數分年度改善目標至少應達空氣污染防治方	1. 以表 6-1 所列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為準。 2. 表 3-1 所列皆為本市數據，已修改表格呈現方式，並增列 112 年實際監測數據。 3. 以表 6-1 所列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三章 3-1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案訂定之分年度改善比率目標進行規劃。			
書面意見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規劃污染物種採廣義 VOCs 認定，直接以 NMHC 為計量值，需做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之前提敘述。	已補充說明「NMHC 為光化學臭氧形成潛勢與管制標的相關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三章 3-2
書面意見	1. 「臺北港每年增加之船舶減速艘次」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建議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新增「船舶減速比例」之目標。 2. 「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建議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新增「岸電使用率」之目標。 3. 「推動以功代金，每年新增捐賑金額」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建議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新增「環保友善祭祀減少紙錢燃燒」之減量目標(公噸數)。	1. 本市已協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宣導船舶減速，惟因臺北港每年進出港船舶總數達約 10,000 艘次，若採船舶減速比例計算則略顯占比較低，較不適宜。 2. 本市已協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宣導船舶使用岸電，惟因臺北港每年進出港船舶總數達約 10,000 艘次，若採依岸電使用率為目標則略顯占比較低，較不適宜。 3. 本市常年推動環保祭祀，已宣導民眾減少紙錢燃燒，特色作法包括於各行政區設置祭祀服務站，免費提供紙錢集中焚燒專用袋，亦可將紙錢轉交清潔隊集中收運；設置「線上追思祭拜」網站，在本市 19 座公立納骨塔實地取景，不用出門也可以掃墓，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遙祭；普度期間前發送宣導文宣，鼓勵民眾「以功代金」將購買紙錢之費用捐出做功德。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第四章頁碼4-1、4-2重複出現，再請檢視與修正。	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第四章 4-1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書面意見	<p>1. 「目前台電林口發電廠、南亞樹林廠之汽電共生機組氮氧化物濃度皆已低於 60 ppm，故已非屬前述法規管制對象…」，已符合法規之對象仍屬管制對象，請修正敘述。</p> <p>2. 考量 NOx 削減準則管制門檻需依污染源之許可排放量判定，故請補充受管制對象之完整資訊，包含公司廠場所(名稱、管編)、製程(名稱、代碼)、污染源(名稱、代碼)及展延與改善現況等，建議可以列表型式綜整於第四章中。</p> <p>3. 內文敘明協商內容如附錄 4，惟附錄 4 內容為「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另附錄5-9有相同情形，請確認後修正。</p>	<p>1. 已修正。</p> <p>2. 已補充表 4-2 本市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名單。</p> <p>3. 已修正為附錄 5。</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章 4-2 4-3
書面意見	「八里垃圾焚化廠將於117年完成整建…」，對此防制措施減量未列實施方式、預期成效等內容，請參考撰寫指引附件九補充於本章節。	<p>1. 已補充八里焚化廠相關空氣品質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內容，包括集塵器本體更新、過濾材料更新為多效觸媒濾袋(或多效陶瓷纖維濾管)新技術、消石灰噴注系統變更為乾式碳酸氫鈉噴注系統、增設 SNCR 系統及煙道更新等，預期完成改善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可降低至 30 ppm 以下。</p> <p>2. 另有其他書面意見表示八里焚化廠預期減量成效應列在第五章防制措施 F-6-S-03，因本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章 4-5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屬固定源減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維持列在 F-1-S-02。		
書面意見	<p>1. 「F-4-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措施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分類應為面向一，建議修正。</p> <p>2. 「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措施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分類應為面向一，建議修正。</p>	<p>1. 已依建議將「F-1-S-05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改列至面向一。</p> <p>2. 因應本市工業區及工業聚落分佈及排放特性，「F-4-S-06 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主要工作為每年皆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可符合環境部管制對策「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管理」而減量輔導屬搭配作業，故 F-4-S-06 分類仍維持不變。</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3
書面意見	<p>1. 本策略為強化固定源污染減量為目標，其策略本意為佳。然該策略中其一實施方式提及「為抑制污染成長，許可排放量係依近三年實際排放量 1.2 倍進行核定」，其現行空污法體制下尚無法源依據，在落實上恐有疑慮，建議以符合法規精神下研擬策略為宜。</p> <p>2. 預計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並已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在案，或現行使用及製造對象，建議臚列或呈現相關統計資訊。</p>	<p>1. 本策略列入污防書經核定後，即成為法源依據，可據此實施方式核發許可量。</p> <p>2. 本市目前尚無 SRF 管制對象。</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1. F-1-S-02 措施管制污染物種包含 PSNV，惟預期減量成效僅有 SNV，建議修正。	1. F-1-S-02 措施係針對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特性進行規劃，故優先針對高污染鍋爐進行汰換輔導及推動高 OFP 物種減量為主要方向，粒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第五章 5-6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2. 本策略本意為盤點公私場所之污染減量，惟在計算方式僅提及輔導廠數(6家)及減量結果(VOCs 299公噸、SOx 2公噸、NOx 76.5公噸)，未詳細交代減量計算來源及過程，建議將其減量來源依據詳列明確，得以判斷其減量真實性。另有無涵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建議說明。</p> <p>3. 另請說明八里焚化廠保守估計減排之計算方式，建議將八里焚化廠之減量移至 F-6-S-03 中。</p> <p>4. 輔導工廠減量作業，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單位建議以「家次」表示。</p>	<p>狀污染物減量管制措施將於其他主要排放源之措施規畫中辦理。</p> <p>2. (1) 本項推動減量對象來源多個，無法一一詳述各廠現況樣態及計算方式，如本市 113~116 年擬鎖定轄內表面塗裝業(製程)推動 VOCs 減量措施，如膠帶業、凹版印刷及金屬表面塗裝業等，目標為 6 家，係規劃要求指定對象提升防制水準採取密閉負壓方式收集 VOCs，降低逸散之情形，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處理所收集之廢氣，達到污染減量之目的；另印刷指引公告修正，包括凹版印刷及印刷作業，依歷年凹版印刷排放量及平版印刷排放量保守估計約有 5% 減量等。</p> <p>(2) 有涵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八里焚化廠。該廠目前 SNCR 效率約為 30%，NOx 許可核定量為 511.45 公噸/年，因設備更新後排放量計算方式不同，保守估計減量 76.5 公噸/年。</p> <p>3. 八里焚化廠減排計算方式如前點回覆說明，因本項屬固定源減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維持列在 F-1-S-02。</p> <p>4. 有關輔導工廠減量作業原規劃採一年一個行業的方式進行，故採用一式方式表示，已調整為每年 15 家次。</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書面意見	1. 八里垃圾焚化廠屬削減準則管制對象，其整改更新作業之防制措施應	1. 八里焚化廠相關空氣品質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內容已補充納入第四章，預計改善後之 N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第四章 4-5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移至第四章中撰寫，且應納入「屬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所定應符合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之污染源」。</p> <p>2.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單位建議以「家次」表示。</p>	<p>排放濃度可降至 30 ppm 以下，低於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85 ppm 之規定；另為呈現八里區能源轉型為本市空污及減碳地方特色作法，爰仍維持 F-6-S-03 呈現八里焚化廠相關內容。</p> <p>2. 有關輔導工廠能源轉型，本府經發局及環保局刻正研議制訂能源轉型相關指引，後續據以推動施行，暫無法以「家次」量化目標。</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書面意見	推廣設置太陽光電作業，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單位建議以太陽光電設置面積表示；另，輔導能源使用大戶節能作業績效量化單位建議以「家次」表示。	本項工作屬宣導及推廣作業，且採太陽光電設置面積及家次無法客觀呈現執行成效，如多家小面積設置或少家大面積設置，最後仍應以本市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為依歸。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p>1. F-4-S-05 措施管制污染物種包含 PSNV，惟預期減量成效僅有 SNV，建議修正。</p> <p>2. 主要對象為林口電廠與南亞，許可減量，則實質減量？請補充說明。</p> <p>3. 針對企業減量協談雖有會議紀錄之結論為依據，請補充說明各協談減量對象配合之削減量，另減量計算方式宜交代詳實，並註明計算依據來源。排放量計算建議以實際排放量(空污費)進行推估為宜。</p> <p>4.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作業績效量化單位建議以「家次」表示。</p>	<p>1. 本策略擬推動對象包括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F07012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染廠、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F16004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F16A08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一廠、F07B526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一廠，皆非主要排放粒狀污染物之固定源。</p> <p>2. 各企業承諾先行配合許可減量，待擬減量製程換證完成後運作，即可進入實質減量階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3. 南亞企業集團於本市轄內相關事業，共 6 廠 27 製程。依未來增減量情形，經雙方達成共識後訂出自願性減量目標。該集團已釋出善意配合污染物減排政策，本市尊重業者統籌內部各廠各製程的自願性減量作法。</p> <p>4. 如前述第 1 點回覆，共 7 廠參與本項管制措施。</p>		
書面意見	<p>1. 該策略擬針對 HAPs 污染減量，建議將其進行有意義或具代表性之量化目標為宜(非以 1 式作為量化指標)，如：HAPs 監測或輔導之公私場所有幾家或案件數？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有幾座？且措施列管執行成本提及，真空壓力閥費用預估汰換半數業者約 55 萬元，最低成本約 5 千元，初估應有 100 座以上之數量，且計算方式亦提及「目標為汰換本市一半加油站之真空壓力閥」，更宜掌握其母數，方能得知其目標是否有達成，得以有效展現績效落實情形。</p> <p>2. 管制對象主要為工業區與工業聚落，以及加油站，在預期量化目標、減量目標是否亦分別列出兩者，且應有減量計算方式。</p>	<p>1. (1)針對工業區、工業聚落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及減量輔導的 1 式內容，已於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表下方加註(a)針對轄內已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每年執行 90 家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作業，並篩選具有減量空間之公私場所辦理 2 家次減量協談；(b)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行業別或原物料特性，每年篩選 50 家未列管之公私場所執行清查作業；(c)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督促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設備依規定有效運作，以避免污染物超標或異常排放，每年執行至少 2 根次排放管道檢測作業。</p> <p>(2) 本措施目標為 4 年內汰換掉本市近一半加油站之真空壓力閥，目前列管加油站數為 228 站，4 年內預計推動 114 站加油站汰換真空壓力閥(預計每年汰換真空壓力閥約為 28~29 站)，故總汰換成本計算為 112 站 × 5000 元/站 = 56 萬元。</p> <p>2. F-4-S-06 的管制對象已有分列 2 類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 4 5-11 6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3. 附錄 4 第 6 頁，計算方式之 VOCs 目標年排放量係數名稱引用有誤；另削減量(誤譯"輛")之措施目標為汰換本市一半加油站之真空壓力閥，惟各站發油量不同，建議調整敘述。</p> <p>4. 本項措施之預期成效：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各項量化單位以「式」表示，似不恰當，建議應修正為能具體衡量工作績效之量化單位，如站數、家次等；另請補充說明 VOC 預期減量成效數量之計算方式。</p>	<p>工業區與工業聚落：(a)針對轄內已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每年執行 90 家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作業，並篩選具有減量空間之公私場所辦理 2 家次減量協談；(b)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行業別或原物料特性，每年篩選 50 家未列管之公私場所執行清查作業；(c)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督促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設備依規定有效運作，以避免污染物超標或異常排放，每年執行至少 2 根次排放管道檢測作業。上述工作係要求業者主動配合，故暫無法估算減量效益。</p> <p>加油站：已規劃每年推動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 28~29 站，並已於附錄 4 中說明減量計算方式。在本計畫草案本文中，本項減量計算方式原寫無，係屬誤譯。</p> <p>3. 已修正調整敘述。依據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其加油站真空壓力閥全數汰換減量計算方法為：調查年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其中調查年排放量=調查年有要替換真空壓力閥之加油站汽油出油量(公秉)×調查年失效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公斤/公秉)(1.74)；目標年排放量=調查年有要替換真空壓力閥之加油站汽油出油量(公秉)×目標年全新真空壓力閥排放係數(公斤/公秉)(0.16)。</p>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4. 預計推動 114 站加油站汰換真空壓力閥，113~116 年分別為汰換 28、28、29、29 站(總計 114 站)加油站汰換真空壓力閥；另已更正附錄 4-6~7 的 F-4-S-06 的計算方式。		
書面意見	<p>1. 依據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表 11 定檢調修管制措施減量係數」中減量污染物之效益計算為 NMHC，採廣義 VOCs 認定，直接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應做標註。另應明確新增車輛數基準年。</p> <p>2. 請修正 F-2-M-01 措施減量計算公式，移動源計算定檢減量效益不能以汽、機車「定檢執行數量」計算減量，應採以「不合格複驗合格數」才符合計算原則。</p>	<p>1. 已標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另二行程及 1~4 期四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之基準年為 110~112 年之平均值。</p> <p>2. 本措施之減量活動強度已修正為「二行程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及「1~4 期四行程機車定檢不合格複驗合格數」，並更新附錄 4-8 的相關計算公式及預期減量成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12 5-13 8
書面意見	<p>1. 貴市目前已設置空維區 3 處，包括「臺北港及西濱海岸」、「新北板橋轉運站」及「新北板橋公車站」，且規劃將 2 個轉運站的空維區合併並擴大管制範圍(進行中)，另於第二期亦規劃新增 2 個空維區，希望能加嚴空維區的管制措施，並強化空維區設置成效數據之蒐集。</p> <p>2. 每兩年公告一處，選定板橋雙子星與八里區整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p>	<p>1. 本市現行 3 處空維區自正式公告管制開始時間僅 1~2 年，目前仍於管制後前期各項活動數據蒐集及變化分析階段，後續將視分析結果，評估是否得加嚴管制措施。</p> <p>2. 有關板橋雙子星空維區規劃作業，本市 113 年於新北市政府前市民廣場的街角廣場，正進行交通排放污染物調查與評估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作為後續劃設空維區交通排放污染物特性及相關貢獻參考，並可掌握都會區移動源排放粒狀物特性；另八里區整區劃設前之前期調查尚待規劃中。</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4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區作業。對於前者具體作為未有說明，可予補充。</p> <p>3. 因本項措施與其他項目有重覆計算減量疑慮，故未計算減量。重複項目歸屬可加以備註。</p>	3. 已補充：本項措施與其他項目(如 F-2-M-01、F-6-M-03~05)有重覆計算減量疑慮，故未計算減量。		
書面意見	<p>1. 提升捷運載客與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等，應載明每年新增運載客人次車而非列舉總運載客人次，計算基準年亦應敘明。</p> <p>2. 每年電動公車減量非以”申請數”計算，應明確為”汰舊”。</p> <p>3. 自用汽油小客車汰換為六期新車減量計算直接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應做標註。</p> <p>4. 有關搭乘公運人次之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表達方式，與「表 3-3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規劃」內容相異，建議兩者調整一致。</p> <p>5. F-6-M-03 措施中「提升大眾運輸人數」屬持續性減量措施，請補充說明第一期活動強度。</p>	<p>1. 附錄 4-11~12 減量計算方式已採「每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及「每年提升公車客運載客人次」，已調整本文本措施的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與附錄一致。並增加基準年 112 年之說明。</p> <p>2. 附錄 4-11~12 減量計算方式已採「電動公車汰舊數」，已調整本文本措施的工作績效量化目標與附錄一致。</p> <p>3. 已標註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p> <p>4. 已修正調整一致。</p> <p>5. 112 年台北捷運日平均運量 1,946,141 人次，桃園捷運日平均運量 90,115 人次，總計年運量約 743 百萬人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15 11
書面意見	附錄 4：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第 11 頁，F-6-M-03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的「每年搭乘公共運輸累積人次」、「提升捷運載客人次」、「提升公車	已補充活動數據來源包括：台北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桃園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臺北市/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5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客運載客人次」所使用的數據來源請補充說明。			
書面意見	<p>1. 實施方式臚列進入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應完成年度排氣檢驗作業或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始得進入。請補充說明該方式所涉空污法相關授權條文與規定內容，並檢視該方式作法是否與別項防制措施有重疊。</p> <p>2. 機車汰舊數應明確為”純汰舊”，並依據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表 4 機車汰舊換新管制措施減量係數」計算基準應為一～五期四行程機車。減量計算直接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應做標註。</p> <p>3. 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已列入減量執行成本，故應列出推動逐年目標數值，並依據減量手冊內容納入估算內容。</p>	<p>1. 此實施方式係參考空污法第 40 條相關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本市環保局已劃設空維區先行管制進入特定區域內之車，並持續與交通局協調合作逐步推行管制進出公有停車場之車輛。</p> <p>2. 已修正文字為「一～五期四行程機車純汰舊數」。</p> <p>3. 推動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即包含公務機車，並已納入計算。已於推動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加註含公務機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6
書面意見	.F-2-M-05措施削減量計算係數引用有誤，PM ₁₀ 、PM _{2.5} 引用係數為0.5749依減量計算手冊為大眾運輸載客人次係數，非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係數，以本部提供之空氣污染防治減量計算參考手冊係數與計算方式重新計算。	附錄4-15此措施原 PM ₁₀ 、PM _{2.5} 引用係數係文字誤繕，已修正為定檢調修1~4期大型柴油車的 PM ₁₀ 係數225,795.39公克/輛-年 及 PM _{2.5} 係數 207,731.82公克/輛-年，惟計算後的減量結果正確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15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書面意見	<p>1. 請提升每年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量化目標數量。建議可參考 112 年各縣市標章核發量，直轄市以 120 張/年起算、非直轄市以 40 張/年起算。</p> <p>2. 建議加強施工機具基礎資料的收集和管理，完善施工機具基礎資料清冊。</p> <p>3. 建議針對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要求一定比例（全數、半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p> <p>4. 建議補充跨機關合作推動核發自主管理標章之規劃。</p> <p>5. 請確認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其污染物削減量計算之依據。</p> <p>6. 有關其他防制措施中所列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與本措施削減量有無重複計算，請確認。</p> <p>7. 專案推動計畫四年總經費約 1 億元是否合理請檢討計畫內容。</p> <p>8. 目前本部提供之空氣污染防治減量計算參考手冊在施工機具部分，無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計算方式，建議以施工機具汰舊換新數量作為活動強度，並參考減量計算手冊計算減量效益。</p>	<p>1. 已修正採 120 張/年起算作為目標核發標章。</p> <p>2. 本市將以環境部建置之施工機具管理系統所需機具資料欄位為基礎，落實施工機具基本資料，包含機具廠商、型號、運轉馬力等資訊蒐集，除此之外亦調查油品來源、機具常駐狀況、保養方式等資料，並全數以新北市建置之「固定逸散源管理平台施工機具管理系統作業機具管理模組」進行資料建檔管理，完善施工機具基礎資料清冊。</p> <p>3. 針對公共工程現階段以鼓勵推動方式執行，將以宣導會或辦理優良工地評選等方式，向公共工程業者推廣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因公共工程為數眾多，從一年約有 3 千件公共工程中，優先篩選例如環評工地要求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目前依據本市 109 年公告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要求環評工地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 m^{-1} 以下，可透過申請檢測機具不透光率，以取得自主管理標章。</p> <p>4. 針對跨機關合作方面，112 年起本市環保局已與工務局合作推動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將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納入評分項目，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工地優化管理機具，並增加業者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意願。已補充上述相關文字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19 1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5. 針對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其污染物削減量之依據為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中，施工機具汰舊換新減量計算公式裡日本標準1期換2期之機具減量係數估算得出，其中在污染物係數套用上確有誤植，已修正並重新估算113~116年規劃減量。</p> <p>6. 針對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削減量僅計算機具本身汰換削減量所估算，未與其他防制措施重複計算。</p> <p>7. 目前專案推動計畫包含檢測人事費用、檢測儀器維護校正費用，約每年花費經費為新臺幣2百萬元，計算四年總經費為8百萬元，已修正經費為8百萬元。</p> <p>8. 自主管理標章之減量計算方式已參考環境部減量計算手冊中，施工機具汰舊換新數量裡日本標準1期換2期之污染物減量係數，但該係數套用上有誤植，已修正並重新估算113~116年規劃減量。</p>		
書面意見	<p>1. 應以環評要求開發單位配合，開發案在施工時，營建工地車輛及施工機具應使用低硫油，施工機具應加裝濾煙器，以降低污染。</p> <p>2. 貴市在推估 PM_{10} 和 $PM_{2.5}$ 時，計算結果有誤，請再次檢查計算。以113年 PM_{10} 計算為例：108年營建產生量 6851.17 公噸*(113年削減率</p>	<p>1. 感謝建議，後續本市審查環評案件，將規劃要求開發單位於施工階段採取相關措施。</p> <p>2. 已修正重新計算。</p> <p>3. 已修正。</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19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目標 50%-108 年削減率 48.2%)*TSP 與 PM₁₀ 換算係數 0.555 = 68.44 公噸。</p> <p>3. 附錄 4 減量計算式中，PM_{2.5} 計算過程誤繕污染係數之污染物名稱為 PM₁₀。</p>			
書面意見	<p>1. 考量每年進出港船舶數量浮動，減速目標若以艘次呈現，不一定會產生減量效益，建議目標調整為減速達成比率。</p> <p>2. 港區管制措施中，可加上要求港區內車輛或機具皆使用低硫油之措施，以降低 SOx 排放。</p> <p>3. 適用對象包含營建工地，惟內容與 F-8-F-01 管制方式相似，且實施方式及預期成效皆未提及，請再檢視本章節與營建工地關聯性；另請補述推動餐飲業加裝防制設備以「其他餐飲類」推估之原因。</p>	<p>1. 本市已協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宣導船舶減速，惟因臺北港每年進出港船舶總數達約 10,000 艘次，若採船舶減速比例計算則略顯占比較低，較不適宜。</p> <p>2. 本市後續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時，將請該公司配合宣導。</p> <p>3. 已刪除 F-3-F-02 中的營建工地相關內容；另因本市轄內既存及擬新設的餐飲業類型眾多，不易細分及推估每年新增防制設備的餐飲類型及數量，故採「其他餐飲類」推估。</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第五章</p> <p>5-21</p>
書面意見	防制措施 F-3-F-03「推動以功代金，每年新增捐賑金額」建議較目前規劃的金額提升。	此項為「新增」捐賑金額，已有持續提升歷年金額之規劃，且本市每年皆有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持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書面意見	<p>1. 應對未登記、但常燒香或燒紙錢的神壇等處加強管制力道，目前這些未登記處並沒有納入管制措施中。</p> <p>2. 依減量手冊紙錢集中清運之減量計算說明，應納入粒狀物防制設備之控制效率，如減量手冊之表 25，請修正。</p> <p>3. 建議可將附錄四文字敘述調整為每年減量，最後 4 年減量計算總計："每年減量" * 4 = "總減量"。</p> <p>4. 貴市在計算 PM₁₀ 的 4 年總計減量時有誤，應為 $1.2+0.012 = 1.212$，PM_{2.5} 及 NOx 亦有相同情形，請再次檢查。</p>	<p>1. 輔導及訪查神壇、未登記寺廟及宗教集(聚)會所，為本市民政局例行業務工作，於輔導監督宮廟運作正常化、組織制度化及財務透明化過程中，皆搭配宣導空噪減污，降低民眾陳情。</p> <p>2. 此項活動數據來源為本市環保局收運民眾主動送至各清潔隊或收受點的紙錢量，收運後送至本市所屬焚化廠處理，而焚化廠之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串聯後控制效率已將近 100%，非指減量手冊之寺廟控制效率。已於計算公式補充粒狀物防制設備控制效率之說明。</p> <p>3. 已依建議修正為「每年減量 * 4 = 總減量」。</p> <p>4. 已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23
書面意見	<p>建議可將附錄四文字敘述調整為每年減量，如 PM₁₀：113~116 年新增不分路段洗掃里程數之每年減量：21000 公里 * 不分路段排放係數 2.841 公斤/公里 * 10^{3-3} = 59.7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32.7+59.7) * 4 = 369.6$ 公噸</p>	已依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25
書面意見	<p>1. 請要求種植之植物不應包括會使民眾起過敏反應之樹種。</p> <p>2. 114 年新增控制裸露地 = 420 公頃水泥鋪面 + 27 公頃高密度人為植生，</p>	<p>1. 將依建議宣導推廣。</p> <p>2. 已修正為 447 公頃。</p> <p>3. 本市針對 114 年塭仔圳重劃區已分別規劃有公園用地及水泥鋪面，故針對不同裸露地類型採用不同控制因子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25 2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應該是 447 公頃而非 445 公頃，建請確認。</p> <p>3. 114 年裸露地綠化施作部分，是否有區分多處裸露地(如公園綠地等)？若單一裸露地同時包含水泥鋪面與綠化植生且水泥鋪面比例 >5%，則該裸露地植生應為中密度或低密度植生，不適用於高密度植生之 90% 控制效率，建請確認。</p>				
書面意見	<p>附錄四 PM₁₀減量文字敘述建議可將文字敘述調整為每年減量，附錄表格小數點顯示1位，計算敘述小數點顯示2位；建議修改為（若確定相同裸露地包含人工植生與水泥鋪面，可能需要調整計算公式）</p> <p>「113、115~116年每年減少裸露地面積：推動1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7.01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90%*10⁴ 平方公尺/公頃*10⁻⁶ 公噸/公克=0.06 公噸。</p> <p>114 年推動塭仔圳重劃區之減量：推動27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7.01 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90%*10⁴ 平方公尺/公頃*10⁻⁶ 公噸/公克=1.70 公噸；推動420 萬平方公尺為水泥鋪面*排放係數7.01 公克/平方</p>	已依建議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2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公尺*水泥鋪面控制因子70%*10^4 平方公尺/公頃*10^-6 公噸/公克=20.61 公噸。</p> <p>4 年總計減量：</p> <p>$0.06*3+(1.70+20.61)=22.50$ 公噸」</p> <p>*註：此處"0.06公噸"實約為0.063公噸，3年累計約為0.19公噸</p>			
書面意見	<p>附錄四 PM_{2.5}減量文字敘述建議可將文字敘述調整為每年減量，附錄表格小數點顯示1位，計算敘述小數點顯示2位；建議修改為（若確定相同裸露地包含人工植生與水泥鋪面，可能需要調整計算公式）</p> <p>「113、115~116年每年減少裸露地面積：推動1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2.98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90%*10^4 平方公尺/公頃*10^-6 公噸/公克=0.03公噸。</p> <p>114 年推動塭仔圳重劃區之減量：推動27 萬平方公尺綠化*排放係數2.98公克/平方公尺*人為植生綜合控制因子90%*10^4 平方公尺/公頃*10^-6 公噸/公克=0.72 公噸；推動420 萬平方公尺為水泥鋪面*排放係數2.98 公克/平方公尺*水泥鋪面控制因子70%*10^4 平方公尺/公頃*10^-6 公噸/公克=8.75 公</p>	已依建議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2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噸。 4 年總計減量： $0.03*3+(0.72+8.75)=9.56$ 公噸」			
書面意見	本措施權責分工單位與第7-4頁所敘執行部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有異，請確認後修正。	已於7-4頁的此項措施執行機關，增列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七章 7-4
書面意見	<p>1. 沒有依表格列防制措施，不易閱讀。</p> <p>2. 防制措施策略以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分類，未依 NIP 議題面向分類，請修正策略分類方式。</p> <p>3. 表 5-2 起該章頁碼編列有誤，請確認後修正。</p> <p>4. 各項工作計畫內容請完整對應減量手冊內容納入估算規劃。</p> <p>5. 各項措施之管制依據，應依撰寫指引說明條文或子法名稱，非以「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屬本法相關授權之事項」進行論述，例如：空污法第幾條、許可管理辦法、空污費等，官方法規名稱+法條為宜。</p> <p>6. 配合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污防計畫需</p>	<p>1. 已彙整於第三章表 3-3。</p> <p>2. 已於表 5-2 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彙整各議題面向分類。</p> <p>3. 已修正。</p> <p>4. 已依減量手冊內容估算規劃。</p> <p>5. 已修正。</p> <p>6. 依據 112 年 7 月 6 日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針對局部集氣效率規範目前參考經濟部局部排氣系統設計手冊，依製程流程圖、污染源屬性、污染物種類確認氣罩收集風速是否有效收集；科技化管理措施依據考評規範為空品感測器連動自動灑水，並積極與港區內業者洽談；最後針對管理辦法序號 5 大型污染源設置 CCTV 將持續輔導業者執行。</p> <p>7. 依據管理辦法附錄一對象序號 10 之公路管理機關，執行盤點清查各級道路管理單位，其道路類型包括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第三章 第五章 3-3 5-2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納入補強局部集氣效率規範、新增科技化管理措施及要求大型污染源設置 CCTV 之工作。</p> <p>7. 污防計畫需納入執行縣市道路髒污及交通島、人行道巡查之工作。</p> <p>8. 污防計畫建議納入推動港區道路維護及運用科技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工作，並訂定港區道路妥善率至 116 年達 90% 與每年港區道路洗掃公里之工作指標。</p>	<p>區道路，管理單位包含公路總局養工處、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新北市工務局養工處及各區公所，將整合各相關單位為聯管體系，透過計畫道路線上巡檢作業，定期通報髒污路段並舉辦討論會議。</p> <p>8. 後續將輔導港區內業者同時設置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治設施，輔導業者加入道路洗掃及自主管理之列管行列，並增加道路的清掃頻率以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提升港區內整潔。</p>		
書面意見	<p>1. 跨縣市合作之分工成效可進行減量成效分配，宜訂立量化指標並對應彼此規劃的防制措施目標，以達成逐年減量效益。</p> <p>2. p.6-1 以下，針對各縣市間取得之管制共識，是否與本市已規劃之防制措施有所連結，宜補充說明；如已編列防制措施編號，亦請一併註明。</p> <p>3. 建議區域合作事項納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共同擬訂聯合應變通報方式與應變措施執行之分工。</p>	<p>1. 本市與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版)，已訂立跨縣市合作分工之量化指標，補充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如表 6-1)及北部空品區移動源聯合稽查目標(如表 6-2)。</p> <p>2. P6-1~6-2 已補充對應的本市管制對策及編號。</p> <p>3. 本市已應用空品感測及移動監測技術於跨域空品突發事故應變，北部空品區並已建立聯合通報機制，彼此交流分享即時資訊，作為下風處縣市執行相關應變作為之參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第六章 6-1 ~ 6-4
書面意見	本市各機關單位之協調事項應將局處公務車輛汰換及調修列為專案管制項目。	配合公私運具電動化(F-6-M-04)防制措施，將以公部門率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老舊公務車輛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第七章 7-2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汰換為電動車輛。已於表7-1市府各局處欄位中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書面意見	表7-2，跨局處對策內容部分未落實於防制措施當中進行減量規劃，建議逐項檢視與防制措施內容對應以增加減量內容。	已全面檢視跨局處對策內容，多數皆已落實於防制措施之規劃中，惟2處有所遺漏，已分別補充於防制措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私運具電動化(F-6-M-04)措施中補充「老舊公務車輛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未汰換者則先定期檢驗車輛排氣或排煙狀況」。2. 降低逸散排放(F-3-F-02)措施中補充「臺北港區內船舶能源使用應優先使用岸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七章 7-3 7-4
書面意見	跨部會合作事項與防制措施需做對應以提升減量效益。	同前項意見回覆，已進行比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七章 7-3 7-4
書面意見	空污基金收支運用，宜補充說明空污基金目前剩餘數。	已於表9-1中補充112年空污基金之運用分配情形，112年累計餘绌為557,931仟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九章 9-2
書面意見	1. 表 9.1-1 新北市空污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統計表，113 年收入概估為 472,161 千元，支出為 730,252 千元，短绌 258,091 千元不足額，如何因應處理？ 2. 請於 9.1 節補充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新北市空污基金賸餘數，是否足以因應 113 年短绌金額。	已於表9-1中補充112年空污基金之運用分配情形，累計至112年仍餘557,931仟元，結合113年預估收入為472,161仟元，足以因應113年之預算金額，本市將持續管控基金收支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避免短绌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九章 9-2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書面意見	1. 第 9.2 節現有人力概估，似未估算未來人力需求，請補充說明未來四年「防制計畫」人力、物力編列。 2. 現有人力概估，建議增加表列數字以說明圖 9-1 人力配置情形。	圖 9-1 已增列 113~116 年各防制項目之預估人力需求，各年差異性不大，後續將視情況滾動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九章 9-3
書面意見	表 9-2，移動源污染防治措施納入科技執法工具宜進行經費編列考量。	表 9-2 中的移動污染源排放分析暨智能管理、移動污染源感知監錄、新北市高污染車輛智能管理、移動污染源空污防制辨識及高污染車輛感知監錄暨人工智慧辨識等計畫，皆已包括利用科技執法工具執行移動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草案是否曾於網站預告？預告期間是否有民眾提出意見？宜補充說明。	本計畫草案已於 113 年 1 月請本府各單位協助公告，惟預告期間並無民眾提供意見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未提供事前聚焦、會商等會議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方式說明，請補正提供；另有關事前聚焦討論會議之委員意見應補充說明對應修正內容或未修正原因。	本市參採委員意見，納入污防書策略規劃中，下列內容皆已在第六章說明： 本市邀集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分別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縣市好鄰居會商會議」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13 年至 116 年)事前聚焦會議」共商管制方向與對策，並已取得管制共識說明如下： 一、具區域特徵之污染源管制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1. 聯合盤查臭氧高生成潛勢(OFP)物種(本市管制對策：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F-4-S-06)</p> <p>2. 提升跨境車輛納管率(本市管制對策：維持車輛低排水準 F-2-M-01)</p> <p>二、具上下風關聯、區域間民眾關切議題</p> <p>1. 暑假期間夜間時段噪音車攔查作業(本市管制對策：減少污噪擾民 F-5-A-01)</p> <p>2. 管制經驗交流(本市管制對策：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F-5-A-03)</p> <p>3. 協助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作業(本市管制對策：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F-2-M-02)</p> <p>三、緊急事件應變合作機制</p> <p>空污季跨境聯合稽查(本市管制對策：空品不良聯合管制 F-5-A-03)</p>		
書面意見	<p>1. 研商會議與會之民間團體以研究型學會為主，建議多與公民團體妥善溝通。</p> <p>2. 本次書面審查各項意見修正後，若預期減量未達本期減量目標，應再次檢視並調整各項減量策略以符合減量目標。</p>	敬悉，本市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並滾動式調整執行措施細節，以達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書面意見	1. 為辦理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模擬作業，計畫修正後請填報附件「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彙整表」。	<p>1. 已填報「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彙整表」。</p> <p>2. 已配合修正引用勘誤資料，包括「紙錢燃燒排放集中清運減量計算公式新增控制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2. 另檢附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減量計算手冊勘誤資料，如有相關引用，請配合修正。	率」，及「表 18 各期別施工機具減量係數表 PM 定義」。	回覆情形	
王美文委員	1. 大型企業總量管理；企業節能輔導等措施應規劃具體輔導對象、協談減量對象、管理管制機制與作法，避免以式模糊不確定文字做為工作績效量化目標。	<p>1. 針對企業節能輔導對象，本市已規劃針對大型能源用戶(800 kW 以上)，定期進行現場查核作業，藉由自治條例規範每年需節電達一定比例；並媒合節能業者，提供節能設備改善方案；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100~800 kW)，則藉由企業節能輔導團進行節能診斷輔導，提供業者具體改善建議，或採行由大型能源用戶以大帶小的模式，協助小型能源用戶進行節能。上述內容已補充於防制措施 F-6-S-04 的實施方式。</p> <p>2. 企業減量協談對象為包括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F07012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染廠、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F16004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F16A08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一廠、F07B526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一廠等固定污染源。上述內容已補充於防制措施 F-1-S-05 的適用對象。</p> <p>3. 南亞企業集團於本市轄內相關事業，共 6 廠 27 製程。依未來增減量情形，經雙方達成共識</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8 5-9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後訂出自願性減量目標。該集團已釋出善意配合污染物減排政策，本市尊重業者統籌內部各廠各製程的自願性減量作法。			
王美文委員	2. 新北市執行多項淨零轉型策略及措施，似乎並未在空污防制計畫中呈現甚為可惜，對於工業區、物流貨運車輛的碳排，亦曾做過調查瞭解，似乎可評估實施工業區劃設空品維護區的可行性。	評估目前本市劃設空品維護區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之立法精神及環境部政策，優先保護敏弱族群(如學校、醫院及社福機構)，惟依現行車輛排煙檢測量能同時執行市區敏弱族群場所及工業區，將難以負荷，並可能衝擊區域內之物流貨運車隊，將納入委員意見每年滾動式依相關風險度及空品改善成效評估列入工業區，另補充本市113年度已規畫公告板橋新板特區劃設為第三個空品維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王美文委員	3. 書審空污基金目前剩餘數，113年短绌不足額如何因應之回應說明，請補充於防制計畫內。	已於9.1節補充：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擬訂包含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減碳等相關計畫，然部分項目之執行效益其收入遠低於支出(如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打造電動車優良充電環境等)，導致近年收支無法平衡，本市將持續進行滾動檢討，綜整考量計畫優先執行順序，使基金運用得宜，避免資金短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九章	9-1
龍世俊委員	1. 建議加強與民政局合作，加強力道管制未登記之燒香神壇，推動民俗減燒。	1. 輔導及訪查神壇、未登記寺廟及宗教集(聚)會所，為本市民政局例行業務工作，於輔導監督宮廟運作正常化、組織制度化及財務透明化過程中，皆搭配宣導空噪減污，降低民眾陳情。 2. 本市環保局每年皆配合民政局辦理 10~15 場之「宗教團體行動服務執行計畫」宗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向宮廟場所代表宣導環境友善祭祀相關措施。 3. 另宮廟或神壇向警政單位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辦理遶境活動時，併同掌握及執行友善祭祀措施等宣導。		
龍世俊委員	2. 在種植植物樹種選擇方面，僅做宣導推廣的效果不佳，希望能種植考量固碳效益、無臭味、不會使民眾致敏、以及較少排放 isoprene 此類高臭氧潛勢的樹種，這些應具體納入選樹種之規範中。	本市每年辦理之空品淨化區設置及維護說明會，皆邀請森林或自然保育之學者專家，說明綠美化植栽種類及養護重點。後續會再參酌委員建議，將低異戊二烯排放且具空氣品質淨化效益樹種納入宣導議程。本市未來亦配合環境部「空品植生淨化策略」推動相關綠化及植栽選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龍世俊委員	3. F-8-F-05 推動城市綠美化，減少裸露地面積絕大部份列在 114 年(445 公頃)，其它年度則只有 1 公頃，請問為何落差如此大？其它年份是否可能再增加減少裸露地面積？	本市塭仔圳重劃區裸露地改善預計於114年完成，故裸露地改善面積呈現集中於該年度；另其他年份規劃改善面積1公頃，經本市初步盤點已實屬本市可完成之最大量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蕭大智委員	新北市有將第一期污染防治各項策略工作進行績效量化分析，但應落實對應至各項污染物減量，且應依第一期之績效擬定二期各項措施。	1. 依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區分，第一期各項措施所對應之污染物減量已整理如表 2-23，PM ₁₀ 及 PM _{2.5} 主要削減量來自於裸露地綠化、道路揚塵減量及 1~3 期柴車管制改善；SO _x 則於大型企業減量及工廠輔導等固定源管制上取得顯著之減量成效；NO _x 及 NMHC 之減量主要來自固定源與移動源，其中 1~3 期柴車之相關措施於 NO _x 減量占比超過 84%，1~4 期機車於 NMHC 減量占比約 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章 2-58 2-6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2. 經檢討第一期計畫成果，考量環境負荷增長及排放特性，彙整本市延續及未來關注議題，已補充表 2-25 本計畫第一期成果檢討及未來精進方向；同時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本市以「潔淨生產能源」、「綠色友善交通」、「打造宜居城市」三大願景為主軸，擬定 113~116 年之防制措施。			
林能暉委員	1. F-4-S-05，主要對象為林口電廠與南亞協談許可減量，則實質減量？	各企業承諾先行配合許可減量，待擬減量製程換證完成後運作，即可進入實質減量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林能暉委員	2. F-4-S-06，管制對象主要為(1)工業區與工業聚落，(2)加油站。在預期量化目標：是否分別列出兩者，以及應有減量計算方式。	F-4-S-06的管制對象已有分列2類型： 1. 工業區與工業聚落：(a)針對轄內已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每年執行 90 家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現場查核作業，並篩選具有減量空間之公私場所辦理 2 家次減量協談；(b)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行業別或原物料特性，每年篩選 50 家未列管之公私場所執行清查作業；(c)為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督促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設備依規定有效運作，以避免污染物超標或異常排放，每年執行至少 2 根次排放管道檢測作業。上述工作係要求業者主動配合，故暫無法估算減量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錄4	7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2. 加油站：已規劃每年推動加油站真空壓力閥汰換 28~29 站，並已於附錄 4 中說明減量計算方式。在本計畫草案本文中，本項減量計算方式原寫無，係屬誤繕。								
林能暉委員	3. F-4-M-02，每兩年公告一處空品維護區，選定板橋雙子星與八里區整區，但對於前者未有具體作為說明，建議予補充。此外，或可考量增設辦理。	<p>1. 已於防制措施 F-4-M-02 補充板橋雙子星空品維護區的相關說明如下： 規劃全時段禁止下列車輛/機具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a)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b)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c)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p> <p>2. 本市規劃至 116 年前完成板橋雙子星及八里區整區劃設為空維區，因八里區劃設範圍廣且前期籌備與相關作業較為繁複，故仍以完成公告 2 處空品維護區為目標。</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3						
王明文委員	1. 建議削減計算基礎數值需要說明清楚，特別是第一期工作的活動強度比較及呈現本期計畫內容的差異性。	<p>有關附錄2之第一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減量計算方式，本市過去皆已按環境部考評規定填報逐年減量成果至「SIP 考評績效展現系統」；與空污費相關之固定源排放減量，皆按照空污費相關計量公式及係數計算，出處為環境部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另管制對策編號 F-S-01減量結果分列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3 1219 1567 1330"> <thead> <tr> <th data-bbox="923 1219 1073 1330">執行防制或 管制措施之 場所</th> <th data-bbox="1073 1219 1147 1330">PM₁₀</th> <th data-bbox="1147 1219 1221 1330">PM_{2.5}</th> <th data-bbox="1221 1219 1295 1330">SOx</th> <th data-bbox="1295 1219 1370 1330">NOx</th> <th data-bbox="1370 1219 1567 1330">VOCs</th> </tr> </thead> </table>	執行防制或 管制措施之 場所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回覆情形	
執行防制或 管制措施之 場所	PM ₁₀	PM _{2.5}	SOx	NOx	VOCs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台電林口廠 排放標準 加嚴	—	—	309.8	-588.4	5.1			
		南亞企業燃 煤汽電共生 機組退場	9.8	5.8	136.8	256.6	29.2			
		減量結果 小計	9.8	5.8	446.6	-331.8	34.3			
		單位：公噸/年								
王明文委員	2. 原審查意見中部份修正減量計算建議多已進行修正。	敬悉，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回覆情形	
王明文委員	3. 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減量應考量建設期程及實際運能變化，進行合理量值計算。公共運具的削減成效應可納入(公共自行車增設、運具替代或共享運具使用)。	1. 依本市捷運工程局資料，轄內第一環的南北環(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第二期)預計於 120 年底完工，第二環的萬大中和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土城樹林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預計於 120 年底完工，第三環的三鶯線預計 114 年底完工，惟通車日期未定。綜上，防制措施 F-6-M-03 的每年提升捷運載客人次，暫未考量納入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期程。 2. 本市在防制措施 F-6-M-03 的減量目標規劃，係以具有粒狀物及氣狀物較大減量係數的捷運及公車載客人次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王明文委員	4. 雙北地區公共運具電動化策略明確，且電動化迅速，除了電動替換效益外，進入空維區的替代削減效益亦應納入計算。	移動源進入空維區的減量效益，因與其他防制措施(如 F-2-M-01、F-6-M-03~05)有重覆計算減量之疑慮，故未納入計算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王明文委員	5. 新增開發工業區及重大開發案件影響增量效益亦要納入考量。	<p>1. 113~116 年本市重大開發案件，包括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二期)、瑞芳第二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及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等 3 案之增量，已列於附錄 1 未來核定增量清單。</p> <p>2. 依照新北市施政計畫，預計 113~116 年大宗逸散粉塵增量之營建工地為重劃區域開發工程，包含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34.5 公頃)、新店碧潭大橋北側區段徵收(22.9 公頃)、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156.2 公頃)等。未來針對區域重劃工程，將分階段預擬管制策略，包含開工前輔導工程契約等相關文件納入環保法規項目、施工中工地按月查核 2 次以上，針對缺失項目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表列改善事項，並後續追蹤完成防制設施設置完善。</p> <p>3. 已修改防制措施 F-8-F-01 實施方式的第(2)點如下：針對轄內重點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的營建工地加強輔導，如針對重大區域開發工程輔導契約文件納入環保項目、按月加強查核 2 次以上等，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執行成效，以減少施工期間污染排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20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李崇德委員	1. 請科長在污防書修改完成後務必對整本報告內容一一檢核。	遵照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李崇德委員	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執行子計畫應有外部品質和數據計算的查核機制。	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所列主要防制措施多由環保局及其專業委辦計畫團隊執行，本市環保局平時透過工檢會，定期或不定期滾動檢討修正實施方式。 2. 各執行計畫皆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活動數據及減量計算方式將彙整於報告書中並提前檢送委員審閱，後續藉由審查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以精進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李崇德委員	3. 修正版 5-15 頁的防制措施 F-6-M-03 的載客人數所使用的數據來源請補充說明。	已於5-15頁補充如下：活動數據來源包括台北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桃園捷運公司全系統旅運量、臺北市/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5
李崇德委員	4. 空維區的六期柴油車要檢核具有取代高污染車才有減量效益。新北市以一個行政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確為全國首創，實施的心得及成效請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1. 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自 112 年 3 月起擴大實施後，經分析 112 年 3 月~113 年 3 月管制成效，針對行駛於西濱海岸全期別柴油車輛，比較 112 年 3 月(公告前)及 113 年 3 月(公告一年後)的進出各期別柴油車數量後，增減率結果顯示第一至三期車輛分別減少 13.3%、16.6% 及 14.5%；第四、五期車輛分別減少 7.4% 及 4.3%；而第六期車輛則增加 49.5%。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2. 有關八里區整區劃設為空維區，待本市有實際執行成果後，再適時分享實施心得及成效。		
大氣環境司	1. 本計畫請增加摘要說明整體目標及重點	已增加摘要說明整體目標及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摘要 摘要-i
大氣環境司	2. 北部空品區共同性空品改善目標請區內三縣市協調一致，並加強臭氧紅色警示改善比率目標。	已修改表6-1的北部空品區空氣品質聯合改善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六章 6-4
大氣環境司	3. 113年4月29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草案，本計畫涉及空氣品質標準之相關目標與數據計算，請依該草案規定方式修正。	參考貴部113年4月29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草案內容，PM _{2.5} 年平均標準值擬加嚴至12 $\mu\text{g}/\text{m}^3$ ，本市已訂定空品改善目標113年為11.7 $\mu\text{g}/\text{m}^3$ ，之後並將逐年降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三章 3-1
大氣環境司	4. 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時，需考量衍生車輛繞行空維區而造成空氣污染增加問題。	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及策略，前期係透過交通數據掌握車輛行駛熱點，並於空維區內必經地點架設車牌辨識系統，使車輛難以透過繞道方式規避稽查進入管制區；另於管制區外圍規劃不定期稽查，加強稽查取締疑似高污染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5. 民俗活動改善建議可考量殯葬業減量工作。	113年度已啟動與轄內殯葬連鎖業者(如龍巖)，協談於年度大型法會及其他聯合法會之祭品訂購單，評估納入以功代金選項之可行性，擴大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6. 空維區係依據空污法第40條授權，	感謝建議，後續本市審查環評開發案件，將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可結合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將開發案件劃設為空維區，善用於開發案施工階段之施工機具、施工車輛等管理。	開發案可否劃設為空維區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7. 請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納入交通島覆土、營建機具相關管制作並與相關局處聯繫合作。	<p>1. 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第九條交通島覆土部分，依據清查新北市各道路管理單位名單，將整合公路總局、本市工務局、環保局及綠美化景觀處等相關單位為聯管體系，透過計畫道路線上巡檢作業，定期追蹤橫向通報髒污路段，並舉辦討論會議，將可大幅降低作業時間並掌握相關數據，以降低揚塵逸散。</p> <p>2. 另針對即時改善部分，本市擬規劃線上回報方式，輔以電話通知協請各單位回覆處理狀況。</p> <p>3. 針對營建機具管制部分，本市已針對環評工地納入施工機具管制規範，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 m^{-1}以下；此外亦與工務局合作辦理優良工地評選，將施工機具自主標章納入評分項目，鼓勵業者取得標章，本計畫草案階段即已規劃在防制措施 F-2-M-06 施工機具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8. 新北市於審查回覆中表示，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核發目標數已修正為120張/年，惟查與修正報告書中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已修正新增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每年為130輛，另加註本項計算污染物減量時，採120輛/年起算為計算基準，每年目標為新增130輛，扣除計算基準120輛後，每年實際淨新增10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5-19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大氣環境司	9. 新北市轄內有臺北港，可針對港區逸散與港務公司合作加強策略管制(例如路面破損養護頻率提升、密閉裝載、洗掃、智能管理等)，另建議納入港區道路破損維護作為。	<p>已於 F-3-F-02降低逸散排放的實施方式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港務公司加強協調合作及召開討論會議，以科技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為主要管制策略，相關智能管理包含設置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治設施。 針對港區內道路已破損路面，於稽巡查作業時執行討論協商說明，請業者提出近期改善修補之工程進度(包含車行路徑)，並建議針對主要運輸車輛高使用率易破損路段，規劃提高道路修補頻率，縮短路面破損狀態時間，減低揚塵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0. 運具電動化策略指標除了汰換數量，建議評估納入行駛路線、搭載人數、電動樁數量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減量計算手冊，燃油運具汰換為電動運具的減量估算基礎皆以輛為單位，故本市依照減量手冊設定以汰換數量為策略指標。 本市將持續追蹤民眾使用需求，與業者協談、優化公車路線或加開時段，同時配合「綠色友善交通」政策，推動捷運三環六線建設，串聯各項交通措施，提升市民搭乘意願。 在本計畫草案階段防制措施 F-6-M-04的實施方式，即已納入優化電動車輛充電環境，包括廣設充電樁、提供停車優惠，以增加市民購買電動車輛之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1.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充分與2050淨零排放政策及其他局處政策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配合2050淨零政策，同時兼顧減碳效益，預期減量成效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做結合，但引用上需要說明清楚減量作為及計算依據，以釐清減量成效之合理性。並請納入評估減碳改善成效。</p>	<p>1. 使用低污染燃料，提升綠能占比：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採用再生能源或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推動於社區、學校及工廠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透過專案輔導計畫評估能源使用大戶使用狀況，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後續將視輔導成果，計算更換前後之減量成效。</p> <p>2. 運具電動化，提升大眾運輸： 「每年分別提升捷運及公車載客量400萬及600萬人次」，參考環境部及台北捷運公開之碳足跡排放係數，公車為0.071 kgCO₂e/延人公里、台北捷運為0.05 kgCO₂e/延人公里、自用小客車為0.115 kgCO₂e/延人公里，假設全部皆由小客車改搭、乘車距離5 km，估算減量約為每年2,620 公噸 CO₂e，至116年共計減量10,480 公噸 CO₂e。 「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至113年為12萬輛、114年為14萬輛、115年為16萬輛、116年為18萬輛」，參考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之計算方式及係數如表1，假設購置電動機車皆為機車需求使用者，以汰換估算減量效益(112年底為10萬輛)如表2，至116年累計減量為204,284 公噸 CO₂e。後續將依年度實際推動情形計算減量效益。</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汰換電動機車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4 314 1484 616"> <thead> <tr> <th data-bbox="934 314 1253 366">項目</th><th data-bbox="1253 314 1484 366">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4 366 1253 419">汽油機車排放量</td><td data-bbox="1253 366 1484 419">0.1056 kg/km</td></tr> <tr> <td data-bbox="934 419 1253 471">電動機車耗電量</td><td data-bbox="1253 419 1484 471">0.024 度/km</td></tr> <tr> <td data-bbox="934 471 1253 562">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td><td data-bbox="1253 471 1484 562">0.424 kgCO₂e/度</td></tr> <tr> <td data-bbox="934 562 1253 616">年平均行駛里程</td><td data-bbox="1253 562 1484 616">3,527 km/年</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3~116年減量成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4 695 1455 997"> <thead> <tr> <th data-bbox="934 695 1125 786">年份</th><th data-bbox="1125 695 1298 786">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th><th data-bbox="1298 695 1455 786">當年減量 (公噸 CO₂e)</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4 786 1125 838">113 年</td><td data-bbox="1125 786 1298 838">2 萬</td><td data-bbox="1298 786 1455 838">20,428</td></tr> <tr> <td data-bbox="934 838 1125 890">114 年</td><td data-bbox="1125 838 1298 890">4 萬</td><td data-bbox="1298 838 1455 890">40,857</td></tr> <tr> <td data-bbox="934 890 1125 943">115 年</td><td data-bbox="1125 890 1298 943">6 萬</td><td data-bbox="1298 890 1455 943">61,285</td></tr> <tr> <td data-bbox="934 943 1125 997">116 年</td><td data-bbox="1125 943 1298 997">8 萬</td><td data-bbox="1298 943 1455 997">81,714</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934 997 1125 99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td data-bbox="1298 997 1455 997">204,284</td></tr> </tbody> </table> <p>3. 推動港區船舶使用岸電： 「每年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8,750小時」，假設平均船舶用電為800 kW，依經濟部能源署訂定之114年電力排放係數0.424 kgCO₂e/度估算，每年減量效益約為2,968 公噸 kgCO₂e，至116年約減量11,872 公噸 kgCO₂e。後續將依年度實際推動情形計算減量效益。</p>	項目	係數	汽油機車排放量	0.1056 kg/km	電動機車耗電量	0.024 度/km	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	0.424 kgCO ₂ e/度	年平均行駛里程	3,527 km/年	年份	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	當年減量 (公噸 CO ₂ e)	113 年	2 萬	20,428	114 年	4 萬	40,857	115 年	6 萬	61,285	116 年	8 萬	81,714	合計		204,284			
項目	係數																																
汽油機車排放量	0.1056 kg/km																																
電動機車耗電量	0.024 度/km																																
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	0.424 kgCO ₂ e/度																																
年平均行駛里程	3,527 km/年																																
年份	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	當年減量 (公噸 CO ₂ e)																															
113 年	2 萬	20,428																															
114 年	4 萬	40,857																															
115 年	6 萬	61,285																															
116 年	8 萬	81,714																															
合計		204,284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大氣環境司	12.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空污法30條第4項第2款指定削減事項，如有指定削減各污染源應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有涵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對象八里焚化廠，因有其他書面意見表示八里焚化廠預期減量成效應列在第五章防制措施 F-6-S-03，因本項屬固定源減量，為避免重複計算，維持列在F-1-S-02。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3. 對應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八大面向規劃之策略，法規涉及中央訂定部分，地方政府可於法規籌備訂定前掌握縣內排放情形，以利後續管制措施規劃。對於其他有利空污改善工作，即使無法量化計算減量，仍建議納入呈現。	1. 為釐清轄內各類污染源排放狀況，本市持續進行污染源調查與排放量分析，建立背景資料，未來可提供貴部籌劃參考。 2. 本市滾動式檢討防制措施內容，若有有利空污改善之工作，將自主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4. 減少污噪擾民策略中，室內空品自管理對象擴大除戶政事務所、醫院及運動中心外，建議納入敏弱族群如長照場所、幼兒園及產後護理之家。	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等敏弱族群場所，本府相關主管機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已函文通知上述類型場所，除鼓勵其申請自管理標章外，亦建議將自管理標章納入評鑑基準之項目(長照場所已納入評鑑基準)，增加場所主動進行自管理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5. 請再確認內文文字內容正確性，如部分文字顯示「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16. 會議資料書面回應檢核結果(顏色字體)部分，建請再確認回應是否完成修正納入計畫內容。提送計畫修正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版時，請依附件格式納入本次會議意見及前次書面意見之修正回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結論	1. 請依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重點追蹤工作目標及8大面向37項管制策略，加強計畫策略內容，因地制宜新增管制工作目標。	本計畫係依據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所研擬的八大面向，並依本市污染特性及環境負荷提出對應之管制策略，包括研擬特定行業許可行政指導、特定行業減量輔導、汰換高污染車輛、施工機具管理、車輛電動化推動、跨局處專案管理及連結淨零碳減污等策略，以減少臭氧前驅物，邁向臭氧八小時二級防制區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結論	2. 請依地方特性強化重點管制對象及期程(如重劃區、港區、民生及民俗活動等)，盤點轄內空氣污染預期增量及研擬預防策略。	1. 依據新北市施政計畫，預計 113~116 年大宗逸散粉塵增量之營建工地為重劃區域開發工程，包含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34.5 公頃)、新店碧潭大橋北側區段徵收(22.9 公頃)及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156.2 公頃)等。未來針對區域重劃工程，將分階段預擬管制策略，包含開工前輔導工程契約等相關文件納入環保法規項目、施工中工地按月查核 2 次以上，針對缺失項目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表列改善事項，並後續追蹤完成防制設施設置完善。 2. 本市係透過交通數據，鎖定車輛行駛熱區，現行空氣品質維護區(如臺北港、板橋公車站與轉運站)，及 114 年預定劃設之板橋雙子星空維區(範圍為新埔捷運站經新板特區至府中捷運站一帶)，皆為本市移動污染排放量較大且納入管制區域。本市亦規劃以敏弱族群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所為目標，如學校及住宅密集區等，逐年擴大管制範圍及增加管制車種。</p> <p>3. 餐飲異味陳情一直為本市民眾主要陳情項目之一，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住宿及餐飲業近 3 年來，每年約淨增 4% 左右營業家數，112 年底餐飲業營業家數為 21,342 家，預估 113~116 年約淨增 3,625 家餐飲營業家數。透過歷年來本市餐飲管制作法，新設餐飲業者輔導裝防制設備設置率已達 90% 以上，後續規劃管制作法包括：(1)屢遭陳情業者深度查核-彙整陳情資料，針對屢遭陳情次數大於 5 次者進行強化查核輔導；(2)推動新設餐飲業陳情污染預防-係屬屢遭陳情餐飲類型之新設餐飲業優先輔導，並將集氣與防制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納入初設成本，降低污染陳情潛勢；(3)區域管理推動-勾勒餐飲陳情熱區，結合橫向管理資源，降低區域陳情案；(4)連鎖餐飲改善協談-持續轄內連鎖餐飲企業進行污染改善協談，並將空污防制納入內部稽核管考項目，督促加盟店落實污染管理；(5)餐飲環教推動-透過餐飲相關公/工會/協會針對在職從事餐飲人員進行法規宣導之外，亦針對未來從事餐飲相關工作之職前人員及學生進行餐飲業環境教育。</p> <p>4. 本市紙錢集中燒活動為全年常態辦理，已涵蓋春節天公生、清明祭祖及中元普渡等三大</p>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民俗節日。清明期間另規劃有(a)於公立公墓及納骨塔設置清明祭祀服務站，免費提供紙錢集中焚燒專用袋，亦可將紙錢轉交清潔隊集中收運；(b)設置「線上追思祭拜」網站，在本市 19 座公立納骨塔實地取景，鼓勵民眾利用網路遙祭。		
結論	3. 請詳細說明轄內淨零共利減污防制措施及減量計算方式。	<p>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配合2050淨零政策，同時兼顧減碳效益，預期減量成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污染燃料，提升綠能占比： 「輔導工廠能源轉型，採用再生能源或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推動於社區、學校及工廠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透過專案輔導計畫評估能源使用大戶使用狀況，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後續將視輔導成果，計算更換前後之減量成效。 2. 運具電動化，提升大眾運輸： 「每年分別提升捷運及公車載客量400萬及600萬人次」，參考環境部及台北捷運公開之碳足跡排放係數，公車為0.071 kgCO₂e/延人公里、台北捷運為0.05 kgCO₂e/延人公里、自用小客車為0.115 kgCO₂e/延人公里，假設全部皆由小客車改搭、乘車距離5 km，估算減量約為每年2,620 公噸 CO₂e，至116年共計減量10,480 公噸 CO₂e。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電動機車累計設籍數至113年為12萬輛、114年為14萬輛、115年為16萬輛、116年為18萬輛」，參考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之計算方式及係數如表1，假設購置電動機車皆為機車需求使用者，以汰換估算減量效益(112年底為10萬輛)如表2，至116年累計減量為204,284公噸CO₂e。後續將依年度實際推動情形計算減量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汰換電動機車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663 1484 965"> <thead> <tr> <th data-bbox="938 663 1163 716">項目</th><th data-bbox="1163 663 1484 716">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8 716 1163 768">汽油機車排放量</td><td data-bbox="1163 716 1484 768">0.1056 kg/km</td></tr> <tr> <td data-bbox="938 768 1163 820">電動機車耗電量</td><td data-bbox="1163 768 1484 820">0.024 度/km</td></tr> <tr> <td data-bbox="938 820 1163 906">(114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td><td data-bbox="1163 820 1484 906">0.424 kgCO₂e/度</td></tr> <tr> <td data-bbox="938 906 1163 965">年平均行駛里程</td><td data-bbox="1163 906 1484 965">3,527 km/年</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3~116年減量成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044 1455 1337"> <thead> <tr> <th data-bbox="938 1044 1057 1130">年份</th><th data-bbox="1057 1044 1199 1130">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th><th data-bbox="1199 1044 1455 1130">當年減量 (公噸 CO₂e)</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8 1130 1057 1171">113 年</td><td data-bbox="1057 1130 1199 1171">2 萬</td><td data-bbox="1199 1130 1455 1171">20,428</td></tr> <tr> <td data-bbox="938 1171 1057 1213">114 年</td><td data-bbox="1057 1171 1199 1213">4 萬</td><td data-bbox="1199 1171 1455 1213">40,857</td></tr> <tr> <td data-bbox="938 1213 1057 1254">115 年</td><td data-bbox="1057 1213 1199 1254">6 萬</td><td data-bbox="1199 1213 1455 1254">61,285</td></tr> <tr> <td data-bbox="938 1254 1057 1295">116 年</td><td data-bbox="1057 1254 1199 1295">8 萬</td><td data-bbox="1199 1254 1455 1295">81,714</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938 1295 1057 133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td data-bbox="1199 1295 1455 1337">204,284</td></tr> </tbody> </table>	項目	係數	汽油機車排放量	0.1056 kg/km	電動機車耗電量	0.024 度/km	(114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	0.424 kgCO ₂ e/度	年平均行駛里程	3,527 km/年	年份	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	當年減量 (公噸 CO ₂ e)	113 年	2 萬	20,428	114 年	4 萬	40,857	115 年	6 萬	61,285	116 年	8 萬	81,714	合計		204,284			
項目	係數																																
汽油機車排放量	0.1056 kg/km																																
電動機車耗電量	0.024 度/km																																
(114年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署訂定)	0.424 kgCO ₂ e/度																																
年平均行駛里程	3,527 km/年																																
年份	增加電動 車累計量	當年減量 (公噸 CO ₂ e)																															
113 年	2 萬	20,428																															
114 年	4 萬	40,857																															
115 年	6 萬	61,285																															
116 年	8 萬	81,714																															
合計		204,284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3. 推動港區船舶使用岸電： 「每年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8,750小時」，假設平均船舶用電為800 kW，依經濟部能源署訂定之114年電力排放係數0.424 kgCO₂e/度估算，每年減量效益約為2,968公噸kgCO₂e，至116年約減量11,872公噸kgCO₂e。後續將依年度實際推動情形計算減量效益。</p>		
結論	4. 請確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正確性，並以成本效益概念評估各防制措施經費配置與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合理性。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擬訂包含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減碳等相關管制計畫，然部分計畫之執行收益遠低於支出(如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打造電動車優良充電環境等)，故實際收支與效益無法平衡。本市將持續滾動檢討，綜整考量計畫優先執行順序，使基金運用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結論	5. 請強化跨縣市合作及府內相關局處參與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列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p>1. 北部空品區四縣市每季辦理跨縣市會議，針對跨縣市管制工作進行交流及討論，本市將依跨縣市會議成果滾動檢討防制工作。</p> <p>2. 本市已於113年1月29日邀集府內參與計畫執行機關召開跨局處會議，蒐集各單位意見後，參酌納入污染防治計畫。另本市每年辦理跨局處會議，追蹤各局處針對配合污染防治措施的執行狀況，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書規劃，共同協力達成減量目標。</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結論	6. 本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建立適當之外部查核機制，以追蹤執行品質及成效。	1. 汚防書所列主要防制措施多由環保局及其專業委辦計畫團隊執行，本市環保局平時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工檢會，定期或不定期滾動檢討修正實施方式。</p> <p>2. 各執行計畫皆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活動數據及減量計算方式將彙整於報告書中並提前檢送委員審閱，後續藉由審查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以精進污防書執行品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結論	<p>7.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含書面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並於文到後30天內提送計畫修正版至本部，經本部審查確認後，提送審查會議決議。</p>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附錄 12：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第 2 梯次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第2梯次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李崇德委員	1. 新北市 112 年 AQI>100 站日數以 O ₃ 為主，SOx 和 NOx 有相當多減量以 PM _{2.5} 減量抵換，宜注意後續影響。	1. 有關 SOx 和 NOx 的等效減量計算方式，係依照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撰寫指引進行規劃。 2. 待環境部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後，本市已規劃利用空氣品質網格模式，模擬防制計畫執行後預期的空品改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李崇德委員	2. 工作績效量化指標宜注意全國一致性的表示，如台北港船舶減速比例和岸電使用比例。	在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減量計算手冊中，船舶管制措施之船舶減速及使用岸電的減量係數，分別以艘次及小時為估算基礎，而非減速比例及使用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李崇德委員	3. F-1-S-01 許可排放量依三年實際減排量 1.2 倍進行核定的法源依據來自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辦法。	F-1-S-01的實施方式已修正如下： 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4 1
蕭大智委員	1. 建議再說明 F-2-M-01 維持車輛低排水準僅在於 VOC 減量。	在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減量計算手冊中，定檢調修管制措施之二行程機車及一~四期四行程機車所列減量物種為 NMHC，F-2-M-01 以 NMHC 值取代為 VOCs 計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蕭大智委員	2. 新北市不同區域有不同污染特徵，在整體污染管制要依特徵因地制宜。	本計畫係依據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所研擬的八大面向，並依本市污染特性及環境負荷提出對應之管制策略，包括研擬特定行業許可行政指導、特定行業減量輔導、汰換高污染車輛、施工機具管理、車輛電動化推動、跨局處專案管理及連結淨零碳減污等策略，以減少臭氧前驅物，邁向臭氧八小時二級防制區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江鴻龍委員	1. 應請確認 F-8-F-01 運用科技管理的成效能減少 PM ₁₀ (1084.6 公噸) 及 PM _{2.5} (216.9 公噸)。	F-8-F-01運用科技管理的 PM ₁₀ 及 PM _{2.5} 削減量係來自項目「執行營建工地管制，以提升粒狀物削減率」，其工作績效量化目標，為以第一期削減率40.8%為基準，規劃113~116年逐年提升削減率至60%，並依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減量計算手冊計算削減量。削減量的計算過程已列在附錄4第20頁 F-8-F-01的計算方式，敬請委員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江鴻龍委員	2. 臭氧八小時 113 年目標 64 ppb 高於現況，建議後續目標可以滾動檢討修正。	現況臭氧八小時濃度僅計算至今年 1~7 月，尚未統計全年狀況，另考量境外移入及本市推動臭氧減量行動，將滾動調整管制策略，並達成所訂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江鴻龍委員	3.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應請確認成效。	F-3-F-02 降低逸散排放的污染物削減量分別來自項目「每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臺北港每年增加之船舶減速艘次」及「臺北港推動船舶使用岸電時數」。相關的削減量計算過程已列在附錄 4-22~4-23 頁 F-3-F-02 的計算方式，敬請委員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闕蓓德委員	八里區空維區劃設仍在規劃中，因涉及臺北港填海計畫持續進行，大型運輸車輛排放量較高，建議劃設予以考量，並納入八里區既定排放源，以利未來施行各項減量措施後之效益評估。	<p>1. 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於 109 年公告管制，並於 112 年擴大源管制範圍至西濱海岸，其管制對象為全期別大型柴油車(已包含填海造地土方車)，管制未領有一年內檢驗合格紀錄車輛，並針對違反規定車輛進行限期改善及告發作業。</p> <p>2. 西濱海岸空維區推行後，1~5 期柴油車輛數減少 15%，6 期車輛數成長 50%；另透過車牌辨識資料分析管制前後車輛排放量，推估 PM_{2.5} 減量 24.8 公噸/年，及 NOx 減量 493.2 公噸/年。本市後續將參考西濱海岸空維區的管制經驗，評估八里空維區推行後的減量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覆情形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p>防制措施 F-1-S-01 「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實方式」中所提相關內容：</p> <p>1. 針對「為抑制污染成長，許可排放量係依近 3 年實際排放量 1.2 倍進行核定」部分：近年來由於受疫情影響，產能下降連帶實際排放量下降，若以近 3 年實際排放量 1.2 倍進行核定，將使業者於訂單增加時，須再辦理許可異動，增加行政負荷，不利產業景氣復甦，建請刪除相關文字。</p>	<p>F-1-S-01 的實施方式已修正如下：</p> <p>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 3 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 4	5-4 1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2. 針對「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應加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即時監控排放濃度及操作參數等數據，並	<p>F-1-S-01 的實施方式已修正如下：</p> <p>依據相關環保法規，掌握重點行業及關注對象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推動防制設備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第五章 附錄 4	5-4 1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定期進行戴奧辛濃度檢測作業」部分：所列監檢測要求目前無法令依據，本署建議貴局應先立法並完備法治程序，方將相關文字列入旨案污染防治計畫，並據以實施。	作參數即時監控(簡稱 CPMS)，以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部航港局	查有幾處港務公司名稱誤植，應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誤植部分為：第 5-18 頁(10、權責分工)、第 7-4 頁(F-3-F-02 執行機關)及第 21 頁(相關配合部門)。	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第七章 附錄4	5-23 7-4 23
大氣環境司	1. 本部刻正研究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換算污染物減量之計算方法，後續請以本部最新發布計算方式為主。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氣環境司	2. 涉及機關主動變動固定污染源原許可量部分，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須考量預期影響對象及完整評估協談，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後，再據以進行。	F-1-S-01的實施方式修正如下，已調整為不涉及機關主動變動固定污染源原許可量：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4 1
大氣環境司	3. F-1-S-01「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F-1-S-05「大型企業總量管理」措施，請補充說明各協談減量對象配合之措施內容、對應削減量	1. F-1-S-01為許可減量，為避免重覆計算，本項措施併入 F-1-S-0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減量輔導之減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及減量計算方式，並註明計算依據來源。	2. F-1-S-05亦為許可減量，南亞企業集團於本市轄內相關事業，共6廠27製程。依未來增減量情形，經雙方協談達成共識後訂出自願性減量目標。該集團自願性減量配合污染物減排政策，對空污減量係有正向效益。	回覆情形		
大氣環境司	4. 本部審查環評開發行為將要求開發單位採行空氣污染排放增量抵換，以協助媒合方式由開發單位執行抵換措施，請將相關內容納入防制計畫之減量策略推動，另對於貴轄審查之環評開發行為亦可要求採行抵換措施，將相關策略及減量效益納入防制計畫，使污染減量策略更為完整。	已於 F-1-S-01的實施方式增列： 協助媒合開發單位取得空污抵換量額度，及協助開發單位進行老舊車汰舊換新抵換媒合作業，並推動本市審查環評案書件內容要求增列空污增量抵換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4 1
大氣環境司	5. 請增列「非列管」餐飲業增設或汰換污染防治設備；環保友善祭祀減少紙錢燃燒、紙錢集中處理兩項目請強化並提列更積極之目標數量。	1. F-3-F-02的實施方式修正如下： 推動列管及非列管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及輔導固定逸散列管工廠採用智能科技管理，降低粒狀物排放。 F-3-F-02的工作績效量化目標修正如下： 每年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含列管及非列管場所) 2. 有關環保友善祭祀的減少紙錢燃燒，本市常年推動環保祭祀，宣導民眾減少紙錢燃燒，如製作環保祭祀宣導海報發送公寓大廈及公私場所；設置「線上追思祭拜」網站，在本市19座公立納骨塔實地取景，不用出門也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22 22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p>以掃墓，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遙祭；普度期間前輔以傳統文宣、新聞媒體、官方網頁專區及社群網站等管道，鼓勵民眾「以功代金」將購買紙錢之費用捐出做功德，113年更於環保局普度專區新增「以功代金電子支付方式」，提供更多元管道供民眾選擇，目前已有4家轄內社福團體參與，將持續邀請更多社福團體加入電子支付方式。</p> <p>3. 有關環保友善祭祀的紙錢集中處理，此項為每年「新增」清運量，本市常年推動環保祭祀，特色作法包括於各行政區設置祭祀服務站，免費提供紙錢集中焚燒專用袋；後續將配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紙錢專用爐設置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修正規定，擇定轄內適宜殯葬設施場所，推動申請補助設置紙錢專用爐。</p>		
大氣環境司	6. 請依本部 113 年 6 月 27 日「推動港區經營管理單位完備車行揚塵防制作業」說明會議，檢視修正維護港區道路無破損相關措施內容。	針對道路破損專案，依據大部說明會議規劃執行期程，已於 F-3-F-02降低逸散排放的實施方式增列：每季彙整臺北港區道路妥善率及洗掃成果，以避免道路破損、塵土堆積導致車行揚塵之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5-22 22
大氣環境司	7. 請依附件 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修正共通性注意事項，再確認本計畫內容與填報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參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結論	1. 本計畫審核結果修正後核定，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含書面意見，如附件2)補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並於接獲會議紀錄後30天內提送計畫修正版至本部，辦理核定事宜。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論	2. 本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最新規定辦理，執行過程落實檢討執行成效，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需求，請提送修正計畫至本部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論	3. 計畫執行涉及機關主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4項第2款變更原許可證內容時，請依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辦理；非法令規範事項，請與受管制對象協商取得共識後，依期程計算削減量，修正納入本計畫後，再據以變更原許可證。	F-1-S-01的實施方式修正如下，已調整為不涉及機關主動變動原許可證內容： 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結論	4. F-1-S-01「固定源許可管制與排放稽查」涉及許可核定及 SRF 監檢測部分，請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F-1-S-01的實施方式修正如下： 1. 辦理各公私場所提送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含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案審查、核發前查核、試車/檢測報告審核等相關作業。為衡平本市經濟發展及空品維護，以近3年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作為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審查之參考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章 附錄4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回覆情形	意見採 情況	對應修正內容位置 (章節及頁碼)
		2. 依據相關環保法規，掌握重點行業及關注對象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推動防制設備操作參數即時監控(簡稱 CPMS)，以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附件 環境部核定函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簡大詠
電話：(02)23117722#6103
電子郵件：jiandy@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6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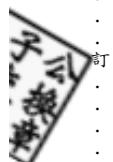
附件：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核定本)(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docattach.moenv.gov.tw/halum_MOENV/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d7ab5f)

主旨：核定貴府函報「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以下簡稱本計畫）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12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1800841號函暨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府將本核定函納入本計畫附件，依本法規定辦理公告，並副知本部（含本計畫書面資料1份及電子檔）。
- 三、本計畫之後續執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執行應符合本法及相關子法最新規定辦理，不得抵觸或逾越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執行過程落實檢討成效，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需求，請提送修正計畫至本部辦理變更。
 - (二)本計畫執行涉及機關主動依本法第30條第4項第2款變更原許可證內容時，請依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辦理；非法令規範事項，請與受管制對象協商取得共識後，依期程計算削減量，修正納入本計畫後，再據以變更原許可證。

(三)配合113年9月30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本部後續將公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區，倘涉及貴轄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分變更，請修正本計畫對應管制措施內容。

(四)空氣污染防治規劃執行成果請併同本部年度績效考評提報，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請以113年至116年執行成果為主，另減量成效評估方式應滾動檢討以符合實際情況，並應採用本部最新規定係數及計算方式。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請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辦理，如規劃向本部申請補助者，請依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標準作業流程提出申請。

(六)本計畫執行如涉及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治條例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措施時，請另依中央政府所訂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提送核定或備查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